

加州 大選

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

★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

準確性證明

本人，Debra Bowen，身為加州州務卿，茲證明本文件所含之提案將於2008年11月4日全州大選中提交給加州的選舉團成員，並證明本指南係依據法律適當編寫。

本人於2008年8月11日於加州沙加緬度簽名並加蓋州璽。



Debra Bowen
州務卿



州務卿

親愛的選民：

透過登記投票，您已經以積極的姿態邁出了決定加州未來的第一步。現在為了協助您作出決定，本職辦公室編寫了這份官方選民資訊指南，內含司法部長Edmund G. Brown Jr.編寫的官方標題和摘要，立法分析師Elizabeth G. Hill關於法律和對於納稅人潛在費用所做的公正分析，支持者和反對者對於支緩和反對各項選票提案的評論，立法顧問Diane F. Boyer-Vine校對的提議法律文字，以及其他實用的資訊。本指南由州務長Geoff Brandt監督印刷。

2008年11月4日，我們將有機會協助選出我們的下一任總統以及國會和州議會的代表。我們也會對立法者和大眾交付選票表決的許多提案做出決定。在某些社區的選票上也會有地方政府候選人和選票提案。

投票非常簡易，登記的選民都可以透過郵寄或在投票所投票。索取郵寄選票的截止日期為10月28日。

您也可以透過其他很多方式參與選舉過程。您可以：

- 在選舉日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所有合格選民更順利地投票；
- 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宣傳小冊和海報宣導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以及選民權利；以及
- 透過組織討論團體或是與朋友、家人和社區領袖辯論的方式，協助其他選民瞭解候選人和相關議題。

關於投票方式、投票所以及參與選舉過程的其他途徑的更多資訊，請電1-800-339-2857或瀏覽 www.sos.ca.gov。

選擇和表達意見的權利是民主社會的美好特權。無論您在投票所親自投票或透過郵寄選票投票，我都鼓勵您花點時間仔細閱讀本資訊指南中有關您的選民權利和每項選票提案。

感謝您嚴肅履行公民職責並表達您的意見！

目錄

頁碼

快速查閱指南	6
提案	
1 高速鐵路債券。立法修正案動議。	12
2 圈養農場動物的標準。法規動議。	16
3 兒童醫院債券法案。撥款計畫。法規動議。	20
4 未成年人墮胎的等候期及家長通知。憲法修正案動議。	24
5 非暴力毒品犯罪。判刑、假釋和勒戒。法規動議。	30
6 警力與執法經費。刑罰與法律。法規動議。	40
7 可再生能源發電。法規動議。	46
8 取消同性伴侶結婚權。憲法修正案動議。	54
9 刑事司法制度。受害人權利。假釋。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58
10 替代燃料汽車與可再生能源。債券。法規動議。	64
11 選區重劃。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70
12 2008 年退伍軍人債券法案。	74
州債券負債概述	78
提議法律文本	80
選民權利法案	143
資訊頁	
到哪裡投票	4
臨時選票資訊	4
州和聯邦選民識別規定	4
郵寄投票	4
美國總統候選人聲明資訊	5
議會候選人陳述資訊	5
補充選民資訊	5
選民資訊指南的大字版和錄音帶	142
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	142
選民登記資訊	142

請瀏覽州務卿網站：

- 查看全州性提案的資訊 www.voterguide.sos.ca.gov
- 調查選舉捐助和遊說活動 <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
- 查詢您在選舉日的投票所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ppl.htm
- 獲取郵寄選票的資訊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m.htm
- 在選舉日觀察實況選舉結果 <http://vote.sos.ca.gov>

到哪裡投票

當您在選舉日前幾週收到郵寄給您的縣立樣本選票小冊時，請在小冊背面查詢您的投票所。如果您沒有收到您的樣本選票小冊，請與您的縣立選舉辦公室聯絡。您也可以致電州務卿免費的選民熱線1-800-339-2857或上網www.sos.ca.gov查詢您的投票所。

樣本選票小冊也會說明殘障選民如何在私下以獨立的方式投票，如果您的投票所可供殘障選民通行，小冊上也會列出「國際通行標誌」。

臨時選票

臨時選票是以下選民所投的選票：

- 儘管官方選民登記名單上沒有他們的姓名，但他們認為已經進行選民登記；
- 認為官方選民登記名單上列出他們的所屬政黨有誤；或
- 採取郵寄投票，但是找不到他們的郵寄選票而希望在投票所投票。

縣立選舉官員認定由合格選民投出的全部有效的臨時選票，會計入官方的選舉結果。選舉官員有28天的「官方驗票」期完成這一過程，必須在選舉日之後35天向州務卿報告結果。

州和聯邦選民識別規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中，選民在投票之前不必出示身分證明。如果您是在郵寄登記後第一次投票，而且沒有在登記卡上提供您的駕駛執照號碼、加州身分識別號碼，或是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碼，您在前往投票亭時可能要出示一種身分證明。請確保您攜帶身分證明前往投票亭，或是在郵寄投票選票上附上一份身分證明副本。如需索取一份列出三十多種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清單，請與您的縣立選舉辦公室聯絡，或瀏覽州務卿網站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regs.htm的「HAVA ID Regulations」。

郵寄投票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交回您已投票的郵寄選票：

1. 寄給您本縣的選舉官員；
2. 在選舉日親自交回您在本縣境內的投票地點或選舉辦公室；或
3. 授權法律上允許的第三方（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或與您住在一起的人），代您在選舉日把選票交回您所屬縣的投票地點或選舉辦公室。

任何情況下，必須在投票點於選舉日晚上 8 時關閉前收到郵寄選票。晚到的郵寄選票不能計算在內。

縣立選舉官員認定由合格選民投出的全部有效的郵寄選票，會計入官方的選舉結果。選舉官員有28天的「官方驗票」期完成這一過程，必須在選舉日之後35天向州務卿報告結果。

美國總統候選人聲明

關於競選美國總統職位的候選人資訊，請瀏覽州務卿網站 www.voterguide.sos.ca.gov，或是致電免費的選民熱線1-800-339-2857索取郵寄資訊。

議會候選人陳述

本《選民資訊指南》包含全州性選票提案。每一個州參議院和眾議院辦公室只與一個或幾個縣的選民有關，因此有些候選人聲明可能會列在您的縣立樣本選票小冊上。

選民在2000年11月通過的提案34確立了競選州議員的候選人的自願性開支限額。選擇把競選開支保持在這些規定金額以下的議會候選人可以購買縣立樣本選票上250字的候選人陳述空間。

自願選擇限制州參議院競選開支的候選人的初選開支不超過724,000美元，大選開支不超過1,086,000美元。眾議院候選人的初選開支不超過483,000美元，大選開支不超過845,000美元。

欲查看已接受競選開支限額的議會候選人名單，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cand_stat.htm。

補充選民資訊

本《選民資訊指南》以付印時為準。如果任何額外的全州性提案達到選票資格，將會編製一份補充版《選民資訊指南》並郵寄給您。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沒有收到指南，您可以在 www.voterguide.sos.ca.gov 查閱資訊，或是致電州務卿免費的選民熱線1-800-339-2857索取郵寄資訊。您的當地圖書館和縣立選舉辦公室也有副本備索。選舉日當天您的投票所也會提供《選民資訊指南》和您的縣立樣本選票小冊。

快速查閱指南

提案 1 高速鐵路債券。
立法修正案動議。

摘要

透過州議會而納入選票。

本法案提供21世紀安全可靠的高速客運鐵路債券法案。為減少州公路和道路的車流量，更新通勤交通，使民眾能在城市之間更安全地旅行，緩解機場的擁擠狀況，減少空氣污染，適應加州的人口成長，加州是否應該建設一個高速鐵路系統，以改善本州各主要人口中心的現有客運鐵路線；方法為透過現有的州基金來設立一支鐵路信託基金，發行支付99.5億美元的債券，在30年期間平均每年支付六億四千七百萬美元（6.47億美元），而且所有支出需經獨立審計？財政影響：加州將在30年內支付194億美元以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每年支付6.47億美元左右。營運與維護成本不詳，很可能每年10億美元以上；至少由乘客票款彌補一部分。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加州可以出售99.5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規劃和部分資助修建加州的高速鐵路系統，並對州和地方鐵路服務做出重大改善。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加州不能為這些用途出售99.5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

論點

贊成 加州的交通系統已經陷入混亂：汽油價格飛漲，高速公路和機場擁擠不堪。高速鐵路是新的運輸方式，可以減少造成全球變暖的溫室氣體，並降低對外來石油的依賴。要在不增稅的情況下滿足人口增長的需求，高速鐵路的造價低於新建公路、機場和跑道的費用。

反對 這是從政者鼓動的無效投資，將花掉納稅人192億美元的本金和利息。我們需要把這些錢用在學校、醫療和公共安全上面。在我們看到一吋鐵軌鋪好時，官僚可能早已浪費數十億的稅款。在加州最嚴重的預算危機期間，我們付不起在白日夢上花費數十億美元。

其他資訊

支持

Robert Pence
Californians For High Speed
Trains — Yes on
Proposition 1
455 Capitol Mall, Suite 801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551-2513
www.californiahighspeedtrains.
com

反對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921 11th Street, Suite 1201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4-9950
info@hjta.org
www.hjta.org

提案 2 圈養農場動物的標準。
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規定允許某些農場動物在每天大部分時間內完全伸展四肢或翅膀、躺下、站立和轉身。會有有限的例外。財政影響：州和地方從農業企業少收的稅收金額不詳，可能在每年幾百萬美元之間。地方和州可能有小額的執法和公訴開支，部分由增加的罰款收入抵消。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自2015年起，除了少數例外情形，州法將禁止以下列方式圈養孕豬、小肉牛和蛋雞：不讓牠們自由轉身、躺下、站立和完全伸展四肢。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州法不會具體禁止對孕豬、小肉牛和蛋雞的圈養方式。

論點

贊成 贊成提案2保護動物、消費者、家庭農場和環境。動物應當受到人道的對待。不給它們提供轉身或者伸展四肢的空間既殘忍也是不對的。支持者：美國人道協會、加州獸醫協會、美國消費者聯盟、食品安全中心。
www.YesOnProp2.org.

反對 提案2的風險太大。加州人享有安全、本地、價格合理的蛋類食品。一項UC Davis的研究指出提案2會使加州蛋類生產完全停止。反之，我們的蛋類將來自外州和墨西哥。公共衛生專家反對提案2，因為它可能增加人類感染沙門氏菌和禽流感的風險。請投反對票。

其他資訊

支持

Jennifer Fearing
Yes on Prop. 2 — Californians
for Humane Farms
1700 L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323) 896-1126
info@YesOnProp2.org
www.YesOnProp2.org

反對

Californians for SAFE Food
P.O. Box 71541
Los Angeles, CA 90071
(213) 362-9539
www.safecaliforniafood.org

快速查閱指南

提案 3 兒童醫院債券法案。
撥款計畫。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授權發行9.8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合格兒童醫院的興建、擴建、整修、裝修、陳設和設備。財政影響：州在30年內支付20億美元左右以償還債券本金（9.8億美元）和利息（9.33億美元）。每年支付6400萬美元左右。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加州可以出售9.8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兒童醫院的興建、擴建、整修、裝修、陳設、設備、融資或再融資。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加州不能為這些用途出售9.8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

論點

贊成 每一天，加州兒童醫院都在挽救生命，這些兒童患有白血症、癌症、囊腫纖維化、心臟病或是外傷。80%的白血病患兒正在好轉。90%的兒童在這些醫院接受複雜的心臟手術。提案3不會增稅。它為加州患病最重的兒童提供改善生活的機會。請想想看。

反對 在2004年的類似提案尚有數百萬沒有花完的情況下，把您繳納的近20億美元（本金加利息）稅款轉給推銷這批債券的醫療特殊利益集團。「為了孩子」是他們的誘餌，可是我們正在用債務孩子童製造負擔。加州人承受不了更多的債務。請投反對票。

其他資訊

支持

Charity Bracy
California Children's Hospital
Association
1215 K Street, Suite 193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552-7111
cbracy@ccha.org
www.imaginewithus.org

反對

National Tax Limitation
Committee
151 N. Sunrise Ave. #901
Roseville, CA 95661
(916) 786-9400
NTLC@Surewest.net
www.Limittaxes.org

提案 4 未成年人墮胎的等候期及家長通知。
憲法修正案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修改加州憲法，禁止醫生在通知未脫離父母管束的未成年人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少數情況下通知替代成人親屬後48小時內為其墮胎。醫療急診或家長豁免的情況除外。財政影響：健康與社會服務計畫、法庭行政和州立健康機構行政費用可能每年合計產生數百萬美元的未知州成本。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將修正州憲法，規定除了某些例外情形，醫生應當在實施墮胎手術前至少48小時通知未成年人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未成年人將繼續和成年人一樣接受墮胎服務。為未成年人實施墮胎手術的醫生並沒有通知義務。

論點

贊成 醫生、護士、教師和執法機構都支持提案4——Sarah法。其他三十個州的家長通知法正在減少少女懷孕和性病，並保護少女不受成年男子侵害。讓我們共同阻止性侵犯者的行動。請加入加州地區檢察官的行列，對提案4投贊成票。

反對 提案4很危險。強制報告的法律不能迫使受驚嚇的懷孕少女跟家長交談，而是迫使她們隱瞞事實或甚至更糟。提案4不能保護青少年不受性侵犯者的侵犯。提案4沒有用，只會招致更多的訴訟，讓青少年面臨危險。要保護青少年，請投反對票。(www.NoonProposition4.org)

其他資訊

支持

Friends of Sarah
YES on 4 / Child and Teen
Safety and Stop Predator
Act: Sarah's Law
1703 India Street
San Diego, CA 92101
(866) 828-8355
info@YESon4.net
www.YESon4.net

反對

Campaign for Teen Safety
555 Capitol Mall, Suite 51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804-4456
www.NoonProposition4.org

快速查閱指南

提案 5 非暴力毒品犯罪。判刑、假釋和勒戒。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每年撥出4.6億美元用於改善和擴展治療計畫。限制法庭監禁觸犯某些毒品犯罪、違反毒品治療規定或違犯假釋之犯罪者的權限。財政影響：州可能每年增加10億美元以上的開支，主要用於擴展毒品治療計畫。州可能每年節省10億美元以上的矯治開支。州監獄的一次性淨資本開支可能節省25億美元以上。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主要為被指控或判以非暴力性毒品持有罪者提供的毒品治療計畫將予以擴大。一些假釋違規犯將被轉出州監獄，其他人的假釋期則將縮短。將擴大犯罪者出獄之前和之後的新勒戒計畫。有些囚犯在州監獄服刑的時間可能會縮短。持有28.5克以下大麻的刑罰將輕於現行法律。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州和地方政府將決定未來是否擴大現有的毒品治療計畫。州矯正官員將可繼續酌處將不同類型的假釋違規犯再次收入州監獄，而大多數假釋犯的假釋期仍為三年。州沒有義務進一步擴大囚犯、假釋犯和其他犯罪者的勒戒計畫。提供積分以縮短囚犯服刑時間的現行規則將繼續執行。持有28.5克以下大麻的刑罰將維持不變。

論點

贊成 提案5可以安全減少監獄的過度擁擠狀況。它為青少年設立毒品治療計畫。目前還沒有一項這樣的計畫。它擴大對非暴力犯罪者和假釋犯的矯正計畫。提案5擴大由選民批准並已取得成功的提案36（2000年），為非暴力的毒品犯罪者提供附帶嚴密監督和嚴格責任的治療計畫。提案5節省25億美元。

反對 把甲基安非他命毒販的假釋期從3年縮短到6個月。被控犯有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和使用車輛非惡意殺人和其他罪行的被告，可以利用提案的漏洞有效地逃脫追訴。反酒後開車母親協會（MADD）強烈反對這項提案。它設立新的官僚機構，減輕責任，並有可能大幅增加地方的負擔和稅金。

其他資訊

支持

NORA Campaign — Yes on 5
c/o Drug Policy Alliance
Network
3470 Wilshire Blvd. #618
Los Angeles, CA 90010
(213) 382-6400
prop5@drugpolicy.org
www.Prop5yes.com

反對

Tim Rosales
People Against the Proposition
5 Deception
2150 River Plaza Drive #150
Sacramento, CA 95833
info@NoOnProposition5.com
www.NoOnProposition5.com

提案 6 警力與執法經費。刑罰與法律。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規定州每年至少撥給警方和地方執法部門9.65億美元。對加州刑法作出30處左右的修訂。財政影響：由於刑事司法計畫開支至少增加到9.65億美元，以及矯治運作費用的增加，州每年的開支淨增5億美元以上。州監獄的一次性資本開支超過5億美元。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加州需在未來數年內，將具體的州及地方刑事司法計畫的開支增加3.65億美元，在2009-10年至少達到9.65億美元。某些犯罪的量刑將加重，例如幫派犯罪、銷售安非他命和偷車罪，因此更多犯法者會被送入州監獄服刑更長時間。這項提案將做出多項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例如假釋監督人案件數量和使用傳聞證據。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州議會和州長對於指定的刑事司法計畫的州財政資金繼續享有現行法律規定的權力。不會增加刑罰。假釋案件數量和傳聞證據的使用將維持不變。

論點

贊成 加州的所有治安官都支持提案6。贊成提案6就是贊成全面遏制幫派和減少犯罪，它將增加街頭的警力，改善街頭的安全。它在不增加稅收的條件下，把納稅人的錢還給地方執法機構，並將提高公共安全計畫的效率和責任。

反對 提案6將從學校、醫療、消防和證明有效的公共安全計畫抽走10億美元，但無法保證街頭會有更多警力，甚至不會資助證明有效的幫派預防計畫。提案6將把更多的錢花在監獄和拘留所。請投票反對提案6！

其他資訊

支持

Yes on Prop. 6 — Safe
Neighborhoods Act
925 University Ave.
Sacramento, CA 95825
(916) 214-5709
info@safeneighborhoodsact.com
www.safeneighborhoodsact.com

反對

Richard Rios
No on Propositions 6 & 9
555 Capitol Mall, Suite 142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2-2952
www.votenoprop6.com

快速查閱指南

提案 7 可再生能源發電。
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規定政府擁有的公用設施在2010年以前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到20%，這是目前適用於私人電力公司的標準。等到2020和2025年，對所有設施的規定分別提高到40%和50%。財政影響：州每年的管理成本最高增加340萬美元，透過收費支付。由於提案對於零售電費的影響不明，對於州和地方政府成本和收入的影響並不詳。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規定加州的電力供應商，包括公立的公用事業公司在內，在2010年以前採用太陽能和風力等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必須超過目前要求的20%，在2020年和2025年分別達到40%和50%，否則將面臨指定的處罰。對私有電力供應商採購可再生能源的要求將有成本上限，僅要求在成本不高於指定的市場電費10%的情況下進行採購。沒有達到可再生能源要求的電力供應商可能被處以法律規定的每千瓦時1美分的罰金，每年罰金總額沒有上限。批准新能源電廠所需的時間將會縮短。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除公立的電力供應商以外，加州的電力供應商繼續被要求在2010年以前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達到20%。目前對私有電力供應商採購可再生電力的要求將繼續規定每年購買總量的成本上限。電力供應商將繼續適用現有的罰則，罰金比例（目前為每千瓦時5美分）和每年總額（目前為每家供應商2500萬美元）由行政部門設定。批准新能源電廠所需的時間不會縮短。

論點

贊成 請對提案7投贊成票，規定所有公用事業公司到2025年提供50%的可再生電力。支持太陽能、風力和地熱發電，應對不斷上漲的能源價格和全球變暖。提案7保護消費者，鼓勵使用太陽能和清潔能源取代昂貴的化石燃料和危險的海上採油。

反對 各大環保團體、可再生電力供應商、納稅人、企業和工會都反對提案7。提案7起草品質差，會導致可再生能源減少，電價上漲，而且可能引發另一次能源危機。提案7迫使小型可再生能源公司退出加州市場。電力供應商總是可以收取高出市場價格10%的電費。
www.NoProp7.com

其他資訊

支持

Jim Gonzalez
Californians for Solar and Clean Energy
1830 N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1
(916) 444-2425 / 449-6190
jim@jimgonzalez.com
www.Yeson7.net

反對

Californians Against Another Costly Energy Scheme
(866) 811-9255
www.NoProp7.com

提案 8 取消同性伴侶結婚權。
憲法修正案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修改加州憲法，取消同性伴侶結婚權。規定在加州內僅有男女婚姻可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財政影響：未來幾年內，州和地方政府以銷售稅為主的收入可能損失達幾千萬美元。對州和地方政府的長期財政影響應該很小。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加州憲法將規定在加州內僅有男女婚姻可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同性婚姻在加州將繼續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

論點

贊成 提案8恢復61%的選民已經批准的事項：只有男女之間才能結婚。三藩市的四名法官不應當推翻人民的表決結果。提案8透過重新確認傳統婚姻糾正這個錯誤，但是不減損同居伴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反對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一項基本自由。不論我們對婚姻有何看法，對一些人給予差別待遇是不正確的。提案8不會影響我們的學校，但將意味著相愛的伴侶受到憲法的不同對待，得不到法律的同等保護。
www.NoProp8.com

其他資訊

支持

ProtectMarriage.com — Yes on Proposition 8
915 L Street #C-259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6-2956
www.protectmarriage.com

反對

Equality for ALL
NO on Proposition 8
921 11th Street, 10th Floor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717-1411
www.NoProp8.com

快速查閱指南

提案 9 刑事司法制度。受害人權利。假釋。
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要求在保釋、請願、判刑和假釋等刑事司法流程中通知受害人，並使其有機會提出意見。確立以受害人安全為保釋或假釋的條件。財政影響：可能失去州在監獄運作方面的資金節省並增加縣監牢的費用，每年達數億美元。每年可能淨節省數千萬美元的假釋程序開支。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犯罪受害人將新增憲法保障的權利，例如參加公開刑事程序的權利。犯罪受害人將無一例外地獲得賠償，從犯罪者收取的資金將優先於其他義務先行支付該賠償金。被拒絕假釋的終身監禁囚犯一般要等待更長時間才會被再次考慮釋放出獄。面臨被撤銷假釋和重新收監的一些假釋犯可能不再有律師代理。某些情況下將限制為減輕監獄擁擠狀況而提前釋放囚犯。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受害人繼續享有被通知某些刑事司法程序的法定權利，例如判決和假釋程序。是否裁定賠償受害人將繼續由法官自由裁量，從被告收取的資金的分配方式維持不變。假釋撤銷聽證和考慮假釋的等候期維持不變。所有假釋犯繼續有權由律師代理假釋聽證。州和地方政府可採取步驟提前釋放囚犯以減輕監獄的擁擠狀況。

論點

贊成 加州憲法賦予罪犯許多慷慨的權利，犯罪受害人卻得不到同樣的保護。提案9促進公共安全與公正，賦予受害人可以執行的憲法權利。它為納稅人節省大量金錢，防止從政者只是為了減輕過度擁擠而釋放罪犯。它得到受害人、執法機構、共和黨和民主黨人的支持。請投贊成票。

反對 提案9讓選民支援受害人已經得到州法保護的權利。它從州和地方政府抽走的數億美元不會提供給犯罪受害人，而是用來建造更多監獄！它在憲法中規定複雜、重疊的條款，使憲法現代化幾乎成為不可能的事實。請投反對票。

其他資訊

支持

Randle Communications
925 L Street, Suite 127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5802
Yesonprop9@gmail.com

反對

Richard Rios
No on Propositions 6 & 9
555 Capitol Mall, Suite 142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2-2952
www.votenoprop9.com

提案 10 替代燃料汽車與可再生能源。債券。
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授權發行以州通用基金償付的50億美元債券，協助消費者和其他人購買特定汽車，並為可再生能源和替代燃料汽車研究提供資金。財政影響：州政府在30年內支付100億美元左右以償還債券。增加州和地方的財政收入，到2019年總計可達幾千萬美元。州管理成本最高可達每年1000萬美元左右。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加州將出售50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各種可再生能源、替代燃料、能源效率、廢氣減排。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加州不能為這些用途出售50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

論點

贊成 請投票贊成提案10：能源自給和清潔空氣。使用太陽能和風力等可再生資源生產更多電力。給予加州人更多返款用於購買清潔替代燃料車輛。把污染嚴重的柴油車趕出我們的公路。增加對加州各大學的資助，開發更廉價的燃料替代汽油。規定嚴格的責任/審計。不會徵收新稅。

反對 提案10是特殊利益集團的法律，它把納稅人的100億稅金主要送給責任極少的一家公司，卻不能保證對環境有利。不要在預算危機時期損害我們的學校和其他服務。請投票反對提案10！

其他資訊

支持

Californians for Energy
Independence — Yes on
Prop. 10
1415 L Street, Suite 43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prop10yes.com
www.prop10yes.com

反對

Consumer Federation of
California
520 S. El Camino Real,
Suite 340
San Mateo, CA 94402
(650) 375-7840
www.votenooprop10.com

快速查閱指南

提案 11 選區重劃。
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摘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將規劃州政府選區界線的權限從民選代表轉由委員會行使。建立從登記選民群體選任委員的多級程序。委員會由民主黨、共和黨和兩黨以外的代表組成。財政影響：由於兩個實體進行選區重劃，因此每十年可能增加州的重劃成本。成本若有增加應該不會太多。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州參議院、眾議院與平稅局的選區界線將由加州登記選民組成的新委員會劃定。美國眾議院的選區界線繼續由州議會劃定。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州參議院、眾議院、平稅局和美國眾議院的選區界線繼續由州議會劃定。

論點

贊成 請投票贊成提案11，結束從政者劃定自己的選區的利益衝突。提案11意味著由公民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規則公開劃定公平的選區。它要求從政者對解決油價、健康和教育等問題負責。投票支持提案11——改變沙加緬度。

反對 從政者花了數百萬美元把提案11印上選票。這項提案修改憲法，設立費用高昂的新的官僚機構，把劃定選區的權力交給不由選民選舉也不對選民負責的人。自己看看吧。保護我們的投票權！請投反對票！

其他資訊

支持
Yes on Prop. 11
(916) 325-0056
info@yesprop11.org
www.yesprop11.org

反對
Renée Sankus
Citizens for Accountability.
No on Prop. 11
555 Capitol Mall, Suite 142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3-5900
Stopthepowergrab@yahoo.com
www.noonprop11.org

提案 12 2008 年退伍軍人債券法案。

摘要

透過州議會而納入選票。

本法案提供九億美元（9億美元）債券，向加州退伍軍人提供購買農場和住房的協助。財政影響：支付債券的本金（9億美元）和利息（8.56億美元）的費用約為18億美元，由參加計劃的退伍軍人支付。在30年間，平均每年支付本金和利息5900萬美元左右。

您的投票含義

贊成 對本提案投贊成票意指：州政府可發行9億美元普通責任債券，用於為退伍軍人農場及住房購置（Cal-Vet）計劃提供貸款。

反對 對本提案投反對票意指：州政府無法為上述目的發行這些債券。

論點

贊成 歷史悠久的Cal-Vet住房貸款計劃幫助退伍軍人在加州購置住房，而無須納稅人支付任何費用。經過選民批准的債券為本計劃提供經費，由債務人償還債券，同時還支付所有計劃費用。本提案將重新補充這項計劃的資助。我們懇請您支持本提案。

反對 提案12將授權另外九億美元的債券，為「退伍軍人」提供低利率的住房（和農場）。選民應該終止這項計劃或是堅持這項計劃只限於最有需要而且最有資格的退伍軍人，例如在戰鬥中受傷的退伍軍人。

其他資訊

支持
JP Tremblay 或 Jerry Jones
California Dept. of
Veterans Affairs
1227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653-2192
www.cdva.ca.gov

反對
Gary Wesley
Attorney at Law
707 Continental Circle
Mountain View, CA 94040
(408) 882-5070
gwesley00@yahoo.com

高速鐵路債券。立法修正案動議。

- 提供 90 億美元，在三藩市與洛杉磯之間興建新的高速鐵路。
- 有可用資金時，資助通往其他地點的鐵路擴建。
- 提供 9.5 億美元，用於連接高速鐵路以及維修、現代化和改善客運鐵路服務，包括軌道、訊號、結構、設施和軌道車輛。
- 透過發行一般公債提供總額 99.5 億美元的資金。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加州在30年內支付194億美元左右以償還本金（99.5億美元）和利息（95億美元）。每年支付6.47億美元左右。
- 營運和維護高速鐵路系統的其他未知成本，很可能超過每年10億美元。取決於搭乘人次，這些成本至少可由乘客票款彌補一部分。

議會對SB 1856（提案1）的最終表決結果

參議院：	贊成 27	反對 6
眾議院：	贊成 59	反對 16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市內、通勤與城際鐵路。加州有多種客運鐵路服務，包括市內、通勤和城際鐵路服務。市內和通勤鐵路服務主要滿足本地和區域交通需求，例如三藩市灣區的捷運系統（Bay Area Rapid Transit）、沙加緬度的區域交通輕軌（Regional Transit light rail）、南加州的地鐵（Metrolink）和聖地牙哥的電車服務（Trolley）。這些服務一般是由地方或區域政府規劃，使用地方、州和聯邦資金。

城際鐵路服務主要服務城市之間以及加州和美國其他區域之間的長途商務或休閒旅遊人士。目前，加州出資並與Amtrak簽約提供城際鐵路服務，火車時速最高約90英里。三個走廊有城際鐵路服務：聖荷西到奧本的Capitol Corridor服務，奧克蘭到貝克斯菲爾德的San Joaquin服務，以及聖地牙哥到聖路易-奧比斯波的Pacific Surfliner服

務。州出資的這些城際鐵路系統目前沒有在南北加州之間通行火車。

高速鐵路。目前加州沒有穩定運行時速200英里或以上的高速城際客運鐵路系統。1996年，加州成立加州高速鐵路局（鐵路局）開發時速200英里或以上的城際鐵路系統，以連接加州主要的都市區，提供南北加州之間的服務。

過去12年中，鐵路局已在建設前的各項工作中支出6,000萬美元，例如與開發高速鐵路系統有關的環境研究與規劃。擬建的系統將採用電氣列車連接主要都市區，從三藩市、沙加緬度，經中央谷地到洛杉磯、橘縣、內陸帝國（聖貝納迪諾和河邊縣）和聖地牙哥。鐵路局在2006年估計開發和建設整個高速鐵路系統的造價約450億美元。雖然該局計畫使用聯邦、私人、地方和州的資金建設擬議的系統，但是目前尚無資金提供。

提議

本提案授權加州出售99.5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1）加州高速客運鐵路系統的各项建設前和建設工作，以及（2）對客運鐵路系統做出重大改善，擴大運輸力和（或）使火車乘客能夠與高速鐵路系統接駁。經州議會撥款即可使用債券資金。普通責任債券有州的支援，意指加州需要支付這些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如欲瞭解關於普通責任債券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這份選票小冊的「州債券負債概述」部分。

高速鐵路系統。在全部資金中，將有90億美元連同任何可用的聯邦資金及其他管道的資金用於開發和建設一段從三藩市Transbay Terminal到洛杉磯Union Station的高速列車系統。本提案的債券收入可用於購買路權、火車和相關的設備，建設軌道、結構、電力系統和車站。但是，債券收入最多僅可提供鐵路和車站建設資金的一半。提案要求鐵路局尋求私人和其他的公共資金彌補缺口。

三藩市到洛杉磯的路段建設獲得全部資金後，剩下的債券資金可用於規劃和建設以下的額外路段：

- 奧克蘭到聖荷西
- 沙加緬度到麥塞德

- 洛杉磯到內陸帝國（聖貝納迪諾和河邊縣）
- 內陸帝國到聖地牙哥
- 洛杉磯到爾梵

其他客運鐵路系統。剩下的9.5億美元債券資金可用於改進其他客運鐵路系統的資本專案，用以擴大運輸力和（或）使乘客能夠接駁高速鐵路系統。在9.5億美元中，1.9億美元將指定用於改善加州的城際鐵路服務。剩下的7.6億美元將用於其他的客運鐵路服務，包括市內和通勤鐵路。

財政影響

債券費用。這些債券的費用取決於出售時的實際利息以及償還的期間。加州將在約30年間透過通用基金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果債券以5%的平均利率出售，支付本金（99.5億美元）和利息（95億美元）的費用約194億美元。平均每年償還約6.47億美元的本金和利息。

經營費用。高速鐵路系統建成後的持續維護和經營費用尚不清楚，很可能每年10億美元以上。根據不同的客運量，這些費用至少由乘客票款彌補一部分。

提案 1 高速鐵路債券。 立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1的贊成論點 ★

面對飆升的油價、高速公路的堵塞、機票價格的上漲、航空服務品質的下降和航班的減少，提案1將給加州人帶來安全、便利、價格合理和可靠的選擇。

它將減輕加州對外來石油的依賴，並減少造成全球變暖的溫室氣體。

提案1授權出售99.5億美元的債券用於修建800英里的高速鐵路網，每年緩解目前擁堵在加州公路和機場的7,000萬人的出行壓力——而且不需要增稅。

加州將成為我國第一個受益於環境友好型的高速鐵路之州，這些設施在歐洲和亞洲已得到普遍採用。提案1將為加州帶來以下益處：

—以時速220英里在現代化軌道上安全行駛的電氣化高速火車，獨立於和現有軌道走廊的其他交通運輸方式。

—將聖地牙哥、洛杉磯、弗雷斯諾、聖荷西、三藩市和沙加緬度市中心的車站和這些城市之間的車站連接在一起。

—在橘縣、內陸帝國、聖華金谷地和南灣的主要城市提供高速鐵路服務。

—近十億美元用於改善接駁高速鐵路的通勤軌道系統。

提案1將節省時間和金錢。從洛杉磯到三藩市需時約2½小時，每人花費50美元左右。按照目前的汽油價格計算，駕駛油耗為每加侖20英里的汽車走完這段路程需要花費87美元左右，需時六小時。

為了準備在加州建造、融資和經營彈頭火車網，已經做了十年的研究與規劃，將採用在歐洲和亞洲廣受歡迎、可靠又成功的系統。他們的記錄表明高速鐵路兼具服務品質和經濟性。

現在航空旅客在地面花費的時間超過在空中的時間。提案1將提供新的交通選擇，改善我們各大機場的狀況。我們沒有修建更多跑道的空間。高速鐵路能夠緩解航空運輸的壓力。

電氣化高速火車將減少120噸以上的CO₂和溫室氣體，相當於近100萬輛汽車的污染量。高速鐵路消耗的能源僅為航空旅行的三分之一或者駕車旅行的五分之一。

提案1將保護納稅人的利益：

—外部專家所做的兩項獨立的乘客人數和收入預測受到同行的嚴格評議。

—現有的高速鐵路經營商直接參與監督加州系統的設計。

—新的系統將受到州長、州議會、司法部長和一名獨立外部專家的監督。

—提案1的債券資金可以提供至少另外90億美元的對等聯邦資金和私人投資。

請投票贊成提案1，改善交通，透過創造近16萬個與營建有關係的就業機會和45萬個旅遊等相關行業的長期就業機會，為加州經濟注入新的活力。這些是不能外包的美國人就業機會。

請投票贊成提案1。

www.californiahighspeedtrains.com

MICHAEL TURNIPSEED, 執行主任
Kern County Taxpayers Association
GLEN CRAIG, 專員 (退休)
California Highway Patrol
JIM EARP, 執行主任
California Alliance for Jobs

★ 反駁提案1的贊成論點 ★

反對提案1：從政者鼓動的無效投資。

無法解決我們的預算危機、醫療或學校問題的從政者把提案1搬上了選票。就連他們也承認鐵路很可能至少需要花費400億美元，因此這只是納稅人的「部分付款」，而且沒有保證能夠完工。

這個專案已經把5,800萬美元浪費在顧問、研究、歐洲旅行和精美宣傳冊上。提案1允許官僚和從政者支出數十億美元而沒有鋪設一條鐵軌。即使專案被停掉，加州納稅人的這些錢也會被套住。

支持提案1的特殊利益集團因為費用超支而惡名昭彰。他們打算藉此搜括數十億美元。

反對提案1：將花掉納稅人192億美元。

從政者承認，在30年間，每年的本金和利息將花掉加州納稅人6.4億美元。

從政者打算如何支付這些錢？新稅或者削減學校等重要的計畫？不要上當——納稅人的192億美元會被完全套住。

反對提案1：我們需要的是擴建現有的交通系統。

加州人的麻煩不是從三藩市前往洛杉磯，而是每天去上班的問題。

將同樣多的錢投入地區交通系統和緩解公路堵塞，將會減輕污染和我們對外來石油的依賴。

反對提案1：沒有追責機制，不能緩解通勤族的受苦，納稅人買不起這個帳！

TOM McCLINTOCK, 州參議員
JON COUPL, 會長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RICHARD TOLMACH, 會長
California Rail Foundation

提案 1 高速鐵路債券。 立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1的反對論點 ★

反對提案1：納稅人200億美元的負擔

提案1是無效方案，將使納稅人負擔近200億美元的本金和利息。

納稅人要為這項提案買單——它不是「免費的」。根據提案（第3條2704.10款），「……以加州的信用保證按照償付到期應付的債券本金和利息……」這項提案將在債券生命週期中從通用基金抽出200億美元。這相當於每個四口之家負擔2,000多美元！

反對提案1：加州納稅人承受不起更大的預算赤字

我們正面臨預算危機，有數十億的財政赤字，正要削減醫療、窮人賑濟、公園和學校支出，現在不是再增加200億美元的州債務和利息的時候。加州選民已經批准1,000多億美元的債券，我們的債券評級已經屬於全國最差之列，這會使評級進一步降低。

反對提案1——更加善用稅款

加州有比這200億美元的無效投資更值得優先考慮的事情。

200億美元能買到什麼？

- 22,000名新聘教師、消防員或執法人員10年的工資。
- 全州所有兒童多年的醫療服務。
- 更新和改善加州的自來水系統，可靠地供應安全清潔的自來水。
- 升級和擴建現有的交通系統，包括整個加州的公路和捷運系統，這將切實減少交通流量和廢氣排放。

反對提案1——沒有追責機制

從政者和官僚將掌控這些資金。

新的「財政委員會」沒有一名公民成員。他們都是從政者和官僚。

不要求報告，因此公眾不明白這些錢的花費情形。不要求進行獨立的外部審計。

反對提案1——這是納稅人的空白支票簿

據估計，總造價超過400億美元，有些專家預計可能達到1,000億美元（每個四口之家負擔10,000美元）。

第1（d）款指出債券「……旨在鼓勵聯邦政府和私人部門大力參與……的建造」。

請注意「鼓勵」一詞——這個官僚用詞的意思是「不論我們能否從私人部門或聯邦政府得到一分錢，我們也會花掉納稅人的錢。」

事實上，這個專案已經花掉納稅人5,800萬美元，而且沒有任何監督。現在他們想讓我們再把100多億美元委託給他們。

反對提案1——這是特殊利益集團為了特殊利益推動的加州高速捷運協會正在推動這項無效的投資。他們的委員會代表州外（法國、賓州、紐澤西州、德州和伊利諾州）的特殊利益集團，如果這項提案獲得通過，他們當中的許多人會大賺其錢。

請加入我們的行列，對提案1投「反對」票。

請登錄網站，親自瞭解更多資訊：www.DerailHSR.com。

TOM McCLINTOCK, 州參議員

JON COUPAL, 會長

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BOB DUTTON, 州參議員

★ 反駁提案1的反對論點 ★

加州的高速鐵路網不需要增稅，而且受到嚴格的財政管控和監督。

這很簡單也很合理——專案完工後，系統使用者為系統付費。這正是納稅人監督團體支持提案1的原因。

電氣化高速火車為加州提供實際的替代選擇，幫助我們應付飆升的油價，減輕對外來石油的依賴，同時減少造成全球變暖的溫室氣體。要滿足加州人口增長的需要，高速鐵路的造價低於擴建公路、機場和跑道的費用。

堵塞、飛行的麻煩和長途汽車旅行已經變得費時又費力。提案1將節省我們的時間。乘坐高速火車在全加州的各市區之間旅行比汽車或航空旅行更快捷——而且費用更低！

加州的運輸系統早已過時，而且正在惡化。我們需要新的選擇，替代維護不善的公路、擁擠的跑道和高速公路。加州人需要大多數文明世界擁有的東西——高速鐵路。我們落後其他州和國家太多，所以我們不堪重負的基礎設施危及到我們的經濟。

時速220英里的全州鐵路系統將為加州人提供更快速和更利於環境的旅行與商業活動方式。

提案1得到執法專家、商界領袖、環保人士和尋求安全、價格合理和可靠交通的加州人的支持。

簽名反對提案1的是習慣性反對改善加州交通的反對派。他們的主張是錯誤的。

加州人需要投資新的、現代化而有效的交通運輸方式。請投票贊成提案1。

www.californiahighspeedtrains.com

MICHAEL TURNIPSEED, 執行主任

Kern County Taxpayers Association

JIM EARP, 執行主任

California Alliance for Jobs

TIMOTHY McCALLION, 董事長

Los Angeles Area Chamber of Commerce

提案 2 圈養農場動物的標準。 法規動議。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圈養農場動物的標準。法規動議。

- 規定小肉牛、蛋雞和孕豬的圈養方式應該可讓牠們有空間躺下、站立、完全伸展四肢和自由轉身。
- 運輸、牛仔競技表演、展銷、4-H計畫、合法屠宰、研究和獸醫用途等除外。
- 設定輕罪處罰，包括1000美元以下的罰款及（或）180天以下的監禁。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和地方從農業企業少收的稅收金額不詳，可能在每年幾百萬美元之間。
 - 地方和州可能有小額的執法和公訴開支，部分由增加的罰款收入抵消。
-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畜禽養殖是加州的主要產業之一。加州農場和牧場的商業養殖動物超過4,000萬隻。加州最主要的畜產品是牛奶與其他乳製品、牛和雞。

近年來，公眾對農場動物養殖方法及其對動物的影響有越來越多的認識。特別是，有人表達了對一些動物養殖方式的擔憂，例如把某些動物限制在籠子或其他的狹窄空間中。

對於這種擔憂的部分回應，各種動物養殖產業已對他們的生產方式做出改變。例如，有些產業制定了指導規範和最佳實務，以期部分改善對農場動物的照料和處理。

州法禁止虐待動物。例如，加州法律規定圈養動物者應當為動物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遮掩物、食物和水。其他專門針對農場動物的法律一般以人道的運輸和屠宰這些動物為主。根據具體的違法情形，可判處個人輕罪或重罪，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提議

本提案規定，除了某些例外情形，自2015年1月1日起對於農場圈養的孕豬、小肉牛和蛋雞，必須讓牠們能夠自由轉身、躺下、站起和完全伸展四肢。根據本提案，違反該法構成輕罪，最高可處1,000美元和（或）縣拘留所監禁六個月。

財政影響

與受影響產業中的加州農場主目前最普遍採用的方法相比，本提案要求增加圈養孕豬、小肉牛和蛋雞的空間及（或）採用替代方法。因此本提案會增加某些農場主的生產成本。如果生產成本增加導致一些農場主退出產業或是降低總體產量和利潤率，州稅和地方稅有可能減少。這種財政影響的程度尚不清楚，但可能在每年幾百萬美元之間。

此外，本提案可能為地方和州帶來未知但應屬小額的執法費用和起訴個人違反新的限制動物法的費用。輕罪罰款收入將會部分抵消這些費用。

提案 2 圈養農場動物的標準。 法規動議。

★ 提案2的贊成論點 ★

對提案2投贊成票——禁止虐待動物

提案2是禁止殘忍和非人道對待動物的中庸提案——制止將農場動物圈養在小到甚至不能轉身或伸展四肢的籠子裡。

對提案2投贊成票，禁止虐待動物，促進食品安全，支持小農場主，保護環境。反對提案2的公司化農業利益集團——例如名稱混淆的「加州安全食品聯盟」偽裝的那樣——有欺騙公眾、傷害動物和污染環境的記錄。

對提案2投贊成票代表：

……防止虐待動物。在僅有其身體大小的小籠子內圈養小肉牛、孕豬和蛋雞是完全錯誤的。小肉牛被拴住脖子，幾乎不能活動；預產期的孕豬緊貼著圍欄的金屬條；母雞像被釘住似的緊緊擠在金屬籠子內。我們不會強迫寵物一輩子關在骯髒、擁擠的籠子內。因此，我們也不應該讓農場動物忍受這樣的痛苦。所有的動物，包括為食用而飼養的動物，都應受到人道的對待。

……提高我們的健康和食品安全。在今年報導的對一家中國屠宰場的調查中，我們目睹了對生病和殘疾奶牛的虐待，促使當局將牛肉從學校的菜單中撤下，並舉行全國的召回活動。由於放任殘忍虐待動物，工廠化農場的農場主已使我們的健康處於危險之中，現在他們卻毫不在乎地告訴我們將動物圈養在擁擠、非人道的環境中沒什麼大不了的。將數萬隻動物養在狹窄的籠子內可加速動物疾病的蔓延，而那些疾病可能會影響人類的健康。提案2對動物——對我們人類都有好處。

……支持小農場主。加州的小農場主贊同提案2，因為他們相信更好的農業實踐可提高食品品質和安全。他們

日益供應主流零售商如Safeway和Burger King等。工廠化農場把利潤放在動物福利和我們的健康之前，他們投機取巧，將小農場主趕出了市場。

……保護空氣和水，保護環境。美國公共健康協會要求暫停對新的工廠化農場的核准，因為其經營會對周圍環境帶來破壞性影響。工廠化農場經常將未處理的污水排到地上——污染我們的水道、湖泊、地下水、土壤和空氣。透過廢除不良的動物限制行為，提案2有利於保護我們寶貴的自然資源。這就是加州清潔水行動和加州喜瑞俱樂部支持提案2的原因。

……一項合理的常識性改革。對透過上述限制方式飼養動物的工廠化農場主而言，提案2為他們提供了充裕的時間——直至2015年——轉向更人性化的實踐。亞利桑那州、科羅拉多州、佛羅里達州和俄勒岡州都已通過了類似法律。加州的獸醫、小農場主、公共利益科學中心、著名的動物農學皮優委員會、共和黨和民主黨官員、聖公會和衛理公會教堂領袖、全國天主教鄉村生活會議、美國消費者聯盟和其他組織都建議對提案2投贊成票。

請瀏覽 www.YesOnProp2.org。

WAYNE PACELLE, 會長

The Human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DR. KATE HURLEY, D.V.M., M.P.V.M., 臨床教授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ANDREW KIMBRELL, 執行主任

Center for Food Safety

★ 反駁提案2的贊成論點 ★

對提案2投反對票，因為它傷害了加州的家庭。

加州將減少數千個工作機會，而對加州的消費者來說雞蛋價格將大幅上漲。

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的一項研究顯示，提案2將淘汰加州生產的安全、新鮮、便宜的雞蛋。最後我們將不得不購買來自數千里以外的雞蛋，包括墨西哥。

對提案2投反對票，因為它危及食品安全和動物福利。

食品安全宣導者、獸醫和公共健康專家反對提案2。他們知道現代雞籠安全又合理，而且對蛋雞是人道的，可以保護人類健康。

這些現代雞籠根據正確照顧和人道對待原則設計，為蛋雞提供充足的空間、食物、水和光及良好的衛生條件，蛋雞可以隨意站立、伸展、轉身或蹲下。它們還可以防止候鳥和野生動物（可能導致禽流感）對蛋雞的侵害，防止蛋雞站在自己的糞便上並在上面產卵，那些糞便可能帶有沙門氏菌。

提案2嚴厲禁止使用現代雞籠實際上是在傷害蛋雞，破壞動物福利，危及食品安全和公共健康。

對提案2投反對票，因為它是危險的。

支持者說該提案是「中庸的」，但它實際上非常偏激，忽視基於科學的食品安全和動物福利準則，危及加州家庭的健康。

支持者說該提案是防止虐待動物，但他們沒有告訴您加州法律具有人性化對待動物的悠久歷史，而且仍然在持續。

請投票反對提案2。保護加州食品的安全。

DEAN CLIVER, 食品安全名譽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MIKE KARLE, DVM, 會長

Association of California Veterinarians

HECTOR CERVANTES, DVM, 主席

American College of Poultry Veterinarians

★ 提案2的反對論點 ★

提案2是不必要的、危險的和偏激的。它由華盛頓特區一個資金充裕的特殊利益集團贊助，將對加州帶來危險，並造成昂貴的後果。

提案2使加州人民面臨禽流感、沙門氏菌中毒和其他疾病的危險。透過採用現代雞籠——提案2嚴厲禁止的雞籠——飼養蛋雞，加州農場主保護加州人民遠離禽流感以及其他疾病。該提案如此偏激，它甚至還嚴厲禁止「放養」蛋雞，強迫蛋雞在一天的多數時間留在戶外。

「這種戶外放養的方式增加了蛋雞與遷徙野生鳥類和動物直接接觸的可能性，因此增加了感染禽流感、外來新城疫和其他疾病的風險。」——美國動物健康協會

世界衛生組織稱，禽流感從家禽感染到人可導致「非常嚴重的疾病」，並有可能引發全球性爆發（大流行）。

幾乎所有的加州農場主都遵守加州食品和農業部制定的加州雞蛋品質保證計畫，確保食品和公共安全的最高標準。該計畫已實質減少了加州食源性疾病如沙門氏菌的發生。事實上，加州食品和農業部的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沒有一例沙門氏菌中毒是由於食用加州的雞蛋導致的。從州外和墨西哥生產及運來的雞蛋不需達到加州雞蛋要求的食品安全高標準。

提案2傷害了加州消費者，他們依賴加州出產的新鮮、安全又便宜的雞蛋。如果提案2通過，消費者將被迫購買從數千里以外和墨西哥運來的雞蛋。加州的小農場主將被趕出市場，數千個就業機會將會流失，並將造成6億多美元的經濟損失，破壞本州和地方經濟。加州的雞蛋將更昂貴。加上汽油、住房和基本的雜貨成本一直居高不下，加州人民無法承受更高的食品價格。

提案2具有誤導性，因為它提到幾種農場動物的對待方式，但其實只強調了飼養方式。該提案主要針對蛋雞。多數食品安全官員、公共健康專家、獸醫和動物福利提倡者支援現代雞籠，它可以為母雞提供盡可能最好的照顧，同時保護它們和人類遠離傷害和疾病。

提案2是不必要的，因為加州法律已經保護了動物福利和安全。

提案2：

- 增加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 增加罹患食源性疾病的風險，如沙門氏菌中毒
- 使加州雞蛋的零售價格升高
- 使數千人失業，將小農場主趕出市場
- 對加州經濟造成6.15億美元的花費
- 導致全球變暖，破壞環境

小農場主、獸醫、公共健康和食品安全專家以及消費者號召投票「反對」提案2。瀏覽www.safecaliforniafood.org。對提案2投反對票。

保持加州雞蛋安全、便宜、新鮮和本地性。

DR. CRAIG REED, DVM, 前副部長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DR. TIM E. CARPENTER, Ph.D., 流行病學教授

Department of Medicine and Epidemiology,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UC Davis

DR. PATRICIA BLANCHARD, DVM, Ph.D., 部門主任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nimal Health and Food Safety
Laboratory System

★ 反駁提案2的反對論點 ★

對提案2投贊成票，保護動物、食品安全和環境。

工廠化畜牧場拋出與產業勾結的「專家」，用不實主張和垃圾科學嚇唬選民。讓動物能夠躺下、轉身或伸展四肢是常識。認為這有危險的才是荒謬。

支持提案2以科學為基礎的主流組織包括：

- 美國消費者聯盟
- 美國人道協會
- 關懷科學家聯盟
- 皮優工業畜產委員會
- 加州喜瑞俱樂部
- 加州清潔水行動

提案2的反對者是由把利益放在人類健康和動物福利之前的公司提供資助的。

一個主要的資助者Moark LLC為了把活鳥扔進垃圾桶的虐待行為付錢和解。另一個資助者「聯合雞蛋生產商」為了17位總檢察官提出與誤導性動物福利宣言有關的宣傳口號付錢和解。

事實是，比起生活在放養型農場的動物，擠在籠子裡的動物更容易被沙門氏菌和其他疾病侵襲。

對成本的恐嚇戰術呢？該產業的經濟學家承認放棄籠養蛋雞增加的成本還不到一顆雞蛋1美分。

反對者完全錯了。他們沒有提到多數肉雞沒有被限制在小籠子內。他們還忽略了提案2關於保護牛和豬以及禁止這些動物忍受小欄舍的內容。

投票贊成提案2。

www.YesOnProp2.org

DR. IXCHEL MOSLEY, DVM, 會長

San Diego County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NIGEL WALKER, 加州養雞農場主

MICHAEL JACOBSON, Ph.D., 執行主任

Center for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提案
3 兒童醫院債券法案。
撥款計畫。法規動議。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兒童醫院債券法案。撥款計畫。法規動議。

- 授權發行由州通用基金償還的9.8億美元債券，用於兒童醫院的興建、擴建、整修、裝修、陳設和設備。
- 指定80%的債券收入撥給主要治療以下兒童疾病的醫院：白血病、癌症、心臟缺陷、糖尿病、鐮刀型細胞貧血病和囊腫纖維症。
- 規定符合條件的兒童醫院為可享有政府計畫的眾多兒童提供綜合服務，並達到其他規定。
- 指定20%的債券收入撥給加州大學綜合急症醫院。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在30年內支付20億美元左右以償還債券本金（9.8億美元）和利息（9.33億美元）。每年支付6400萬美元左右。
-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兒童醫院的主要業務是為受傷、殘障和患病的嬰幼兒提供診斷、治療和復健服務，以此滿足兒童的醫療需要。接受這些醫院服務的許多兒童來自低收入家庭，並有可觀的醫療需求。

選民在2004年11月全州大選期間批准了提案61，授權出售7.5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為兒童醫院提供資金。提案61規定醫院取得資金的資格標準與本提案相同。截至2008年6月1日，源自提案61約4.03億美元的資金已經提供給合格的醫院。

提議

本提案授權加州出售9.8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兒童醫院的重大改善專案。提案具體指出五家加州大學的兒童醫院有資格獲得債券資金。還

有其他醫院很可能符合提案規定的資格標準，亦即基於醫院2001-02會計年度的表現。這些標準包括為嬰幼兒提供160張有執照的床位。圖1列出了這些兒童醫院。

如欲瞭解關於普通責任債券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這份選票小冊「州債券負債概述」部分。

出售債券籌集的資金可用於興建、擴建、整修、裝修、陳設加州的兒童醫院，並為這些醫院提供設備、融資或再融資。百分之八十的資金將提供給非營利的醫院，其餘20%則提供給加州大學的兒童醫院。提供的資金不得超過一項專案的總造價，而且獲得資助的專案需在「合理期限」內完工。

兒童醫院需要書面申請資金。現有的州立機構加州醫療設施資助局（CHFFA）應當制定撥款申請表、處理提交的申請，並在60日內撥付資金。CHFFA根據多項因素做出撥款決定，包括撥款是否有助於擴大或改善有資格參加政府健康保險計畫的兒童、原住民兒童、服務或保險不足的兒童可以享有的醫療服務；撥款是否有助於改善兒童醫療服務或兒科病人的治療效果；以及申請醫院是否會促進兒科教學或研究計畫。

財政影響

這些債券對加州造成的費用取決於出售時的實際利息以及償還的期間。如果本提案授權的9.8億美元債券按照5%的利率出售並在30年間償還，州通用基金約需以20億美元來支付本金（9.8億美元）和利息（9.33億美元）。平均每年支付約6,400萬美元的本金和利息。管理費以CHFFA的實際費用或債券資金的1%之間的較低者為限。我們估計這些費用會很少。

圖1
有資格獲得債券資金的醫院
具體指明符合資格的醫院——資金總額的 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的 Mattel Children's Hospit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的 University Children's Hospit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Children's Hospit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Children's Hospit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hildren's Hospital
很可能符合資格的醫院——資金總額的 80%
Rady Children's Hospital, San Diego (前稱 Children's Hospital 與 Health Center, San Diego)
Children's Hospital Los Angeles
Oakland 的 Children's Hospital 與 Research Center
Children's Hospital of Orange County
Loma Linda University Children's Hospital
Stanford 的 Lucile Salter Packard Children's Hospital
Miller's Children's Hospital, Long Beach
Children's Hospital Central California

★ 提案3的贊成論點 ★

像我們這些重病兒童的父母認可加州兒童醫院的價值。我們的孩子在這裡得到了有所需要而且別處無法提供的專科治療和護理。

加州的兒童醫院每年為嚴重傷病的兒童提供超過一百萬次的治療。每一天，罹患白血病、癌症、心臟病、鐮刀型紅血球貧血病、糖尿病、囊腫纖維化及其他罕見病症等危及生命疾病的兒童，不管其家庭收入和支付能力情況如何，都可以在加州的地區兒童醫院得到治療和護理。

加州其他醫院和醫師將患兒轉介到這些卓越的兒科中心接受所需的專科治療。兒童醫院提供：

- 為需要接受心臟外科手術的兒童提供88%的住院治療；
- 為需要器官移植的兒童提供97%的外科手術；而且
- 為癌症患兒提供71%的住院治療。

想想看。

兒童醫院每一天挽救數百名兒童的生命。許多兒童可以治癒，其他兒童的年幼生命可以延長很多年，而且所有患兒的生活品質都有所提高。現在，幾乎90%患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可以治癒，或透過外科手術得到相當好的治療。患白血病兒童的存活率可以達到80%。想想看。

全國首要的兒科研究中心在地區兒童醫院，它們是醫學發現和進步的源頭，進而使所有兒童受惠。提案3允許兒童醫院購買救治早產兒、體重過輕和有器官缺陷的嬰兒所必要的最新醫療技術和專門設備。

提案3不會增稅。兒童醫院債券是對數百萬兒童生命的投資，在未來30年內他們將得到妥善護理。

兒童醫院沒有足夠的病房接收每天不斷增加的嚴重傷病兒童。提案3建議的資金將幫助兒童醫院建設更多的床位，購買基本的醫療設備，使所有的加州兒童都可以得到與我們孩子一樣的精心理護理。

這些大學和非營利性醫院需要我們的幫助！患有心臟病、囊腫纖維化疾病和癌症的兒童不得不再被兒童醫院收治，才能使危及生命且使其變得虛弱的疾病得到控制和治療。兒童醫院有專科醫師提高兒童的生命品質，幫助他們留在家裡或學校。

每一所兒童醫院每天都在挽救患嚴重傷病兒童的生命！兒童醫院的醫生、護士和工作人員與您遇到的其他人不同。他們獻身於一個使命，就是治療患有白血病、心臟病、鐮刀型紅血球貧血病、糖尿病和囊腫纖維化等嚴重和致命性疾病的兒童。

我們可以想像這樣一個加州，在其中所有患有嚴重傷病的兒童都可以得到像我們孩子一樣的護理。請和我們一起想像。請加入我們這些家庭以及數百萬個需要加州兒童醫院為其孩子提供治療和護理的家庭。請投票贊成提案3。

ROBIN MEEKS, 家長
MINDY VAZQUEZ, 家長
DIANE GIBSON, 家長

★ 反駁提案3的贊成論點 ★

我們的經濟遭受危機，家庭為了財務苦苦掙扎，政府無法平衡財政。現在不是給我們自己和子孫增加更多債務的時候。

提案3的競選活動負責人知道，他們透過將提案3定位為「為了孩子」來撥動選民的心弦。但是該提案的直接受益人是醫療用品公司、製藥公司、醫院負責人和其他特殊利益集團。在為該動議案獲得資格和競選「投資」了一小筆金額之後，他們將從納稅人那裡得到近10億美元的收入。這是對動議程序的濫用。

支持提案3的人沒有告訴您另一個事實——先前出售「兒童醫院債券」（2004年的提案61）獲得的資金仍有剩餘。現在他們不是花費選民已授權的資金，而是要求更多——儘管我們的經濟正遭受困境，而且對於那些資金的競爭非常激烈。

支持者宣稱「提案3不會增稅」。他們讓您相信誰會支付帳單？牙仙子？該債券的本金和利息（30年近20億美元）將由我們的子孫支付。很快的，要不是稅金會增加，就是用於學校、執法或公園等其他的州支出會減少。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在經濟困難的時刻，加州人民不能承受新的費用以及隨之而來的巨大債務。請投票反對提案3。

LEWIS K. UHLER, 主席
National Tax Limitation Committee
TED GAINES, 加州眾議院議員
JAMES V. LACY, 董事
American Conservative Union

提案 3 兒童醫院債券法案。 撥款計畫。法規動議。

★ 提案3的反對論點 ★

在加州背負巨債、加州居民償還債券債務的能力讓人懷疑，而且信用評級導致債券利率升高的時候，對於最必要的基礎設施之外的任何事務增加債券債務是不明智的，甚至是荒謬的。

然而，即使更多的債券債務不成問題，該提案仍然有巨大漏洞。近10億美元的提案是對動議程序的又一次濫用，它已被特殊利益集團（醫院及其管理人和工作人員）收買，如果該提案通過，他們個人將直接獲得經濟利益。

這不是這些特殊利益集團第一次從動議程序獲益。2004年，他們贊助該動議案的姊妹版要求7.5億美元。現在他們捲土重來，而這一次甚至要的更多。然而，先前的債券（提案61）仍有數百萬美元的剩餘資金。記住，他們不是財政緊缺的機構。其中一些得到加州大學系統的大力資助，另外一些則有穩固的私人資金和基金會支持。

耗資巨大的動議案定位為幫助「兒童醫院」，企圖以「兒童」為藉口繞過決定州支出優先權的常規立法程序。然而，仔細閱讀「兒童醫院」的定義就會發現，80%的資金會流入任何一家急症醫院，只要這家醫院在治療其他病人的同時為兒童提供治療。看來該提案的幕後推手計畫提供一種補償醫院治療貧困兒童的秘密方式，這些貧困兒童（包括非法移民）無法正當地支付醫療費用。

該提案稱債券收益將用於重大改善，然而這些定義如此鬆散，似乎債券基金會流入以資助或報銷有創意的撥款策劃人「賣」給債券基金決策制定者的任何一個專案。用「賣」這個字並不過分，因為這些決策制定者也是特殊利益集團的一份子——近1000萬美元的債券基金可用於「管理成本」，亦即支付撥款策劃人和其他人的工資。

符合提案要求的任何一家全科急症醫院可獲得高達9800萬美元的撥款。這些直接從該提案獲益的醫院一直熱衷於資助收集簽名和該提案的競選活動，這有什麼奇怪的嗎？

支持者希望您對他們定位的「為了孩子」提案做出情感回應。不要被這條標語左右。您有機會阻止特殊利益集團對動議程序的濫用，並預防其他人將來濫用動議程序。

記住誰將支付未來30年的債券帳單：您的子孫。如果您真的想幫助他們，請不要讓他們承受這樣沉重的債務。

LEWIS K. UHLER, 會長
National Tax Limitation Committee

EDWARD 'TED' COSTA, 主席
People's Advocate

JON FLEISCHMAN, 出版商
Flashreport.org

★ 反駁提案3的反對論點 ★

反對兒童醫院的人說「對於最必要的基礎設施之外的任何事務增加債券債務是不明智的」。

請問，有什麼比投資兒童醫院更重要？在那裡每年罹患癌症、白血病、心臟病、鐮刀型紅血球貧血病和囊腫纖維化疾病以及外傷的兒童得到超過一百萬名的救治又有什麼基礎設施比用於新生兒護理和兒童器官移植的技術和設備更重要？

提案3是對加州兒童健康的投資，在未來30年中他們的生命將得以挽救。

達到提案3嚴格標準的大學和非營利性慈善兒童醫院100%投入救治加州患有最嚴重疾病和外傷的兒童。兒童醫院債券基金將由州財政部長嚴格管理和控制。而且提案3——連本帶息——是有史以來金額最小的債券之一。

反對者對獻身於救治我們的兒童的全體醫護人員的攻擊太過分了。這三個男人粗暴地說從事這項慈善工作的人會從債券中「直接獲得個人經濟利益」。他們的整個辯論是卑鄙、偽善和錯誤的。提案3是一項合理的投資，並可帶來……無價的收益。

像我們這些重病兒童的父母認可加州兒童醫院的價值。我們的孩子在這裡得到了有所需要而且別處無法提供的專科治療和護理。

請投票贊成提案3。

ROBIN MEEKS, 家長
MINDY VAZQUEZ, 家長
DIANE GIBSON, 家長

未成年人墮胎的等候期及家長通知。憲法修正案動議。

- 修改加州憲法，禁止醫生在通知未脫離父母管束的未成年人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後48小時內為其墮胎。
- 如果醫生向執法或兒童保護機構檢舉家長，允許通知特定的成人親屬。
- 規定醫療急診或家長豁免的通知例外情形。
- 如果有清楚可信的證據表明未成年人的成熟程度或最佳利益，允許法院豁免通知。
- 規定報告要求，包括醫生關於未成年人墮胎的報告。
- 授權向違反規定的醫生請求損害賠償。
- 要求徵得未成年人對墮胎的同意，但有例外情形。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健康與社會服務計畫、法庭行政和州立健康機構行政費用可能每年合計產生數百萬美元的未知州成本。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1953年頒佈的一部州法允許未成年人不經家長同意或通知，即可接受和成年人同類的妊娠醫療服務。根據這部法律和日後關於墮胎的法律，未成年人可以不經家長同意或通知即接受墮胎手術。

1987年，州議會修訂這部法律，規定未成年人在墮胎之前需取得家長或法院同意。然而由於法律異議，這部法律從未付諸實施，加州最高法院最終在1997年將其撤銷。因此，現在加州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接受同樣範圍的墮胎服務。這包括參加各種州保健計畫的未成年人，例如服務低收入人士的Medi-Cal保健計畫。

提議

通知要求

本提案修正加州憲法，規定除了某些例外情形，醫生（或其代表）應當在對懷孕的未成年人實施墮胎之前至少48小時通知該未成年人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本提案不要求醫生或未成年人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本提案僅適用於「未脫離父母管束」的未成年人。提案中未脫離父母管束的未成年人是指18歲以下沒有合法結婚、不在美國軍隊服現役，而且沒有根據州法宣稱脫離其家長或監護人的監護和控制的女性。

醫生應當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提供規定的通知：

親自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本人——例如在家長陪同未成年人到辦公室做檢查時。

郵寄通知。可透過掛號信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但醫生需索取回執，而且僅把通知寄給必須告知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時還要透過平信向家長或監護人寄出書面通知的副本。如果採用這種方法，視為在書面通知加蓋郵戳日的第二天中午做出通知。

通知要求的例外

提案規定無須通知家長的以下例外情形：

緊急醫療。如果醫生在未成年人病歷中證明為防止母親死亡必須墮胎，或者延遲會「對主要身體功能造成實質且不可逆轉的嚴重風險」，則不適用通知要求。

家長或監護人批准的豁免。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可透過填寫和簽署書面豁免書，放棄對醫生的通知規定和等候期。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豁免書上指明豁免的有效期限為 (1) 30日，(2) 直至指定的日期，或者 (3) 直至未成年人的18歲生日。除非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交給醫生，否則豁免書需要公證。

通知成年親屬與報告虐待。如果未成年人書面聲明 (1) 她擔心接到通知的家長會施以身體、性或其他嚴重的情感虐待，而且 (2) 她的擔心是出於家長的這種虐待傾向，則醫生可以此為由通知未成年人的成年親屬而非家長。提案規定成年親屬是未成年人至少21歲的祖父母、繼父母、養父母、姑或姨、叔或舅、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或堂表兄弟姐妹。通知成年親屬的方式需與通知家長的方式一致。此外，

提案規定醫生應向適當的執法或公共兒童保護機構書面報告已知或懷疑的兒童虐待情事。醫生還應當在通知中加入一封信，將報告虐待的事宜告知成年親屬。

法院批准的豁免。懷孕的未成年人可請少年法院豁免通知要求。如果法院認定未成年人足夠成熟而且有足夠資訊瞭解是否做出墮胎決定，或者通知不符合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則可豁免通知要求。如果豁免請求遭到拒絕，未成年人可就該裁定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尋求豁免的未成年人無需支付法院費用，並會獲得法院就本案提供的其他協助，且有權要求法院為其指定律師。應對未成年人的身份保密。法院一般需在接到豁免請求後三個工作天內進行審理並做出裁定。上訴法院一般要在四個工作天內進行審理並做出上訴裁定。

提案還規定，如果法院發現有身體、性或情感虐待的證據，必須將證據提交給適當的執法或公共兒童保護機構。

州的報告要求

提案規定醫生應在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實施墮胎後一個月內，向州衛生部 (DHS)¹ 提交報表報告某些資訊。報表包括實施墮胎的日期和設施，未成年人的出生年月，關於未成年人的某些其他資訊，以及實施墮胎的情形。醫生提交的報表不應指出未成年人或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衛生部將根據這些報表，在向公眾提供的年度報告中編製關於未成年人墮胎的某些統計資訊。

¹ 自2007年7月1日起，DHS被分為兩個部門：醫療服務部和公共衛生部。提案沒有具體規定哪個部門從事這些活動和產生相關的經費。

提案規定法院每年向州司法委員會報告請求及准許或拒絕的數目。向公眾提供這些報告。提案還規定司法委員會規定報告的方式，確保為提出請求的未成年人保密。

處罰

對未成年人實施墮胎而且沒有遵守本提案規定的醫生，應在未成年人、她的法律代理人或沒有得到正常通知的家長或監護人提起的民事訴訟中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提案規定，應當在未成年人的18歲生日後四年內或根據指定情形在之後提起上述訴訟。未成年人或她的醫生以外的人，如果在明知的情況下提供錯誤資訊說明已向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墮胎通知，負有可判處罰金的輕罪。

擺脫脅迫

如果任何人試圖脅迫未成年人墮胎，提案允許她向少年法院尋求幫助。法院應當快速處理這類案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防止脅迫。

財政影響

本提案對州政府的財政影響主要取決於這些新的規定會對未成年人的墮胎和分娩行為有何影響。對於其他州類似法律的研究顯示，本提案對加州未成年人的生育率即使有影響，也會很有限。如果提案導致加州未成年人的生育率提高，加州每年為醫療與社會服務計畫、法院和州政府支付的總經費淨增額應該不會超過幾百萬美元。我們會在下文討論提案可能造成的重大財政影響。

州保健計畫費用的增減

對於有類似於本提案提議法律的其他州的研究顯示，提案可能導致未成年人在加州取得的墮胎數目減少。在加州實施的墮胎數目減少可能會被加州未成年人在州外取得的墮胎數目增加所抵消，但抵消程度尚不清楚。有些未成年人也可能由於本提案而避免懷孕，進一步減少這個群體的墮胎數目。如果出於這兩種原因導致在加州取得墮胎的未成年人的總體人數減少，也很可能減少為未成年人提供醫療服務的Medi-Cal計畫和其他的州醫療計畫所涵蓋的墮胎數目。這將為這些加州的計畫節省金額不詳的費用。

本提案也可能對加州的醫療計畫造成一些尚不清楚的額外費用。如果本提案導致未成年人墮胎減少，同時有資格享受公費醫療的低收入家庭子女的生育率提高，加州可能承擔額外的費用。這包括在妊娠、分娩和後續護理期間提供醫療服務的費用。

這些或其他相關的費用增減因素即使對州財政有淨影響，每年超過幾百萬美元的可能性也很小。與加州醫療服務計畫的支出總額相比，這些費用並不大。據估計，僅為Medi-Cal計畫一項，加州在2007-08年就需要支付141億美元。

加州衛生機構的行政經費

為製作執行本提案所需要的新表格，建立醫生報告系統，製作第一份包含未成年人墮胎的統計資訊的年度報告，加州將在第一年產生最高達35萬美元的費用。加州執行提案的持續費用可能高達每年15萬美元。

少年法院與上訴法院的行政經費

提案將導致州法院的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提案允許未成年人請求法院豁免通知要求。這些費用的金額尚不清楚，但可能達到每年幾百萬美元，主要取決於尋求豁免的未成年人數目。這些費用與州法院每年的支出總額相比並不高，據估計州法院在2007-08年度的支出為22億美元。

社會服務計畫的費用

如果本提案導致一些未成年人放棄墮胎，低收入未成年人的生育率提高，根據加州工作機會及對兒童責任（CalWORKs）為急需家庭提供的現金援助和服務的費用將會增加。若有這些費用，應該不會超過每年幾百萬美元。CalWORKs計畫由州和聯邦資金支援，但是由於CalWORKs的所有聯邦資金均有上限，加州很可能需要負擔額外的費用。與加州就CalWORKs支出的總額相比，這些費用並不高，據估計在2007-08年度前者約為53億美元。在這些情況下，州和縣的兒童福利和寄養支出也將略有增加。

提案 4 未成年人墮胎的等候期及家長通知。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4的贊成論點 ★

加州法律允許未成年少女在醫生未通知其任何一位家人的情況下被任何人——甚至是使其懷孕的成年男性——帶到醫院接受秘密的化學或手術墮胎。那些性侵犯者甚至會唆使這些少女輟學以隱瞞其罪行。現在是彌補這個法律漏洞的時候了。

Sarah秘密墮胎的時候只有15歲。她在數天內高烧不退。沒有人知道原因和她的病情有多嚴重。當她被送到醫院的時候，醫生確診她撕裂的子宮頸受到嚴重感染，太晚了。Sarah死了，如果她的一位家人知曉她墮胎，她的生命或許能被挽救。

提案4——Sarah法——要求醫生為18歲以下的少女實施墮胎之前通知其家長，如果有家長虐待的情況，可通知她的一位成年家人，例如祖父母、姑或姨、叔或舅、哥哥或姐姐。其目的不是要徵得家長的同意，而是關心她的一位成年家人可以幫助她理解面臨的選擇，確保得到悉心護理，並提供她的病史。

過去25年來，30多州頒佈了類似提案4的法律。這些法律在沒有危及或傷害未成年人的情況下減少了青少年懷孕和性病。

醫學專家和立法者知道，當兒童的一位家人瞭解其病史而且被告知其所面臨的健康或安全風險時，他們會更安全。新的加州法律要求家長在未成年人可以進日曬沙龍前出具個人書面同意……

然而一位少女可在家人未得到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墮胎——而這可能危及她的健康，甚至她的生命。

如果墮胎是秘密實施的，成年性侵犯者就可以逃脫罪行。Sarah法將保護這些性犯罪的年輕受害人。

計畫生育(Planned Parenthood)為一個14歲的少女墮胎，然後按照使少女懷孕的性侵犯者的要求，為少女注射甲羧孕酮避孕針，使其可以很快與之發生性行為。對少女實施墮胎者沒有向執法機構報告這些罪行。家人會！

一個23歲的成年男性強姦了一個13歲的少女並帶她去墮胎，計畫生育(Planned Parenthood)沒有報告這起性虐待案件。在進行了秘密墮胎之後，這個男人再次使她懷孕，讓她第二次墮胎。

不幸的是，秘密墮胎受害人的名單持續增加。如果沒有Sarah法，多數家長不知道他們未成年的女兒正在尋求墮胎。

秘密使性虐待繼續，即使罪行發生在家裡。透過要求醫生報告性虐待案件以及將少女的健康和安全放在第一位，Sarah法將保護那些容易受到侵犯的女孩。

不要讓年輕的女孩像Sarah那樣獨自面對秘密墮胎造成的身心傷害——或者更糟，受到性侵犯者的脅迫！

投票贊成提案4！加入醫生、護士、教師、父母和執法官員的行列，他們建議您保護您的女兒，打擊兒童性侵犯罪行。

www.YESon4.net

BARBARA ALBY, 作者

California's "Megan's Law" Child Protection Legislation

JOSEPH R. ZANGA, M.D., FAAP, 前主席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TONY RACKAUCKAS, J.D., 地區檢察官

橘縣

★ 反駁提案4的贊成論點 ★

加州PLANNED PARENTHOOD對上述的悲劇完全無關。事實上，加州沒有發生上面提到的案件。

支持者要您相信那些荒謬的指控，那樣您就會忽視提案4的真正危險。

不要被他們誤導。

在現實世界中，像提案4這樣的法律無法要求少女告訴家長真相，反而可能導致她們尋求非法的不安全墮胎，離家出走，甚至想到自殺。

提案4：

不會減少少女懷孕。

使少女置於危險。

鼓勵起訴醫生。

事實是：

- 1994年「SARAH」（真名是Jammie Garcia Yanez-Villegas）死在德州的時候，是一名已婚婦女，生有一個孩子。提案4根本無法避免她的慘死。
- PLANNED PARENTHOOD保護未成年少女而不是性侵犯者。該組織的工作人員向執法機構報告所有兒童虐待案件。該機構97%的事務是預防性保健、綜合的性教育以及癌症篩檢。

- 當懷孕的未成年少女需要幫助時，Planned Parenthood的輔導員會督促她們告訴父母——大多數人都這樣做了……一旦他們發現虐待的證據，他們就會呈報執法機關。

支持者利用父母的恐懼推進他們自己的政治議程。*The San Diego Union Tribune* 報導，他們的真正目的是宣告墮胎不合法。

父母有權關心女兒的生命問題，然而極端份子卻野蠻指控，妄圖轉移選民對提案4導致的真正和危險後果的關注。有關提案4對未成年少女的真正危險，請瀏覽www.NoOnProposition4.org。

最重要的事是確保未成年少女的安全。請投反對票。

KATHY KNEER, 主席

Planned Parenthood Affiliates of California

DR. RAQUEL ARIAS, 副系主任

婦產科 (Keck School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DR. JEANNIE CONRY, 主席

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第IX區

本頁所印論點代表作者的意見，其準確性未經任何官方機構審核。

提案 4 未成年人墮胎的等候期及家長通知。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4的反對論點 ★

提案4使未成年少女置於危險之中。

美國兒科學會，加州地區
加州醫學協會
加州家庭醫生協會
美國婦產科醫生學會，第IX區
加州教師協會

加州的所有父母呼籲您對提案4投反對票。

強制通知在法律聽上去似乎言之成理，但在現實世界中，卻會使未成年少女置於真正的危險之中。

驚慌失措的懷孕少女不敢告訴父母真相，她會覺得無助和絕望。她可能會選擇不安全、不正當、非法墮胎，離家出走，甚至想到自殺，而不是尋求她真正需要的心理輔導和安全的醫療護理。

提案4是危險的。

父母有權知道與自己女兒性命攸關的事情。如果女兒懷孕了，我們希望她們告訴父母。然而，在現實世界中，未成年少女並非都住在一個可以溝通的家庭，即使是最開明的家庭，許多少女也無法談論像懷孕這麼敏感的話題。

如果我們的女兒由於某種原因不向我們求助，那麼最重要的就是保證她們的安全。新的法律無法強迫女孩告訴我們真相，卻可能迫使她們轉向不正當的方式……或者更糟。

提案4不能保護住在危險家庭的未成年少女。一個無助的懷孕少女不會去找醫生，向其傾訴所受到的虐待，然後等待執法人員登門——她必須返回的家門。她可能完全不會求助。

提案4無關「家庭介入」。家庭通知只不過是一份全州統一格式的法律信函，接收通知的親人也許並不住在同一個城

市。提案4沒有規定未成年少女必須接受心理諮詢，也沒有規定成年家人必須在她危險時給予幫助。提案4將最容易受到侵犯的少女置於危險之中……

或者迫使她們走上法庭。

想一想，她懷孕了，而且不能向父母求助，她已經絕望了。她不會訴諸法律，在冷冰冰的法庭上向陌生的法官陳述自己生活中最隱私的細節。她不需要法官，她需要的是一位輔導員和安全、及時、可靠的醫療護理。

強制性通知父母會使驚慌失措而且不敢告訴父母真相的少女做出危險之舉。

如果處於絕望之中，少女會採取非法墮胎、自行誘導墮胎或不正當的墮胎方式。她們將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一些人可能會失去生命。

真正的家庭交流應該早在少女意外懷孕之前就開始了。保護我們女兒最好的方法是從她們年幼時開始告訴她們負責、適當的性行為——包括節欲，並營造一種氣氛使她們在發生意外時向我們求助。

沒有哪一條法律可以強制進行家庭交流，因此像提案4這樣的強制性法律可能聽上去很好，但是在現實世界中只會把少女置於真正的危險之中。

為了保護未成年少女，請投票反對提案4。

DR. MYLES B. ABBOTT, 主席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加州地區

DONNA GERBER

California Nurses Association

NANCY SCHUBB, 主席

California Association of School Counselors

★ 反駁提案4的反對論點 ★

類似提案4的通知法已經實施25年了，保護30多個州的女孩不受傷害。

這就是執法機構支持提案4的原因！

仔細閱讀反方的論點。注意，他們用到了「可能」和「如果」字眼。沒有真實的故事。被通知法傷害的「真實」少女的例子一個也沒有。那是因為什麼都沒發生。

在幾百萬個女孩中，反對者沒有找到一個被通知法傷害的真實少女。

與此同時，秘密墮胎受害者名單卻在不斷增加。

一個12歲的女孩被一名成年男子灌醉後強姦。幾週後，強姦者的母親帶著女孩到診所墮胎，然後把她丟在距家30英里的地方。在快急瘋了的女孩媽媽報案之後，員警最終找到了她。如果不是得到及時的救治，嚴重的流產併發症可能會使她喪命。

Adam Gault, 41歲，透過承諾毒品和工作引誘一名14歲的少女離家出走。結果，她被囚禁在他的房子裡，並在長達一年的時間裡成為他的性奴隸。當她懷孕後，

Gault安排她在Planned Parenthood進行墮胎。而Planned Parenthood沒有呈報這位女孩遭受的虐待。

秘密墮胎使原本容易受到侵犯的女孩遭受性虐待、懷孕、墮胎和性病。而性侵犯者卻可以逍遙法外，並繼續侵犯新的受害者。

請投票贊成提案4，保護真實世界裡那些受到性侵犯者和秘密墮胎傷害的真實少女。

www.YESon4.net

MARY L. DAVENPORT, M.D., 特別會員

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THOMAS MURPHY GOODWIN, M.D., FAAP, FACOG

婦產科與兒科教授

Keck School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ROD PACHECO, J.D., 地區檢察官

河邊縣

非暴力毒品犯罪。判刑、假釋和勒戒。法規動議。

- 每年撥出4.6億美元用於改善和擴展毒品和其他犯罪者的治療計畫。
- 限制法庭監禁觸犯某些毒品犯罪、違反毒品治療規定或違犯假釋之犯罪者的權限。
- 顯著縮短某些毒品犯罪的假釋期；延長嚴重暴力重罪的假釋期。
- 由兩名局長分擔矯治與勒戒局權限，一名任期為固定六年，另一名由州長決定。規定副局長任期為固定五年。
- 設立19人組成的委員會，指導假釋和勒戒政策。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長期下來州可能每年增加10億美元以上的開支，主要用於擴展在州監獄服刑、假釋期內和社區中的犯罪者的毒品治療與勒戒計畫。
- 主要由於監獄和假釋運作開支的減少，長期下來州可能每年節省10億美元以上的開支。
- 監獄設施的一次性淨資本開支節省最終可能超過25億美元。
- 縣運作和資本開支的淨財政影響不詳。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摘要

本提案（1）擴大對於犯罪者的毒品治療分流計畫，（2）修改假釋監督程序，擴大監獄和假釋勒戒計畫，（3）允許囚犯透過參加和履行勒戒計畫而縮短服刑時間，（4）減輕持有大麻罪的某些刑罰，並且（5）對州法做出其他修改，主要涉及州對犯罪者勒戒與假釋計畫的管理。以下分別闡述每項提議以及它們對州和地方政府合計的財政影響。

提議

擴大毒品治療分流計畫

背景

緩刑與假釋。目前，法院可將成年和未成年人犯罪者交與社區監督，他們在其中必須遵守某些規定，例如定期向當局報到。由縣當局監督的犯罪者屬於「緩刑犯」。服完刑期後由州監督的犯罪者屬於「假釋犯」。

三類犯罪。根據現行州法，有三種基本類型的犯罪：重罪、輕罪和違法。重罪是最嚴重的一類犯罪，可以判處在州監獄監禁或在縣拘留所拘禁、罰金、在社區接受縣緩刑察看，或者並處以上其中一些刑罰。法規將一些重罪規定為暴力性或嚴重的犯罪，可加重刑罰，例如在州監獄較長期監禁。

輕罪被認為較不嚴重，可以判處拘禁、緩刑、罰金，或是在不判處緩刑的情況下釋放到社區，但必須遵守法院設定的某些條件。州法將某些毒品犯罪規定為「非暴力持有毒品罪」，可能是重罪也可能是輕罪。違法包括違反某些交通法規，不會判處監禁或拘禁。

州監獄系統。截至2008年5月，加州有33座監獄和其他設施，共關押約171,000名成年囚犯。據估計，加州矯治與勒戒局（CDCR）2008-09年度的運作費用約100億美元，關押一名犯人平均費用約為每年46,000美元。由於沒有足夠的床位供

所有囚犯使用，加州監獄系統正面臨過度擁擠的問題。因此，有些犯人被羈押在經過改造的體育館和其他房間裡。

新設的成人分流計畫

三軌體系。目前，有多項計畫允許毒品犯或濫用藥品者從監獄或拘留所分流到其他形式的刑罰。（這些計畫如附近的文字框所述。）本提案擴大這些現有計畫，大體上代之以新的三軌式毒品治療分流計畫。圖1摘要指出哪些犯罪者有資格參加各個軌道以及他們的參加期限。

這些變更的總體影響。總體而言，新的軌道一、二和三將擴大有資格參加分流的犯罪者類型，並擴大和加強對犯罪者的服務，主要是透過追加支付服務費用的資金。雖然現有《刑法》第1000條計畫的參加者通常必須支付毒品治療的自付費用，本提案一般向各縣提供資金用於支付軌道一和其他軌道參加者的治療費用。所有三個軌道的犯罪者一般會獲得評估他們需要的同類型治療服務。這包括在診所或居住設施的治療，發放美沙酮等藥物，或者提供精神保健服務。

但是，這三個軌道具有以下差異：資格要求，參加期限，監督水準，以及制裁違反毒品治療分流計畫的規則或實施新的毒品犯罪參加者的時間和方式。提案允許在軌道一治療失敗者轉到軌道二，在那裡可能面臨更嚴重的制裁。同理，在軌道二失敗者可以轉到軌道三，在那裡可能受到更嚴重的制裁。本提案還要求如果犯罪者沒有開始指定的治療，應當舉行後續的法庭聽證。

最後，本提案要求採集和公佈資料、指定的報告，並研究本提案的效果和其他毒品政策事宜。

資金撥付。《2007-08年預算法案》從通用基金撥給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 (SATTF) 1億美元；該基金最初是根據提案36設立，用於支持治療計畫和其他允許的活動。本提案從通用基金向SATTF撥款，2008-09後半年和2009-10年度分別為1.50億美元和4.60億美元，此後每年增加，根據生活成本和人口進行調整。提案規定，在留出一定的行政和計畫費用後，剩餘資金的15%用於軌道一的計畫，60%用於軌道二的計畫，10%用於軌道三的計畫。

根據本提案，將成立由23人組成的新的州治療分流監察委員會，負責制定關於以下各項的計畫規則：SATTF資金的使用與分配，採集評估計畫和計畫資金需求所需的資料。提案總體上禁止州或縣使用SATTF資金代替現在用於支持物質濫用治療計畫的資金。此外，還規定在使用SATTF支付這些治療服務費用之前，先使用任何可用的私人與公共資金支付治療費用。

本提案允許使用SATTF資金支付所謂「減輕危害」的毒品治療，「推廣能夠減輕毒品濫用的生理、社會、情緒和經濟損害的方法」，而且「沒有判斷或責備，直接調動主顧設定自己的目標」。

現有的毒品治療分流計畫

總體而言，州法授權向毒品犯罪者提供三個主要類型的毒品治療分流計畫。

- **《刑法》第1000條。**根據《刑法》第1000條和相關的法規，沒有毒品犯罪前科的某些毒品持有者可以根據「緩期定罪」安排分流到毒品教育或治療計畫，通常自負開支。這是指犯罪者必須對持有毒品指控認罪，但是暫不會被判有罪。如果在18個月到三年後，犯罪者順利完成毒品治療計畫而且沒有再惹麻煩，則撤銷對他或她的指控，不會將犯罪事實記錄在案。
- **提案36。**選民在2000年11月批准的選票提案36設立了一項毒品治療分流計畫，針對所犯的具體罪行被判為法律規定的非暴力持有毒品罪的人員。根據提案36，犯罪者可被判處緩刑和治療而非監禁或拘禁。有些假釋違規犯也有資格參加提案36的分流計畫。對於違反其毒品治療計畫的條件或犯下新的持有毒品罪者，提案36限定了制裁的時間和方式，如監禁或拘禁時間。
- **毒品法院。**根據針對成年重罪犯的毒品法院計畫，某些被指控或判處包括毒品罪在內的各類犯罪的人員可以分流治療以代替羈押。毒品法院（和緩刑官及毒品治療提供者）定期監控參加者；如果參加者不遵守毒品計畫規則或實施新的犯罪，法官一般有權酌處制裁的時間和方式。

提案 5 非暴力毒品犯罪。判刑、假釋和勒戒。法規動議。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續上頁

圖1 提案5 軌道一、二和三——參加資格與期限	
資格要求	分流期限
<p>軌道一</p> <p>誰可以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延期定罪計畫資格、被控犯有非暴力持有毒品者。公訴人承擔犯罪者不具備資格的證明責任。 被控犯有一項或多項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者。 <p>誰不可以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犯罪者不可以參加：(1) 目前或過去被判犯有暴力或嚴重罪行，或者(2) 過去五年內被判犯有重罪者。但是，以前被判犯有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者有資格參加。 一般而言，被控犯有非毒品罪者不可以參加，但是法官可酌處允許其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至18個月。
<p>軌道二</p> <p>誰可以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被判處非暴力毒品持有罪，且被判以治療和緩刑的犯罪者。 <p>誰不可以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軌道一的資格者不可以參加。 以前被判暴力或嚴重犯罪者一般不可以參加。但是，過去五年內沒有入獄而且沒有被判某些重罪或輕罪者可以參加。 曾持有某些毒品並且攜帶致命武器者，或者過去30個月內被判五項或以上任何類罪者，不可以參加。 被控犯有新的毒品罪同時被判其他重罪或輕罪者，一般不可以參加。但是，法官可以宣佈被判該輕罪者有資格參加軌道二分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最長12個月。 法院可裁定兩次6個月的展期，最長期限為24個月。
<p>軌道三</p> <p>誰可以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犯有非暴力持有毒品罪但是沒有資格參加軌道二者。 實施其他類型的非暴力犯罪者，有資格參加軌道三的物质濫用或成癮分流。 由於過去30個月內被判五項或以上罪名而不能參加軌道二者，具體可以參加軌道三。 <p>誰不可以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犯有暴力或嚴重的重罪者一般不可以參加軌道三。但是，如果地區檢查官尋求將該犯罪者分流，則可以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最長18個月。 法院可裁定兩次3個月的展期，最長期限為24個月。

設立新的青少年治療計畫

本提案設立一項縣運作的新計畫，針對18歲以下被認為將來可能實施毒品犯罪的非暴力年輕人。這個計畫將得到固定份額的SATTF資金（15%，扣除一定的執行費用後），分配給各縣可用於各項指定的目的，包括毒品治療、精神健康藥物與諮詢、家庭治療、高等教育津貼、就業津貼和交通服務。

修改州假釋與勒戒計畫

本提案對加州現行的假釋制度做了多處修改，包括關於假釋期、違規假釋犯重新收監的新規則以及犯罪者勒戒計畫。以下我們將簡要闡述假釋制度的運作方式以及這些規定帶來的影響。

背景

假釋期。根據現行州法，通常按照犯罪性質將犯罪者從監獄釋放，並執行固定期限的假釋。多數犯罪者最高假釋期為三年，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延長到四年。但是，如果他們釋放回社區後不再犯法，可以提前結束假釋。某些類型的犯罪者假釋期較長，特別是暴力犯罪或謀殺罪。

撤銷假釋。對於釋放回社區後犯法的假釋犯，可透過兩種方式重新收監。一種方式是他們受到指控並被法院判定犯有新罪（重罪或輕罪）並處以新的刑期。另一種方式是透過假釋當局和假釋聽證委員會（BPH）的行動（稱之為撤銷假釋），以發生違反假釋規定情形為依據。撤銷是行政程序，不涉及任何法院行動。有些情況下，撤銷假釋所涉及的假釋犯違規行為有可能構成犯罪。但是也可能由於本身不構成犯罪的行為而撤銷假釋，例如沒有向假釋辦公室報到。這類違規有時稱為「技術性」撤銷假釋。

犯罪者勒戒計畫。加州目前為監獄囚犯和假釋犯提供物質濫用治療、學業教育、就業訓練和其他類型的計畫，以增加他們從監獄返回社會後成功的可能性。但是，由於資金限制、空間限制以及某些情況下的安全考慮，加州現在通常不向囚犯和假釋犯提供這些計畫。另外，在犯罪者假釋期結束後，加州不會直接為他們提供服務。但是，有些以前的假釋犯可能有資格享有加州協助支持的公共服務，例如精神保健或物質濫用治療。

假釋期的新限制

本提案縮短某些假釋犯的假釋期，但允許延長其他假釋犯的假釋期。提案規定，由於毒品或非暴力財產犯罪而在最近被收監的犯罪者，如果沒有嚴重、暴力、街頭幫派或性犯罪前科，可以假釋六個月。根據提案，如果這些假釋犯在最初六個月中沒有完成為他們提供的適當勒戒計畫，可以按照最低的監督程度再假釋六個月。

本提案也延長了某些犯罪者的假釋期。具體而言，對於因暴力或嚴重的重罪（例如，一級入室盜竊或搶劫）而在最近被收監的犯罪者，本提案將假釋期從三年改為五年。對於一些嚴重的性犯罪者和其他假釋犯，將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繼續採取更長的假釋期。

撤銷違規假釋犯的新規則

本提案將假釋違規分為三類：技術性違規、輕罪和重罪。一般禁止一些假釋者因技術性或輕罪假釋違規而被重新收監。本提案允許撤銷實施重罪違規假釋犯的假釋。它也允許撤銷被CDCR歸類為技術性或輕罪違規者或有暴力或嚴重犯罪前科者的假釋，將他們重新收監。

根據本提案，某些違反假釋規定的假釋犯可能受到更經常的毒品測試或社區工作任務等刑罰。有些躲藏、屢次違規或者實施輕罪假釋違規的假釋犯可能被處以拘禁，根據本提案開支由州負擔。違規假釋犯也可以參加勒戒計畫。

擴大犯罪者勒戒計畫

本提案擴大針對囚犯、假釋犯和假釋期結束的犯罪者的勒戒計畫。就囚犯而言，提案規定除被判終身監禁者外，應當為所有囚犯提供勒戒計畫，從預計釋放出獄之前至少90日開始。本提案指示CDCR評估囚犯的需要以及哪些計畫最有可能讓他們順利回歸社區。CDCR透過評估決定假釋犯的需要，據此為他們提供勒戒計畫。在犯罪者的假釋期結束後一年內，允許他們申請最高相當於一年的勒戒服務。雖然這些犯罪者將從縣緩刑局接受這些服務，但所有的實際服務費用將由CDCR根據提案的規定予以報銷。

假釋制度的其他更改

設立假釋改革委員會。本提案設立由21人組成的新的假釋改革監察委員會，有權審議、指導和批准勒戒計畫，並制定加州的假釋政策。

假釋犯毒品分流費用轉由州負擔。目前，有些分流到毒品治療計畫的假釋犯從縣接受治療服務。本提案規定CDCR或縣均可為假釋犯提供這些治療服務，但是CDCR需向縣支付提供這些服務的實際費用。

違規假釋犯試驗計畫。本提案指示CDCR設立類似毒品法院（參見前面文字框的描述）的試驗專案，將某些違反假釋規定的假釋犯分流到治療和勒戒計畫。根據提案，可由CDCR的預算或單獨的撥款法案提供執行計畫的資金。

假釋撤銷程序的變更。本提案在被羈押後三個工作日內舉行的BPH聽證會上接到指控違反假釋規定的通知。本提案修訂了州法，規定所有這些假釋犯享有律師代理聽證的權利，與現行的聯邦法院裁定一致。

勒戒計畫的表現積分

背景

現行州法規定參加工作、訓練或教育計畫的某些監獄囚犯可以獲得積分，縮短必須服刑的時間。

（如果囚犯違反監獄紀律可能被扣掉積分。）由於暴力性的嚴重罪行被監禁的一些犯罪者只能爭取有限的積分或是無法爭取積分。但是有些犯罪者每參加這些計畫一天就有資格減刑一天。如果犯罪者同意參加此類計畫但沒有獲派一項計畫，則在此期間每三天可獲得一天的積分。

擴大允許的積分

本提案將修訂州法，允許某些由於犯有特定毒品或非暴力財產罪的囚犯賺取多於現行州法允許的積分以用於縮短刑期。本提案設立的假釋改革委員會有權根據囚犯在完成勒戒計畫的進度給予額外加分。提案沒有具體規定也不會限制如此加分的數量，但確實禁止為曾被判暴力或嚴重的重罪或某些性犯罪的任何囚犯加分。

持有大麻罪的刑罰變更

背景

現行州法一般規定成人或未成年人持有28.5克以下大麻者為輕罪，可處以100美元以下罰金

（加上其他刑罰和罰金費用最高為370美元），但不處以拘禁。持有更大數量或重複犯罪者，可被處以拘禁或少年管教所關押、更高罰金，或二者並罰。罰金收入（包括附加刑罰）根據州法分配到各個指定的州和縣政府計畫。

大麻罪的刑罰將成為違法

本提案將使成人或未成年人持有28.5克以下大麻成為違法（與交通罰單相似）而不是輕罪行為。成人最高可處以100美元罰金，這和現行法律一樣。但是，根據本提案，任何附加刑罰將以罰金數額為限。（例如，處以最高的100美元罰金可以導致100美元的附加刑罰。）不再對18歲以下的初犯處以罰金，而是要求他們完成毒品教育計畫。另外，根據本提案，向大麻持有者收取的罰金將存入一項專門基金，為本提案新設立的青少年計畫提供進一步的支持。

其他規定

本提案的其他規定：

- 重新組織CDCR管理勒戒與假釋計畫的方式，新設一名局二等秘書職位，每所監獄新設一名負責勒戒的副監獄長；
- 將BPH從17名委員擴大到29名；
- 要求縣監獄在釋放所有囚犯之前向他們提供關於毒品濫用宣傳與防範的資料和策略；
- 規定除假釋犯外，使用提案63的資金為參加毒品治療計畫的成人提供精神保健服務，這是2004年選票上選民批准擴大社區精神保健服務的一項提案。

財政影響

本提案對州和地方政府財政有多方面的影響。圖2摘要了我們指出的主要財政影響，將在下文更詳細闡述。以下討論的財政估算數字可能由於未決的聯邦法院訴訟或預算行動而有所變動。

州用於擴大毒品治療和勒戒的費用增加

本提案最終會造成州的費用增加，可能超過每年10億美元，主要用於擴大為符合資格的犯罪者提供毒品治療和其他服務以及相關的行政費用。

圖2 提案5 主要財政影響摘要

州的運作費用可能超過每年10億美元。長期下來這些費用的增加主要源自擴大以下的毒品治療和犯罪者勒戒：

- 新的三軌式毒品治療分流體系的支出增加。
- 擴大針對監獄囚犯、假釋犯和結束假釋的犯罪者的勒戒計畫。
- 對州計畫的多項其他更改，例如要求州墊付各縣目前為某些假釋犯提供的毒品治療服務的費用。

州的運作費用可能每年節省10億美元。長期下來這些費用的節省主要源自以下的監獄和假釋監督：

- 將增加的犯罪者分流到毒品治療計畫。
- 州監獄不羈押某些類型的違規假釋犯。
- 可能擴大某些囚犯得到的積分，縮短他們必須服刑的時間。
- 縮短被判毒品和非暴力財產犯罪者的假釋監督時間。

州的資本支出節省最終可能超過25億美元。由於在押人數減少而少建的監獄床位可淨節省一次性支出。節省的這些支出會被勒戒計畫而增加的監獄空間的費用部分抵消。

縣的運作費用與資助——尚不清楚對財政的淨影響。各縣新的毒品治療分流計畫和青少年計畫支出的增加，很可能與他們獲得的州的資助大體相當。此外，多項規定可能導致各縣運作費用和收入的增減，目前尚不清楚這些影響。

縣的資本支出——尚不清楚對財政的淨影響。各縣用於容納違規假釋犯的資本支出可能增加，但有些犯罪者從拘留所分流到毒品治療計畫可能導致費用減少。

其他。更多犯罪者從拘留所或監獄分流，或者有些犯罪者提前出獄，會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費用與收入造成其他的財政影響。

新的毒品分流體系的開支。如前所述，本提案在2008-09會計年度的下半年（2009年1至6月）從州通用基金為SATTF撥款1.5億美元，在2009-10年度增加到4.6億美元，用於支持本提案設立的三軌式毒品治療分流計畫和青少年治療服務計畫。2009-10年度對這些新計畫的資助水準比它們將大體取代的《2007-08年度預算法案》規定的計畫（提案36治療與毒品法院）的通用基金撥款高出3億多美元。在以後的會計年度中，將根據生活成本每年自動調整對新計畫的撥款，每五年根據加州人口的增減情況調整一次，因此在長期可能會顯著增加。

對新的毒品分流計畫的撥款可用於支付各項治療和行政費用。至少某些與擴大毒品治療分流有關的一些計畫和行政費用需要州追加撥款。

囚犯和假釋犯勒戒計畫的開支。本提案會導致加州每年增加數億美元的費用，用於擴大針對州監獄囚犯、假釋犯和回歸社區的犯罪者的勒戒計畫。這些費用將主要由州通用基金支付。

對州財政的其他影響。本提案的幾項具體規定會增加加州的計畫和行政費用，累計每年可能超過數千萬美元。在增加州通用基金費用的規定當中，有一項要求是州為縣（和一些市）墊付在拘留所羈押更多違規假釋犯的費用。要求州墊付各縣為某些假釋犯提供的毒品治療服務的費用，也會增加州的費用。此外，本提案改變大麻使用刑罰的規定會減少州的刑事罰金收入。

費用增加程度尚不確定。尚不清楚加州執行本提案各項規定的費用，總額可能比我們的估算高出或低出數億美元，這取決於如何執行本提案。例如，如果州能夠將監獄床位從服刑期超過90日的囚犯轉移到刑期較短囚犯的教育、物質濫用和其他計畫，為出獄前90日的囚犯提供勒戒服務的費用將會大幅減少。

州監獄和假釋體系運作費用的節省

本提案最終會節省州的運作費用，每年可能超過10億美元，主要是因為監獄和假釋的案件數目減少。具體而言，本提案最終會減少18,000多名監獄囚犯，以及22,000多名由加州監督的假釋犯。人數減少的原因如下所述。

毒品治療分流計畫的影響。本提案設立的三軌式毒品治療分流體系會大幅減少監獄的人口規模，進而降低監獄的運作費用。這是因為提案

(1) 將額外的犯罪者分流到毒品治療計畫而不是羈押在州監獄，(2) 允許某些違反分流計畫的規則或毒品法律的犯罪者繼續治療而不是羈押在州監獄，(3) 更多的犯罪者可能接受可能更具治療效果的特定類型毒品治療（例如在居住設施的治療），進而降低他們將來參與犯罪活動的可能性。

對監獄的其他影響。本提案的其他規定也很可能導致監獄和假釋案件數量減少，長期下來節省費用。這包括以下的規定：

- 某些類型的違規假釋犯不會再次收入州監獄；
- 允許參加勒戒計畫的某些囚犯獲得更多積分，縮短他們必須在監獄服刑的時間；
- 擴大對囚犯、假釋犯和結束假釋期的犯罪者的勒戒計畫，進而減少他們可能因為犯新罪而被重新收監的比率；
- 縮短某些毒品或非暴力財產犯罪者的假釋監督期。這方面節省的費用最終會被某些暴力和嚴重犯罪者假釋期的延長而部分抵消。

在長期節省假釋費用。短期而言，由於本提案禁止將違反假釋規定的假釋犯重新收監，可能導致假釋案件數增加。但是長期下來，本提案很可能導致假釋案件數顯著的淨減少。這是因為，由於毒品分流計畫的增多等原因使監獄囚犯人數大幅減少，意味著從監獄釋放後進入假釋環節的犯罪者最終會減少。本提案縮短某些假釋犯的假釋期的規定也會減少假釋案件數。

監獄和假釋費用的節省程度不太確定。所有這些規定節省州監獄和假釋運作費用的程度尚不清楚，總額可能比我們的估算高出或低出數億美元，這取決於如何執行本提案。例如，根據本提案新設立的州假釋改革委員會可以擴大參加勒戒計畫的囚犯積分，但沒有義務這麼做。另外，本提案節省的監獄和假釋運作費用在長期可能有很大的變化。例如，有些最初從監獄分流到毒品治療計畫的犯罪者如果治療失敗，最終可能由於與毒品無關的罪行再次被收監。

州資本開支的淨節省

本提案最終會淨節省加州投入新的監獄設施的一次性資本開支，最終可能超過25億美元。這個估算的淨節省考慮了（1）由於囚犯人數減少，減少建造監獄床位而節省的費用，以及（2）由於本提案要求擴大監獄內的勒戒計畫，而需要增加的監獄計畫所用空間。如果出現以下兩種情況，增加計畫所用空間的費用可以大幅降低：（1）預計的囚犯人數減少將空出監獄原來用於容納犯人的空間，轉而用於運作囚犯的勒戒計畫，而且（2）監獄服刑期90天以上的囚犯參加計畫的人數減少，部分滿足在釋放出獄前至少90天擴大囚犯勒戒計畫的要求。

尚不清楚對各縣運作與資本開支的淨財政影響

縣的運作費用。本提案透過SATTF到2009-10年度每年增加3億多美元資金，用於主要由各縣運作的成人和未成年人毒品治療與分流計畫。各縣在長期用於計畫的費用很可能增加，包括行政費用，基本上與他們透過SATTF從州財政得到資金的增幅相當。

此外，提案可能導致各縣運作費用與收入的其他增減。例如，有些規定要求使用提案63的資金用於參加毒品治療分流計畫的精神病犯會增加各縣的費用，而使各縣使用其他的地方資金代替轉用於這些犯罪者的資金。但是，擴大本提案規定的毒品治療分流計畫會減少各縣羈押毒品相關犯罪者的費用。尚不清楚這些及其他因素對各縣的淨財政影響，不同轄區之間可能相差很大。

各縣的資本開支。由於本提案，有些縣可能需要增加資本開支，用於羈押從監獄分流到拘留所的犯罪者。但是，這些資本開支可能被從拘留所分流到社區進行治療的毒品犯罪者抵消。提案的其他方面也可能減少拘禁人數。尚不清楚對縣資本開支的影響，不同轄區之間可能相差很大。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其他財政影響

本提案可能導致州和地方政府負擔其他的費用。舉例而言，如果從監獄或拘留所增加的分流犯罪者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務，或者其他犯罪導致執法成本或受害人相關的政府費用增加，例如政府為沒有私人健康保險者支付醫療費用，便會出現這種情形。或者，如果由於本提案留在社區中的犯罪者成為納稅人，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將會增加。尚不清楚這些影響的程度。

提案 5 非暴力毒品犯罪。判刑、假釋和勒戒。法規動議。

★ 提案5的贊成論點 ★

我們的州監獄過於擁擠。既然州議會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人民必須透過提案5予以解決。

每年我們在監獄上花費100億美元，但是用於犯罪者矯正的費用卻幾乎是零。這是非常短視的。吸毒的年輕人得不到治療。太多有毒癮但沒有暴力傾向的成年犯罪者擠在監獄裡。成千上萬的犯罪者刑滿釋放，然後又被關進來，卻始終沒有得到治療。

提案5即《非暴力犯罪者矯正法案》將暴力和非暴力犯罪者分開對待，是解決這些問題的明智之舉。提案5安全減少了監獄的犯罪者，每年可以達到收支平衡，並可在幾年內為加州節省25億美元。

下面是該提案所做之事：

首先，提案5為吸毒卻無暴力的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

其次，透過提供切實可靠的戒毒治療計畫減少進入監獄的非暴力吸毒者人數。

第三，要求監獄系統為囚犯和假釋犯提供矯正。

加州目前對於有吸毒危險的青少年沒有提供毒品治療。家庭沒有轉圜的餘地。

提案5增加了吸毒青少年的治療方案。家長、學校、輔導員或醫生可以建議他們接受治療。那些因為少量大麻被捕的青少年將參加早期干預計畫。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使青少年遠離毒癮和犯罪。

治療對非暴力吸毒者非常有效。選民核准的提案36（2000年）為非暴力吸毒者提供治療，而不是監獄。三分之一的人完成了治療，並成為對社會有價值的納稅人。自2000年以來，提案36已使84000人畢業，並節省了近20億美元。

提案5以提案36為基礎，並進行改善。提案5為非暴力犯罪者提供更可靠和更好的治療。犯罪者必須支付一部分

的治療費用。法官可將不遵守治療規定的犯罪者送入監獄，並延長那些反覆違反規定的犯罪者的刑期。

提案5要求在州監獄服刑的犯罪者認真改造，釋放後可以獲得協助重新融入社會。一些人需要接受教育或就業培訓，其他人需要戒毒治療。對前一種囚犯，提案5為他們提供了改過自新的機會。

對非暴力假釋犯的輕微違規，提案5可要求其參加社區服務、戒毒治療或予以拘留。罪行嚴重的犯罪者將被重新送入監獄。有暴力史、幫派犯罪或性侵犯罪的假釋犯一旦發生假釋違規，將可再次關入監獄。

對暴力和非暴力犯罪者分別對待是解決監獄超額問題的明智之舉。無黨派立法分析師指出，提案5可在幾年之內節省25億美元。

提案5確保監獄在任何時候都有牢房關押有暴力的犯罪者。它也使有暴力犯罪者的假釋要求更加嚴格。

對提案5投贊成票是明智和安全的。它可以：

- 透過戒毒治療預防青少年犯罪；
- 為非暴力吸毒者提供勒戒計畫，而不是監獄；
- 減少監獄擁擠；
- 保證有暴力的犯罪者在監獄服刑；而且
- 節省數十億美元，可用於學校、保健和高速公路。

JEANNE WOODFORD, 前典獄官

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DANIEL MACALLAIR, 執行主任

Center o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DR. JUDITH MARTIN, 主席

California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 反駁提案5的贊成論點 ★

提案5將增加犯罪。

透過提前釋放和縮短假釋期將45,000位犯罪者從監獄裡放出來，回到我們的社區，這不會「節省」監獄系統的費用——反而會增加犯罪。

為什麼？因為根據官方研究，在加州，從提案5式的計畫「畢業」的那些犯罪者又犯下了新的罪行，而且犯罪率比其他釋放的重罪犯還高。

他們不是無傷害性的「非暴力」犯罪者，他們是放回我們街道的重罪犯——提前釋放且無人監管——將再次傷害我們的家人。

提案5沒有幫助青少年。

事實上，由於提案5，放回社區的毒販每年都在增加，青少年處於更大的危險之中。

提案5將大幅增加納稅人的負擔。

該計畫每年將花費10億美元，而且逐年增加。在遭遇預算危機之時，我們不能放棄為學校或其他重要服務提供資金，轉而冒險支持被證實是失敗的兩個新的官僚機構和計畫。

提案5將增加地方納稅人的負擔，對許多財政困難的縣帶來嚴重的財政影響，並會提高稅金。20多個縣將不得不興建新的拘留所，因為那裡已經人滿為患，然而支持者完全忽略了提案5對當地納稅人強加的數十億美元新支出和稅款。

提案5不是真的改革，它是一項耗資巨大的偽法，使犯罪者很快恢復自由而且無人監管。

對提前假釋投反對票。投票「反對」提案5。

LAURA DEAN-MOONEY, 全國主席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ADD)

STEVE COOLEY, 地區檢察官

洛杉磯縣

參議員JEFF DENHAM, 聯合主席

People Against the Proposition 5 Deception

提案 5 非暴力毒品犯罪。判刑、假釋和勒戒。法規動議。

★ 提案5的反對論點 ★

提案5將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和其他毒品的犯罪者的假釋期從3年縮短為——只有6個月。

這就是為什麼提案5被稱為「毒販權利法案」的原因。

具有破壞性的提案5將使我們的學校和街道飽受毒販的騷擾。事實上，這項危險的提案還會為那些犯有兒童虐待、家庭暴力、貸款欺詐、身份盜竊、保險欺詐、汽車盜竊和其他罪行的人提供「免交罰款出獄」卡，使他們輕鬆逃脫法律懲罰。

提案5甚至為那些酒後駕車撞死無辜受害人的犯罪者提供了逃脫懲罰的方式——這只是「反對酒後駕車母親」(MADD)強烈反對的原因之一。

包括警察局長和縣檢察官在內的加州執法機構強烈反對提案5，因為他們知道提案5只不過是企圖縮短毒販(包括非法銷售價值5萬美元安非他命的毒販)的假釋期。

提案5還成立了兩個毫無用處的官僚機構，將花費納稅人數百萬美元。

然而，販賣毒品、家庭暴力、身份盜竊和消費欺詐等罪行的增加所導致的社會成本將是無法計算的。

由於允許犯罪者在勒戒期間繼續使用毒品，提案5削弱了戒毒勒戒計畫的效果。而效果被削弱的計畫需要從那些真正有效的治療計畫那裡借用資金。

支持者想使您相信提案5是把「非暴力犯罪者」放出監獄，但是洛杉磯縣地區檢察官Steve Cooley指稱：「加州

逮捕的初犯沒有只是因為持有毒品送入監獄的——從來沒有。」

提案5真正的受益者是暴力犯罪者，他們會說他們不需要承擔責任——「安非他命是罪魁禍首」，從而使其違法行為逃脫懲罰。

加州的執法人員正在提高警覺，因為販賣安非他命的犯罪者的假釋期將從三年縮短到只有六個月，對身份盜竊、家庭暴力和兒童虐待的懲罰也將減輕，重罪犯將被釋放，回到我們的社區。

我們根本無法忍受該提案將給我們的家庭、學校和街道帶來的巨大破壞。

請加入犯罪受害人團體、醫療專家、治安官、地區檢察官以及反對該帶有致命缺陷動議案的商業、勞動和社區領導的行列。

保護我們的鄰里遠離暴力犯罪。請對提案5投「反對票」。

瞭解事實，請瀏覽www.NoOnProposition5.com。

CHARLES A. HURLEY, 執行長

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ADD)

JERRY DYER, 主席

California Police Chiefs Association

BONNIE M. DUMANIS, 主席

California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 反駁提案5的反對論點 ★

法官JAMES P. GRAY說：

不要相信他們的恐嚇戰術。

根據提案5，法官判定哪些非暴力犯罪者應接受治療，哪些不能。法官知道如何從眾多案件中識別出危險的犯罪者。我們每天都進行這項工作。

提案5並沒有對反對者提到的那些危險犯罪者手下留情。

提案5是保證法官判斷力的有效法律，賦予我們新的權力強制犯罪者在戒毒治療期間的責任。

前警察局長NORM STAMPER說：

提案5對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進行區分。它為準備改過自新的非暴力犯罪者提供了改過自新的機會和理由。

提案5將福利嚴格限制在那些無嚴重或暴力犯罪記錄史或者已服刑且在五年內沒有重新犯罪的人，因此保護了公共安全。

加州監獄80%的囚犯都有物質濫用問題。多數人沒有得到治療。出獄後，許多人重吸毒品，又回到監獄。

我們必須打破這個犯罪惡性循環。戒毒治療和勒戒計畫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青少年戒毒治療專家ALBERT SENELLA說：

我們必須預防少年服用毒品，並對已經開始吸毒的少年提供幫助。

提案5將建立第一個青少年治療計畫網，幫助少年遠離毒品。

加州女性選民聯盟已簽名認可提案5。它是帶來我們所需的改變的安全和明智之舉。

法官JAMES P. GRAY

Orange County Superior Court

NORM STAMPER, 前副警察局長

聖地牙哥

ALBERT SENELLA, 營運長

Tarzana Treatment Centers

警力與執法經費。刑罰與法律。法規動議。

- 規定每年從州通用基金撥出至少9.65億美元，用於警員、治安官、地區檢察官、成人緩刑、監牢和未成年緩刑設施。往後年度將按照加州消費物價指數增加其中一些經費。
- 對加州刑法做出30處左右的修訂，包括許多涉及幫派犯罪的法條。修訂本設立多項新的罪名和其他懲罰，有些新罪可能被處以無期徒刑。
- 加重對違反幫派禁令和特定情況下的持槍重刑犯的懲罰。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開支在幾年內很可能每年淨增5億美元以上，主要原因是州為各種刑事司法計畫的支出將至少增加到9.65億美元，而且監獄及假釋運作開支也將增加。往後年度中這些費用每年將增加幾千萬美元。
- 由於在押人數增加，州監獄設施的一次性資本支出可能超過5億美元。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刑事司法計畫與資金。州和地方政府分擔加州刑事司法系統不同部分的運作和資金責任。一般而言，州出資運作監獄、假釋和法院，而地方政府則負責社區執法，如員警、治安官和刑事起訴。

州為傳統上由地方負責的某些刑事司法活動提供支持。在2007-08年度，州為地方的刑事司法計畫撥付了數億美元。這包括撥給三項此類計畫的4.39億美元：「公共安全的公民選擇」、「青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法」，以及「青少年緩刑與訓練營資助」。

州也負責管理州刑罰基金，向一些犯罪者徵收費用。這些資金支付給不同用途，包括賠償犯罪受害人和訓練治安官。此外，一部分的資金匯給了州通用基金。

關於刑事判決的法律。州法規定了三類罪：重罪、輕罪和違法。重罪是最嚴重的犯罪。州法規定了每項罪行的處罰選項，例如最高判處縣拘留所或州監獄監禁。約18%被判重罪者被押到州監獄。其他重犯罪者在社區緩刑察看、在縣拘留所羈押、支付罰金，或是同時處以其中一些刑罰。

截至2008年5月，加州有33座監獄和其他設施，一共關押約171,000名成年犯罪者。據估計，加州刑事局（CDCR）2008-09年度的運作費用約100億美元，關押一名犯人平均費用約為每年46,000美元。由於沒有足夠的床位供所有囚犯使用，加州監獄系統正面臨過度擁擠的問題。因此，州監獄的體育館和其他房間已被改造為收容某些犯人的場所。

假釋犯和性犯罪者的監督。被判重罪並在州監獄服刑的犯罪者在釋放出獄後由州負責假釋察看。州警察局決定察看這些假釋犯所必需的假釋專員和其他職員。

選民在2006年11月批准了提案83（通常稱為「Jessica法」）。本提案對性侵犯者作了多處修改，其中一項規定使用全球衛星定位（GPS）設備在性侵犯重罪者的假釋期間和餘生中實施監控。提案沒有規定這些犯罪者在州假釋考察期結束後是由州還是地方政府負責支付GPS監控費用。

提議

本提案對加州刑事司法系統的相關現行法律做了多處修改。其中最重要的修改如下所述。

某些新的和現有的刑事司法計畫必須達到的支出水準。提案設立由州出資的刑事司法新計畫，還規定某些現有計畫的資助水準至少不應低於2007-08年的水準。合計而言，提案規定自2009-10年起，加州應當對指定的刑事司法計畫支出至少9.65億美元。與《2007-08年預算法案》規定的金額相比，這一金額增加了3.65億美元。圖1摘要了本提案要求州增加的支出，一般從2009-10年開始。

本提案規定的多數新的州財政支出將用於地方執法活動，主要撥給員警、治安官、地區檢察官、拘留所和緩刑辦公室。其餘的新的州財政支出將提供給地方的青少年計畫、犯罪者更生、犯罪受害人援助和其他的州刑事司法計畫。具體而言，提案規定加州需為以下用途支出新的資金：

- 增加各縣對成年緩刑犯的察看（6,500萬美元）；
- 修理和改造青少年管教所，執行縣青少年緩刑計畫（5,000萬美元）；
- 針對多種犯罪的市執法活動，包括暴力、幫派和槍支犯罪（3,000萬美元）；
- 起訴暴力、幫派和盜車罪（2,500萬美元）；

- 建造和經營縣拘留所（2,500萬美元）；
- 協助縣治安官和中等城市員警機構參加縣、區域和全州的執法活動與計畫（2,000萬美元）；
- 協助假釋犯重返社會的計畫（2,000萬美元）。

提案禁止州或地方政府使用新資金替代目前用於相同目的的資金。此外，提案規定將來根據通貨膨脹率每年調整大多數這些新的和現有計畫的資金。

此外，本提案更改了州刑罰基金的分配方式，增加對治安官、矯正人員、公訴人和公共辯護人的訓練支持以及各種犯罪受害人的服務計畫，同時取消將資金轉向州通用基金。2007-08年度約有1,400萬美元從州刑罰基金轉到通用基金。提案還規定將州收容、監督和向青少年提供多類治療服務的少年犯整筆撥款資金分配給縣緩刑辦公室，廢除允許將這些資金直接提供給毒品治療、精神保健或其他縣部門的現行規定。

本提案還設立一個新的州辦公室，部分職能是發佈關於犯罪率和「三振出局」法等刑事法規的公告；設立委員會評估使用公共資金、旨在減少犯罪的早期干擾和矯正計畫。

增加對某些犯罪的刑罰。提案增加對某些犯罪的刑罰，同時設立新的重罪和輕罪。這些刑罰的變更包括參加幫派和進行招募的相關犯罪，在法院程序中脅迫個人，持有和出售甲基安非他命、

圖1
提案6
本提案規定的新的和現有刑事司法計畫的支出水準

(單位：百萬)

	目前支出水準	提案6	變化
地方執法 ^a	\$187	\$406	\$219
地方青少年計畫	413 ^b	479	66
新的犯罪者更生計畫和評估	—	23	23
新的犯罪受害人援助計畫	—	13	13
其他新的州計畫	—	45	45
合計	\$600	\$965	\$365

^a 地方執法包括用於員警、治安官、地區檢察官、成人緩刑和拘留所的資金。

^b 包括現行法律授權的9,300萬美元的2009-10年度少年犯整撥款。

由於取整數，詳細資料不可合計。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續上頁

車輛盜竊，移除或禁用GPS，以及持有火器罪。對於提案規定的犯罪，這些和提議增加的其他刑罰很可能導致更多犯罪者被判更長時間的監禁或拘禁。圖2例舉了本提案增加的一些刑罰和新設的罪名。

多處修改州假釋政策。提案對州假釋政策做了多項修改。對州假釋的最重要修改是將每名假釋專員查看的平均假釋犯人數從70人左右減少為50人。提案還規定由州支付性犯罪者在假釋察看期結束後的GPS監控費用。

刑事司法的其他修改。提案對影響刑事司法體系的州法做了其他幾項修改。最重要的修改概述如下：

- **幫派資料庫。**提案規定州開發兩個幫派資訊資料庫，供執法機構使用。

- **傳聞證據。**一般情況下，如果證人為了證明陳述的內容屬實而重複某人以前的陳述，則其證詞被視為傳聞。除少數情形外，法院不認可傳聞證據。提案將擴大法院認可傳聞證據的情形，特別是在證人受到脅迫或其他干預的情況下。
- **幫派禁令程序。**提案修改了法律程序，使地方執法機構更容易起訴街頭幫派以防止他們參與犯罪活動，並使這類違反法院禁令的行為成為新的獨立罪名，可處以罰金、監禁或拘禁。
- **檢查公共住房居民的犯罪背景。**在州的其他支出中，本提案規定每年為負責執行公共住房居住要求的政府機構撥款1,000萬美元。接受這些資金的機構應當至少每年檢查一次所有公共住房居民的犯罪背景。
- **臨時收容犯罪者。**提案允許拘留所過度擁擠的各縣經營臨時拘留所和治療設施以收容犯罪者。這些臨時設施應當符合適用於住宅的本地健康和安規章。
- **釋放無證明的人員。**如果被控犯有暴力或幫派重罪者在美國非法居留，本提案禁止該人在審判結束前以保釋金或自己具結而被釋放。
- **青少年司法協調委員會成員資格。**目前接受州的資金用於某些青少年犯罪預防撥款計畫的各縣，必須設有青少年司法協調委員會，制定如何提供服務和監督少年犯的綜合計畫。本提案修改了委員會成員資格。例如，各縣的委員會不必再有社區藥物濫用治療計畫的代表。
- **在成人法院受審的青少年。**對於某些幫派犯罪，提案將擴大青少年有資格在成人刑事法院受審，而不是在少年法院系統受審的情形。

圖 2
提案6

本提案增中的刑罰和新設的罪名舉例

參加幫派和招募

- 被判入室搶劫、劫車、勒索或威脅證人罪的幫派成員^a將被處以終身監禁。
- 如果招募對象不滿14歲，幫派招募者增加五年監禁刑期。
- 以幫派成員身分從事重罪的囚犯刑罰增加一倍。
- 試圖從事暴力犯罪的幫派成員的處罰加重十年。
- 未向地方執法機構登記幫派成員身份構成重罪或輕罪，視相應的定罪而定。

甲基安非他命犯罪

- 規定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為重罪。（目前可作為輕罪或重罪起訴。）^b
- 將出售、為出售而持有和運輸甲基安非命監禁刑期總體增加一年。

車輛盜竊

- 對於以出售贓車為目的盜車，增加一年監禁刑期。
- 如果在車內發現犯罪使用的槍支，允許執法機構扣押車輛最多60天。
- 如果被判盜車罪之前犯有其他罪行，一般而言禁止判處緩刑。

其他增加的刑罰和新設罪名

- 脅迫參與法院程序的證人、法官或其他人員者，處四以下監禁。
- 如果未經授權移除犯罪者經現行法律規定或作為緩刑或假釋條件而佩戴的GPS設備，將構成輕罪或重罪，視相應的定罪而定。
- 某些定罪的重罪犯者持有隱蔽武器者，增加十年監禁刑期。

^a 大體由《刑法》第186.22條規定。

^b 本提案不改變一些犯罪者根據提案36參加毒品治療分流的資格。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續上頁

財政影響

本提案對州和地方政府均有重大的財政影響。圖3摘要了最大的財政影響，並在下文更詳細的闡述。這些財政估算數字可能由於未決的聯邦法院訴訟或預算行動而有所變動。

某些新的和現有的刑事司法計畫必須達到的支出水準。提案規定自2009-10年起每年向各項州和地方法刑事司法計畫支出總計9.65億美元，比2007-08年增加3.65億美元。我們估計，由於提案規定根據通貨膨脹率每年調整州在某些計畫的支出，未來五年內這筆金額將增加約1億美元。此外，與2007-08年預算相比，州刑罰基金的再分配可能導致州通用基金損失約1,400萬美元。

某些犯罪的刑罰加重；假釋政策的修改。本提案的多項規定會增加州經營監獄和假釋系統的費用。幾年之後，這些費用很可能增加到每年至少兩億美元，主要是因為有些規定要求增加對幫派、甲基安非他命、車輛盜竊和其他犯罪的刑罰，還有一些規定減少假釋專員負責的案件數，要求州支付性犯罪者假釋察看期結束後的GPS監控費用。

州的資本費用。增加某些犯罪刑罰的規定也會導致一次性資本費用的增加，主要用於監獄建造和改造。尚不清楚這些一次性費用的金額，但可能超過5億美元。

州初審法院、縣拘留所和其他刑事司法機構。本提案對州初審法院、縣拘留所和其他刑事司法機構有重大的財政影響，可能既導致新的費用也節省某些費用。如下文所述，尚不清楚不同規定的淨財政影響。

一方面，如果為地方執法機構的活動提供更多資金而導致更多的犯罪者被逮捕、起訴和羈押在地方拘留所或州監獄，提案可能導致費用增加。拘留所羈押由於暴力或幫派犯罪被捕、但不再符合保釋條件的無證明犯罪者的費用也會增加。允許使用臨時拘留所和治療設施的規定可能導致各縣購買、改造和經營這些臨時設施的費用增加。這些費用的金額主要取決於各縣使用的新的臨時設施的數目和規模。

另一方面，提案規定增加預防和干預計畫的資金，以期降低個人犯新罪的可能性。如果這些計畫取得成功，會導致被逮捕、起訴和羈押在地方拘留所或州監獄的犯罪者比未成功時減少。此外，提案中增加指定犯罪刑罰的規定可能會遏阻犯罪者從事新的犯罪，因而減少法院和其他刑事司法機構的相關費用。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其他影響。如果根據提案的規定在監獄服刑較長時間的犯罪者需要較少的政府服務，或者從事導致政府支付受害人費用的犯罪減少，會進一步減少州和地方政府機構的費用。或者，如果在監獄服刑時間較長的犯罪者不再成為現行法律規定的納稅人，政府會面臨收入損失。尚不清楚這些影響的範圍和大小。

圖3 提案6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摘要	
財政影響	金額
每年淨增主要用於以下各項的州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為某些新的和現有的刑事司法程序支出9.65億美元，增加3.65億美元。 • 某些刑事司法計畫支出需要按照通貨膨脹率增加。 • 監獄在押人數增加導致某些犯罪的處罰加重。 • 由於案件數要求減少，假釋費用增加。 	前幾年內5億美元以上，以後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
州用於監獄設施的一次性資本開支增加。	可能超過5億美元。
州初審法院、縣拘留所和其他刑事司法機構的費用與節省。	尚不清楚淨財政影響。

★ 提案6的贊成論點 ★

加州的每一名治安官都支持《安全鄰里法案》——提案6。

提案6是一項反對幫派和減少犯罪的綜合提案，將有更多員警維護治安，使我們的街道更安全，使公共安全計畫更可靠有效。

提案6不但沒有增稅，還將納稅人的錢還給地方執法機構。它會成立一個特殊的監管委員會來監督和防止其浪費和濫用。

加州地區檢察官協會、加州警察局長協會、犯罪受害人聯合會以及代表45,000多名執法人員的組織都支持提案6，因為它是解決加州犯罪問題的均衡方案。

我們的街道充滿了犯罪、幫派和暴力

在1999年至2006年間，全國的殺人率有所降低，而加州的謀殺率反而上升——幾乎每年超過500起。事實上，加州的謀殺率在全國最大的五個州中排名第一。

幫派是加州謀殺率持續上升的主要原因。總檢察官指稱，有42萬名幫派成員在我們的街頭遊蕩。包括謀殺治安官在內的多數槍支犯罪是由重罪犯和持有槍械的幫派成員引起的。

現在是還擊的時候了

提案6是一項多層次治理犯罪和幫派暴力的綜合計畫，包括：

- 禁止保釋犯有暴力或幫派罪行的非法移民。
- 對犯有重罪的幫派犯罪者增加10年的刑期。
- 制定更切實可靠的干預計畫，防止青少年加入幫派，糟蹋生命。
- 要求幫派犯罪者在定罪或釋放後五年內每年到地方執法機構登記。
- 對犯有幫派、性侵犯和暴力罪行的犯罪者安裝GPS追蹤設備。

- 增加對生產和銷售甲基安非他命的刑罰力度，使之達到古柯鹼的刑罰水準。

- 對在公共場所攜帶裝上彈藥或夾藏的槍械的危險重罪犯增加10年刑期。

- 增加對多起塗鴉行為的刑罰。

犯罪受害人和執法機構贊同提案6

「七個月前我在幫派暴力中失去了丈夫。他是一名副警長，在抓捕嫌疑犯時被射死。殺死我丈夫的人是一個16歲的幫派分子。

「這個悲劇說明我們需要預防和干預那些高危險兒童加入幫派和犯罪。提案6將這樣做，並為執法人員提供他們需要的工具來保護加州的安全。」——Thanh Nguyen，副警長Vu Nguyen的遺孀

「提案6是一項綜合計畫，將保證執法機構的資助，加強對危險犯罪者的刑罰，並改善預防計畫。」——Robert Lopez，聖曠員警協會主席

「《安全鄰里法案》為我們提供了幫助高危險少年遠離幫派所需的工具。」——Jerry Powers，加州緩刑長協會主席

投票贊成提案6

加入犯罪受害人權利援助和執法機構負責人的行列，支持提案6。

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www.SafeNeighborhoodsAct.com

LEE BACA，治安官
洛杉磯縣

BONNIE M. DUMANIS，地區檢察官
聖地牙哥縣

HARRIET C. SALARNO，主席
Crime Victims United of California

★ 反駁提案6的贊成論點 ★

提案6將在未經證明的計畫上花費10億美元，而且對支付費用的人不追究責任。

對提案6投反對票。提案6的支持者從未提及僅在第一年它就將花費納稅人10億美元！這10億美元不是用於教育、保健、消防或已被證實的公共安全計畫。

提案6有許多不足之處：

1. 提案6不能保證街道上有一名以上的警察維護治安。
2. 提案6不對已被證實有效的青少年幫派預防計畫提供資助。
3. 提案6不允許地方社區自行決定如何使用資金以改善公共安全。

然而，提案6顯然要在監獄和拘留所上花費更多的資金。

提案6會因為不必要卻花費龐大的新法律減緩法庭的審理速度。

提案6將成立更多官僚機構，重複我們已有的計畫。

事實上，對幫派問題和犯罪率高的社區的刑事司法研究需要協調均衡的方法，包括社區服務人員、精神健康專家以及嚴厲執法的毒品和酒輔導人員。

不幸的是，提案6忽略了這些事實，將重點放在問題的症狀，而不是原因。

我們不能再承受一項花費巨大而且不能解決問題的提案。請投票反對提案6！

ROY ULRICH，董事會主席
California Tax Reform Association

DANIEL MACALLAIR，執行主任
Center on Juvenile & Criminal Justice

提案 6 警力與執法經費。 刑罰與法律。法規動議。

★ 提案6的反對論點 ★

11月的選票由許多提案組成，它們第一眼看上去挺好，但實際上卻會破壞加州經濟，而且不能實現承諾。提案6就是一個典型例子。

提案6要求巨額費用

加州正面臨著有史以來最嚴重的預算危機，提案6每年在無法證明有效減少犯罪的計畫上花費近10億美元，使危機更為嚴重。這些計畫影響了對學校、家庭寄養、課後計畫、消防和有效的公共安全計畫的資助。

提案6增加了對監獄的州支出，影響了其他緊急計畫的資助

提案6要求建設新的監獄設施，那是一筆超過5億美元的費用。加州用於每座監獄的費用已經比用於每所學校的費用多出了4倍。

「提案6將耗資數十億美元，只為了把犯有例如未更新現有家庭住址等『罪行』的少年關入拘留所，而且關更長時間。更多14歲的兒童將受到成年人一樣的對待。那數十億美元可以用於學校和兒童保健計畫.....被證實可減少犯罪的計畫。」——Marty Hittelman, 加州教師聯合會主席

提案6將資金浪費在無效且不追責的計畫上

提案6每年在沒有切實監管和追責的計畫上花費10億美元。這些計畫未透過競爭過程和成本利益分析就被選中。然後州政府每年自動補充資金，而不管這些計畫是否有效。

根據提案6的規定，資金增加最多的是「公共安全的公民選擇」計畫。加州獨立的立法分析師審議並認定該計

畫「沒有可定義的目標」和「沒有可確認的結果」。提案6將在這些未經證實的計畫上浪費數十億美元。

提案6擾亂現行的犯罪預防計畫

支持者說您繳納的稅款是為了打擊幫派犯罪。他們忽略了一個事實，州長和州議會已經採取了切實措施打擊幫派犯罪。去年，州長Schwarzenegger發起了「CalGRIP」，為全州的執法機構和社區反幫派計畫撥州基金。

「CalGRIP」採用均衡的方法，透過預防、干預、壓制和抑制打擊幫派犯罪。提案6完全擾亂了加州的現行計畫。

提案6不能改善公共安全

我們都認同州政府能夠而且應該更進一步預防犯罪和改善公共安全。但是提案6無法做到這一點。提案6將稅款浪費在沒有切實監管或追責而且未經證實的計畫上，挪用了那些有效打擊犯罪的計畫的資金。

提案6使學校資金受到威脅

提案6依靠政府撥款，如此一來用於學校、保健和其他基礎計畫的費用將會減少。

瀏覽www.votenoprop6.com，瞭解反對提案6的團隊名單，包括前執法官員、納稅人、兒童組織、宗教領袖和民權組織。

提案6只不過是打著公共安全幌子消耗州財政的舉動。

對提案6投反對票！

LOU PAULSON, 主席

California Professional Firefighters

STEPHAN B. WALKER, 執行長

Minorities in Law Enforcement

★ 反駁提案6的反對論點 ★

政府的首要責任是保護公民安全。然而，我們沒有足夠的州預算保護我們的鄰里安全，遠離幫派、毒販和暴力犯罪者。

州議會對地方執法機構打擊街頭暴力幫派一向不夠重視。今年加州用於公共安全的費用比2003年減少了近14%。

投票贊成提案6——將納稅人的錢還給執法機構

提案6要求選民在不增稅的情況下將1%的州通用基金預算用於地方執法。

「《安全鄰里法案》是對公共安全的合理投資。它是一種鮮見於政府的可靠水準評估幫派犯罪預防。」

——Lew Uhler, 全國稅金限制委員會主席

投票贊成提案6——為我們的孩子提供更安全的學校

提案6在保證教育繼續得到充足資助的同時，保證我們孩子的安全。

總檢察官2007年報告，「經常出現的.....幫派成員使學生對上下學感到困難。幫派分子恐嚇、脅迫、招募新成

員，他們在學校門口附近.....公車站開槍射擊、搶劫、襲擊學生。」

「提案6使幫派、毒品和暴力遠離我們的學校——確保為我們的孩子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Jamie Goodreau, 2003年洛杉磯縣優良教師

《安全鄰里法案》獲得廣泛支持

每一位加州治安官、加州警察局長協會、加州地區檢察官協會、加州緩刑長協會、西班牙裔美國員警指揮官協會都支持提案6。

投票贊成提案6。

ROD PACHECO, 地區檢察官

河邊縣

Laurie Smith, 治安官

聖塔克拉拉縣

RON COTTINGHAM, 主席

Peace Officers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California

提案 7 可再生能源發電。法規動議。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可再生能源發電。法規動議。

- 規定包括政府公用設施在內的公用設施在2010年以前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到20%，目前這僅適用於私人電力公司的標準。
- 等到2020和2025年，要求分別提高到40% 和50%。
- 對違反者實行處罰，豁免者除外。
- 把一些監管許可權從公用事業委員會轉移給能源委員會。
- 快速批准新建可再生能源電廠。
- 規定公用事業公司簽訂期限更長（最低20年）的可再生能源採購合約。
- 設立帳戶以購買可再生能源傳輸的通行權與設施。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加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和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的監管活動每年增加管理費用最高達到340萬美元，透過收費支付。
- 由於提案對於零售電費的影響不明，對於州和地方政府成本和收入的影響並不詳。在短期，價格提高的前景較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銷售與所得稅收入降低，以及地方公用事業稅提高。在長期，對電費及相應的州和地方政府的成本與收入影響不詳。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加州電力供應商

加州人一般從三類供應商之一獲取電力服務：

- 投資者擁有的公用事業公司（IOU），提供68%的零售電力服務。
- 地方性的公有公用事業公司，提供24%的零售電力服務。
- 電力服務提供商（ESP），提供8%的零售電力服務。

（關於整個分析中常用名詞的定義，請參閱近處的文字框。）

投資者擁有的公用事業公司。 IOU由私人投資者擁有，為獲取利潤而提供電力服務。加州最大的三家電力IOU是Pacific Gas and Electric、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和San Diego

常用術語——提案7

能源委員會（能源節約與開發委員會）。 係加州機構，負責預測能源供應與需求，執行節能計畫，從事能源的相關研究，准許某些電廠設廠。

ESP（電力服務提供商）。 直接向客戶提供電力服務的公司，這些客戶選擇不從為他們所在地區提供服務的公用事業公司獲取服務。

IOU（投資者擁有的公用事業公司）。 私人擁有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有規定的人口服務地區，根據州法向該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IOU的價格和服務條款由公用事業委員會監管。

市場電費。 州立機構根據州法規定的定義和標準確定的電費基準。

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 受公眾選舉或當選的地方機構任命的委員會管制的地方政府機構，在本地提供電力服務。

PUC（公用事業委員會）。 監管包括 IOU 和 ESP 在內各類公用事業公司的州機構。

RPS（可再生資產標準）。 規定電力供應商根據具體的時間表增加他們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的比例。

Gas and Electric。每個IOU都有獨特規定的人口服務地區。州法規定各IOU向其服務地區的客戶提供電力服務。IOU可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由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PUC）決定。此外，PUC監管IOU如何向客戶提供電力服務。關於電費與服務的這些條件稱為「服務條款」。

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是受公眾選舉或當選的地方機構任命的委員會管制的地方政府機構，在本地提供電力服務。公有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不受PUC監管。反之，它們自行規定服務條款。加州主要的公有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包括洛杉磯水電力局和Sacramento Municipal Utility District。

電力服務提供商。ESP向客戶提供電力服務，這些客戶選擇不從服務於他們所在地區的公用事業公司獲取服務。反之，這些客戶與ESP直接訂立「直供」合約。ESP按照直供合約，透過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的輸電線向客戶提供服務。

加州目前約有20家登記的ESP。這些ESP一般為大型工業和商業客戶提供服務。ESP也向一些州和地方政府機構提供電力，例如幾個加州大學校區和一些地方學區。

加州對ESP的監管權很有限。雖然PUC不會規定ESP服務條款（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電費在內），但它要求ESP達到一組有限的規定，包括證明它們有滿足需求所需的足夠電力供應。

電力基礎設施

主要組成部分。加州的電力生產和輸送系統主要分成四個部分：

- 電力生產設施。
- 州際電力輸送網。
- 連接電廠和電網的輸電線。
- 連接電網和電力消費者的輸電線。

向這些基礎設施頒發許可的監管責任屬於一個或多個的聯邦、州和地方機構，依特定專案而定。

許可權。電力生產設施的許可權取決於設施的類型和運作規模。例如，大壩等水電設施由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RC）許可。裝機容量50兆瓦或以上的熱電設施——主要是天然氣電廠——由州能源節約與開發委員會（能源委員會）頒發許可。其他的發電設施，例如風力渦輪和非熱力太陽能電廠等，大多由地方政府許可。

對輸電線的許可權取決於待建線路的功能以及擁有線路的電力提供商的類型。根據不同的功能和所有權狀況，輸電線的許可機構可能是FERC、能源委員會、PUC或地方政府。

能源委員會的許可處理時間。現行法律規定了能源委員會必須批准或拒絕在其轄區建設和運作發電設施或輸電線申請的時間範圍。大多數申請的批准時間為18個月，符合條件者為12個月。

可再生能源發電

可再生資產標準。現行法律要求IOU和ESP增加它們（從自有管道或從他處購買）由可再生資源產生的電量，例如太陽能發電和風力發電。這項規定稱為「可再生資產標準」（RPS）。適用RPS的每家電力供應商每年必須至少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增加1%，到2010年底有20%的電力來自可再生資源。（下文將談到，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適用不同的可再生能源要求。）

IOU的RPS義務有成本上限。現行法律限制IOU按照RPS所應達到的可再生電力量，不考慮適用於IOU的年度RPS目標。限制是根據兩項成本因素計算：

- PUC根據州法規定的標準確定的「市場電費」。
- 根據一項以前運作的加州補貼可再生能源成本的計畫，本會向電費支付者收取的金額。

即使成本高於PUC確定的市場電費，IOU也應當購買可再生電力。購買可再生電量不足的IOU可能會面臨罰款。但是，僅在上述市場價低於IOU

可從以前運作的州補貼計畫收取的金額時，IOU才需購買這些高價的可再生電力。透過這種方式，現行州法設定了IOU和最終透過電費支付成本的客戶遵守RPS的最高成本。

執行RPS。現行法律要求PUC強制IOU和ESP遵守RPS。只有IOU需要提交計畫，說明它們如何以最低的可行成本達到RPS目標。此外，IOU和ESP一般必須提供不少於十年的可再生能源購買合約。

PUC可以對沒有達到逐年RPS目標的IOU或ESP處以罰款。對於IOU或ESP沒有達到RPS目標的部分，PUC已設定了每千瓦時5美分的罰款額。PUC設定了一年之中對一家IOU或ESP的罰款總額為2,500萬美元。對於這些一般存入州通用基金的罰款，現行州法沒有規定的用途。

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自行設定它們的可再生能源標準。現行法律不要求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達到其他電力供應商必須達到的RPS。反之，現行法律要求各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自行設定和執行它的標準，允許各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規定自己視為可再生的能源。如果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沒有達到自己設定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沒有州立機構會強制它完成目標或處以罰款。

加州RPS目標的完成進度。在達到加州在2010年取得20%可再生能源發電的RPS目標方面，不同類型的電力供應商各有不同的進度。截至2006年（有資料的最近年份），IOU總計有13%的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ESP同類能源的發電量為2%。根據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各不相同的「可再生資源」定義，它們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總計達到近12%。如果把州法規定適用於IOU

和ESP的可再生資源定義（不包括大型水電大壩等）適用於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後者在2006年的可再生能源比例僅略高於7%。但是，根據能源委員會編纂的資料，近年來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在可再生電力方面的增加速度高於IOU。

提議

提案概述

本提案對RPS和發電設施及輸電線許可做出了多項修改，主要是：

- 設定新的更高的電力供應商RPS目標。
- 規定可對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執行RPS要求。
- 修改確定「市場電費」的流程。
- 修改限制電力提供商在RPS義務的成本上限規定。
- 擴大RPS的執行範圍。
- 修改RPS相關的合約期限與義務。
- 設定較低的法定處罰比率，取消達不到RPS要求的罰款總額上限。
- 規定RPS罰款收入的使用。
- 擴大能源委員會的許可權。

各部分將在下文分別闡述。

提案的各部分

設定額外更高的RPS目標。提案增加了兩項更高的新目標——到2020年達到40%，到2025年達到50%。為達到這些目標，各電力提供商需要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每年至少提高2%，而不是目前的1%。提案取消了現行法律的要求，電力提供商不必在以後的年份增加可再生能源採購量來彌補特定年份沒有完成RPS目標的部分。

規定可對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執行RPS要求。提案要求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大體上遵守與IOU和ESP相同的RPS要求，包括現行的RPS目標，亦即2010年各電力供應商的可再生電力提高到20%。提案還授權能源委員會對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執行RPS要求。但是，提案規定能源委員會無權批准或不批准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的可再生能源合約，包括這些合約的條款或條件。

修改確定「市場電費」的流程。為執行RPS，提案對如何確定市場電費做了兩項重要修改。首先，提案將確定市場電費的責任從PUC轉到能源委員會。其次，與現行法律的規定相比，提案增加了能源委員會在確定市場電費時需要考慮的三個新標準。這些標準包括考慮可再生資源的價值和益處。

修改限制電力供應商在RPS義務的成本上限規定。跟現行法律一樣，提案規定一個成本上限，用於限制IOU必須購買而價格可能較高的可再生電力量，而不考慮每年的RPS目標。提案也將成本上限擴大適用於EPS。提案規定，只有可再生電力價格不高於能源委員會確定的市場電費10%的條件下，電力供應商才需要購買這些電力以達成年度RPS目標或者接受罰款。IOU和ESP將透過向客戶收費以彌補可再生電力的潛在較高成本，但適用該10%的成本上限。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也可向客戶收費以彌補潛在的較高成本。但是，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的成本並沒有類似於IOU和ESP的成本上限。

擴大RPS的執行範圍。提案將PUC目前適用於IOU的RPS執行機制擴大到ESP。執行機制包括審查和採納可再生資源採購計畫、相關的定價權，以及處罰權。提案授權能源委員會對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執行類似的RPS。

修改RPS相關的合約期限與義務。提案規定，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包括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在內的所有電力供應商應當提供不少於20年的可再生能源採購合約。提案進一步規定電力供應商應當接受價格相當於或低於能源委員會確定的市場電費的所有可再生能源報價。

設定較低的罰款比率，取消罰款總額的上限。提案規定了一個公式，用於確定沒有簽訂足夠數量的可再生能源合約的電力供應商應繳納的罰款金額。罰款計算公式是對於供應商沒有達到相應RPS目標的電力，每千瓦小時罰款1美分。因此這個公式的罰款比率低於PUC現行每千瓦時5美分的罰款比率。但是，提案還規定PUC或能源委員會均不得在任何年度對電力供應商的罰款總額設定上限。

此外，提案規定電力提供商不得透過客戶支付的電費彌補罰款的成本。但是，尚不清楚這項禁止如何適用於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這是因為除了客戶支付的電費外，公有的公用事業公司通常沒有其他的收入來源用於繳納罰款。

最後，提案還規定了PUC或能源委員會可以不處以法律規定之罰款的條件，例如電力供應商表明它已經為達到RPS要求採取了「善意努力」。

規定罰款的使用。提案規定透過物業或路權及建設輸電設施，將RPS的相關罰款（及其他指定的收入）用於發展達成RPS所必需的輸電基礎設施。提案規定能源委員會對於使用這些資金購買的物業持有所有權。

擴大能源委員會的許可權。提案主要以兩種方式擴大能源委員會現行的許可權，而不僅限於RPS。具體而言，提案：

- 授權能源委員會許可產能30兆瓦或以上的新的非熱力可再生能源電廠。新的許可權包括相關的基礎設施，例如連接電廠和輸電網絡的輸電線。目前，這項許可權由地方政府行使。
- 授權能源委員會許可IOU在其輸電網內建設新的輸電線，目前這項權利完全由州級的PUC行使。但是，提案沒有明確規定將權力授予能源委員會是否會取消PUC的這些權力。

提案規定能源委員會應當在申請提出後六個月內，向符合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電廠或相關設施頒發許可。但是，如果有證據表明設施會對環境或電力系統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在某一方面不符合法律或其他指定的標準，委員會沒有義務在六個月的時間範圍內頒發許可。

聲明對消費者電費帳單的有限影響。提案在其事實認定和聲明部分指出，在「短期」內加州的太陽能和清潔能源投資（包括執行提案的費用）導致的消費者電費增加不超過3%。但是，提案沒有關於實施或執行該聲明的具體規定。

財政影響

州和地方的行政影響

能源委員會的費用增加。由於提案新增能源委員會的責任並擴大現有職責，委員會的行政費用每年將增加約240萬美元。根據現行法律，增加的成本由電力消費者支付的費用負擔。

提案將目前PUC履行的職責交由能源委員會履行，即確定市場電費和許可IOU的相關輸電線。但是，本提案可能不會大幅減少PUC的費用。這是因為提案沒有修改州憲法，也就沒有取消轉由能源委員會履行的PUC部分職責。如果PUC繼續履行現有職責，不太可能抵消PUC的節省。

PUC的費用增加。此外，提案的其他規定將使PUC每年的行政費用最高增加100萬美元。這些額外的費用是增加的RPS目標的相關工作量加大所致。根據現行法律，這些額外的成本將由電力消費者支付的費用負擔。

對地方政府行政費用的影響尚不確定。提案將許可某些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責任從地方政府轉到能源委員會。結果，提案會減少地方政府金額不詳的行政費用。但是，地方政府派代表參與能源委員會許可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程序可能產生新的費用。平衡而言，尚不清楚地方政府節省的費用能否超過本提案招致的費用。任何情況下，對整個州的地方政府行政費用的淨影響可能很小。

州和地方政府的費用與收入

本提案對州和地方政府的首要財政影響將源自它對電費的影響。如下所述，電費的變動將會影響政府的費用和收入。

對州和地方政府費用的影響尚不確定

概述。由於州和地方政府是電力消費大戶，因此電費的變動會影響到政府的費用。但是，尚不清楚提案在短期和長期會對電費產生何種影響。這是因為難以預測可再生資源與天然氣等傳統電力資源的相對價格。提案可能導致電費上漲或降低。

短期。我們總結，根據重要的可再生資源與傳統資源目前的成本因素的比較，電費上漲的前景很可能大於下跌的前景。這些成本因素包括設施建設與技術成本以及日常的運作成本，後者包括燃料等發電過程的投入要素。至少在短期，這些成本因素較可能使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高於傳統資源的發電成本，而使電力消費者支付更高的電費。但是，提案可能限制包括州和地方政府在內的消費者可能要支付的高電費。這是因為提案對私人電力供應商必須為可再生電力支付的費用設定了上限。這一上限將根據能源委員會確定的市場電費確定。不過，由於提案授予委員會制定市場電費相當大的酌處權，尚不確定委員會將如何設定這一上限。因此，也不清楚上限對客戶支付電費的影響。

長期。在長期，有些受提案影響的因素可能會使電費抬高或拉低。例如，如果提案促進的可再生能源的開發降低其成本，電力消費者可能在長期節省費用。另一方面，在短期導致電費上漲的因素也可能導致長期的較高電費。如果提案要求電力供應商獲取成本更高的電力，它們將經歷長期的成本上升。平衡而言，尚不確定在長期抬高電費的因素能否超過在長期降低電費的因素。因此，尚不清楚提案對政府費用的長期影響。

對州和地方政府收入的影響尚不確定

概述。提案也會透過電費影響州和地方的財政收入。這有兩個原因。首先，有些地方政府就其轄區內的用電成本徵稅。如果提案導致電費上漲或降低，這些地方的稅收也會相應增加或減少。其次，政府得到的稅收受營業利潤、個人收入和可徵稅銷售額的影響，而這些項目又受到個人和企業支付的電費影響。電費上漲會降低政府收入，而電費下跌則增加這些收入。

短期。平衡而言，如上所述，我們認為電費在短期上漲的可能性更大。但是，就像州和地方政府的費用也會增加一樣，提案關於成本上限的規定可能會限制提案透過抬升電費減少州和地方政府收入的可能性。因此在短期，如果提案導致電費上漲，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的用戶稅收將會增加，州和地方的銷售稅及所得稅收入會減少。尚不清楚提案對州和地方政府收入的總體淨影響。

長期。在長期，如上所述，提案有可能使電費抬高或降低。因為不清楚提案對電費的長期影響，因此也不清楚提案對政府收入的長期影響。

提案7 可再生能源發電。法規動議。

★ 提案7的贊成論點 ★

投票贊成提案7。

• 我們可以摒棄骯髒的煤、核能和海上石油開採。

提案7即《太陽能和清潔能源法案》要求所有的公用事業公司提供更多來自太陽能、風能、地熱、生物能、潮汐和小水電的電力。可再生能源標準每年提高2%，在17年之後，即2025年，我們的電力將有一半來自更清潔更便宜的能源。

提案7是一項均衡的解決方案，將有效減緩能源成本的增加，並可控制全球變暖帶來的危險，包括自然火災發生率不斷上升、水資源短缺、瀕危物種受到威脅以及熱誘發污染導致的疾病。

提案7由法律、能源和環境專家認真制定和評估。

提案7要求加州能源委員會指定太陽能和清潔能源發電區，主要在本州廣袤的沙漠。

投票贊成提案7：

• 使加州成為全球清潔能源技術的領導者。

• 可創造37萬多個高薪就業機會。

提案7符合所有環境保護法規，包括：

• 《加州環境品質法案》

• 《沙漠保護法案》

• 地方政府評估

投票贊成提案7，為各種規模的太陽能和可再生能源企業創造廣闊的市場。

獨立的無黨派加州立法分析師發現，執行提案7制定的可再生能源標準只需花費350萬美元。而且，如果公用事業公司未能達到可再生能源標準，禁止其透過消費者彌補對其徵收的罰款。

提案7轉用太陽能和清潔能源，保證每年我們支付的電費帳單絕不會增加3%以上。

那麼，為什麼公用事業公司耗資數千萬美元用於「洗綠」宣傳、贊助政黨以及與精心挑選的環保團體合作來誤導我們呢？

因為加州的公用事業公司有一個醜聞的秘密：

加州的多數電力來自煤和化石燃料。

專家一致認為，40%的全球變暖污染來自這種類型的發電。

加州公用事業公司擁有、經或輸送來自骯髒電廠的電力每年排放1.07億公噸的溫室氣體，使加州成為全球第16大全球變暖排污地區。（洛杉磯一半的電力來自本州以外的煤。）

請記住，2001年的能源危機是由這些公用事業公司造成的，而這些公司的高級主管卻獲得了高達百萬美元的紅利。

投票贊成提案7。

• 來自太陽、風、潮汐和地熱的能源將一直是清潔、免費、安全和無限的。

• 昂貴的化石燃料、石油和天然氣開採以及危險的核能將使加州支付更多費用。

我們需要採取一些主要的環保措施阻止全球變暖。

讓我們不再依賴外國石油和進口能源，進而使未來的世代能夠安居樂業。

加州尤其擁有可再生能源資源。

在使用清潔能源上我們可以引導世界！

投票贊成提案7。www.solarandcleanenergy.org

DR. DONALD W. AITKEN, Ph.D., 可再生能源科學家

JOHN L. BURTON, 臨時加州參議院主席（退休）

JIM GONZALEZ, 主席

Californians for Solar and Clean Energy

★ 反駁提案7的贊成論點 ★

您相信誰？

只有少數個人簽署了上述聲明。然而，眾多組織反對提案7，它們代表了數百萬加州人民，領導著爭取更多可再生能源和反對全球變暖的抗爭。這些組織包括：

• 加州太陽能工業協會

• 加州保護區選民聯盟

• 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

• 能源效率和可再生技術中心

• 美國環保協會

• 關懷科學家聯盟

這些組織認真評估了提案7，結論是它具有致命缺陷而且充滿漏洞，將嚴重打擊可再生能源的開發。為了有效應對全球變暖，我們必須採取正確的解決方案。提案7卻完全錯誤。

這就是以下組織反對提案7的原因：

• 加州納稅人協會

• 加州民主黨

• 加州共和黨

• 加州消費者聯合會

• 數十個環保、納稅人、勞工、老人、公用事業和商業組織。

請認真閱讀小字聲明

支持者聲稱他們的方案要做什麼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實際的提案意味著什麼。

• 提案7迫使小型可再生能源公司退出加州市場，失去了企業之間的競爭以及數千個就業機會。

• 提案7中沒有提到限制增加我們電費帳單的文字。

• 提案7允許電力供應商以高出市場電費10%的價格收費，抑制了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

• 由於更高的電費和稅率，提案7將花費我們數十億美元，卻無法實現目標，並且中斷了可再生能源替代昂貴能源的努力。

請投票反對提案7！www.NoProp7.com

TOM ADAMS, 董事會主席

California League of Conservation Voters

GARY T. GERBER, 主席

Sun Light & Power

BETTY JO TOCCOLI, 會長

California Small Business Association

提案7 可再生能源發電。法規動議。

★ 提案7的反對論點 ★

風能、太陽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電力供應商、環保組織、消費者、納稅人團體、商業和勞工組織以及研究全球變暖問題的科學家都反對提案7。

提案7——由亞利桑那州一位沒有能源專長的億萬富翁贊助——存在嚴重缺陷，它將：

- 不能實現目標，並將破壞可再生發電的發展。
- 迫使小型可再生能源公司退出加州市場。
- 在不能實現目標的情況下，增加電費帳單和稅率，花費納稅人數十億美元。
- 形成可能導致又一次能源危機的市場情況。

提案7迫使小型可再生能源公司退出加州市場。

提案7包含一條抑制競爭的規定，迫使小型可再生能源公司退出加州市場。裝機容量不足30兆瓦特電廠的可再生電力廠無法符合該法律的規定。目前，60%符合加州可再生能源要求的合約是與這些小型供應商簽訂的。

「提案7迫使我們退出市場，這會破壞加州的小型太陽能企業——放棄一個主要的清潔能源來源以及喪失數千個就業機會。」——Sue Kateley，加州太陽能工業協會執行主任

提案7允許能源價格繼續鎖定高於市場價格10%，抑制了競爭。

提案7允許電力供應商以高出市場電費10%的價格收費，抑制了可再生能源公司的競爭。

提案7沒有提到限制增加我們的電費帳單。

提案7擾亂了可再生能源市場，花費納稅人和消費者數十億美元。

「提案7有許多製造麻煩的規定，將會明顯增加電力消費者的費用，破壞加州經濟。」——Philip Romero博士，加州規劃和研究辦公室前首席經濟學家

「提案7那些有缺陷的規定將擾亂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增加發電成本，中斷清潔能源替代昂貴能源的努力。」——Sheryl Carter，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能源專案共同主持人

「提案7將帶來更多的官僚機構和繁文縟節，花費納稅人數十億美元。」——Teresa Casazza，加州納稅人協會會長

我們目前仍在支付上一次能源危機造成的損失。

提案7將形成容易被操縱的市場情況，像恩龍公司那樣在能源危機期間利用消費者。

「加州的消費者每年仍然要支付近10億美元——平均每個電力消費者近100美元——彌補上次能源危機造成的損失。我們不需要具有缺陷的提案，它將導致又一次能源危機和更高的電費。」——Betty Jo Toccoli，加州小企業協會會長

主要環保組織和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反對提案7。

加州引導全國的清潔能源標準，要求公用事業公司顯著增加可再生能源，我們正在為這些努力支付費用。然而，提案7卻擾亂了我們的進展。

領導應對全球變暖的組織都反對提案7：

- 加州保護區選民聯盟
- 加州太陽能工業協會
- 能源效率和可再生技術中心
- 美國環保協會
- 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
- 關懷科學家聯盟

投票反對提案7。www.NoProp7.com

SUE KATELEY, 執行主任

California Solar Ener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TOM ADAMS, 董事會主席

California League of Conservation Voters

TERESA CASAZZA, 會長

California Taxpayers' Association

★ 反駁提案7的反對論點 ★

營利性公用事業公司反對提案7

花費巨額費用反對一項確保加州人民在未來數十年內享用清潔電力的提案。

三個實力強大的公用事業公司（Pacific Gas & Electric、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和San Diego Gas & Electric）為反對提案7的投票活動提供資助。

您注意到了嗎？他們反對提案7的論點中沒有提到如何減緩全球變暖以及如何創造37萬個就業機會。

反之，他們提出錯誤的費用，恐嚇小型可再生能源公司和消費者。獨立的立法分析師的報告戳穿了他們的錯誤論點。

您自己判斷一下：

- 為什麼兩個州政黨都反對提案7？可能是因為公用事業公司在過去四年捐給州民主黨150萬美元，並捐給州共和黨110萬美元嗎？還會更多！
- 為什麼有些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反對提案7？是因為提案7要求他們為工人提供最低工資嗎？

- 為什麼特別挑選的環保組織反對提案7？是因為他們和公用事業公司都屬於同一個董事會和委員會嗎？

加州是全球第16大的全球變暖排污地區。

我們需要改變獲取電力的方式。

加州可以解決我們這個時代面臨的道德挑戰：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

我們可以利用已有的可再生能源及其技術解決上述問題。那是我們的選擇。

請投票贊成提案7。www.Yeson7.net

DOLORES HUERTA, 聯合創始人

United Farmworkers Union

議員**PAUL "PETE" McCLOSKEY JR.** (退休)

JIM GONZALEZ, 主席

Californians for Solar and Clean Energy



取消同性伴侶結婚權。 憲法修正案動議。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取消同性伴侶結婚權。憲法修正案動議。

- 修改加州憲法，取消加州的同性伴侶結婚權。
- 規定在加州內僅有男女婚姻可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未來幾年內，州和地方政府以銷售稅為主的收入可能損失達幾千萬美元。
 - 對州和地方政府的長期財政影響應該很小。
-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2000年3月，加州選民通過了提案22，在州法中規定只有男女之間的婚姻在加州才可為合法婚姻或可獲承認。2008年5月，加州最高法院判定提案22通過的法令和將婚姻限於男女關係的其他法令違反了加州憲法的平等保護條款。法院還認定根據加州憲法同性者有權結婚。由於這項裁決，同性之間的婚姻目前在加州屬於有效或可獲承認。

提議

本提案修訂加州憲法，規定只有男女之間的婚姻在加州才可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這樣一來，即使有加州最高法院2008年5月的判決，婚姻也將僅限於異性之間，同性之間在加州無權結婚。

財政影響

因為同性之間的婚姻目前在加州有效，未來幾年內同性配偶的婚禮支出很可能增加。這會導致州和地方政府收入的增加，主要是銷售稅的收入。

本提案規定同性之間的婚姻無效或不予承認，可能導致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損失，主要是銷售稅的收入。未來幾年內，這項損失可能總計達到幾千萬美元。在長期，本提案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應該很小。

提案 8 取消同性伴侶結婚權。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8的贊成論點 ★

提案8簡單明瞭。它包含與2000年61%的加州選民投票通過的提案相同的14個字：「僅男女之間的婚姻在加州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

由於三藩市四位激進的法官錯誤地推翻了人民的投票決定，我們需要透過這項作為憲法修正案的提案，將婚姻的定義恢復為男女之間。

提案8的目的是保護婚姻，而非打擊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提案8沒有剝奪男女同性戀同居的權利和利益。根據加州法律，像婚姻配偶一樣，「家庭伴侶應享有同樣的權利、保護和利益」（《家庭法》§ 297.5）。沒有例外。提案8不會對此進行修改。

投票贊成提案8。它可以做到以下三點：

它將婚姻的定義恢復為絕大多數加州選民已投票通過的定義和人類歷史對婚姻的已有認知。

它推翻了四位無視人民意願的最高法院激進法官的無恥決定。

它保護我們的孩子避免在公立學校被灌輸「同性婚姻」與傳統婚姻一樣的思想。

提案8保護作為社會基礎的婚姻。雖然死亡、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會阻止理想狀態，但是孩子由已婚的父母親撫養是最好的情況。

加州最高法院對婚姻的嚴格定義不僅是關於「同等機會」。州法可能要求教師從幼稚園開始教導孩子瞭解婚姻（《教育法》§ 51890）。如果同性戀婚姻規定不被推翻，教師可能被要求教育年幼兒童同性戀婚姻和傳統婚姻沒有不同。

我們不應接受可能導致公立學校教育孩子同性戀婚姻是認可的法院決定。那應該是父母根據自身的價值觀和信仰與孩子討論的問題。我們不能被違背自己的意願。

一些人將企圖告訴您提案8剝奪了同性戀家庭伴侶的合法權利。那是錯誤的。提案8沒有剝奪他們的任何權利，也不會干擾同性戀者按自己選擇的方式生活。

然而，雖然同性戀者有權選擇其私人生活，他們卻無權為他人重新定義婚姻。

加州人民從未投票通過同性婚姻。如果同性戀激進份子想使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他們應該將它列入選票。反之，他們卻背著選民說服三藩市四位激進的法官為社會其他人對婚姻重新定義。這種方法是錯誤的。

投票贊成提案8，恢復超過61%的選民投票通過的婚姻定義。贊同推翻四位激進法官的決定。贊同保護我們的孩子。

請投票贊成提案8，恢復對婚姻的定義。

RON PRENTICE, 主席

California Family Council

ROSEMARIE "ROSIE" AVILA, 董事會成員

Santa An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BISHOP GEORGE MCKINNEY, 主任

Coalition of African American Pastors

★ 反駁提案8的贊成論點 ★

不要被支持者的恐嚇戰術欺騙。

- 提案8與學校沒有任何關係

提案8根本沒有提到教育。事實上，地方學區和父母——而不是政府——自行制定健康教育課程。

孩子不會在違背父母意願的情況下被強迫接受任何關於健康和家庭問題的教育。加州法律禁止這樣做。

而且州法規定不能在幼稚園提到婚姻！

這是煙幕。

- 家庭伴侶和婚姻不是同一回事。

加州法令明確規定了婚姻和家庭伴侶的九種真正區別。只有婚姻才能提供配偶彼此提供的安全感——這就是為什麼人們要結婚的原因！

想一想。已婚夫婦在生病、受傷或年老時依靠配偶。配偶陪伴他們走進救護車或醫院病房，幫助他們做出攸關生死的決定，沒有人對此提出質疑。只有婚姻可以解決這個困惑，並且保證夫婦在最需要幫助的時候可以互相依靠。

不管您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我們應該保證每個加州人民享有相同的基本自由。

- 提案8剝奪了男女同性戀伴侶的權利，將他們與傳統夫婦另眼相看。

平等是我們社會的基礎。

提案8意味著一類公民可以享受婚姻的尊嚴和責任，而另一類人不能。這是不公平的。

保護基本的自由。對提案8說不。

www.NoonProp8.com

ELLYNE BELL, 校董事會成員

Sacramento City Schools

RACHAEL SALCIDO, 法律副教授

McGeorge School of Law

DELAINE EASTIN

前加州公立教育督學

提案 8 取消同性伴侶結婚權。 憲法修正案動議。

★ 提案8的反對論點 ★

加州憲法——我們的法律——應保證所有人享有相同的自由和權利——不應將某一類人挑選出來另眼相看。

事實上，我們國家建立在所有人應受到同等對待這個原則上。享有同樣的法律保護是美國社會的基礎。

這是此次選舉體現的原則——平等、自由和公平。

婚姻是履行夫妻之間終生承諾的尊嚴和尊重的聯合體。提案8否認了男女同性戀夫婦享有同樣的尊嚴和尊重。

這就是為什麼提案8對加州來說是錯誤的原因。

不管您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婚姻自由像宗教和言論自由一樣是我們這個社會的基礎。

提案8為男女同性戀者制定了一套規定，為其他人制定了另外一套規定。這是不公平的。我們的法律應該平等對待每個人。

事實上，政府無權規定誰可以結婚，誰不可以結婚。就像政府無權規定我們在私人生活中應該讀什麼書，是看電視還是做其他事情。我們不需要提案8，我們不需要政府過於干涉我們的生活。

不管任何人如何看待男女同性戀夫婦的婚姻，他們不應將這些人挑選出來不公平對待。那些忠實、親密而且希望接受婚姻責任的夫妻應該得到其他人一樣的對待。

家庭伴侶不是婚姻。

如果您已婚，您的配偶生病或受傷的時候，毫無疑問：您走進救護車或醫院病房，沒有人會提出質疑。在日常生活中，尤其在緊急情況下，家庭伴侶顯然是不夠的。

只有婚姻可以提供確定性和安全感，配偶知道他們可以在最無助的時候依靠對方。

法律平等是一項基礎的憲法保證。提案8把一部分加州人分離出來，剝奪他們像其他恩愛夫妻那樣享有的同樣權利。

46年前我娶了在大學結識的情侶Julia。我們養育了三個孩子——兩個男孩，一個女孩。男孩子結婚了，並有了自己的孩子。我們的女兒Liz是一名同性戀者，現在也可以結婚了——如果她選擇這樣做的話。

我們所有的希望就是我們女兒可以得到像她兄弟那樣的尊嚴和尊重——享有和其他加州人一樣的自由和責任。

我和妻子從未對孩子差別待遇，我們從來沒有給予他們不同的愛，現在法律也不會對他們差別待遇了。

現在我們的每個孩子都像其他人一樣有同樣的權利選擇相愛、對其做出承諾和結婚的人。

不要剝奪所有加州人——異性戀、男同性戀者或女同性戀者——應該享有的平等、自由和公平。

請加入我們，投票反對提案8。

SAMUEL THORON, 前主席

Parents, Families and Friends of Lesbians and Gays

JULIA MILLER THORON, 家長

★ 反駁提案8的反對論點 ★

提案8是關於傳統婚姻的法案，而並非打擊同性關係。根據加州法律，男女同性戀的家庭伴侶受到平等對待，他們已經獲得了和已婚夫妻一樣的權利。提案8沒有對此進行修改。

提案8要做的是將婚姻的含義恢復到人類歷史認知以及就在幾年前61%的加州選民投票通過的提案所定義的那樣。

您的贊成票確保了人民的意願得到尊重。它推翻了四位錯誤地無視人民投票的三藩市法官有缺陷的法律論證，確保只要透過人民投票認可同性婚姻就可以合法化。

您的贊成票確保了父母可以根據自己的價值觀和信仰教育孩子關於婚姻的問題，而不會有來自公立學校灌輸給孩子同性婚姻也被認可的矛盾資訊。

您對提案8的贊成票意味著，僅男女之間的婚姻在加州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不管在何時何地結婚。但是提案8不會剝奪同性夫妻的其他權利或利益。

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有權按自己選擇的方式生活，但他們無權重新定義婚姻。提案8於再次肯定傳統婚姻的同時尊重了同性戀者的權利。

請對提案8投贊成票，將婚姻的定義恢復到選民已認可的含意。

DR. JANE ANDERSON, M.D., 特別會員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

ROBERT BOLINGBROKE, 委員會委員

San Diego-Imperial Council, Boy Scouts of America

JERALEE SMITH, 加州/教育主任

Parents and Friends of Ex-Gays and Gays (PFOX)

刑事司法制度。受害人權利。假釋。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 要求在保釋、請願、判刑和假釋等刑事司法流程中通知受害人，並使其有機會提出意見。
- 確立以受害人安全作為決定保釋或假釋的條件。
- 增加獲准代表受害人參加假釋聽證並作證的人數。
- 減少囚犯可以要求的假釋聽證次數。
- 要求書面告知受害人享有的憲法權利。
- 確定假釋撤銷聽證的時間與程序。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由於限制為減輕監獄擁擠而提前釋放囚犯，可能失去未來州監獄運作的資金節省並增加縣監牢的運作費用，每年合計可達幾億美元。
- 除非假釋撤銷程序被認定違反聯邦法律規定，每年將淨節省數千萬美元的假釋聽證與撤銷管理費用。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提案概述

本提案修訂加州憲法和多部州法，以期（1）擴大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權利和犯罪者支付的賠償，（2）限制提前釋放囚犯，並且（3）改變准予和撤銷假釋的程序。這些變更將在以下詳細闡述。

擴大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權利和賠償

背景

1982年6月，加州選民批准了稱為《受害人權利法案》的提案8。除其他修改外，提案修訂了憲法和多部州法，授予犯罪受害人獲得通知、參加判決和假釋聽證並陳述意見的權利。其他單獨制定的法律創設了犯罪受害人的其他權利，包括受害人有機會獲得司法保護令以免受到刑事被告人的騷擾。

提案8規定犯罪受害人有權獲得從事犯罪致其遭受損失者的賠償。賠償通常要求更換被盜或受損的財產或者償付受害人由於犯罪所招致的費用。根據現行州法，法院應當判決充分賠償，

除非它認定有強制性和特別的原因不這麼做。但是，有時候法官不判決賠償。提案8還規定幼稚園、小學、初中和高中的學生與職員有權在「安全、沒有危險、和平的」學校就讀和工作。

本提案做出的修改

賠償。本提案規定除了例外情形，在受害人遭受損失的每起案件中，被判有罪的施害人應當予以賠償。提案還規定法院或執法機構從被判決支付賠償者所收取的任何資金應當首先用於支付該賠償，實際上優先於施害人依法應當支付的其他罰金和義務。

受害人對刑事司法程序的通知權和參與權。如上所述，提案8規定犯罪受害人有權獲得通知、參加判決和假釋聽證並陳述意見。本提案將這些權利予以擴大，使其包括所有公開的刑事程序，包括在逮捕後但審判前釋放施害人。此外，受害人將取得參加刑事司法程序的其他方面的憲法權利，包括與公訴人就提起的指控交換意見。另外，提案要求執法機構和刑事起訴機構向受害人提供指定的資訊，包括受害人權利的詳情。

受害人權利的其他擴大。本提案在其他多方面擴大了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犯罪受害人和他們的家人有以下州憲法權利：
 - (1) 阻止向刑事被告披露某些他們的保密資訊或記錄，
 - (2) 拒絕接受刑事被告一方要求的會見、提供審前證詞或其他證據，
 - (3) 受到保護，避免被控告對他們實施犯罪者的損害，
 - (4) 歸還不再需要作為刑事程序證據的財產，
 - (5) 「終結」他們涉及的刑事程序。這些權利有的已在法規中有所規定。
- 將修訂憲法，規定法官在允許保釋刑事被捕者時必須考慮犯罪受害人的安全。
- 提案將規定安全學校權包括社區學院、學院和大學。

限制提前釋放囚犯

背景

截至2008年5月，加州有33座監獄和其他設施，共關押約171,000名成年犯罪者。據估計，加州矯治與勒戒局（CDCR）2008-09年度的運作費用約100億美元，關押一名犯人平均費用約為每年46,000美元。由於沒有足夠的床位供所有囚犯使用，加州監獄系統正面臨過度擁擠的問題。因此，州監獄的體育館和其他房間已被改造為收容某些犯人的場所。

州議會和法院都在考慮各項減輕擁擠的提議，包括提前釋放州監獄的囚犯。製作本分析時，這些提議沒有一項得到採納。州監獄羈押人數也受到給予囚犯積分的影響。由於表現良好或參加具體的計畫而給予的這些積分，可以縮短囚犯在釋放前必須服刑的時間。

合計起來，加州的58個縣用於縣拘留所的開支超過24億美元，羈押人數超過80,000人。目前，聯邦法院為20個縣的在押人數設定了上限，另有12個縣自行設定上限。在有人數上限的縣，有時會提前釋放囚犯以達到規定的人數上限。但是，有些治安官也採用替代方法減少拘留所人數，例如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裝置讓在犯罪者在家服刑。

本提案做出的修改

本提案對憲法做了修訂，要求遵照法院的判決書執行法院的刑事判決，不得為了緩解監獄或拘留所的過度擁擠而透過提前釋放政策「顯著減輕」刑期。提案規定州議會或縣監督委員會應當提供足夠的資金讓犯罪者服滿刑期，法律授權的減刑積分除外。

影響假釋准予和撤銷的修改

背景

假釋聽證委員會舉行兩類假釋相關的程序。首先，在CDCR釋放已被判終身監禁但有可能假釋者之前，委員會必須對囚犯舉行假釋考量聽證。其次，如果釋放出獄的假釋犯事後違反假釋規定，委員會有權重新將其羈押最多一年。（這種程序稱為假釋撤銷。）聯邦法院判令要求州為假釋犯提供律師，包括協助辦理假釋撤銷指控的相關聽證。

本提案做出的修改

終身監禁犯的假釋考量程序。本提案修改了委員會考慮釋放被判終身監禁者所遵循的程序。具體而言：

- 目前，委員會在假釋考量聽證後沒有予以釋放的人，一般必須等待一到五年才舉行下次假釋聽證。本提案將下次聽證的時間延長到3-15年，由委員會決定。但是，囚犯可定期請求委員會將聽證日期提前。
- 犯罪受害人資格在假釋考量聽證之前接到事先通知。他們將提前90日接到通知，而不是目前的提前30日。
- 目前，受害人可以與近親和最多兩名直系親屬或兩名代表參加假釋考量聽證並作證。提案取消了對可以參加聽證和作證的家人數目的限制，並且允許受害人的代表參加聽證和作證，不考慮受害人的家人是否參加。
- 參加假釋考量聽證者有資格得到程序記錄。

通用的假釋撤銷程序。本提案修改了委員會撤銷出獄假釋後的犯罪者之假釋的程序。根據聯邦法律在 *Valdivia v. Schwarzenegger* 一案中的判決，假釋犯有權在被控違反假釋規定後10個工作日內要求舉行聽證，以確定在撤銷指控得到解決之前是否有可能的拘留事由。提案把此類聽證的期限延長到15日。該判決還規定因違反假釋規定而被逮捕的假釋犯有權要求在35日內舉行聽證以解決撤銷指控。本提案將這一最後期限延長到45日。提案還規定僅在委員會依個案認定假釋犯窮困，而且由於事情複雜或者由於假釋犯有精神缺陷或受教育不足而不能有效地為自己提出抗辯的情況下，才為面臨假釋撤銷指控的假釋犯指定律師。由於本提案沒有規定在所有假釋撤銷聽證時指定律師，而且由於提案沒有規定為不窮困的假釋犯提供律師，因此可能會與要求為所有假釋犯提供律師的 *Valdivia* 法院判決衝突。

財政影響

我們的分析顯示，提案會導致：(1) 由於限制提前釋放而影響州和縣的財政，(2) 假釋委員會程序的變更可能淨節省州的費用，以及(3) 賠償資金的變更和其他的財政影響。以下討論的財政估算數字可能由於未決的聯邦法院訴訟或預算行動而有變動。

限制提前釋放對州和縣的財政影響

如上所述，本提案要求按照法院判決執行處罰，不得為了解決擁擠問題透過提前釋放顯著縮短刑期。這項規定可能對州和縣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取決於提前釋放的情形以及法院如何解釋這項規定。

州監獄。加州現在通常不提前釋放囚犯。因此，根據現行法律，提案很可能對州監獄系統沒有財政影響。但是，如果提案阻止議會或選民為了解決監獄擁擠問題而制定強制性的提前釋放計畫，提案可能在將來產生顯著的財政影響。在此情況下，提案的此項規定可能防止提前釋放囚犯，因而導致加州減少監獄運作費用的節省，每年可達數億美元。

縣拘留所。如上所述，現在有幾個縣提前釋放拘留所囚犯，主要是為了達到聯邦法院設定的縣拘押設施的在押人數限制。考慮到聯邦法院的這些舉動，現在尚不清楚制定這樣的州憲法條款將會如何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影響這些縣拘留所的運作與相關開支。例如，有些縣可能會擴大使用GPS住宅監控或減少在審前居留嫌犯而非提前釋放囚犯，以此遵守關於人數上限的要求。在不適用聯邦法院判決的人數上限的其他縣，本提案對提前釋放囚犯的限制可能影響拘留所的運作與相關費用，這取決於提前釋放的情形以及法院如何解釋這項規定。因此，尚不清楚這項規定對各縣總體費用的影響。

假釋委員會程序的修改可能淨節省州的費用

本提案的一些規定減少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獲得假釋聽證的數目，很可能每年為州節省幾百萬美元的費用。修改假釋撤銷程序的規定，例如限制州提供的律師，可能每年再為州節省一到四千萬美元的費用。但是，某些此類修改可能違反聯邦法院關於假釋撤銷的 *Valdivia* 判決，因此可能招致法律質疑並抵消節省的費用。此外，如果關於假釋准予和撤銷的規定導致在監獄羈押時間延長的犯罪者增多，這兩項規定都可能增加州的費用。因此，除非假釋撤銷程序的這些修改被認定違反 *Valdivia* 法院判決中包含的聯邦法律要求，它的總體財政影響很可能是每年淨節省一到四千萬美元。

賠償資金的變更及其他財政影響

賠償資金。本提案包含的賠償程序的變更可能影響州和地方的計畫。目前，多個不同的州和地方機構得到從犯罪者收取的罰款和罰金。例如，從犯罪者得到的收入存入各縣的通用基金、州魚類和野生動物保護基金，用於支持多項野生動物保護計畫，支持協助大腦受傷成人康復的腦創傷基金，以及支持犯罪受害人計畫的賠償基金。由於本動議要求從被告取得的全部資金首先用於直接向受害人支付賠償，因此付給包括賠償基金在內的各項基金的罰款和罰金收入可能減少。

但是，如果本動議的某些規定增加受害人直接得到賠償金額，因而減輕他們對賠償基金協助的依賴，有可能抵消賠償基金減少的收入。同理，如果對犯罪受害人的賠償使他們減輕對於州和地方政府其他計畫協助的需要，例如醫療和社會服務計畫等，本動議也有可能節省州和地方機構的一些費用。

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權利。由於提案給予犯罪受害人及其家人和代表參加刑事司法程序和接到通知的更多機會，州和地方機構可能負擔更多的行政費用。具體而言，產生這些費用的主要原因有法庭和假釋考量聽證的程序延長，州和地方機構通知受害人這些程序的情形增多。

尚不清楚賠償資金和犯罪受害人法律權利的這些變更對州和地方機構的淨財政影響。

提案 9 刑事司法制度。受害人權利。假釋。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 提案9的贊成論點 ★

沒有什麼比在一起謀殺案中失去孩子或所愛的人更痛苦的了.....除非這種痛苦被一種將犯罪者權利放在無辜受害人權利之前的刑事司法體系而擴大。

痛苦是真實的。犯罪受害人沒有必要經歷這種痛苦，對納稅人來說，這種痛苦也是沉重的負擔。

Marsy Nicholas是一名21歲的大學生，就讀於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畢業後準備成為一名殘障兒童教師。她的男朋友卻以近距離的槍擊斷送了她充滿前途的一生。由於刑事司法體系的缺陷，失去Marsy的痛苦才剛剛開始。

Marsy的母親Marcella和家人非常悲痛，他們忍受著前所未有的痛苦。惟一令人安慰的是殺害Marsy的人已經被捕。

想像一下幾天後當Marcella在.....一家雜貨店與殺害Marsy的犯罪者面對面相遇時的萬分悲痛！

他怎麼可以逍遙法外？他剛殺害了Marcella的小女兒。她想，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殺害Marsy的犯罪者繳納保釋金後在外候審，而她的家人甚至沒有收到通知。他可能會再次行兇。

加州憲法保證了強姦犯、謀殺犯、兒童性侵犯以及危險犯罪者的權利。

提案9提供了公平競爭的平台，保證犯罪受害人有權參加司法程序和正當法律程序，防止由於經常忽視、忽略受害人且總是對其進行懲罰的刑事司法體系進一步傷害無辜的人。

提案9制定了《加州犯罪受害人權利法案》：

- 法官在做保釋犯罪者的決定時要考慮犯罪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
- 如果某個犯罪者被釋放，應通知其曾經侵犯的受害人。

- 在確保犯罪受害人可以且有權出席假釋聽證的前提下通知其參加假釋聽證。
- 通知並允許犯罪受害人參加與審判有關的重要程序，包括保釋、辯訴交易、宣判和假釋聽證。
- 賦予犯罪受害人一項憲法權利，保護個人保密資訊或記錄不會洩露給刑事被告人。

在困難的預算時刻，提案9保護納稅人的利益。

目前，納稅人花費數百萬用於那些實際上根本沒有機會被釋放的危險犯罪者的保釋聽證。作為Charles Manson的追隨者，被判犯有多項殘暴謀殺罪的「殺人狂」囚犯Bruce Davis和Leslie Van Houten在過去30年的服刑期間得到了38次假釋聽證。這38次聽證意味著受害家庭不得被迫回憶令人悲痛的罪行，而且自行支付出席聽證會的費用；同時也意味著納稅人不得不支付38次聽證費用。

提案9允許假釋法官延長假釋聽證的間隔年限。加州無黨派立法分析師指出，這樣「至少可節省數千萬美元.....。」

提案9還禁止政府為緩解監獄擁擠釋放危險的囚犯。提案9尊重受害人，保護納稅人，並使加州更安全。公共安全負責人、犯罪受害人代言人、納稅人和工薪家庭支持提案9。

提案9保護的是守法公民應得的公平。他們與犯罪者享有同樣的權利。

請代表所有目前和未來的犯罪受害人投票贊成提案9！

MARCELLA M. LEACH, 聯合創始人

Justice for Homicide Victims

LAWANDA HAWKINS, 創始人

Justice for Murdered Children

DAN LEVEY, 全國主席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

★ 反駁提案9的贊成論點 ★

我們同情犯罪受害人及其家人。25年前這個家庭的一位成員被殺害了，現在他們把提案9寫入選票。但是，提案9是不必要的，而且將花費納稅人數百萬美元。

在過去25年間，我們的刑事司法法律進行了許多基础性修改，例如將犯罪受害人的權利寫入憲法的「三振出局」和《受害人權利法案》。

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如果某位犯罪者被釋放，其侵犯的受害人有權被通知，提前收到刑事程序通知，參加假釋聽證和宣判。由州基金支持的犯罪受害人資源中心已成立，它致力於告知犯罪受害人應享有的權利，並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這就是為什麼提案9是預算危機期間榨乾納稅人稅金的原因。同時也是獨立的立法分析師說提案9每年將花費「數億美元」的原因。

提案9不但不會精簡政府制度，反而是在重複現有法律。它試圖將數頁複雜的法律條款寫入憲法。而一旦被寫入憲法，如果它不能產生應有的效果而需要以各種方式修改或更新的話，必須獲得州議會四分之三的投票。這甚至比透過州預算的要求還要高！

請投票反對提案9。

JEANNE WOODFORD, 前典獄官

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REV. JOHN FREESEMAN, 董事會主席

California Church IMPACT

提案 9 刑事司法制度。受害人權利。假釋。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 提案9的反對論點 ★

某個人花費數百萬美元支持某個雖然是善意但最終會浪費納稅人數十億美元的提案，您對此不感到厭煩嗎？

提案9就是這樣的典型代表，由一個人——Henry Nicholas III——贊助。

提案9具有誤導性，它利用了加州人民對犯罪受害人的關心。它利用我們的同情心，試圖改寫州憲法，改變加州管理監獄和拘留所的方式，使州或地方監獄的擁擠情況變得更糟。

提案9是耗資龐大而且不必要的動議案。事實上，提案9的許多內容——包括要求通知犯罪受害人犯罪者的司法程序以及受害人有權聽證——已經在1982年的提案8《受害人權利法案》被投票通過了。

這就是為什麼提案9確實不必要，而且是耗資巨大地重複過去的努力。報紙*Appeal Democrat*稱「該動議案只不過是政治作秀。」（「我們的觀點：激烈討論犯罪只不過是誇誇其談」，3/1/08）

有時選民沒有意識到，並沒有依法審查某動議案是否與現行法律重複的機制。因此，如果只是為了使某個提案通過，編寫者會把現行法律寫進他們的動議案。顯然提案9就是這麼做的。

加州人民當然關心社會的安全，並且同情犯罪受害人。提案9的一些規定看上去是合理的，但是沒有規定要如何

實現。例如，如果提案9通過，執法機構應給犯罪受害人一張寫有其權利的「Marsy法」卡。政府確實需要把這個寫入州憲法嗎？這筆費用從哪出？

提案9嚴禁提前釋放犯罪者。無黨派立法分析師指出，這將「每年可達數億美元」。立法分析師還指出，「加州現在通常不提前釋放囚犯」。

加州的假釋系統已經是美國最嚴格的了。過去20年來，二級謀殺罪或一般殺人罪的實際年假釋率還不到1%！因此，花費鉅資修改現有的假釋政策在成本上是說不通的。

此外，提案9關於犯罪者和假釋的所有規定都受制於聯邦的法律異議。因此，提案9可能產生的影響幾乎微乎其微。

對本已拮据的州預算來說，斥鉅資支持一項不必要的動議案意味著砍掉政府的其他優先事務，包括教育、健康以及對貧困人群和老年人的服務。

請投票反對提案9。它是不必要的。它耗資巨大。它是糟糕的法律。

SHEILA A. BEDI, 執行主任

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ALLAN BREED, 前董事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反駁提案9的反對論點 ★

特殊利益集團利用人身攻擊反對犯罪受害人及其家人，這真讓人難過。

千真萬確：現在，加州無辜的犯罪受害人正遭受有缺陷的刑事司法體系的折磨。

這是數千個例子中的兩個：

Anna Del Rio的女兒被「幫派的殺手」殺害了。在法庭上，幫派分子威脅她不准說出或攜帶她女兒的相片。

Marguerite Hemphill丟下癱瘓的丈夫出席殺害她女兒的犯罪者的假釋聽證會。開車300英里後，她才得知聽證延期了。沒有人通知她，沒有人幫助她……她還得再來。

如果犯罪受害人已經獲得了應有的權利，為什麼這些事情還會發生？

殺人犯、強姦犯、兒童性侵犯者有加州憲法的保護。犯罪受害人及其家人反而不能得到類似的加州憲法保護。

提案9要求恢復犯罪受害人的公正、正當法律程序、人格尊嚴和公平。它嚴禁政府為了減少監獄囚犯人數釋放犯罪者，要求犯罪者必須為其犯下的罪行還債。

加州犯罪受害人聯合會、殺人案受害人正義組織、被害兒童正義組織、紀念犯罪受害人組織、全國被害兒童父母組織以及警察局長、治安官和地區檢察官都投贊成票。

相信加州人民：120萬加州人民以及民主黨和共和黨將提案9寫入選票。無黨派立法分析師指出，提案9可以為納稅人節省數千萬美元。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挽救生命。

牢記Anna Del Rio和Marguerite Hemphill遭受的痛苦。請投贊成票。

MARCELLA LEACH, 聯合創始人

Justice for Homicide Victims

HARRIET SALARNO, 主席

Crime Victims United of California

MARK LUNSFORD, 制定者

Jessica's Law: Sexual Predator Punishment and Control Act of 2006

提案 10 替代燃料汽車與可再生能源。 債券。法規動議。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替代燃料汽車與可再生能源。債券。法規動議。

- 提供34.25億美元，協助消費者和其他人購買特定的高燃料經濟型或替代燃料汽車，包括天然氣汽車，並資助替代燃料技術研究。
- 提供12.5億美元用於研究、開發和生產以太陽能為主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另外資助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獎勵購買太陽能與可再生能源技術。
- 為各市提供撥款執行可再生能源專案，為學院撥款用於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技術訓練。
- 透過發行普通責任債券提供總額50億美元的資金。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州在30年內支付100億美元左右以償還債券本金（50億美元）和利息（50億美元）。每年支付約3.35億美元。
- 2009到2019年左右之間，州銷售稅收入的增加額不詳，總額可達幾千萬美元。
- 2009到2019年左右之間，地方銷售稅和車輛牌照費收入的增加額不詳，總額可達幾千萬美元。
- 到2019年左右，沒有得到此提案資助的州機構其管理成本最高可達每年1000萬美元左右。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州能源與空氣品質計畫。加州管理著多項推廣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和風能）、替代清潔燃料（如天然氣）、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空氣品質的計畫。有些計畫提供撥款、貸款、貸款保證、返款和稅收優惠等經濟激勵。雖然最近普通責任（GO）債券已經成為改善空氣品質的相關計畫的籌資管道，但是這些計畫的資金主要來源於收費。

州和地方車輛牌照費（VLF）收入。州和地方政府徵收包括銷售和使用稅（SUT）在內的多個稅種。SUT就按照有形動產的最終購買價格徵收，有幾個規定的例外。SUT有兩個稅率：一個是州稅，一個是地方稅。加州的SUT稅率為6.25%，其中的1%分配給地方政府。地方現行的SUT稅率各不相同，在1%和2.5%之間，取決於在哪個地方轄區徵稅。因此，加州的總體稅率從7.25%到8.75%不等。此外，加州還對機動車按年徵收VLF費。這些VLF收入大多分配給各市和縣。目前，VLF費率相當於機動車折舊後的購買價的0.65%。

提案 10 替代燃料汽車與可再生能源。債券。法規動議。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續上頁

提議

出售普通責任債券的許可權。本提案允許州發行50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各種可再生能源、替代燃料、能源效率和減少廢氣排放項目。圖1摘要了提案中重要術語的定義。

圖1 提案10使用的重要術語
清潔替代燃料。 天然氣，或者與傳統的石油燃料相比至少可減少10%碳排放的燃料。
清潔替代燃料車輛。 一般是指清潔替代燃料驅動的車輛。
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 完全由具體的清潔替代燃料或其混合物驅動的車輛，例如生物甲烷、電力、氫、天然氣、丙烷。
高燃油經濟性車輛。 公路行駛的燃料經濟性達到每加侖45英里的輕型公路車輛（重量低於8,500磅 ^a ）。
超高燃油經濟性車輛。 公路行駛的燃料經濟性達到每加侖60英里的輕型公路車輛（重量低於8,500磅 ^a ）。
^a 目前輕型載客車輛的平均重量低於4,500磅。

如欲瞭解關於普通責任債券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這份選票小冊「州債券負債概述」部分。

圖2摘要了可用的債券資金，主要（1）提供34億美元的經濟激勵，用於降低購買或租賃高燃油經濟性車輛和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主要是卡車和其他中型及重型車輛的返款），以及（2）16億美元資助研究、設計、開發和部署使用可再生發電技術。提案將債券資金分配給四個帳戶，如圖2所示。

圖2 提案10 債券資金使用	
	金額 (單位：百萬)
清潔替代燃料帳戶	\$3,425
返款——每筆返款在2,000美元到50,000美元之間。	\$2,875
• 高燃油經濟性車輛。	(\$110)
• 超高燃油經濟性車輛。	(230)
• 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	
—8,500磅以下的輕型車輛。 ^a	(550)
—8,500到13,999磅之間的輕中型車輛。	(310)
—14,000到24,999磅之間的中重型車輛。	(650)
—25,000磅或以上的重型車輛。	(1,000)
• 家庭加油站返款（每筆返款2,000美元）。	(25)
經濟激勵——替代燃料和高經濟性車輛及替代燃料的研究、開發和展示。 ^b	\$550
太陽能、風能和可再生能源帳戶	\$1,250
經濟激勵——降低發電成本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發電技術的研究、設計、開發、建設和生產。 ^{b,c}	\$1,000
經濟激勵——利用可再生資源發電的設備。 ^b	250
示範專案和公眾教育帳戶	\$200
對地方政府撥款——建設和運作替代及可再生能源示範專案。	\$200
教育、培訓和推廣帳戶	\$125
對公立大學和學院的撥款——替代燃料與清潔能源技術商業化（使新技術可即時投入商用市場銷售）的職員發展、培訓、研究和學費補助以及工作者培養。至少2,500萬美元用於推廣和公眾教育。	\$125
合計	\$5,000

^a 目前輕型載客車輛的平均重量低於4,500磅。

^b 經濟激勵可以包括低息貸款、貸款保證和撥款。

^c 至少80%的資金（8億美元）必須用於支援太陽能技術的經濟激勵。

州機構對債券資金的管理。提案規定多個州機構管理提案的不同部分。具體而言，州公平委員會（BOE）管理替代燃料車輛返款，空氣資源委員會管理對替代燃料研究與開發的經濟激勵，加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管理可再生能源激勵以及可撥付給地方政府和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資金。關於BOE對返款的管理，提案規定BOE應當計算適用於按返款前的購買或租用價出售或出租之車輛的SUT。

提案要求各州管理機構確定計劃的重要事件，規定年度獨立審計事宜，發佈年度進展報告，並且制定監督給予激勵的程序。提案還要求在十年內支出分配給各債券帳戶的資金，採取合理的努力在五年內將資金用於替代燃料車輛返款。

最後，用於支付計畫管理費用的資金不得超過提案設立的各帳戶資金的1%。

財政影響

債券費用。這些債券的費用取決於出售時的實際利率和償還的期間。加州很可能在30年間使用州通用基金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果債券平均以約5%的平均利率售出，支付本金（50億美元）和利息（50億美元）的費用約為100億美元。平均每年支付約3.35億美元。

對州銷售稅收入的影響。提案為各項車輛相關的返款提供了29億美元。返款旨在鼓勵消費者（個人和企業）購買或租用據認在沒有返款的情況下購買或租用價格會較貴的車輛。如果返款導致個人和（或）企業購買或租用較貴的車輛，州銷售稅收入將會增加。此外，與加州的其他車輛返款計畫的經驗一致，零售商可能針對有資格得到返款之個人和（或）企業上調售價。這些產品售價的提高將導致州銷售稅收入增加。最後，返款將導致一些購買或租用車輛的個人和（或）企業減少實付開支。如果這些個人和（或）企業將節省的錢用於購買其他應當納稅的產品，將會導致SUT收入增加。

儘管提案導致的銷售稅金額之增加的具體金額取決於購買或租用車輛的數量和實際售價以及返款的其他行為效應，但我們估計從2009到2019年左右增加的金額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

對地方收入的影響。提案規定的債券資助的激勵計畫會對地方的收入產生以下兩方面的影響：

- **地方銷售稅增加。**與上述的提案對州銷售稅收入的影響一樣，提案會導致地方政府銷售稅收入的增加，從2009到2019年左右可能達到一至四千萬美元之間，這取決於因為返款而購買或租用之車輛的數量和實際售價。
- **地方的VLF收入增加。**如上所述，提案可能導致個人和（或）企業購買或租用較貴的车

輛。如果提案導致購買或租用較貴的车辆，可能增加地方的VLF收入。雖然增加的VLF的具體金額取決於因為提案提供的返款而購買或租用之車輛的數量和實際售價，但我們估計從2009到2019年左右VLF收入可能增加數百萬美元。

州執行提案的行政費用。提案規定的1%行政費用限額留給各州部門的資金不足以根據提案的規定執行計畫。如果提案沒有提供足夠的管理費用，州的其他資金會面臨壓力，到2018-19年左右可能每年需要1,000萬美元左右的資金執行提案。

提案 10 替代燃料汽車與可再生能源。 債券。法規動議。

★ 提案10的贊成論點 ★

現在您可以採取行動減少加州對外國石油的依賴，減少可誘發氣喘和癌症的空氣污染，創造新的綠色科技就業機會，促進加州經濟——而且不會增稅。對提案10投贊成票。

提案10將提供緊急資助：

- 利用可再生資源發電，包括太陽能、風、潮汐和低影響水電。
- 為購買或租賃替代燃料車輛的消費者提供返款，包括混合電力汽車、電動汽車以及每加侖汽油至少可行駛45英里的節能汽車。
- 用環保的替代燃料卡車代替老舊污染的柴油卡車。
- 資助研發更便宜和更清潔的替代燃料。

對提案10投贊成票可引領我們走上能源自主之路

汽油價格飆升至歷史最高時，加州人民要支付外國政府數十億美元。透過利用風能、太陽能和其他可再生資源發電，以及讓加州駕駛人選擇購買由可再生資源和更便宜的國產替代燃料發電驅動的汽車，提案10將提高我們的能源自主能力。

提案10對我們和我們的孩子意味著清潔的空氣和更健康的未來

多數交通運輸燃料如汽油和柴油會產生含誘發氣喘和癌症的致癌物質和毒素。骯髒老化的柴油卡車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其結果就是，根據美國肺科協會的報告，全國污染最嚴重的10個城市中加州就有4個。

提案10可幫助用更清潔的替代燃料卡車替換28,000輛柴油汽車。它還將為購買更節能車輛以及達到或超過加州全球變暖目標的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消費者提供折扣。

提案10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替代高價汽油的替代燃料。高價汽油正不斷壓榨加州的家庭，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提案10投資研發更便宜和更清潔的替代燃料，為消費者提供折扣鼓勵他們選擇購買替代燃料車輛。

提案10將促進加州的經濟發展

透過大力投資清潔和可再生能源技術，提案10將減少我們對外國石油的依賴，在加州發展新的清潔能源產業，並且可以創造數千個高薪就業機會。

提案10制定了嚴格的責任和效率標準

提案10制定了嚴格的責任標準，保證資金合理使用，並要求進行獨立的財務分析和審計。對購買替代燃料或節能車輛的返款直接交給消費者。提案10不會成立新的機構。

提案10不會增加稅金、車輛牌照費和公用事業費率

提案10不會增加稅金、車輛牌照費和公用事業費率。透過銷售新的替代燃料車輛，它可以為加州創造數百萬美元的財富。

為了能源自主、更清潔的空氣、我們孩子更健康的未來以及更發達的經濟，請投票贊成提案10。

DR. ALAN HENDERSON, 前會長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California Division

MIGUEL PULIDO, 監管委員會成員

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ALLISON HART, 執行主任

Clean and Renewable Energy Association

★ 反駁提案10的贊成論點 ★

提案10將為納稅人帶來100億美元的長期債務。這筆錢不會用在學校、道路、保健或公共安全專案，而是流入該動議案贊助者擁有的公司。這不是良好的公共政策。

根據提案10的規定，每個購買一種化石燃料即天然氣驅動的卡車或其他車輛的人都可以從納稅人那裡得到5萬美元的獎勵。該提案和「替代燃料」無關。

不管支持者怎樣說，提案10狡猾地排除了混合動力、插電型混合動力和電動汽車以及其他清潔燃料驅動的車輛。

這種暗地向一種燃料傾斜將主要使提案10的贊助者——德州經營石油的億萬富翁T. Boone Pickens受益。他的公司是車用天然氣的主要供應商。

支持者關於更清潔空氣和責任的言論沒有告訴您：

- 提案10沒有規定改善空氣品質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它沒有要求獲得數千萬美元「清潔能源」撥款的產業生產清潔電力。

- 它也沒有明確指出加州人民甚至能從他們支付的數百萬美元補助和撥款中獲益。

沒有保證。一個都沒有。

經濟學家還會告訴您，對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加確實會提高公用事業費率。

在預算危機期間，我們不應該拱手把100億美元納稅人的錢送給特殊利益集團。請投票反對提案10！

DONNA GERBER, 政府關係總監

California Nurses Association

RICHARD HOLOBER, 執行主任

Consumer Federation of California

JUDY DUGAN, 研究總監

Consumer Watchdog

★ 提案10的反對論點 ★

一個公司將某個提案寫入選票，然後把納稅人的錢裝進自己的口袋，您把這種行為叫做什麼？

特殊利益集團立法。公司福利。敲詐納稅人。

這是有關提案10的事實真相。德州一個資產上億的石油商人T. Boone Pickens的公司支付了將該提案寫入選票所需的所有費用（300萬美元！）。而且——令人驚奇的是——在分刮納稅人稅金的名單上他們排在第一位。

提案10將花費納稅人近100億美元主要用於補助卡車和大型車輛，那樣它們就可以依靠——您猜一猜——如T. Boone Pickens擁有的那家公司一樣的公司出售的天然氣驅動。

即使它不是特殊利益集團私下簽訂的交易，提案10仍然毫無意義。以下是它要做的的事情：

在預算危機期間，它把納稅人用於教育、健康、公共安全和大學的錢挪走，轉而提供給車隊營運商，包括一些利潤很高的大型公司，補助購買或租賃天然氣卡車。千真萬確。這些公司每購買或租賃一輛天然氣卡車，就可以得到高達5萬美元的折扣——甚至沒有要求其尾氣應有利於改善空氣品質。

加州已經制定了一個耗資2億美元的清潔燃料計畫，該計畫由車輛牌照費支付，而不是砍掉政府的重大服務。現有計畫支持所有的清潔運輸，而沒有只偏向天然氣。

提案10還重複了納稅人正在支付的計畫。現在，電力消費者透過支付的電費為替代能源計畫提供數十億美元的費用，該計畫由公用事業委員會定期且嚴密監管。提案10卻要求我們承擔幾乎相同卻沒有任何監督的計畫——不管那些電力公司是否發電，它們都可以獲得撥款！

消費者也會受到傷害。我們的多數住宅供暖和電力來自天然氣。那麼，如果我們支持天然氣車輛而大幅增加對昂貴天然氣的需求，會帶來什麼後果？我們的電費和供暖帳單將會上升！

如果提案10通過，數千萬美元將直接用於公共關係、外展服務和其他市場手段。債券應該用於建設公路和學校等基礎設施——而不是公共關係。

提案10並非像它所說的那樣。請認真閱讀。

我們都非常關注環境問題，也想用實際行動擔負責任。選擇環保車輛，擔負更多責任，聽起來很棒。

然而，提案10沒有如實說出其目的。

它沒有提供任何真實健全的替代燃料及其技術。提案10要求長期借用短期利益和陳舊技術。

提案10對納稅人不利，對基礎性公共服務不利，對消費者不利，也對環境不利。它有什麼好處呢？它可以為支持它的公司帶來數十億美元的收入。

請投票反對提案10。

LENNY GOLDBERG, 執行主任
California Tax Reform Association

MARK TONEY, 執行主任
The Utility Reform Network (TURN)

MARTY HITTELMAN, 主席
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Teachers

★ 反駁提案10的反對論點 ★

讀一讀立法分析師的官方報告，上網WWW.PROP10YES.COM，或認真閱讀該動議案。您就會發現，這位反對提案10的沙加緬度說客沒有說真話。

這才是事實：

- 提案10的資金將還給加州消費者——而不是「德州的石油大亨」。

提案10直接把返款發給購買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加州居民；超過10億美元將用於加州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專案，包括太陽能 and 風能；並為加州的學院和大學撥款。

- 提案10將淨化我們的空氣。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進行的研究發現，柴油機排放的尾氣每年可導致數千人因癌症過早死亡，而且到2020年保健成本將增加2千億美元。

提案10提供10億美元用於替換在我們公路上行駛的老化、污染的柴油卡車，取而代之的是電、氫、天然氣或其他清潔替代燃料驅動的清潔卡車。

• 提案10將有更多的資金用於教育——而不是更少。提案10為加州的學院和大學撥款1億美元，用於教育和培訓掌握綠色技術的工作者。另外撥款5億美元用於研究和開發更便宜和更清潔的汽油替代品。

- 提案10保護我們的孩子和加州的未來。

提案10將確保我們的孩子呼吸更清潔的空氣，使加州不再依賴外國石油，提供石油驅動車輛的替代品，使用加州生產來自太陽能、風能和其他清潔可再生資源的電力。

請投票贊成提案10。

DR. ALAN HENDERSON, 前會長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California Division

JIM CONRAN, 主席
Consumers First, Inc.

JOHN D. DUNLAP III, 前主席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提案 11 選區重劃。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選區重劃。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 規定由14人組成的委員會確立眾議院、參議院與平稅局的選區界線，取代目前由當選代表重劃選區的權限。
- 規定政府審計人員從申請人中選出60名登記選民。允許議會領袖縮小候選人範圍，然後審計人員透過抽籤選出八名委員會成員，再由這些委員增選其他六名成員，共計14人。
- 規定委員會中有五位民主黨人士、五位共和黨人士和四位兩黨以外的人士。委員會視乎需要聘用律師和顧問。
- 選區界線需要三位民主黨委員、三位共和黨委員和三位兩黨以外的委員表決通過才可獲得核准。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由於兩個實體進行選區重劃，因此每十年可能增加州的重劃成本。成本若有增加應該不會太多。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聯邦人口普查局每隔十年清查一次住在加州的人口數目。加州憲法要求州議會在每次普查之後調整用於選舉公共官員的界線。這一過程稱為「選區重劃」。選區重劃影響到州議會（眾議院和參議院）、州平稅局（BOE）和美國眾議院的選區。重劃選區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人口「合理相等」的區域。通常，重劃選區方案已包括在法規中，並在法案獲得州議會通過和州長簽字以後成為法律。

提議

本提案修訂了加州憲法，自2010年起改變重劃州議會、BOE和加州的美國眾議院議員之選區的方法。

美國眾議院選區

提案維持了議會劃定美國眾議院選區的職能，增加了議會必須考慮何時劃定這些區域的額外規定。新的規定當中，有一項是議會應當盡可能維持一個選區內的社區和「利益共同體」。（提案沒有對利益共同體一詞做出規定。）圖1比較了提案和現行法律的規定。

議會和BOE選區

提案將擬訂重劃議會和BOE選區方案的責任從議會轉到新的公民重劃選區委員會。提案規定了對選任委員和劃定選區界線的幾項規定，如下所述。

圖1 劃定政治選區的主要規定	適用於所有選區的現行法律	提案11	
		美國眾議院選區	州議會和平稅局選區
確定合理相等的選區人口	X	X	X
遵守聯邦投票權法	X	X	X
儘量減少將縣和市拆分為多個選區 ^a	X	X	X
維持「利益共同體」和社區 ^a	—	X	X
確定地理上的密集選區 ^a	—	X	X
參議院選區包括兩個相鄰的州眾議院選區和十個相鄰的參議院選區組成的BOE選區。 ^a	—	—	X
不偏向或歧視現任的政治官員、候選人或政黨。	—	—	X

^a 盡可能不與其他標準衝突。

選任委員。提案設定了選任14名委員會成員的程序。圖2摘要了這一程序。加州的登記選民可以申請擔任委員。但是，州審計官將根據利益衝突從候選人員中去掉申請人。例如，申請人——或直系親屬在過去十年中不曾：

- 是州或聯邦職位的政治候選人。
- 進行過遊說。
- 在任何年份向政治候選人捐贈2,000 美元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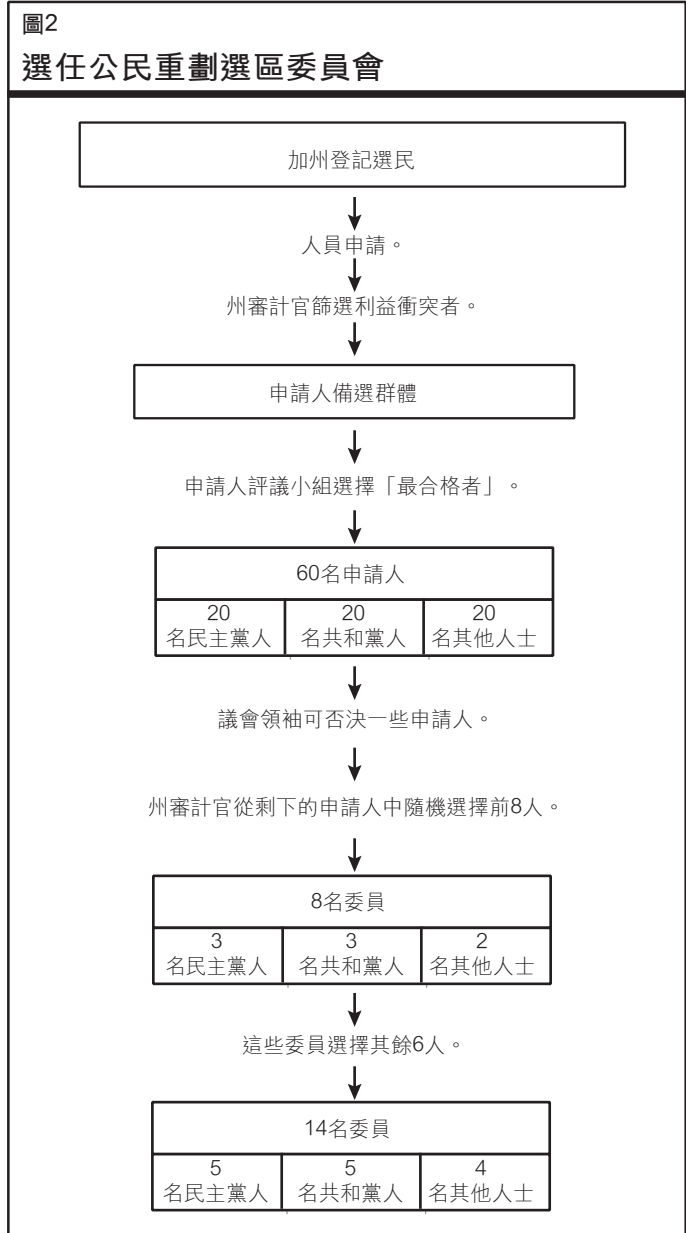
此外，申請人在過去五年中不曾改變所屬的政黨。申請人還必須在過去三次大選中至少投過兩次票。

由州聘用的三名審計員組成的申請評議小組將申請人數減少到60人。小組根據分析技巧、公正和加州對多樣性的體認挑選最合格的申請人。議會領袖最多可以否決這些人中的24人。州審計官從剩下的人員當中隨機缺出前八名委員。這八名委員選出最後的六名委員。委員會成員中，兩個最大政黨（民主黨和共和黨）各有五名黨員，其他四人是其他政黨的黨員或獨立選民。

選區界線的規定。提案對委員會劃定議會和BOE選區界線提出了新的規定。這些規定與提案對美國眾議院選區的新規定相同，如圖1所示。對於議會和BOE選區，提案還禁止委員會在劃定界線時偏向或歧視現任的政治官員、候選人或政黨。

批准程序。在擬定方案時，委員會必須舉行公共聽證，接受公眾的意見。為批准重劃選區方案，委員會至少需要九張贊同票，至少包括兩個最大政黨各三名黨員的贊同票和其他成員的三張贊同票。委員會批准重劃選區方案後，將在未來十年中採用。這個過程每十年重複一次，由14名新成員進行將來的每次選區重劃。

資金。委員會成員得到每天300美元以及費用報銷，作為參加委員會工作的回報。提案規定州長和議會必須在州預算中提供資金，支援委員會的選任、工作和相關費用。資金確定為300萬美元以上或者按照通貨膨脹率調整後前一重劃選區週期支出的金額。（議會在2001年從其本身受加州憲法限制的預算中支出約300萬美元用於調整所有的選區界線。）這些資金可用於確立申請評議程序，與公眾溝通，支付委員的報酬，以及聘用選區重劃領域的法律和其他專家。



財政影響

根據本提案，議會將繼續承擔重劃美國眾議院選區的費用。此外，本提案授權（在議會的預算之外）為公民委員會重劃議會和BOE選區的相關工作提供資金。我們估計2010年需要的最低金額約為400萬美元（2001年重劃選區的支出，按照估算的通貨膨脹率調整至2010年）。有兩個實體——議會和委員會——進行選區重劃很可能增加總體的選區重劃開支。但是，選區重劃費用的任何增加應該不會太多。

提案 11 選區重劃。 憲法修正案及法規動議。

★ 提案11的贊成論點 ★

政客試圖把選民搞暈，然而選擇很簡單：兩黨組織號召您對提案11投贊成票。為了沙加緬度的改變。

優秀的政府、老人、消費者、商業和納稅人組織建議您對提案11投贊成票（請注意本選票上的一些簽名人）。

政客反對改變，並且希望您投反對票。

本提案的反對方是政客、內幕人士和政黨精英，無論他們做什麼或說什麼都是為了阻止改變和維持現狀。

投票贊成提案11：改變沙加緬度

當立法者有權劃定自己的選區界線時，會出現嚴重的利益衝突。他們劃分鄰里和社區，建立他們可以保證重新當選的地區。

一旦當選，這些政客就不再對選民負責，因為他們不是一定要得到我們的選票。反之，他們將更關注特殊利益集團。

「根據現行體系，政客可以非法操縱劃定自己的選區，確保其重新當選。提案11把劃定選區的權利還給選民，如果政客不稱職，很容易讓他們下台。」

——Pete Constant, 聖廣退休警察

對提案11投贊成票：由選民主導

提案11將成立一個獨立的公民委員會，公平劃定選區，進而解決這個利益衝突。該提案制定的標準將確保選區的劃定不會劃分鄰里和社區。

委員會將包括民主黨、共和黨和無黨派人士，程序將向公眾公開。這將保證一個可以產生公平選區的均衡、範圍廣泛的程序。

「如果立法者不需要競爭就能重新當選，他們就不會對選民負責。這意味著他們不必協商解決教育、保健、

道路、犯罪和州預算等問題。提案11將保證從政者致力於滿足選民的需要。」——Jodi Serrano, 沙加緬度公立學校教師

對提案11投贊成票：保證政客負責

在加州，我們面對的許多問題都是直接出自於政客對選民不負責。如果他們自己劃定選區，我們將被困在僵局中，無能為力。

「現在是告訴政客並改變沙加緬度的時間了。這就是我為什麼對提案11投贊成票。」——Mike Holley, 惠蒂爾Apogee出版社所有人

提案11將終止僵局，迫使他們開始解決問題。如果他們不這樣做，由於他們必須在公平的選區競選，我們可以投票把他們趕下台。

「民主黨、共和黨、無黨派人士以及加州各階層和各地方的人民支持提案11，對政客發出一個強烈訊息，現在是停止玩遊戲、共同使加州回歸正軌的時間了。」

——Eligio Nava, 加州中部西班牙裔商會主席

請加入我們，投票贊成提案11。

自己判斷一下：YesonProp11.org

JANIS R. HIROHAMA, 主席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TERESA CASAZZA, 會長
California Taxpayers' Association

JEANNINE ENGLISH, 主席
AARP California

★ 反駁提案11的贊成論點 ★

關於提案11，政客不會告訴您的真相。

他們把提案11像靈丹妙藥一樣銷售——並且希望您不會檢查標籤。

他們不會告訴您提案11到底關於什麼。

他們花大錢聘請的顧問希望您不會閱讀他們編寫的4,500字動議案。如果您讀了，您就會看到提案11的真面目：一個試圖修改憲法、將劃定選區的權力交給從未當選且從不負責的人的陰謀。

他們不會告訴您提案11如何運作。

他們從不解釋為什麼提案11保證兩黨成員比我們任何人的權力更大。他們從不解釋官僚主義者和政客如何決定由誰負責。

他們不會告訴您提案11將花費多少。

提案11成立了一個新的官僚機構來劃定選區——高於我們已為其工作付費的人。他們將花費數百萬美元——而且沒有審計說明他們如何使用這筆錢。

他們不會告訴您他們的真實目的。

支持提案11的政客從特殊利益集團那裡獲得的好處比加州歷史上任何政客都要多。但是，他們不相信選民會選舉合適的人——因此他們正試圖改變規則，進而協助自己當選。

在您投票之前

自問一下：這個提案是關於什麼的？它在實際上怎樣運作？它將花費多少錢？最重要的是——誰真正受益，他們的真實目的是什麼？

為了自己請認真閱讀提案11，並對該提案投反對票。

www.NoOnProp11.org

HENRY L. "HANK" LACAYO, 州主席
Congress of California Seniors

MIKE JIMENEZ, 州主席
California Correctional Peace Officers Association

MARTIN HITTELMAN, 主席
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Teachers

★ 提案11的反對論點 ★

加州面臨真正問題——預算赤字、不斷升高的天然氣價格以及動盪的經濟——政客帶給我們什麼？提案11——又一個修改我們如何劃定選區的無意義計畫。他們到底在想什麼？

對您來說重劃選區可能沒什麼，但是對一些政客來說，那就是他們的全部關注。五次了，他們在律師、顧問和簽名收集人身上花費數百萬美元就為了把一項新方案寫入選票。每一次，選民都說「反對」。

支持提案11的人不尊重加州的選民，因此他們捲土重來。他們的真實目的是什麼？用您的錢得到他們自己的權力。他們知道重劃選區關乎權力。為了符合自己的利益，他們試圖改寫憲法。

提案11破壞民主

提案11把全州的最終決定權交給一個由14名從未當選的人組成的「重劃選區委員會」。您沒有選擇。沒有保障他們將代表您或您的鄰居。這就是為什麼社區組織反對提案11的原因。

在14個委員席中，提案11為兩個最大政黨的黨員留了10席——並且賦予他們幾乎對每項決定的否決權。如果兩大黨的代表處不好——什麼都不能做。

這意味著什麼？內幕人士將劃分加州權力，為其利益集團服務。

提案11給官僚主義者賦予權力

提案11沒有把政客排除在重劃選區之外——只是使他們躲在他們為了自己的政治紐帶精心挑選的官僚主義者關係網的後面。它實際上取消了州審計官發現政府浪費的工作，反而使其花費精力檢查委員申請表。

誰挑選委員會委員？官僚主義者。他們決定誰是合格的。權力最大的四個立法者可以否決他們想要的任何一個人。這就是改革？

提案11意味著兩種官僚制度，而不是一種

提案11只給這個新的委員會制定了一半工作。它把另一半工作——劃定國會選區——留給了州議會。

因此，提案11意味著為同一件事支付兩次費用：兩名律師、兩組顧問、兩個不同辦公室的工作——雙方不合作，也不分享資源。

提案11對納稅人不負責

提案11每天給每個委員支付300美元，外加公費支出，而且沒有上限。同樣沒有限制的還有委員會聘請多少律師、顧問和工作人員，以及辦公、聽證和外展服務的費用。而且不要求審計官檢查委員會的支出是否存在浪費和濫用。

提案11是空洞的許諾

您自己讀一讀該提案。它做出了很大的承諾，但是從不兌現。選民從中看不出誰來劃定選區。反之，我們得到了一個新的官僚機構，這個機構沒有責任，沒有支出限制。

提案11其實意味著許多內幕人士保持了他們的權力——一些人甚至獲得了更多權力——而我們的權力卻減少了。

這不是改革——這是隱秘的議程，不會對解決我們面臨的實際問題有任何幫助。瀏覽www.noonprop11.org並投反對票。

DANIEL H. LOWENSTEIN, 前主席

Fair Political Practices Commission

ROBERT BALGENORTH, 主席

State Building & Construction Trades Council of California

MARTIN HITTELMAN, 主席

California Federation of Teachers

★ 反駁提案11的反對論點 ★

對提案11投贊成票——解決政客的利益衝突。

對提案11投贊成票，解決劃定自己選區的政客的利益衝突。

它意味著公平的選區由公民劃定而不是政客，因此，如果政客不稱職，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負責，或者把他們趕下台。

對該提案投「反對」票意味著政客繼續劃定自己的選區，沙加緬度會有更多的僵局。

政客領導著被誤導的「反對」活動。

這是報紙的言論：

「……奧克蘭民主黨員的參議院議長Pro Tem Don Perata正領導一場反對它的欺詐運動。他的委員會稱為『負責任公民——反對奪取權力』，這具有諷刺意味，因為其目的顯然是為了保留在任者對權力的控制。」

San Jose Mercury News, 7-7-08

「……他[Perata]正在扼殺改革——就像他一直做的那樣，一個問題接著一個問題，年復一年。」

San Diego Union Tribune, 7-7-08

投票贊成提案11——把選民放在第一位。

贊成提案11成立一個多元、合格、獨立的委員會，第一次劃定真正尊重加州社區和鄰里的公平選區。

對提案11投贊成票——現在是改變的時候了。

贊成提案11告訴政客，選民已經受夠了，現在是改變的時候了。提案11將把責任還給公民，迫使政客共同解決保健、教育、水、預算以及高成本食品和天然氣等實際問題。

民主黨、共和黨、無黨派人士和社區組織支援提案11。請對提案11投贊成票。

KATHAY FENG, 執行主任

California Common Cause

JOSEPH V. KERR, 主席

Orange County Professional Firefighters Association

GARY TOEBBEN, 主席

Los Angeles Area Chamber of Commerce

提案 2008 年退伍軍人債券法案。

12

官方標題和摘要

製作人：司法部長

2008 年退伍軍人債券法案。

- 本法案提供九億美元（9 億美元）債券，向加州退伍軍人提供購買農場和住房的協助。
- 如果參加計劃的退伍軍人的貸款還款無法還清債券，則從州通用基金撥出資金還清債券。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支付債券的本金（9 億美元）和利息（8.56 億美元）的費用約為 18 億美元，由參加計劃的退伍軍人支付。
- 在 30 年間，平均每年支付本金和利息 5900 萬美元左右。

議會對 SB 1572（提案 12）的最終表決結果

參議院：	贊成 39	反對 0
------	-------	------

眾議院：	贊成 75	反對 0
------	-------	------

分析人：立法分析師

背景

自從1921年起，選民總共批准銷售84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為退伍軍人農場及住房購置 (Cal-Vet) 計劃提供經費。截止2008年7月，這些基金中尚有約1.02億美元的餘額，將用來支持新的貸款。

州立退伍軍人事務部將銷售這些債券的所得用於購置農場、住房、以及活動屋，然後轉售給加州退伍軍人。每位參加此計劃的退伍軍人向退伍軍人事務部按月付款。這些款項的總金額足以支付以下各項費用：(1) 報銷退伍軍人事務部購置有關農場、住房、或移動房屋的費用；(2) 支付銷售這些債券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利息；以及(3) 支付經營本計劃所需的費用。

提議

本提案授權州政府銷售9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Cal-Vet計劃。這些債券銷售所得將足以為另外至少3,600位退伍軍人提供所需資金。如欲瞭解關於普通責任債券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這份選票小冊「州債券負債概述」部分。

財政影響

本提案所授權發行的債券將在30年期間完全償付。如果9億美元的債券按照百分之5的利率銷售，支付本金(9億美元)及利息(8.56億美元)的費用總共為大約18億美元。每年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款項平均約為5,900萬美元。

在其歷史上，Cal-Vet計劃完全由參與本計劃的退伍軍人支持，對納稅人無直接成本。但是，由於普通責任債券由州政府的資信支持，因此如果參與本計劃的退伍軍人所支付的款項金額不足以全部支付本債券所須償還的款項，則本州的納稅人將支付兩者之間的差額。

★ 提案12的贊成論點 ★

1922年11月7日，加州人民為Cal-Vet住房貸款計畫授權了第一項退伍軍人債券法案。85年以來，共有26項退伍軍人債券法案，加州人總是批准這些債券，以表達對於曾在我國軍隊服役者的特殊謝意。

Cal-Vet住房貸款計畫使退伍軍人能夠取得低息貸款，用於購買普通房屋、組裝屋和活動屋，而無須納稅人負擔一分錢。42萬多名加州退伍軍人透過Cal-Vet住房貸款計畫擁有房屋，包括參加過一次世界大戰、二次世界大戰、韓戰和越戰以及晚近的伊拉克和阿富汗戰爭的軍人。

這項計畫的全部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在內，均由持有貸款的退伍軍人支付。加州納稅人從未支付過任何費用，因此這是財政上幫助退伍軍人重返市民生活的理想途徑。

這項計畫也有利於加州經濟，因為Cal-Vet住房貸款除了幫助退伍軍人以外，還能創造數千個與住房業有關的工作機會，每年支付數百萬美元的工資。

隨著退伍軍人償還這些債券，必須授權發行新的債券以持續這項服務我們退伍軍人的自立計畫。這就是提案12的目的。

經州眾議院75比0和州參議院39比0的一致表決，這項提案被印在選票上。

如果提案12獲得核准，將再次表明加州人兌現對參軍保家衛國者的承諾。這是我們對他們的服務和犧牲表達謝意的適當方式。

如果您對提案12投「贊成」票，將有更多的退伍軍人能在加州購買房屋，您也能協助推動經濟成長，而這一切都不會增加本州納稅人的直接負擔。

參議員MARK WYLAND, 主席

Senate Committee on Veterans Affairs

眾議員GREG AGHAZARIAN

眾議員TONY STRICKLAND

★ 反駁提案12的贊成論點 ★

如果支持者的聲稱屬實，州政府可以透過出售債券借錢，然後「提供低息貸款……無須納稅人負擔一分錢」，那麼政府可以低成本借錢後貸款給任何人——而不只是給一些退伍軍人而已。

事實上，由於根據聯邦法和州法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是免稅的，因此才可以透過發行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債券籌募資金。採取這種迂迴方式，所有的聯邦和州納稅人都為支付售出的所有債券（以及所有受資助的所有專案或計畫）費用幫了大忙。

此外，如果獲得Cal-Vet貸款者在房價下跌時期不還款而且不能出售房產，州納稅人將有責任承擔差額。

再者，如果只限於最有需要和最有資格的退伍軍人——例如在戰鬥中負傷或者至少參加過戰鬥或是曾在戰區服役的退伍軍人，那麼向這些最有需要和最有資格的退伍軍人提供低息貸款才有道理。目前，Cal-Vet貸款計畫沒有這種限制。

作為地球、國家和州，我們都面臨嚴峻的考驗。我們需要新的領導人和嚴肅面對這些考驗的新措施。

Cal-Vet貸款計畫是過時的設想，它惠及的是某些特殊利益群體和相當少數的退伍軍人。

GARY WESLEY

★ 提案12的反對論點 ★

儘管我們國家的政治領導人並不總是能明智地在世界各地運用美國的軍事力量，但是我們理應尊重軍人——尤其是那些曾經冒著生命危險作戰的軍人。

聯邦政府應當提高軍人的薪水和福利。在聯邦政府提供的薪水過低而且福利不足的背景，州政府當然有理由介入，提供額外的幫助。

多年來，Cal-Vet貸款計畫為退伍軍人提供低息的農場和住房貸款。這項提案將授權州（透過出售債券）增加借款，為該計畫提供更多資金。借款金額為9億美元。

由於資金有限，因此問題如下：
最應當幫助哪些退伍軍人？

Cal-Vet貸款應提供給曾在戰爭時期服役的退伍軍人，包括韓戰、越戰以及進行中的阿富汗和伊拉克戰爭。但是該提案並無規定退伍軍人要參加過戰鬥或在戰區服役。曾在德國服役甚至從未離開美國的退伍軍人也可申請貸款。服役時實際可能受到傷害的退伍軍人最應當得到Cal-Vet貸款計畫提供的有限幫助。

加州選民在批准增加借款資助這項計畫之前，有理由堅持要求Cal-Vet貸款計畫僅為曾經參加戰鬥或在戰區服役的退伍軍人提供幫助。

GARY WESLEY

★ 反駁提案12的反對論點 ★

反對提案12是不正確的。

實際上，Cal-Vet住房貸款計畫透過住房貸款為曾經光榮服役的所有退伍軍人提供幫助。不論何種情況，所有退伍軍人都曾經為我們國家服役，都曾肩負保家衛國的責任。

參加過戰鬥的許多人在參軍時並不知道他們會被派往戰場保護我們，可是他們光榮地這麼做了。在承平時期的保護我們國家的軍人也曾經保護過我們，願意不計任何代價如此做。

我們報答這些勇敢的軍人時，至少應該幫助他們取得住房貸款，這是擁有房屋的美國夢的關鍵。

由於退伍軍人透過抵押貸款還款償還債券和管理Cal-Vet住房貸款計畫的所有其他費用，因此為這些貸款提供資金的債券不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

過去85年中，Cal-Vet已經幫助了42萬多名退伍軍人。請幫助我們繼續執行這項值得的計畫。

我們敦請您對提案12投贊成票。

參議員MARK WYLAND, 主席
Senate Committee on Veterans Affairs

眾議員GREG AGHAZARIAN

眾議員TONY STRICKLAND

這部分概括介紹本州目前的債券負債狀況，也闡述選票上的債券提案如果獲得批准，對於本州負債程度的影響以及長期償還這些債務的費用。

背景

什麼是債券融資？債券融資是本州為各種用途籌集資金的一種長期借貸形式。本州向投資者出售債券以獲得這些資金。作為交換，本州同意根據規定的時間表償還這些資金及利息。

為何採用債券？本州一直採用債券來籌募重大資本開支案的資金，例如公路、教育設施、監獄、公園、水利工程和辦公大樓（即公共基礎設施的相關專案）。這麼做的主要原因是這些設施可以使用很多年，很難一次支付全部的巨額費用，而且償還債券的不同納稅人將從這些設施長期受益。債券也曾用於協助籌募住房等一些私人設施所需的資金。

本州出售哪些類型的債券？本州出售三大類債券來為專案融資，分別是：

- **普通責任債券。**這些債券大多由州通用基金償還，而通用基金的主要來源是稅收。然而有些是透過指定的收入來源償還，通用基金僅在這些收入不足時提供後備支援。（Cal-Vet計畫即為一例，根據該計畫發行債券為退伍軍人提供住房貸款，再用退伍軍人的房貸付款償還債券。）普通責任債券需經選民批准，並以加州的一般徵稅權作為償還的保障。
- **租賃收入債券。**這些債券由使用債券所資助之設施的本州機構以租賃收入（主要由通用基金提供資金）償還。這些債券無須選民批准，也沒有本州的一般徵稅權作為保障。因此，這些債券的利息成本比普通責任債券稍高。
- **傳統收入債券。**這些也用於資本專案，但是沒有通用基金的支持，而是以其資助的專案所產生的指定收入償還——例如橋樑

通行費。這些債券沒有本州的一般徵稅權作為保障，也無須選民批准。

預算相關債券。近來，本州也採用債券融資協助彌補通用基金預算的嚴重短缺。2004年3月，選民批准了提案57，授權發行150億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協助償還本州累積的預算赤字和其他債務。其中，113億美元是透過2004年5月和6月出售的債券所籌募，其餘資金則是透過2008年2月出售的授權債券取得的。這些債券將在未來幾年內償還。本文其他部分將以基礎設施相關債券為主，不討論預算相關債券。

債券融資有哪些直接成本？加州使用債券的成本主要取決於出售的金額、利率、還款期以及到期還款結構。例如，最近出售的普通責任債券將在30年間還清，每年還款額基本相同。假設債券發行的免稅利率為5%，30年等額還款的成本接近每借入1美元還2美元——其中1美元是借入金額，將近1美元是利息。但是，這項成本分散在整個30年間，針對通貨膨脹調整後顯著降低——每借入1美元約還1.3美元。

本州目前的負債狀況

通用基金負債金額。截止2008年6月1日，本州尚未償還的基礎設施相關債券負債約530億美元，正在支付本金和利息。其中，約450億美元是普通責任債券，80億美元是租賃收入債券。此外，本州尚未出售約680億美元已授權的普通責任和租賃收入類的基礎設施債券。這些債券大多已投入專案當中，但是涉及的專案尚未啟動或是已經開工但尚未達到主要建設階段。

通用基金負債償還。我們估計，在2007-08年，通用基金需要償還基礎設施類的普通責任債券和租賃收入債券約44億美元。按照以前獲得授權但是還未售出的債券行情估算，未償還的債券負債將會增加，在2017-18年達到約92億美元的高峰。

債務償還比率。本州負債狀況的衡量指標之一是債務償還比率（DSR），它表明本州每年的收入中必須用來償還基礎設施債券，因此不能用於本州的其他計畫。如圖1所示，DSR在1990年代初期升高，達到5.4%的高峰後，部分由於採取了一些赤字再融資活動，2002-03年降到3%以下。之後基礎設施債券的DSR在2003-04年又一次開始升高，目前為4.4%。隨著現已授權的債券售出，預計DSR將在2011-12年達到6.1%的高峰。

這張選票上債券提案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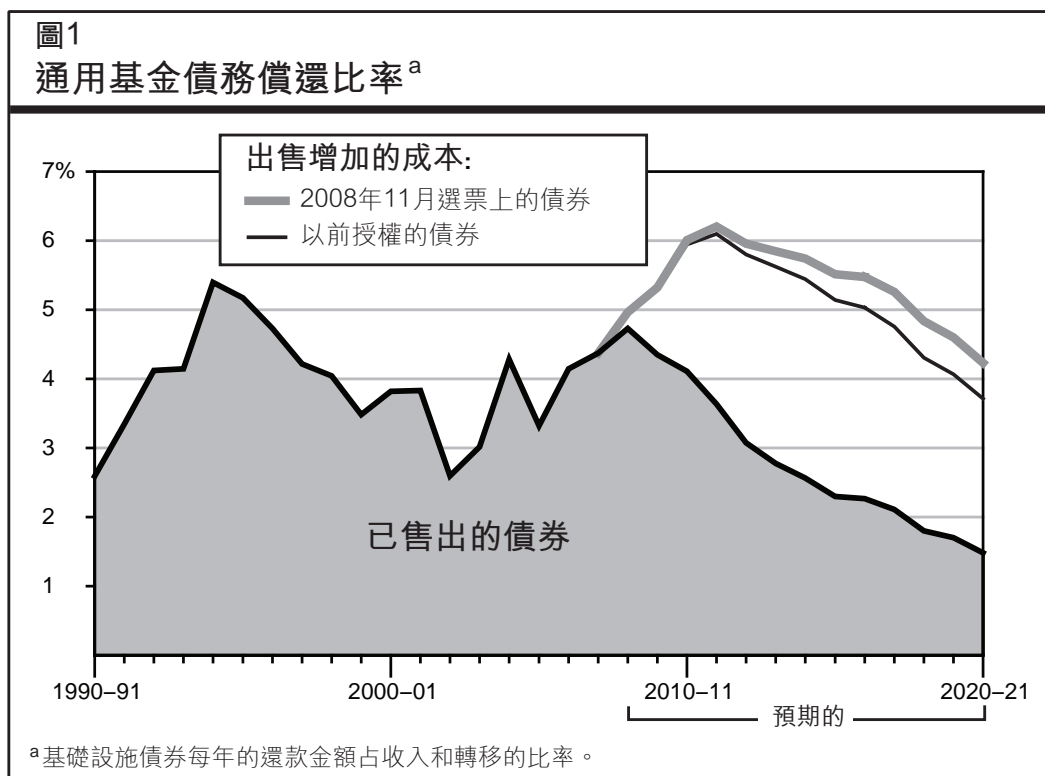
這張選票上有四項普通責任債券提案，總計新授權金額為168億美元，它們分別是：

- 提案1，授權本州發行99.5億美元債券為高速鐵路專案融資。
- 提案3，授權本州發行9.8億美元債券用於兒童醫院的重大改善專案。

- 提案10，授權本州發行50億美元的債券用於各種可再生能源、替代燃料、能源效率和廢氣減排項目。
- 提案12，授權本州根據Cal-Vet計畫發行9億美元債券，以房貸還款來償還。

對債務償付的影響。如果這張選票上三項由通用基金支持的債券（提案1、3和10）全部獲得核准，在這些債券償還期內需要償還的金額大約為授權金額的兩倍。這些債券每年的平均償還金額取決於出售的時間和條件。所有這些債券售出後，估計每年的預算成本約10億美元。

對債務償還比率的影響。圖1表明如果所有這些債券獲得核准並售出，本州的估計DSR可能出現的情形。DSR將在2011-12年達到6.2%的高峰，然後回落。（如果選民在2008年11月之後的選舉中批准其他債券，或是出現其他情形，圖1所示的未來還債成本將會更高。）



提案1

本法經參議院2001-2002會審期第1856號法案（2002法令第697章）提出，由2005-2006會審期第713號議會法案（2006法令第44章）修正，並根據《加州憲法》第XVI條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提議法律為《街道和公路法》添加新條款；因此提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2款。《街道和公路法》第3編增加第20章（第2704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20章。21世紀安全可靠的高速客運鐵路債券法案 第1條。總則

2704. 本章名稱將為「21世紀安全可靠的高速客運鐵路債券法案」。

2704.01. 就本章而言，以下術語有如下含義：

(a) 「委員會」指根據第2704.12款成立的加州高速客運鐵路財政委員會。

(b) 「鐵路局」指根據《公用事業法》第185020款成立的加州高速鐵路局。

(c) 「基金」指根據第2704.05款產生的高速客運鐵路債券基金。

(d) 「高速鐵路」指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穩定運行時速可達到至少200英里的客運鐵路。

(e) 「高速鐵路系統」指含有高速火車的系統，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部分：路權、鐵路、電力系統、鐵道車輛、車站及配套設施。

第2條。高速客運鐵路融資計畫

2704.04. (a) 州議會意圖透過執行本章，且加州民眾意圖透過根據本章批准債券提案，以根據鐵路局於2000年6月制定的最終商業計畫建設一個高速鐵路網。

(b) (1) 本章授權的90億美元（\$9,000,000,000）債券收入，連同鐵路局可用的聯邦資金及其他管道的資金，在與聯邦資金和其他資金來源條件一致的程度內，如 (c) 分則的定義作為規劃和合格的資金成本，用於建設一段從三藩市 Transbay Terminal 到洛杉磯 Union Station 的高速鐵路系統。

取得三藩市到洛杉磯路段的全部建設資金後，本款所定義的剩下債券資金將如 (c) 分則的定義作為規劃和合格的資金成本，用於建設以下輔助路段，順序不分先後：

- (A) 奧克蘭—聖荷西。
- (B) 沙加緬度—麥塞德。
- (C) 洛杉磯—內陸帝國。
- (D) 內陸帝國—聖地牙哥。
- (E) 洛杉磯—爾焚。

(2) 超出營運和維護成本的營運收入將作為高速鐵路系統的建設資金。

(c) 本章授權的高速鐵路債券收入可作為資本成本，用於包括購買路權、建設鐵路、結構、電力系統、車站以及購買鐵道車輛和相關設備及其他相關設施和設備在內的所有必要工作。

(d) 本章授權的高速鐵路債券收入不得用於任何火車或設施的營運或維護。

(e) 州審計人員將定期審計鐵路局對本章授權之債券收入的使用，評定是否符合本章的規定。

2704.05. 根據本章發行和出售債券的收入應當存入根據本章設立的高速客運鐵路債券基金。

2704.06. 在債券資金中，90億美元（\$9,000,000,000）不需考慮會計年度即可經州議會撥款使用，目的在於根據鐵路局2000年6月制定的最終商業計畫（隨後根據鐵路局進行的環境研究有所修正）在本州規劃和建設高速鐵路系統。

2704.07. 鐵路局應爭取包括但不限於聯邦資金、收入債券資金和當地資金的其他私人 and 公共資金以增加本章的收入。

2704.08. 本章授權債券的收入最多僅可提供每段高速鐵路系統鐵路和車站建設資金的一半。

2704.09. 根據本章建設的高速鐵路系統具有以下特性：

- (a) 電氣鐵路最高穩定運行時速不低於200英里。
- (b) 各走廊最長行駛時間不超過以下各項：
 - (1) 三藩市—洛杉磯 Union Station：2小時又42分鐘。
 - (2) 奧克蘭—洛杉磯 Union Station：2小時又42分鐘。
 - (3) 三藩市—聖荷西：31分鐘。
 - (4) 聖荷西—洛杉磯：2小時又14分鐘。
 - (5) 聖地牙哥—洛杉磯：1小時。
 - (6) 內陸帝國—洛杉磯：29分鐘。
 - (7) 沙加緬度—洛杉磯：2小時又22分鐘。
 - (8) 沙加緬度—聖荷西：1小時又12分鐘。
- (c) 預計行車間隔（連續兩班火車的時間間隔）不超過5分鐘。

(d) 第2704.04款 (b) 分則所述各段高速鐵路服務的車站總數不超過24個。

(e) 在保持主線運行速度的情況下，鐵路可轉換或跳過中間站。

(f) 對於 (b) 分則所述的各走廊，乘客不必換乘即可到達同一走廊的任何車站。

(g) 為了減少對經過社區和環境的影響，高速鐵路系統的線路應盡可能遵從現有的交通路線或走廊。

(h) 車站應建在當地公共交通或其他運輸方式易於通行的地方。

(i) 高速鐵路系統的規劃和建設應遵循使市區蔓延和自然環境影響最小化的原則。

(j) 盡可能保護野生動物走廊，減少對野生動物活動的影響，並減少該系統成為野生動物自然活動障礙的可能性。

2704.095. (a) (1) 在本章授權債券的收入中，9.5億美元（\$950,000,000）將分配給合格的接受者，用於改進城際和通勤鐵路線路和城市鐵路系統的設備，提高第2704.04款

(b) 分則所述的高速鐵路系統連接性，擴大運輸力，提高安全性。本款所述的債券資金經州議會根據年度預算撥款即可用於 (d) 分則所述的合格目的。

(2) 在本款授權的債券資金中，20%（1.9億美元（\$190,000,000））將分配給交通部用於改善城際鐵路和州立城際鐵路線路，後者提供定期的專線服務，使用公共資金營運並維護鐵路設施、路權和設備。本段提供資金的至少25%（4750萬美元（\$47,500,000））應分配給加州三個城際鐵路走廊。

加州交通委員會將分配現有資金給本款合格的接受者，並制定執行本款要求的準則。該準則應包括管理資金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城際走廊營運商根據城際鐵路走廊之間的協議出借這些資金的權限。

(3) 在本款授權的債券資金中，80%（7.6億美元（\$760,000,000））將基於以下百分比分配給除 (c) 款所述的城際鐵路之外的合格接受者：

提議法律文本

(A) 合格接受者持有的全州鐵路英里數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B) 合格接受者持有的全州年度車輛英里數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C) 合格接受者持有的全州年度旅客出行量百分比的三分之一。

加州交通委員會將分配現有資金給合格的接受者，並制定執行本款規定的準則。

(b) 就本款而言，以下術語有如下含義：

(1) 「鐵路英里數」指公共機構或聯合機構使用的定期客運鐵路服務的鐵路英里數。

(2) 「車輛英里數」指根據公共機構或聯合機構提供的客運鐵路服務，一列火車（包括所有機車和車廂）從維修站開始運行的英里數。

(3) 「旅客出行量」指由公共機構或聯合機構報告的定期客運鐵路服務的年度非連接客運單。

(4) 用於修改 (a) 分則 (3) 段 (A)、(B) 和 (C) 段的詞語時，「全州」指所有合格接受者的數量。

(c) 根據 (a) 分則 (3) 段可獲資助的合格接受者應為在以下類別經營定期專線客運鐵路服務的公共機構和聯合機構：

- (1) 通勤鐵路。
- (2) 輕軌。
- (3) 重軌。
- (4) 纜車。

(d) 本款分配的資金將用於改進高速鐵路系統的連接性，或是提高公共客運鐵路服務所用軌道、信號、結構、設施和鐵道車輛的維修、現代化或安全性。

(e) 合格的接受者可將資金用於 (d) 分則列出的任何合格的鐵路要素。

(f) 為了具備獲得本款資金的資格，(a) 分則 (3) 段下的合格接受者應提供不少於從本款分配所得之全部金額的對等資金。

(g) (a) 分則 (3) 段合格的機構應透過理事會的決議和加州交通委員會的查證來證明其已達到對等資金的要求以及本款的其他所有要求。

(h) (a) 分則 (3) 段下合格接受者的資金應補充當地、州或聯邦用於維護或修理客運鐵路系統的現有收入。根據 (a) 分則 (3) 段可獲資助的合格機構應對這些目的維持其現有的當地、州和聯邦資金承諾，以保持其獲得本款分配和支出附加資金的資格。

(i) 為了獲得本款的任何分配金額，(a) 分則 (3) 段的合格接受者應每年從現有用於客運鐵路系統維護和修理的當地、州和聯邦收入中，支出不少於其在1998-99、1999-2000和2000-01會計年度中為這些目的從當地收入支出的年平均額。

(j) 根據本款分配給南加州地區鐵路局在其服務地區進行合格專案的資金，應根據南加州地區鐵路局及其成員機構執行的諒解備忘錄在每個會計年度撥款。備忘錄或諒解備忘錄應考慮南加州地區鐵路局及其成員機構對客運服務的需要、來自成員機構的收入以及各成員機構對南加州地區鐵路局的個別貢獻。

第3條。財政規定

2704.10. 總值99.5億美元 (\$9,950,000,000) 的債券除重置債券之外可以發行和出售，根據《政府條例》第16724.5款提供資金用於償還本章所述的普通責任債券費用循環基

金。出售的債券屬於加州的有效和拘束性義務，以加州的信用保證按照償付到期應付的債券本金和利息。

2704.11. (a) 除 (b) 分則的規定之外，本章授權的債券應根據《政府條例》第2篇第4編第3款第4章（從第16720款開始）《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的規定準備、執行、發行、出售、支付和贖回。該法的所有規定適用債券和本章，在此納入本章，構成本章的一部分。

(b) 即使《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有任何規定，委員會發行的所有債券的最終期限不超過30年。

2704.12. (a) 僅為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和出售本章授權的債券，茲設立高速客運鐵路財政委員會。就本章而言，高速客運鐵路財政委員會是《州普通責任債券法》中規定的「委員會」。委員會由司庫、財政總監、主計員及商業、交通和房屋局局長、鐵路局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司庫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按照多數原則行事。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指定鐵路局稱為「董事會」。

2704.13. 委員會確定為了執行第2704.06款和第2704.095款規定的行動是否必須或適合發行根據本部分授權的債券，如果必須或適合，還應當確定發行和出售的債券數額。可連續授權出售債券以逐步執行這些行動，不必同時授權發行或出售所有的債券。委員會將考慮計畫的資金需要、收入預測、金融市場情況以及其他決定債券發行最可行短期的必要因素。

2704.14. 在加州的正常收入之外，每年應當按照徵收其他收入的時間和方式徵收金額相當於每年的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收入。依法負有徵收職責的所有官員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行為徵收增加的收入。

2704.15. 即使《政府條例》第13340款如何規定，就本章而言，本章發行和出售之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或應付時，每年應從財政部的通用基金撥出相當於每年必須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金。

2704.16. 就本章而言，根據《政府條例》第16312款，董事會可要求匯合資金投資管理局從匯合資金投資帳戶做出貸款。要求貸款的金額不可超過經委員會通過授權出售的未售出金額，並減去根據第2701.17款借得的任何金額。該委員會應當簽署匯合資金投資管理局要求的文件以取得和償還貸款。任何貸款應存入董事會根據本章分配的資金。

2704.17. 為了執行本章，財務總監可授權從通用基金中取出不可超過經委員會通過授權出售的未售出金額的一筆或多筆金額資金，減去根據第2704.16款借得的任何金額。提出的任何金額應存入基金。為執行本章銷售債券所獲得的任何金錢應歸還通用基金，並加上其在匯合資金投資帳戶所產生的利息。

2704.18. 存在基金中的售出債券產生的全部溢價和利息款應當保留在基金中，可用於轉給通用基金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貸項。

2704.19. 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第6條（從第16780款開始），債券可以償還。加州選舉人對發行本編所述債券的批准包括批准發行債券以調換最初發行的債券或以前發行的重置債券。

2704.20. 州議會茲認定並宣佈，只要本部分授權的債券銷售收入不屬於《加州憲法》第XIII B條規定的「應稅收入」，這些收入的支出不適用該部分規定的限制。

2704.21. 即使《州普通責任債券法》關於本章授權出售債券收入的任何規定，本章屬於政府條例第2篇第4編第2款第3

提議法律文本

章第4條(從第16470款開始)的投資,財政部可保留一個投資收入的獨立帳戶,管理所得的報酬,符合聯邦法適用的任何返款要求,並可指導該收入的使用和投資,以維持債券的免稅狀態,並獲得聯邦法律代表本州資金的任何利益。

提案2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為《健康與安全法》添加新條款;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1款。簡稱

本法案名稱將為《禁止虐待農場動物法案》。

第2款。目的

本法案旨在禁止以殘忍的方式圈養農場動物,使牠們不能自由轉身、躺下、站起和充分伸展四肢。

第3款。虐待農場動物的規定

《健康與安全法》第20編增加第13.8章(第25990款起),內容如下:

第13.8章。虐待農場動物

25990. 禁止。在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之外,一個人不得在全天或一天當中的大部分時間束縛或限制農場的相關動物,使這些動物不能:

- (a) 躺下、站起和充分伸展四肢;以及
- (b) 自由轉身。

25991. 定義。就本章而言,以下術語有如下含義:

- (a) 「小肉牛」是指為生產小牛肉食品而飼養的小牛。
- (b) 「相關動物」是指農場飼養的孕豬、小肉牛或蛋雞。
- (c) 「蛋雞」是指為產蛋而飼養的母家雞、火雞、鴨、鵝或珍珠雞。
- (d) 「圍欄」是指用於限制相關動物的籠、欄、或其他結構(包括通常稱為豬「妊娠籠」的結構;限制小牛的「小牛欄」;或者用於限制蛋雞的「層架式」雞籠)。
- (e) 「農場」是指用於商業化生產動物或做為食品或纖維類之動物製品的土地、建築、輔助設施和其他設備,不包括活動物市場。
- (f) 「充分伸展四肢」是指在不觸及圍欄邊的情況下充分伸展所有四肢,對蛋雞而言,包括在不觸及圍欄或其他蛋雞的情況下充分伸展雙翅。
- (g) 「人」是指個人、企業、公司、合資、協會、有限責任公司、法人、遺產、信託、接受人或財團。
- (h) 「孕豬」是指主要為繁殖而飼養的孕豬。
- (i) 「自由轉身」是指在沒有包括束縛在內之障礙的情況下轉動完整的一圈,而不觸及圍欄邊。

25992. 例外。本章不適用以下情形:

- (a) 科學或農業研究期間。
- (b) 為獸醫目的進行檢查、測試、單獨治療或手術期間。
- (c) 運輸期間。
- (d) 牛仔競技表演、州或縣展銷、4-H計畫和類似展覽期間。
- (e) 根據關於人性化屠宰的《食品與農業法》第9編第3部分第6章(第19501款起)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屠宰相關動物期間。
- (f) 預產期之前七日內的豬。

25993. 執行。違反本章規定者構成輕罪,應當判處一千元美元(\$1,000)以下罰款或在縣拘留所拘禁180日以下,或並處罰款和拘禁。

25994. 本章的解釋。

本章的規定補充而非替代保護動物福利的任何其他法律,包括《加州刑法》在內。對本章的解釋不得限制保護動物福利的州法律或法規,本章的規定也不妨礙地方政府機構制定和執行自己的動物福利法律與法規。

第4款。可分性

如果本法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被認定無效或違憲,該無效或違憲不影響沒有該無效或違憲規定也有效的本法其他規定或適用,為此本協議的規定可以分開。

第5款。生效日期

第25990、25991、25992、25993和25994款的規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提案3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為《健康與安全法》添加新條款;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1款。《健康與安全法》第1編增加第6.1部分(第1179.50款起),內容如下:

第6.1部分。2008年兒童醫院債券法案

第1章。總則

1179.50. (a) 本部分名稱將為《2008年兒童醫院債券法案》。

(b) 加州的地區兒童醫院網路為面臨危及生命傷病的兒童提供至關重要的醫療服務。這些醫院每年治療兒童一百多萬人次,不考慮他們家庭的付款能力。

(c) 兒童醫院還提供專科治療和護理,增加患有嚴重病症之兒童的存活率,例如兒童白血病、癌症、心臟缺陷、糖尿病、鐮刀形細胞貧血病和囊腫纖維症等。

(d) 兒童醫院也為治療兒童傷病的兒科醫生、兒科專科醫生和其他人員提供基本訓練,從事有益於所有加州兒童至關重要的醫學研究。

(e) 但是,提供免費醫療和不斷增加的醫護費用嚴重影響了兒童醫院的能力,使它們無力進行現代化整修、擴建設施、購買護理患病兒童所必須的最新醫療技術和專門設備。

(f) 因此,人們希望為醫院改善計畫提供穩定和及時的資金,促進加州兒童的健康、福利和安全。

1179.51. 就本部分而言,以下術語有如下含義:

(a) 「當局」是指根據《政府條例》第15431條設立的加州醫療設施資助局。

(b) 「兒童醫院」是指以下之一:

(1) 加州大學的下列綜合急診醫院: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Children's Hospital.

(B) Mattel Children's Hospital 的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 University Children's Hospital 的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hildren's Hospital.

提議法律文本

(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Children's Hospital.

(2) 作為2003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加州非營利法人或其營運實體的綜合急診醫院，其臨床治療、教學和宣傳工作以兒童為中心，向有資格參加政府計畫的眾多兒童以及所需服務符合「加州兒童服務」計畫資格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兒科服務，而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根據在2003年7月1日或之前向全州健康規劃與發展辦公室報告的資料，醫院在2001年6月30日到2002年6月29日的財務年度至少有160張兒科急症、兒科重症和新生兒重症的有照床位。

(B) 根據在2003年7月1日或之前向全州健康規劃與發展辦公室報告的資料，醫院在2001年6月30日到2002年6月29日的財務年度總計提供30,000以上人次的兒科治療（普查），不包括育嬰室急症護理。

(C) 根據在2003年7月1日或之前向全州健康規劃與發展辦公室報告的資料，醫院在2001年6月30日到2002年6月29日的財務年度，取至最接近的整數後，為至少八名相當於全日制的兒科或專科專科住院醫生提供醫學教育。

(c) 「委員會」是指根據第1179.61款設立的兒童醫院債券法案財務委員會。

(d) 「基金」是指根據第1179.53款設立的兒童醫院債券法案基金。

(e) 「撥款」是指當局根據本部分從基金中分配給兒童醫院的專案資金。

(f) 「計畫」是指根據本部分設立的兒童醫院計畫。

(g) 「專案」是指完全或部分地使用根據本部分提供的資金興建、擴建、整修、裝修、陳設兒童醫院或添置設備、融資或再融資。如果兒童醫院的興建、擴建、整修、裝修、陳設、添置設備、融資或再融資費用發生在2008年1月31日之後，「專案」可以包括這些費用的報銷。「專案」可以包括符合本部分條件而參加計畫的兒童醫院一起進行的前述一種或多種活動。

第2章。兒童醫院計畫

1179.53. 根據本部分發行和出售債券的收入應當存入根據本部分設立的兒童醫院債券法案基金。

1179.54. 兒童醫院計畫旨在透過為兒童醫院的重大改善專案提供穩定和及時的資金管道，促進加州重病兒童的健康與福利。本部分規定的計畫符合公共利益，用於公共目的，並會促進加州公民的健康、福利和安全。

1179.55. 當局有權為資助1179.51款 (g) 分則規定的專案給予兒童醫院撥款。

1179.56. (a) 根據本部分可用於撥款的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應當給予 1179.51款 (b) 分則 (1) 段規定的兒童醫院。

(b) 根據本部分可用於撥款的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八十應當給予1179.51款 (b) 分則 (2) 段規定的兒童醫院。

1179.57. (a) 當局應當在本法案獲得通過後90日內擬定給予本部分下的撥款的書面申請表。當局應當在本部分的限制範圍內給予符合資格的兒童醫院撥款，根據以下因素實現本部分的目的：

(1) 撥款有助於擴大或改善符合政府健康保險計畫資格的兒童以及貧困、服務不足和保險不足的兒童能夠得到的醫療服務。

(2) 撥款有助於改善兒童醫療或兒科患者的治療效果。

(3) 兒童醫院向貧困或公眾兒童患者提供免費或部分免費的醫療服務。

(4) 兒童醫院向弱勢的兒童患者群體提供服務。

(5) 兒童醫院促進兒科教學或研究計畫。

(6) 證明專案的準備情況和專案可行性。

(b) (1) 提交資金申請表供當局批准審查是否符合本部分的條件。

(2) 當局應當及時處理和給予撥款，不得超過60日。

(c) 第1179.51款 (b) 分則 (1) 段規定的兒童醫院申請的撥款，不得導致給予該兒童醫院的撥款超過根據1179.56款 (a) 分則可給予所有兒童的撥款總額的五分之一，當局不得給予該兒童醫院此筆撥款。即使有此項撥款限制，1179.51款 (b) 分則 (1) 段規定的兒童醫院均可申請到在2018年6月30日根據1179.56款 (a) 分則可用而尚未用盡的資金。

(d) 第1179.51款 (b) 分則 (2) 段規定的兒童醫院申請的撥款，不得導致給予該兒童醫院的撥款超過根據第1179.56款 (b) 分則可給予所有兒童的撥款總額的九千八百萬美元 (\$98,000,000)，而且當局不得給予該兒童醫院此筆撥款。即使有此項撥款限制，1179.51款 (b) 分則 (2) 段規定的兒童醫院均可申請到在2018年6月30日根據1179.56款 (b) 分則可用而尚未用盡的資金。

(e) 任何情況下，資助專案的撥款不得超過兒童醫院確定並由當局批准的專案總費用。

(f) 得到撥款的所有專案應當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如果當局認定專案沒有按照給予撥款的條件完成，當局可要求予以補救，包括退還全部或部分撥款。接受本部分的撥款的兒童醫院應當向當局提供專案完工證明。

(g) 如果當局確定有足夠的基金資金可用，應當僅根據本條提供撥款。如果當局確定沒有足夠的基金資金可用，本條規定不要求當局給予撥款。

(h) 當局可以每年確定可用於本部分用途的金額。本計畫的行政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費用或1%，以較低者為準。

1179.58. 州審計局可以進行定期審計，確保及時按照本部分的要求給予債券收入，接受債券收入者按照本部分的適用規定使用資金。

第3章。財政規定

1179.59. 可以發行和出售總額九億八千萬美元 (\$980,000,000) 的債券，不包括調換證券的金額，提供資金用於實現本部分所述的目的，並根據《政府條例》第16724.5款償付普通責任債券費用滾動資金。出售的債券屬於加州的有效和拘束性義務，以加州的信用保證按照償付到期應付的債券本金和利息。

1179.60. 本章授權的債券應根據《政府法》第2篇第4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款起）《加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的規定準備、執行、發行、出售、支付和贖回。該法的所有規定適用債券和本章，在此納入本章，構成本章的一部分。

1179.61. (a) 僅為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和出售本部分授權的債券，茲設立兒童醫院債券法案財務委員會。就本部分而言，兒童醫院債券法案財務委員會是《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規定的「委員會」。委員會由審計官、財務總監、司庫或其他指定代表組成。司庫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按照多數原則行事。

(b) 指定當局為《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指定的「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部分管理計畫。

1179.62. 委員會得認定為了執行第1179.54款規定的行動是否必須或適合發行根據本部分授權的債券，如果必須或適合，還應當確定發行和出售的債券數額。可連續授權出售債券以逐步執行這些行動，不必同時發行或出售所有的債券。

提議法律文本

1179.63. 在加州的正常收入之外，每年應當按照徵收其他收入的時間和方式，徵收金額相當於每年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收入。依法負有徵收職責的所有官員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行為徵收增加的收入。

1179.64. 即使有《政府條例》第13340款規定，茲為本部分的目的從州財政部通用基金中撥出金額為以下各項總額的資金：

(a) 在根據本部分發行和出售之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每年支付債券本金和利息所必須的金額。

(b) 執行第1179.65款所必須的金額，不論在哪一財政年度撥付。

1179.65. 為執行本部分，財務總監可授權從通用基金支取資金，金額不超過委員會已授權為執行本部分而出售但沒有出售的債券金額。提出的任何金額應存入基金。本款提供的資金應當從為執行本部分出售債券所得的收入歸還通用基金。

1179.66. 存在基金之中由售出債券產生的全部溢價和利息款應當保留在基金中，可用於轉給通用基金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貸項。

1179.67. 根據《政府條例》第2篇第4編第3部分第4章（第16720款起），用債券收入支付債券的發行費用。這些費用由透過本債券法案資助的兒童醫院按比例分擔。

1179.68. 為執行本部分，當局可請求匯合資金投資管理局根據《政府條例》第16312款從匯合資金投資帳戶提供包括其他授權的臨時資金在內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已通過決議授權為執行本部分而出售但沒有售出的債券金額。當局應當簽署匯合資金投資管理局要求的文件以取得和償還貸款。貸款應當存入基金，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部分進行分配。

1179.69. 可根據作為《州普通責任債券法》一部分的《政府條例》第2篇第4編第3部分第4章（第16780款起）償還債券。加州選民對發行本部分所述債券的批准包括批准發行為償還原來依本部分發行或以前發行的調換債券而發行的債券。

1179.70. 即使本部分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有其他規定，如果司庫根據本部分出售的債券所包括的債券顧問意見指明除指定情形外，債券利息無須計入繳納聯邦稅的總收入，司庫可以維持獨立的債券收入投資帳戶和這些收入的收益投資帳戶。為了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待遇和聯邦法給予加州資金的其他有利條件，司庫可以使用或指示使用這些收入或收益支付聯邦法規定的返款、罰金或其他款項，或者就債券收入的投資和使用採取根據聯邦法必須或適合的其他行動。

1179.71. 人民茲認定並宣佈，只要本部分授權的債券銷售收入不屬於《加州憲法》第XIII B條規定的「應稅收入」，這些收入的支出即不適用該部分規定的限制。

1179.72. 即使本部分有其他規定，本部分的規定亦可分開。如果本法案的任何規定或及適用被認定無效，不影響在沒有該無效規定或其適用的情況下有效的其他規定或其適用。

提案4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透過增加條款明確修訂《加州憲法》；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1款。標題

本提案名稱將為《兒童與青少年安全與遏止侵犯者法案：Sarah's法》。

第2款。事實聲明與目的

保護未成年人避免秘密墮胎的已知風險完全符合加州人民的利益，這些風險包括在未成年人的家長或負有責任的家人不知道她秘密墮胎的情況下，威脅健康與生命的併發症無法得到及時治療的危險。防止性侵犯者採用墮胎隱瞞對未成年人進行性侵害，也完全符合人民的利益。

第3款。家長通知

《加州憲法》第I條增加第32款，內容如下：

第32款。(a) 就本款而言，以下術語有如下含義：

(1) 「墮胎」是指除為生下活體嬰兒外，使用任何方式終止已知道懷孕的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的妊娠。「墮胎」不包括使用避孕藥或用具。

(2) 「醫學急診」是指根據醫生善意的臨床判斷，使未脫離管束的懷孕未成年人的醫學狀況複雜化，必須立即終止妊娠以避免她死亡，或者如果拖延將對主要身體功能造成嚴重的實質和不可逆轉之損害的狀況。

(3) 「家長」是指在根據本款規定進行通知或豁免時，對於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都有法定監護權的父母親之一，或者有法定監護權的父親、母親或他人，或者法定監護人。

(4) 「成年家人」是指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之年齡至少21歲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繼父母、養父母、姑或姨、叔或舅、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或第一代堂兄弟姐妹。

(5) 「通知」是指醫生或其代理人簽字並註明日期的書面通知，告知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的家長或成年家人她已懷孕並且請求墮胎。

(6) 「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是指18歲以下的女性，沒有有效婚姻，不在美國軍隊服現役，而且沒有根據州法收到脫離管束聲明。就本款而言，妊娠不會解除對18歲以下女性的管束。

(7) 「醫生」是指根據加州的法律和法規有權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實施墮胎手術者。

(b) 即使有本憲法第I條第1款或其他規定或者相反的法律規定，除在(f)分則規定的醫學急診外，醫生不得對未脫離管束的懷孕未成年人實施墮胎，直至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親自或透過郵件向她的父母提供(c)分則規定的書面通知後至少48小時；或者直至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收到

(d) 分則規定的有效書面豁免通知；或者直至醫生向成年家人提供書面通知48小時後並根據(e)分則規定報告已知或懷疑的兒童虐待；或者醫生從法院收到(h)、(i)或(j)分則規定的豁免通知副本。應當將通知或豁免書副本連同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的病歷一併保存。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應當告知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她的家長可能收到本款規定的通知。

(c) 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應當親自或透過索取回執並僅交給收件人的掛號信寄至家長的最後所知地址，向家長提供書面通知。如果透過掛號信提供通知，應當同時透過平信向家長寄出書面通知的副本。郵寄的通知推定於透過掛

提議法律文本

號信寄出的書面通知加蓋郵戳後的第二日中午按照本項規定送達，不計算不遞送普通郵件的日數。州衛生局應當規定通知書的形式。通知書應當使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兩種語言，並且提供英文和加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所使用的其他各種語言文本。

(d) 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的家長可以放棄接獲關於她意圖墮胎的通知權。豁免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使用州衛生局規定的形式，由家長簽字、註明日期並進行公證。家長應當在豁免書上寫明豁免有效期為30日，或者直到指定的日期，或者直至未成年人的十八歲生日。如果家長親自交給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豁免書不必進行公證。豁免書應當包括以下陳述：「警告。在明知的情況下提供虛假資訊誘使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相信家長或監護人已提供豁免通知者屬於犯罪。」豁免書應當使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兩種語言，並且提供英文和加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所使用的其他各種語言文本。對於根據本項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實施的每例墮胎，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必須收到單獨的豁免書正本，應當與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的病歷一併保存。

(e) 如果在實施墮胎之前至少48小時，主治醫生已按照(c)分則規定的方式和形式向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指定的成年家人提供通知，並且已向相應的執法機構或公共的兒童保護機構書面舉報已知或懷疑與該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相關的兒童虐待，則無須通知家長。舉報應當以未成年人的書面陳述為根據；陳述說明她害怕被通知的家長的身體、性或嚴懲的精神虐待，而且她的害怕以家長對她表現出的身體、性或嚴懲的精神虐待傾向為根據。醫生的舉報當中應當包括未成年人的陳述，並在未成年人的病歷中保存陳述和舉報副本。醫生還應當連同通知提供信函，告知成年家人已經舉報已知或懷疑的虐待該未成年人的情形，並指出向其舉報的機構。應當告知未成年人將向她指定的成年家人提供通知和信函。

(f) 如果主治醫生在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病歷中證明醫學跡象支持該醫生的善意臨床判斷，即醫學急診要求必須墮胎，則無須依本款提供通知。

(g) 如果根據本款和第(h)、(i)或(j)分則放棄通知權，則無須根據本款規定提供通知。如果未脫離管束的懷孕未成年人選擇不允許通知家長，可以到少年法院提出請求。提出請求無須支付申請費。如果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根據本項提出請求，法院應當協助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指定的人士準備本款規定的文件。請求應當具體寫明未成年人提出請求的理由。未成年人應當親自參加少年法院的程序，可自行或由她本人選擇的律師代為出庭。但是，法院應當告知她有權要求法院指定律師。除非根據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或其律師的書面請求延期，應當在提出請求後的第二個法院工作日的下午5:00之前舉行聽證。應當告知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請求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應當在提出申請後的一個法院工作日做出判決。法官應當裁定保存證據記錄，包括法官的書面事實認定以及支持判決的法律結論。法院應當確保未成年人的身份得到保密，所有的法院程序予以密封。

(h) (1) 如果法官根據清楚有力的證據，認定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既足夠成熟又掌握了決定是否墮胎的資訊，法官應當授權通知豁免。

(2) 如果法官根據清楚和有力的證據，認定通知家長不符合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法官應當授權通知豁免。如果根據身體、性或感情虐待的證據認定通知家

長不符合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法院應當確保將這些證據交給適用的執法或公共的兒童保護機構。

(3) 如果法官沒有做出第(1)或(2)段指明的認定，法院應當拒絕請求。

(i) 如果法官沒有在(g)分則規定的期間做出裁定，也沒有請求和准予延期，應當視為認可請求，不再要求通知。

(j) 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可在少年法院的判決做出後隨時就其提出上訴。司法委員會應當規定上訴的規則、方式和程序以及製作和提交上訴案卷的時間和方式，並可規定這些程序的形式。這些程序應當要求在提交上訴通知後三個法院工作日內舉行聽證。應當通知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上訴法院應當確保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的身份得到保密，所有的法院程序予以密封。提起上訴無須支付申請費。應當在提出請求後的一個法院工作日內做出上訴判決。

(k) 司法委員會應當規定其認為必要的請求不予通知家長、聽證和做出判決的規則、方法和程序，並規定這些程序的形式。各法院應當按照司法委員會規定的確保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提出請求予以保密的方式，每年向司法委員會報告提出的請求數目，根據第(h)分則(1)或(2)段准予的請求數目，根據第(i)分則視為准予的數目，根據第(h)分則(3)段拒絕的數目，以及根據(j)分則准予或拒絕的數目。除非司法委員會認定為了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提出請求予以保密，應當在向公眾提供之前由縣將各份報告包含的資料予以匯集，這些報告可向公眾提供。

(l) 州衛生局應當規定醫生報告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實施墮胎的形式。報表不得透過姓名指出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或其家長的身份，也不得要求可據以識別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或其家長身份的其他資訊。報表應當包括手術的日期、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的出生年月、妊娠時間、墮胎手術的類型、已知的未脫離管束之未成年人以前的墮胎和生產次數，以及實施墮胎的設施。報表應當說明墮胎是否根據(c)、(d)、(e)、(f)、(h)、(i)或(j)分則實施的。

(m) 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實施墮胎的醫生應當在一個月內，使用第(l)款規定的表格，向州衛生局提交註明日期並簽字的墮胎報告。醫生的身份應當予以保密，不屬於《加州公共資訊法》規定的披露範圍。

(n) 州衛生局應當根據第(l)分則規定的資訊彙編年度統計報告。年度報告不得包括根據第(m)分則提交報告的醫生身份。匯總報告應當包括以下統計資訊：每月和每縣實施的墮胎數目，墮胎手術的類型，已知的已前墮胎或生產的數目，根據(c)、(d)、(e)、(f)、(h)、(i)或(j)分則實施的墮胎數目。年度統計報告應當提供給縣公共衛生官員、州議員、州長和公眾。

(o) 明知或由於過失違反本款規定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實施墮胎者，在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她的法律代理人或被不當拒絕通知的家長提起的民事訴訟中負有賠償責任。應當在未成年人成年之日起四年內或被不當拒絕通知的家長發現或合理情況下應當發現違反本款規定之日起四年內提起訴訟，以較後者為準。如果實施墮胎者有書證表明他或她依賴的證據，足以讓仔細謹慎的人相信遵守本款規定所必要之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或他人的聲明是善意和真實的，則不依本款承擔責任。在就依本分則提出的訴訟做出最終判決之前，原告可以隨時選擇請求一萬

提議法律文本

美元 (\$10,000) 的法定賠償金代替實際損害賠償金。在依本分則判決的損害賠償金之外，原告有權要求償付合理的律師費。本款的規定不取消或限制普通法上的家長權利或者任何人、州或地方機構依制定法或普通法上的責任理論享有的傷害或損害救濟權，包括就墮胎對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所致傷害對任何一方享有的聯邦或州法上的法律、衡平或行政救濟。

(p) 除作為醫生之病人的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外，或者除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外，任何人在明知的情況下為了誘使醫生或醫生的代理人相信根據本款已經或將向家長或成年家人提供通知、已經取得通知豁免書，或者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病人不是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而提供虛假資訊，則構成輕罪，可處以兩千美元 (\$2,000) 以下罰款。

(q) 即使有通知或豁免通知，除特定的醫學緊急情況或她本人的精神殘障導致不能取得她的同意外，不經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本人同意，醫生不得對她實施或引誘對她實施墮胎。

(r) 即使有通知或豁免通知，被人以暴力、可能的暴力、可能或實際剝奪食物或庇護所的方式脅迫同意墮胎之未脫離管束的未成年人可向少年法院申請救濟。法院應當迅速處理此事，給予必要的救濟以阻止此種脅迫。

(s) 本款於其獲得批准的選舉之後90日生效。司法委員會應當在該90日內制定規則、方法和程序，擬定並提供第 (k) 分則規定的報表。州衛生局應當在該90日內擬定並提供第 (c)、(d) 和 (l) 項規定的報表。

(t) 如果本款的一個或一個以上規定、分則、句子、條款、短語或單詞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被認定違反憲法或無效，茲聲明這部分可以分開，即使有該違憲或無效情形，本款的其他部分應當繼續有效。即使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規定、分則、句子、條款、短語或單詞可能被宣佈違憲或無效，亦應視為本款的各規定、分則、句子、條款、短語或單詞已獲選民批准。

(u) 除本款具體規定的權利、義務、特權、條件和限制外，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授予、保障或拒絕關於墮胎或其資助的任何其他權利、義務、特權、條件和限制。

提案5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本動議案對多項法律條款作出修正和補充，並撤銷一項未成文法律條款；因此，在現有文本中建議被刪除的部份用刪除線表示，建議增加的新內容用斜體表示。

提議法律

第1節。名稱

本法案將稱為「2008年非暴力犯罪者勒戒法案」。

第2節。事實依據和聲明。

加利福尼亞州人民謹在此認定以下事實並宣佈：

I. 未能提供有效的勒戒是一個代價昂貴的錯誤

(a) 加利福尼亞州的監獄系統未能履行其勒戒犯罪者和保護公共安全的使命。

(b) 州監獄人滿為患，很不安全，目前有175,000名在押人員關押在設計容量為100,000人的設施中。其中許多囚犯的罪行屬於非暴力性質，有些人是違反了假釋條例的非暴力犯罪者。

(c) 使用毒品是加利福尼亞州犯罪的一項主要原因，在被逮捕、關押和假釋的人員中佔有很高比例，另外，未加治療的毒癮具有致命性。在美國，過量服用藥物是第二大意外死亡原因，對新近釋放的人員影響尤其顯著。

(d) 僅僅依靠懲處措施未能改變非暴力犯罪者的行為，特別是在此類行為源於使用毒品和缺乏基本教育和技能的情況下。

(e) 加利福尼亞州的矯治系統並不向大多數囚犯和假釋犯提供有意義的勒戒服務。非暴力犯罪者常常在獄中度過漫長的歲月，並不接受任何類型的教育、職業培訓或勒戒。然後這些囚犯獲釋，返回社區，卻沒有獲得任何有意義的服務，也沒有幫助他們安全成功地重新融入社會所需要的技能和機會。

(f) 加利福尼亞州的刑法系統未能向數萬名非暴力犯罪者提供有效的戒毒治療，他們犯下的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和其他犯罪活動源於酗酒和吸毒。另外，按照規定，法院不得不把有限的資源用於處理日常成年人持有大麻的案件，這是一種資源浪費。可以透過把持有少量大麻作為輕度違法論處，減少資源浪費。

(g) 加利福尼亞州現在基本上沒有向18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有公共出資的戒毒治療服務，這是一個悲劇，也是短視的做法，因為有吸毒問題的青少年在成人以後最可能使用毒品和犯罪。必須為青少年計劃提供資金。同時，因持有大麻而被捕的18歲以下的青少年應當接受適當的、有科學依據的毒品教育。

(h) 加利福尼亞州花費過多的時間和資源監視非暴力刑滿釋放人員。對於此類低風險犯罪者，許多州規定的監視要求較低，其重複犯罪率卻更低。假釋後的監視應當針對更危險的犯罪者，對重罪犯或有暴力行為的罪犯在假釋時應當重點監視。

(i) 在某種意義上，拘押和重新拘押比例過高源於青少年和非暴力犯罪者缺乏適當的治療和勒戒選擇。另外，監獄人滿為患，使得勒戒措施幾乎不可能實施，非暴力囚犯和假釋犯缺乏勒戒服務，直接對新近獲釋人員的重新犯罪和重新拘押有影響。

(j) 研究表明，向青少年、非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囚犯及假釋犯提供戒毒治療和勒戒服務是減少未來犯罪活動和重複犯罪的一項有效策略。

(k) 鑒於加利福尼亞州監獄系統面臨的危機，加利福尼亞州居民需要並要求對州政策作出重大調整，為青少年、非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囚犯及假釋犯提供更多勒戒、問責和治療服務。

II. 治療和勒戒增進公共安全

(a) 如果在出現吸毒問題之初，年輕人就受到毒品教育和治療（包括家庭心理諮詢），公共安全就得到加強。

(b) 如果與吸毒有關的非暴力犯罪者獲得有效的治療和精神健康服務，而不是被拘押，公共安全就得到加強。

(c) 如果非暴力囚犯和假釋犯參加旨在協助他們成功融入社會的、有效的勒戒計劃，公共安全就會得到加強。

(d) 如果監獄不再被迫接納超過設計能力的囚犯，公共安全和監獄安全就得到加強。如果有足夠的空間提供服務，儘量減少妨礙此類計劃的監獄鎖閉時，勒戒計劃就更容易成功。另外，如果囚犯受到激勵和獎勵，願意參加和完成此類計劃，勒戒計劃就能取得更好的結果。

(e) 如果緩刑和假釋官員管理適當數目的案件，能夠集中精力處理嚴重犯罪和暴力犯罪，公共安全就會得到加強。

提議法律文本

(f) 加利福尼亞州能夠透過下列措施保護公共安全，節約數億美元的資金，並且減少在押的非暴力犯罪者：

- (1)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治療機會；
- (2) 把非暴力犯罪者納入治療計劃，並為他們提供完成此類治療的獎勵機制；
- (3) 為非暴力囚犯提供獎勵機制，使之在獄中有良好表現，參加和完成有意義的勒戒計劃；以及
- (4) 把假釋資源重點用於危險性較大的犯罪者，延長此類犯罪者的監視期，同時為假釋犯提供有效的勒戒計劃。

III. 監督和問責對個人犯罪者及司法體系均至關重要

(a) 法院和假釋管理機構必須使參加刑法系統勒戒和治療計劃的犯罪者承擔責任，其方法是定期舉行進展狀況聽證會，並且在治療和勒戒過程中採取結構性解決方案。

(b) 刑法系統必須認識到，從本質上而言，使用毒品是一種慢性且容易復發的疾病，使用毒品本身並不是一種應當處罰的行為問題。對吸毒行為進行處罰並沒有收到效果，事實證明，處罰措施具有反作用。因此，司法專業人員應當遵守科學研究和臨床最佳做法，這些做法認識到恢復過程包含多個階段，主張利用獎勵機制提高治療成功率，大幅度減少在治療過程中採用的懲罰措施的類別，並減輕其嚴酷程度。

(c) 對治療和勒戒計劃進行監督和評估，這對確保提供適當的計劃和採用最佳做法至關重要。為此，獨立研究人員應當研究針對青少年、非暴力犯罪者、囚犯和假釋犯的治療和勒戒計劃，並將研究結果向公眾報告。另外，負責實施新治療和勒戒計劃的政府部門應該受到獨立委員會和權力機構的監督和指導，聽取公眾意見，保持此等措施的透明性，並做到對公眾負責。

IV. 事實證明，治療和勒戒已經取得成功；此類計劃應當改進和擴充。

(a) 事實證明，對非暴力犯罪者執行的內容廣泛的勒戒計劃在加利福尼亞州已經取得成功。2000年11月，人民批准了第36號提案，即「2000年濫用有害物質和犯罪預防法案」，該法案要求提供基於社區的戒毒治療服務，而不拘押無暴力行為的持有毒品的犯罪者。

(b) 自從2000年通過以來，第36號提案為190,000名持有毒品的非暴力犯罪者提供了治療。它每年引導大約36,000人進行治療。

(c) 第36號提案的治療成功率與加利福尼亞州和美國各地某些最有效的治療系統的成功率相當。

(d) 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研究人員進行的獨立研究表明，根據第36號提案對計劃每投資一美元就為納稅人節省2.5至4美元。該計劃在新法律實施後的前六年中總共為納稅人節約了18億美元。

(e) 儘管取得了成功，但第36號提案治療計劃的資金不足。因此，參加計劃的人員常常無法獲得足夠的治療，有時甚至接受錯誤的治療。2006年發表的兩項研究結果表明，計劃經費至少應當達到2.28億至2.56億美元，但是，2007-08財政年度撥款數額不足建議數額的一半，各縣目前正在大幅減少治療的類別並降低其強度和品質。如果能夠對針對非暴力犯罪者的低成本、高效益治療計劃投入足夠的資金，加利福尼亞州的境況會更好。

(f) 其他幾個州已經透過釋放前後提供勒戒計劃成功地降低了重新犯罪率。近年來在加利福尼亞州作出的小規模努力取得的成就較小，原因是計劃規模有限，實施計劃的過程中有很大的障礙。

(g) 現在應當是擴大第36號提案開始的戒毒治療分流做法的時候了，應當協調、統一、監督並在適當的情形下普及多項相互獨立的計劃。

(h) 加利福尼亞州必須承諾向刑法系統中的輕度犯罪者提供有效的治療，繼續致力於在拘押期間和釋放之後提供勒戒服務。如果未能抓住這些機會剷除某些犯罪行為的根本原因，許多犯罪者就可能重新犯罪。

(i) 現行法律允許提前終止吸毒者的治療，原因僅僅是這些人可能重新吸毒或造成問題，對此類法律應當作出修正，只要沒有進一步犯罪行為，就應當給予持續治療。

(j) 在治療過程中使用監禁處罰重新吸毒和不良行為的做法從來沒有收到效果，因此應當僅限用於可能立即終止緩刑和治療的人員，而且是在獎勵措施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未能奏效之後。

(k) 只要犯罪者的行為主要源於濫用有害物質，就應當擴大第36號提案的範圍，為更多非暴力犯罪者提供基於社區的服務。在此類犯罪者接受治療而不是被拘押時，刑法系統應當獲得進一步工具和資源，以提供有效的治療，確保犯罪者承擔責任，並防止未來重新犯罪。

(l) 2006年，議會通過了參議院第1137號提案（2006年法律第63章），該提案旨在對第36號提案作出修正。但是，該提案包括的修正條款被一位法官禁止執行，原因是有可能違憲，因為這些條款與原提案有衝突。如果此等修正條款最終被裁定無效，該項立法要求把此等條款提交選民裁決。在審議本提案時，人民正在審議大致相似的提案，因此宣佈沒有必要把此項2006年提案歸入選票表決。

第3節。目的和用意。

人民謹在此宣佈本提案之用意和目的是：

(a) 防止犯罪，促進有害物質使用者勒戒，提供勒戒服務和恢復性司法計劃，加強對青少年和非暴力犯罪者的問責。

(b) 減少監獄囚犯人數，把監獄主要用於關押重罪犯，有暴力行為的罪犯和性犯罪人員，這些人對我們的社區造成最大風險。

(c) 建立有連續性的護理服務，為高風險青少年和透過法院系統進入治療計劃的人員提供戒毒治療和相關服務，根據犯罪者吸毒的嚴重程度和犯罪史設計逐步實施的步驟，其基礎步驟包括「刑法典」第1000節建立的計劃。

(d) 建立為囚犯、假釋犯和曾經被假釋的人員提供連續勒戒服務的計劃，以便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服務，減少重複犯罪和未來犯罪。

(e) 節約目前法院用於處理成年人持有自用大麻的寶貴資源，把持有少量自用大麻的處罰改為輕度違法，課以罰款，把因使用大麻犯罪的青少年轉入有科學依據的毒品教育計劃，並利用持有大麻人員繳納的罰款為青少年計劃提供更多資金。

(f) 限制以監禁方式懲罰輕度違反假釋規則的非暴力假釋犯，只要此等人員從來沒有嚴重犯罪、暴力犯罪、需要登記的性犯罪或團夥犯罪行為。

(g) 為參加治療和勒戒的非暴力犯罪者、囚犯和假釋犯提供適當的激勵和獎勵機制，鼓勵他們參加和完成此類計劃。

(h) 在處理非暴力犯罪者的過程中，把適當的治療和勒戒服務作為重點工作，以此提高刑法系統的有效性。

(i) 提高囚犯和刑滿釋放人員勒戒的重要性，透過設立新的勒戒職務——包括在矯治和勒戒部設立一名新部長——把上述使命與假釋相結合，徹底改變州矯治系統的文化。

提議法律文本

(j) 延長重罪犯和暴力罪犯的監視期，減少假釋案件數目，以便假釋官員能夠集中精力管理危險性更大的犯罪者。

(k) 重新定義對非暴力犯罪者執行的假釋監督，有條不紊地安排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不再吸毒和犯罪。

(l) 為優質的治療和勒戒計劃提供足夠的資金，確保此等計劃對本提案涉及的所有人員有效。

(m) 為非暴力犯罪者、囚犯和假釋犯提供多種類別的計劃和獎勵機制，但並不限制為不符合本提案條款的人員可能提供的計劃或獎勵機制。

(n) 在縣監獄向囚犯提供過量服用毒品意識教育和預防教育，防止他們因過量使用毒品造成死亡和疾病。

(o) 確保對負責實施本法案規定的計劃的政府機構實行獨立監督和指導，任命不同群體的利益相關者作為公眾的耳目和聲音，影響和追蹤法案的實施。

(p) 透過提供足夠的資金加強加利福尼亞州毒品案例法院，允許這些法院自行制定資格標準和運作程序，要求它們承擔責任，開始系統地收集和報告有關其預算、支出、運作和治療結果的資料。

(q) 在選舉中就本提案表決時，允許選民對上述事項有最後決定權，從而刪除參議院第1137號提案（2006年法律第63章）中的一項條款，該條款可能規定未來就大致相同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4節。在矯治和勒戒部設立勒戒和假釋部長職務。

第4.1節。對「政府法案」第12838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838. (a) 依據本法案在州政府中設立矯治和勒戒部，~~由一名部長負責，此人將由兩名部長負責，他們將分別稱為勒戒和假釋部長以及矯治部長。~~州長必須最遲在2009年2月1日任命勒戒和假釋部長，此項任命須經過參議院批准，其任期為六年。矯治部長也由州長任命，經參議院批准，其任期由州長決定。這兩位部長均可連任。矯治和勒戒部將包含成年人運作局、成年人計劃局、青少年司法局、矯治標準局以及假釋聽證委員會~~州~~青少年司法委員會、監獄同業管理處、~~以及監獄同業委員會和假釋政策、計劃和聽證局，包括假釋聽證委員會。~~兩位部長的職責分工如下：

(1) 勒戒和假釋部長的主要責任是管理假釋政策和勒戒計劃，包括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該部管理的所有此類計劃，無論是在監獄內部還是外部，其行使的職權包括「刑法典」第4056.5節和5060節規定的內容。

(2) 矯治部長主要負責矯治機構，行使的職權包括「刑法典」第5054.1、5054.2、5061、5062、5063和5084諸節包含的內容。

(3) 議會將依據設立此等職務的目的和意圖以多數贊成票規定兩位部長的職責。

(b) 州長將根據部長兩位部長的建議任命矯治和勒戒部的兩名常務副部長，此項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常務副部長任期五年任期由州長決定。一名常務副部長負責計劃支援，另一名常務副部長負責該部的計劃運作。在本法案生效之日任職的兩位常務副部長經州長同意可繼續任職。

(c) 州長將根據部長兩位部長的建議任命三名副部長，此項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此等副部長任期五年任期由州長決定。一名副部長負責成年人運作，另一名副部長負責成年人計劃，還有一名副部長負責該部的青少年司法。在本法案生效之日任職的三名副部長經州長同意可繼續任職。

(d) 州長將根據部長兩位部長的建議任命一名助理部長，此項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該助理部長負責該部的健康護理政策，其任期由州長決定。

(e) 州長將根據部長兩位部長的建議任命一名負責受害者與倖存者權力及服務的助理部長以及一名負責矯治安全的助理部長，兩位助理部長的任期由州長決定。

第5節。對「政府法典」第12838.1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838.1. (a) 依據本法案在矯治和勒戒部內部設立成年人矯治機構局和成年人假釋運作局，屬於負責成年人運作的副部長管轄。各該局由一名局長領導，局長由州長根據部長兩位部長的建議任命，此項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該局長的任期由州長決定。

(b) 州長將根據部長兩位部長的建議任命五名官員，這五名官員受成年人矯治機構局局長領導，此項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任期由州長決定。按照本款任命的每一位官員將負責指定的一類成年人矯治機構，其中一類為女犯人設施。

第6節。對「政府法典」第12838.2節進行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838.2. (a) 依據本法案在矯治和勒戒部內部設立社區合作夥伴局、教育局、職業培訓和犯罪者計劃、以及矯治健康護理服務局，屬於負責成年人計劃的副部長領導。每個局由一位局長領導，局長由州長根據部長兩位部長的建議任命，此項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任期由州長決定。

(b) 依據本法案在矯治和勒戒部內部設立假釋政策、計劃和聽證局，該局由勒戒和假釋部長領導，無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該局都將包括假釋聽證委員會和成年人假釋運作管理處，該局將承接原成年人假釋運作局的所有權利、義務、責任、以及司法權。該局由一名局長領導，局長由州長根據勒戒和假釋部長建議任命，任期五年，可連任。勒戒和假釋部長將確保假釋政策、計劃和聽證局在適當情形下與自己所直接領導的各個局以及該部其他局充分協調，以便使刑滿釋放人員成功地融入社會。

(c) 依據本法案在矯治和勒戒部內部設立勒戒和重返社會事務研究局，屬於勒戒和假釋部長領導。該局將由一名局長負責，局長由勒戒和假釋部長任命，任期五年，可以連任。該局將按照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的指令協調收集資料工作，並發佈有關該部勒戒計劃的資訊。本節無任何內容禁止議會以多數贊成票在勒戒和假釋部長之下設立其他局級機構。

第7節。對「政府法典」第12838.4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838.4. 依據本法案設立假釋聽證委員會。假釋聽證委員會將由~~17~~29名委員組成，委員由州長根據勒戒和假釋部長的建議任命，此項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任期三年。依據本法案，假釋聽證委員會將承接下列被撤銷機構的職權，並享有其所有權利、義務、責任和司法權：刑期委員會、濫用麻醉劑評估管理處和青少年犯罪者假釋委員會。在本條中，上述機構將稱為「原機構」。儘管本節已有規定，但在本法案生效之日擔任假釋聽證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將完成其未盡任期。

第8節。對「政府法典」第12838.7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838.7. (a) 矯治和勒戒部部長兩位部長將擔任矯治和勒戒部首席執行官，並將在各自管轄範圍內享有議會根據第1283.8節 (a) 款規定的所有權利與職權，該權利系根

提議法律文本

據「政府法典」第2篇第3編第1部份第2章(從第11150節開始)授予州部級單位主管。

(b)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的前提下,部長兩名部長將確保任何州計劃、理解備忘錄、行政命令、政府部門間協議、保證、單一州部門義務、聯邦法規條例、以及重要政府活動所依賴的、作為條件的、州有關部門繼續獲得州或聯邦資金或服務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議或義務得到履行。這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任命、提供人員、團體和資源,以履行根據第12838.4節或第12838.5節撤銷的機構、委員會或部門所需要履行的具體義務。

第9節。對「政府法典」第12838.12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838.12. (a) 凡原機構的官員或雇員,如果從事本重組計劃中指定的工作,並且其身份是州公務員而不是臨時雇員,將根據第19050.9節規定轉移至矯治和勒戒部任職。

(b) 凡繼續存在的機構之官員或雇員,如果從事本重組計劃指定的工作,並且其身份是州公務員而不是臨時雇員,將根據第19050.9節規定仍然在繼續存在的機構任職。

(c) 原機構官員或雇員的資歷、職務和權利不因轉移至其他部門而受到影響,並將作為矯治和勒戒部官員或雇員任職,除非官員或雇員擔任的職務不受普通公務員規則限制,此項安排係根據「州公務員法案」作出(「政府法典」第2篇第5編第2部份(從第18500節開始))。

(d) 根據人民的意願,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照本法案在勒戒和假釋部長下設立的所有職務將由在本法案之前提供服務的部門聘用的同類勒戒人員、起誓治安官員和其他雇員擔任,矯治和勒戒部官員或雇員的資歷、職務和權力將不因本法案要求的部門結構變化受到影響,所有官員和雇員將由該部根據「州公務員法案」聘用(「政府法典」第2篇第5編第2部份(從第18500節開始)),除非官員或雇員擔任的職務不受普通公務員規則限制。

第10節。對「政府法典」第12838.13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838.13. 本條經修正後將於2005年7月1日生效,唯一例外是勒戒和假釋部長將按照規定於2009年2月1日或該日之前任命。

第11節。對「刑法典」第1210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10. 在本法典第1210.01至1210.05節以及1210.1、1210.2和3063.1節、以及「健康和安安全法典」第10.8編(從第11999.4節開始)中適用下列術語定義:

(a) 「非暴力持有毒品罪」系指非法個人使用、持有以便個人使用、或運輸以便個人使用「健康和安安全法典」第11054、11055、11056、11057或11058節指明的任何管制物質,或「健康和安安全法典」第11401節定義的類似管制物質,或受此等管制物質影響,或犯罪行為受到「健康和安安全法典」第11550節禁止的管制物質影響,或「健康和安安全法典」第11364節或「商業和專業服務法典」第4140節定義的毒品用具罪行。「非暴力持有毒品罪」不包括以銷售為目的持有、以銷售為目的轉運、生產或製造任何管制物質,亦不包括違反第4573.6或4573.8節的罪行。陪審團裁定一名被告的罪行為簡單持有時,被告有資格享受本法案規定的緩刑,只要不違反本法案其他條款中的規定。依據本法案, *People v. Dove*, 124 Cal.App.4th 1 (2004) 宣告無效。

(b) 「戒毒治療計劃」、「臨時治療計劃」或「戒毒治療」指持有州執照或證書的社區戒毒治療計劃,可能包

括下列一項或多項服務:有科學依據的毒品教育、門診病人服務、藥物輔助治療麻醉劑替代療法、居住治療、精神健康服務解毒服務、治療後護理或持續護理服務。「戒毒治療計劃」或「戒毒治療」包括根據退伍軍人事務部退伍軍人健康管理局指令運行的戒毒治療計劃或第8001節指定的計劃。此類計劃將有資格提供戒毒治療服務,而無須考慮本款有關執照或認證的規定。在拘押場所之外提供的解毒服務及/或精神健康服務可作為本款定義的戒毒治療內容提供,但其中任何一項服務均不得被視作完備的治療服務。「戒毒治療計劃」或「戒毒治療」並不包括在州監獄、或縣監獄或其他拘押設施提供的戒毒治療計劃。

(c) 「藥物輔助治療」指醫學上認為有必要並採用醫學方法管理的任何處方藥品治療,用藥經過被告同意,是戒毒治療的一項內容,或作為治療方案的補充。此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抗精神病藥品(antipsychotics)、防止復發藥品、情緒穩定藥品和鴉片類止痛藥(opioid agonists),包括美沙酮(methadone)和丁丙諾啡(buprenorphine)。作為藥物輔助治療使用的毒品或藥品被視作治療服務費用之外的合法及許可支出。

(d) 「減輕危害療法」或「減輕危害服務」是按照一項公共健康原則建立的服務,此項原則主張採用減少與濫用毒品相關的身體、社會、情感和經濟危害的方法以及減輕個人、其家庭和社區所受危害的方法。減輕危害療法認識到,人們使用毒品(包括酒類)的原因多種多樣,因此努力採用一種綜合性治療方法,以解決人們在生活過程中因使用精神藥物所形成的複雜關係,此種治療還考慮到濫用管制物質的社會和職業影響以及心理和情感影響。減輕危害計劃不涉及對行為的評價或指責,而由接受服務者直接參與制定目標。

~~(e)~~ (e) 「順利完成治療」指以戒毒治療作為緩刑條件的被告已經完成由治療提供者建議並經法院批准的戒毒治療過程,因此有適當理由認為該被告未來不會再濫用管制物質。完成順利完成治療不要求停止麻醉劑替代療法終止輔助治療的解毒藥品、法院可能根據有效處方驗證的其他藥品或按照州法律其他規定服用的藥品。

~~(d)~~ (f) 「與使用毒品無關的輕罪」指不涉及下列各項的輕罪:(1) 僅僅持有或使用毒品或毒品用具,置身於使用毒品的場所,或未能作為毒品犯罪者登記,或(2) 與(1)所列行為類似的活動。

(g) 「臨床評估」指由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認證的合格醫務人員或戒毒治療專業人員根據監督委員會批准的規章並使用標準化工具進行的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個人社會和教育史、毒品使用史、毒癮強度以及影響個人需求的其他因素和適當的戒毒治療課程,包括鴉片類止痛藥治療。適當時,臨床評估可包括對精神健康需求及/或精神分析和心理因素的單獨評估。

(h) 「犯罪史評估」指由緩刑部門或法院任命的其他機構提交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被告的被捕、定罪、拘押和重複犯罪史。此項評估可包括有關被告重新犯罪風險以及適合被告的監視條件的意見或建議。

(i) 「戒毒培訓」指關於使用毒品和感染毒癮的教育計劃,其對象是與根據本法案接受治療的被告有關的工作人員。戒毒培訓計劃的目標和內容將由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會同專門從事戒毒的全州醫生協會以及司法委員會制定;但是,任何戒毒培訓課程的內容均須包括有關鴉片類毒癮和有關鴉片類止痛藥療法的教育,另一部份內容將包括減

提議法律文本

輕危害的原則和做法。此類培訓計劃的經費可源於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數額由監督委員會批准。

(j) 「激勵和獎勵機制」指由治療提供者或法院針對接受服務者或被告取得的進步、達到的某些目標或標準、或在根據本節進行治療過程中的其他良好行為提供獎勵的措施，或承諾提供此類獎勵、以鼓勵未來進步和良好行為的措施。各縣可將根據本節撥付的資金用於向接受治療的人員提供多種此類獎勵，但需符合監督委員會批准的規章。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每年將發佈適當激勵和獎勵機制舉例清單。

(k) 對「與毒品有關的緩刑條件」的解釋應當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緩刑人員的具體戒毒治療計劃、就業、職業培訓、教育計劃、心理諮詢和家庭諮詢。

(l) 「逐步加重的懲罰」指由治療提供者或法院針對接受服務者或被告的不良行為、違反緩刑規定的行為或治療過程中的重新犯罪行為作出的反應，其目的是讓當事人對其行為承擔責任和負面後果，形成威懾，防止未來問題重複發生。懲罰措施分步驟執行，從最輕微的處罰開始，隨著出現進一步不良行為、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重新犯罪行為而加重。此類懲罰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治療就診次數、提高毒品測試頻率、參加更多法院指定的治療或社區服務。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每年將發佈適當的懲罰措施舉例清單。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不包括監禁。

(m) 「監禁」指針對不良行為或違反緩刑規定的行為把被告送入縣監獄拘押。拘押期限可由法令規定；否則不得超過10天。拘押不需要終止藥物治療。

在決定是否送監拘押時，法院除其他因素外應當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以往治療過程中的表現、就業、教育、職業培訓、醫療條件、治療（包括鴉片類止痛藥治療）等因素，並包括為被告治療的持照醫生的意見（如有並在聽證時提供）、子女撫養義務以及家庭責任。法院還應當考慮縣監獄中是否有非法毒品、在縣監獄中使用毒品的程度、以及由於在監獄中使用毒品而造成的危害影響記錄。

(n) 「青少年計劃」指遵循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指導原則為18歲以下的非暴力、未來有可能從事毒品犯罪的青少年提供的非拘押計劃和服務。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戒毒治療計劃；為青少年、家長、監護人或主要護理人員提供的家庭療法；精神健康諮詢；心理分析藥品、心理諮詢和普通諮詢；為在大學、學院、技校和職業學校就學提供的教育補貼；就業補貼；以及為利用上述服務所需要的交通服務。

第12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1210.01節，增補文本如下：

1210.01. 在起訴前對被告進行評估或資格審查。

(a)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但法院仍可根據第1210.03至1210.05節以及第1210.1節和第1210.2節下令進行臨床評估及/或犯罪史評估，被評估人員的罪行可能導致軌道一、軌道二或軌道三規定的分流和治療。臨床評估的費用將源於根據本法案設立的基金。被告有權聘請律師，亦有權在被捕和認罪之前拒絕進行臨床評估及/或犯罪史評估約談。

(b) 凡接受臨床評估或犯罪史評估的被告，在評估過程中就被指控的具體罪行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訊均不得用於後來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量刑聽證。

第13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1210.02節，增補文本如下：

1210.02. 指定治療計劃、追蹤狀況、付款、司法培訓。

(a) 凡被認定有資格接受軌道一、軌道二或軌道三治療分流的被告均被安置在適當的治療計劃中，並將按照下列條款追蹤進展狀況：

(1) 在確定適當的治療計劃時，法院必須依據對被告的臨床評估。

在最終確定適當的治療計劃以及向被告提供該計劃之前，法院可命令被告參加任何現有治療計劃，此類計劃應當能夠作為臨時措施滿足被告的需求，使被告儘快接受治療，但此類臨時性安排不得超過60天。拒絕參加臨時性治療計劃的被告不得被視作違反與毒品相關的緩刑規定，直至加入適當的治療計劃。凡參加臨時性治療計劃的被告，在參加臨時性計劃的過程中不得被視作違反計劃規定或有關毒品的緩刑規定。法院在計算規定的總治療期限時將把被告參加臨時治療計劃的時間計算在內。

(2) 法院將推薦被告接受鴉片類止痛藥治療或其他藥物輔助治療，只要臨床評估結果顯示有必要進行此類治療。

(3) 在確定適當的對被告實施的追蹤條件和要求時，法院必須依據犯罪史評估和臨床評估。

(4) 被告可請求被推薦至任何縣的戒毒治療計劃。

(5) 正在參加軌道一、軌道二或軌道三治療計劃的任何被告均可被要求接受尿檢，以便查明是否服用毒品。此項檢查為計劃內容的一部份。分析結果僅限用作治療目的，以便治療計劃或法院針對重新使用毒品的行為修訂治療方案。此類結果的重要性不應當超過被告個人治療計劃任何其他方面的重要性。檢查結果不得用作新犯罪起訴或法律程序的依據，在被告判決因軌道一分流推遲的情況下，此類結果本身也不得用作法院裁決的依據，法院亦不得據此認定被告違反緩刑規定。只有在從事分析的實驗室遵循下列程序和標準時，法院才能將檢查結果視作陽性：有效性檢驗、初步和確認檢查、截止濃度、稀釋和參雜標準以及分離標本程序。

(6) 凡本來有資格接受治療的人員，不得因為同時發生的心理分析或發育障礙或語言障礙而被拒絕提供治療，亦不得要求任何合格的被告停止接受任何藥物輔助治療或根據有效處方服用的其他藥物，或根據州法律其他規定服用的藥物，此項由法院驗證。

(7) 除依照法律條款實施的罰款外，審理法官可要求參加軌道一、軌道二或軌道三治療的任何人自己支付參加適當的戒毒治療計劃、解毒服務或尿液分析的費用，只要有適當理由認為被告有能力支付，但不得違反下列前提：

(A) 治療提供者不得因被告未支付此類費用而在接受服務者完成計劃時拒絕報告該結果。

(B) 法院不得因為被告未支付此等費用而拒絕撤銷指控、起訴、控告或定罪。

(C) 未能支付此等費用不得用作在表現符合要求或順利完成軌道一、軌道二治療的情形下封存記錄的理由。

(D) 在完成治療之前或之後，作為支付費用、罰款或法院收費的替代方法，法院可要求被告從事社區服務，亦可採取行政或民事方法收取欠付的數額。

(E) 無力支付戒毒治療計劃費用者不得因此被剝奪法院下令提供的適當戒毒治療或尿液檢查。

(8) 法院可能要求被告參加教育計劃、職業培訓、家庭諮詢、保健、包括精神健康服務、掃盲培訓及/或社區服務、減輕危害服務、以及基於臨床評估或需求評估所認定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服務。

(b) 在2010年7月1日後，任何定期審理軌道一、軌道二或軌道三分流案例的法官在被告被命令接受臨床評估後將每年完成一項戒毒培訓課程。

第14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1210.03節，增補文本如下：

1210.03. 軌道一。推遲判決的治療分流。

(a)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仍需向合格被告提供戒毒治療。凡符合下列條件的被告均有資格獲得處置選項、處罰和軌道一治療計劃：

(1) 被告被指控犯有一次或多次非暴力持有毒品罪。

(2) 被告從未根據第667.5節 (c) 款被判定為暴力犯罪或根據第1192.7節 (c) 款被判定為嚴重犯罪。

(3) 在被指控的犯罪發生之前的五年內，除單一非暴力持有毒品罪外，被告沒有被判定其他罪行。

(4) 除非暴力持有毒品罪外，被告沒有被指控犯有其他罪行。

(b) 如果被告僅僅由於 (a) 款 (4) 段規定的另一項罪行而喪失資格，無論是在同一案件或是在另一案件中，也無論是在同一司法轄區還是在另一司法轄區中，根據本節被告可被視作有資格參加軌道一治療，前提是法院認定推遲判決符合被告的利益和司法公正的原則。

(c) 被告可拒絕接受軌道一治療。不得僅僅因為被告未能完成第1000節規定的分流計劃而取消其接受軌道一治療的資格。

(d) 被告律師、檢方律師或法院本身可在被告看來符合

(a) 款標準時或法院認定符合 (b) 款規定時請求提供軌道一治療分流。如果對被告參加軌道一治療分流的資格產生爭議，法院將命令進行證據聽證。檢方有責任證明被告不具備資格。如果法院認定被告的確不具備資格，法院應當把認定的理由納入記錄。

(e) 如果法院認定一位被告有資格參加軌道一治療分流，法院將向該被告及其律師提供下列各項：

(1) 軌道一治療分流程序詳細描述，包括要求被告作出的任何棄權、被告拒絕參加計劃的權利、被告在參加計劃過程中享有的權利、計劃大致需要的時間、被告完成計劃可獲得之惠益、以及未能完成計劃的後果。

(2) 對緩刑部、檢方律師、計劃和法院各方職責與權利的總體說明。由於參加推遲判決計劃所導致的犯罪記錄的保留和處置說明、以及被告在順利完成計劃後回答有關其被捕和推遲判決的問題時享有的權利。

(f) 如果被告同意並放棄要求加快審理或加快初步聽證的權利，法院將准許推遲判決，前提是被告同意認罪並放棄宣佈判決的時間。

(g) 在准許推遲判決時，任何保證金或其他保證或替代保證金的存款，無論是由被告本人還是由他人提供，都將予以免除。

(h) 在批准推遲判決時，法院將對所有涉及合格罪行的記錄和文件保密，不允許公眾查閱，包括所有逮捕和拘留記錄，此項保密措施的期限是被告參加本節提及之治療計劃的時間或本節提及之等候參加計劃的時間。

(i) 法院將命令被告接受臨床評估和犯罪史評估，並將在此後命令被告參加和完成適當的治療計劃。如果被告在確定資格前已接受臨床評估，法院可能命令進行新的評估。此後法院將安排被告參加治療，並規定與第1210.02節條款和要求一致的追蹤條件。

(j) 如果被告根據本節獲得推遲判決，但在批准推遲判決後30日內尚未開始接受治療，法院將舉行聽證，以確定被告未能開始治療的原因。法院將考慮當事各方、緩刑部和治療提供者提供的證據。在聽證時，被告可拒絕治療和推遲判決。

如果被告沒有拒絕治療，法院可能把被告重新推薦給治療計劃，並可能實施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或可能因被告未能開始治療而作出判決，但是，當被告未能開始治療的原因是縣缺乏能力提供及時適當的治療，或因縣未能為需要治療者提供適當的便利，例如未能向一位需要照顧孩子的家長被告提供託兒服務或未能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則不得給予處罰或進行判決。由於未能開始治療而被判決的被告將被轉移至軌道二治療分流計劃。

法院應當收集和報告與被告未能在30日內開始治療有關的全部資料，並陳述其原因和法院就此採取的措施，報告格式遵照監督委員會的要求。此類有關參加治療的資料由監督委員會指定的部門或研究人員公佈，公佈的資料按縣劃分，同時提供全州資料，至少每年公佈一次。

(k) 授予推遲判決的時期不得少於六個月或多於18個月。治療提供者和法院指定的緩刑部門應當向法院提交進展報告。

(l) 至於在治療過程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訊，凡涉及被告被指控的具體罪行時，均不得用於後來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量刑聽證。

(m) 如果因違反「健康和安全法典」第11368節而推遲判決，不得禁止任何行政部門對執照持有人採取紀律懲罰措施或拒絕頒發執照。本款無任何內容可被理解為擴充或限制第1210.05節條款。

(n) 被告根據本章認罪不構成任何目的的定罪，除非是根據第1210.04節作出有罪判決。

(o) 在為評估被告進展而定期舉行的審查聽證中，法院將考慮採用激勵和獎勵機制鼓勵被告繼續進步，亦可針對治療提供者或緩刑部報告的問題給予被告逐步加重的懲罰，另外，法院亦有權在不作出判決的情形下採取上述措施。對於參加軌道一治療分流的被告，法院不得判決監禁。

(p) 如果被告在推遲判決期間表現良好，可撤銷其犯罪指控，其案件記錄和檔案將永久封存，包括任何被捕和被拘留的記錄。

第15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1210.04節，增補文本如下：

1210.04. 如果治療提供者、檢方律師、法院或緩刑部門認為被告在指定計劃中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或被告被判處與使用毒品無關的輕罪，或被告被判定非暴力持有毒品的重罪，或被告因犯罪行為而無資格享受推遲判決，檢方律師可建議進行判決，法院亦可自行作出該決定。

在向被告發出通知後，法院將舉行一次聽證會，確定是否應當作出判決。如果法院認定被告在指定計劃中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或者被告沒有從教育、治療或勒戒計劃中受益，或者法院認定被告被判定上文提及之罪行，或被告因從事犯罪行為而無資格享受推遲判決，法院將作出有罪裁定和判決，並按照本法典規定安排量刑聽證。

在確定被告在治療計劃中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時，法院應當依據負責被告治療計劃的合格治療專家向法院提供的評估結果，法院還應當參考治療提供者關於被告在治療計劃作出改動的情形下返回治療和繼續成功治療的意見。

提議法律文本

如果法院沒有作出判決，治療計劃可以修改，並可根據治療提供者的建議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

如果法院作出判決，法院將判決被告參加軌道二緩刑和治療（如具備資格）。如果被告新犯有與使用毒品無關的輕罪或不屬於非暴力持有毒品的重罪，則判決不受本節約束。

第16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1210.05節，增補文本如下：

1210.05. (a) 向司法部提供的任何記錄均應當表明案件根據本章推遲處理的方式。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但如果順利完成推遲判決計劃，與該推遲判決相關的逮捕將被視作從未發生。被告在回答有關其犯罪記錄的問題時，可註明從未被捕或因犯罪導致推遲判決，僅 (b) 款指定的情形例外。在順利完成推遲判決計劃的情形下，與被捕有關的記錄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拒絕安排工作、提供福利、頒發執照或證書的理由。

(b) 被告將被告知，無論其是否順利完成推遲判決計劃，與推遲判決相關的逮捕仍然可由司法部披露給聘用治安官過程中的調查人員，並且，儘管 (a) 款已有規定，本節並不免除被告在回答治安官申請表中的直接問題時披露被捕資訊的義務，治安官的定義見第830節。

第17節。對「刑法典」第1210.1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210.1. 軌道二。定罪之後的治療分流。

(a)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除 ~~(b)~~ (f) 款規定的情形外，凡不具備資格參加軌道一推遲判決分流並且被判定犯有非暴力持有毒品罪的人員均將獲得緩刑。作為緩刑的一項條件，法院將要求被告參加並完成適當的戒毒治療計劃。法院將規定適當的化驗檢查，作為一項緩刑條件。作為緩刑的其他條件，法院還可以規定被告參加職業培訓、家庭諮詢、掃盲計劃及/或社區服務。法院不得將拘押作為緩刑的一個附加條件。另外法院將命令被告接受臨床評估和犯罪史評估，並在此後命令被告參加和完成一個適當的治療計劃。如果被告在確定資格前接受過臨床評估，法院可能命令重新評估。此後法院將把被告安置在治療計劃中，並根據第1210.02節條款和要求規定追蹤條件。

(b) 除本款規定的各項限制外，審理法院在其他方面就其可能規定的緩刑條件類別不受限制。緩刑的方式是暫停執行判決。如果僅僅基於同時發生的心理或發育障礙，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受益於「2000年濫用管制物質和犯罪預防法案」條款的機會。

(c) 如根據 (a) 款授予緩刑，在被告接受或等待治療期間，法院將封存與符合條件的犯罪相關的所有記錄和檔案，包括逮捕、拘留和定罪的所有記錄。

(d) 凡被判定非暴力持有毒品罪並根據本節執行緩刑的人員，應當由法院盡最大可能透過專用法院日曆和協作法院監督模式進行監督，包括與治療提供者及緩刑部門的密切協作，還應當根據治療需求進行毒品化驗檢查，並透過審查聽證追蹤進展狀況。

除根據其他法律條款判定的罰款外，審理法官可要求被判定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行的人員自行承擔參加戒毒治療計劃的費用，只要法官有適當理由認為該人員有此能力。

(e) 凡法院根據本節命令參加戒毒治療計劃的人員，在治療期間不得要求他們遵守「健康和安法典」第11590節的毒品犯罪者登記條款。如果被告順利完成戒毒治療計劃，此項豁免將具有永久效力。如果被告因被判定一項非暴力毒品罪行並且被視作無資格參加本法案規定的計劃，

或被禁止繼續參加此類計劃，則該人員應當受「健康和安法典」第11590節條款約束。

~~(b)~~ (f) (a) 款將不適用於下列各種情形：

(1) 被告原先被判定第667.5節 (c) 款或第1192.7節 (c) 款定義的一項或多項暴力犯罪或嚴重犯罪，除非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行發生在五年之後，而且在這五年中被告沒有受到監禁，也沒有被判定重罪（不包括非暴力持有毒品罪）或涉及人身傷害或威脅傷害他人的輕罪。

(2) 除一項或多項非暴力持有毒品罪外，被告在同一案件中被判定與使用毒品無關的輕罪或不屬於非暴力持有毒品的重罪，但是，對判定犯有輕罪者，法院將有權自行宣佈該人員有資格接受 (a) 款規定的治療，並且在被告參加戒毒治療的過程中暫停執行判決。

(3) 被告持有致命武器、意圖使用該致命武器、非法持有或受影響於「健康和安法典」第11054、11055、11056、11057或11058節指定的管制物質。

(4) 被告拒絕以接受戒毒治療為緩刑條件。

(5) 被告有兩項不同的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行，根據 (a) 款參加了兩種不同的戒毒治療課程，並經法院基於明確且具有說服力的證據認定，未受益於任何形式的現有戒毒治療，其定義見第1210節 (b) 款。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審理法院將對該被告判處30天監禁。

(6) 被告在當前定罪前30個月內被判定五項或更多項罪行，包括非暴力持有毒品罪，但不包括輕度違法行為。僅僅基於此項原因沒有資格參加軌道二治療分流的被告將被視作有資格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

(g) 任何被告不得由於未完成第1000節提供的分流計劃而被認定為無資格參加軌道二治療計劃。

~~(c)~~ (1) 任何被告，凡原先至少被判定三項與毒品無關的重罪，並且被告已服滿三個不同的刑期（定義見第667.5節 (b) 款），將被視作有資格參加 (a) 款規定的治療。如果法院根據檢查官提議或自行裁定被告日前對他人的安全構成威脅，並且不會受益於戒毒治療計劃，則法院可禁止該被告參加 (a) 款規定的治療。法院將在記錄中陳述其認定結果及此等認定的原因。

(2) 任何被告，凡在前30個月中被至少五次判定輕罪或重罪，將被視作有資格接受 (a) 款規定的治療。如果法院根據檢查官動議，或自行裁定被告日前對他人的安全構成威脅，並且不會受益於戒毒治療計劃，則法院可禁止該被告參加 (a) 款規定的治療。法院將在記錄中陳述其認定結果及此等認定的原因。

~~(d)~~ (h) 在根據 (a) 款下令緩刑後七天之內，緩刑部門將通知指定的戒毒治療提供者根據 (a) 款提供戒毒治療。在收到該通知後30天內，治療提供者將制定一份治療計劃，並將該計劃轉發至緩刑部門，由緩刑部門轉發至法院或律師。治療提供者將向緩刑部門提供標準化治療進展報告，報告須包含該部門規定的最起碼的資料內容，包括所有毒品化驗檢查結果。應當至少每90天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如果法院要求增加報告次數，則必須執行法院的指令。

(1) 如果被告接受 (a) 款規定的緩刑，但是在獲得緩刑後的30天內沒有開始接受治療，法院將舉行聽證，確定被告未能接受治療的原因。法院將考慮當事各方、緩刑部門和治療提供者提供的證據。在聽證時被告可以拒絕接受 (a) 款規定的治療。

如果被告沒有拒絕接受治療，法院可重新推薦被告參加治療計劃，並可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或基於被告未能

提議法律文本

開始接受治療而撤銷緩刑決定，但是，如果被告未能開始接受治療的原因是縣未能及時提供適當的治療或縣未能為治療提供合理的便利，例如未能向一名被告家長提供託兒服務或必要的交通工具，則不得執行上述懲罰措施或撤銷緩刑。由於未能開始接受治療而被終止緩刑的被告可由法院決定轉移至軌道三治療分流。

法院將收集和報告與被告未能在30天內開始接受治療有關的所有資料及其原因和法院就此採取的措施，報告格式需符合監督委員會的規定。此類關於治療出勤率的資料由該部門或監督委員會指定的研究人員公佈，公佈的資料按縣劃分，亦包括全州資料，至少每年公佈一次。

(2) 在定期舉行審查聽證與評估被告的進展時，法院將考慮採用激勵和獎勵機制鼓勵被告繼續進步，亦可針對治療提供者和緩刑部門報告的問題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無論是否裁定被告違反緩刑規定，法院均有權採取以上措施。

~~(1)~~ (3) 在戒毒治療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如果治療提供者通知緩刑部門和法院被告不能受益於所提供的戒毒治療，但可能受益於其他戒毒治療或相關計劃，緩刑部門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修改緩刑條款，或由法院自行決定修改緩刑條款，此前法院應舉行聽證，確保被告獲得替代戒毒治療或參加替代計劃。

~~(2)~~ (4) 在戒毒治療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如果治療提供者通知緩刑部門和法院被告不能受益於所提供的戒毒治療以及根據第1210節 (b) 款規定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戒毒治療計劃，緩刑部門可提議撤銷緩刑。在撤銷聽證時，檢方必須證明被告不能受益於第1210節 (b) 款規定的所有戒毒治療計劃。如果被告被證實不能受益於第1210節 (b) 款規定的所有戒毒治療計劃，然後法院可撤銷緩刑。

(3) (5) 作為緩刑條件根據 (a) 款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不得超過12個月，除非法院根據記錄認定治療服務有必要延續至12個月後才能使治療成功。如果法院作出此項認定，法院可下令將治療服務延長兩次，每次延長六個月。根據本節「2000年濫用管制物質和犯罪預防法案」提供的治療服務不得超過24個月。

(6) 當被告完成規定的治療計劃時，治療提供者應當在七天之內通知法院。法院將修正緩刑條款，在治療結束後執行不超過六個月的持續監督。在該階段可規定和提供計劃後服務或持續護理服務。

~~(c)~~ (i) (1) 法院可在完成戒毒治療和緩刑期限後的任何時間舉行聽證，如果法院認定被告已經順利完成戒毒治療，並且基本上符合緩刑條件，包括在完成治療後戒毒，基於緩刑的定罪可予以撤銷，法院將撤銷針對被告的起訴、指控或資訊，法院還將命令該案件記錄和檔案繼續封存，包括任何逮捕、拘留和定罪記錄。另外，除 (2) 和 (3) 兩段規定內容外，逮捕和定罪應當被視作從未發生。在完成規定的戒毒治療課程後，被告可隨時提出附加申請，請求法院撤銷任何指控。除 (2) 和 (3) 段規定情形外，此後將免除被告因上述罪行所導致的所有罰款和限制。

(2) 根據 (1) 段撤銷起訴、指控或資訊時，並不允許被告個人擁有、持有或保存或控制任何可隱藏的槍支，亦不妨礙根據第12021節將被告定罪。

(3) 除下文規定外，在根據 (1) 段撤銷起訴、指控或資訊後，被告在回答有關其犯罪記錄的任何問題時可表示未因該罪行被逮捕或定罪。除下文規定情形外，與順利完成本節戒毒計劃相關的被捕或定罪記錄未經被告許可不得

以任何方式用於可能導致拒絕提供工作機會、福利、執照或證書的情形。

無論被告是否順利完成戒毒治療，緩刑所基於的逮捕和定罪可由司法部記錄，並可在被告因申請治安官職務接受調查時或任何執法機構查詢時披露。根據本節撤銷資訊、指控或起訴並不免除被告在直接回答申請公職的問卷時或申請治安官職務時披露逮捕和定罪的義務（治安官定義見第830節），亦不免除被告在申請州或地方政府機構頒發的執照、與加利福尼亞州彩票管理機構簽訂合約或擔任陪審員時承擔的披露義務。

~~(f)~~ (j) (1) 如果根據本款撤銷緩刑，法院可判決被告接受軌道三緩刑和治療，亦可判處被告在縣監獄中監禁不超過一年。如果被告犯有新罪行且新罪行是與使用毒品無關的輕罪或犯有非暴力持有毒品的重罪，則判決不受本段約束。被告可能被依據其他相關法律拘捕，而不考慮本節規定。法院可在違規行為被證實後修改或撤銷緩刑。

(2) 如果被告根據 (a) 款獲得緩刑，並且因犯下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而違反了緩刑規定或違反了與毒品無關的緩刑條件，州政府建議撤銷緩刑，法院將舉行聽證，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如果違規行為被證實，法院可修改或撤銷緩刑，亦可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及/或在重新給予緩刑或治療之前執行監禁，但是，如果被告正在接受藥物輔助治療，而監獄沒有提供該治療，則不得執行監禁。可下令對被告執行不超過30天的監禁，在此期間，法院可接受治療提供者、緩刑部門、州政府和被告提供的資訊，法院並可在自己認為適當的情形下舉行進一步聽證，以便決定是否根據本節恢復緩刑。如果法院恢復被告的緩刑，法院可修改治療計劃及任何其他緩刑條款，命令被告繼續按照「2000年濫用管制物質和犯罪預防法案」接受治療。如果法院恢復被告的緩刑，在從治療提供者和緩刑部門獲得資訊後（如有），法院可加強或修改 (a) 款規定的治療計劃，並執行懲罰措施，包括不超過30天的監禁，這是促使被告配合治療的一種手段。

(3) (A) 如果被告獲得緩刑在 (a) 款規定的戒毒治療開始後，並且如果有合理原因認為被告違反了違反緩刑規定，犯有非暴力持有毒品罪或簡單持有或使用毒品或毒品用具的輕罪，置身於使用毒品的場所，或未能作為毒品犯罪者登記，或類似第1210節 (d) 款列舉的任何活動，或違反與毒品相關的緩刑條件，州政府建議撤銷緩刑，法院將舉行聽證，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只有在違反緩刑規定的指控被證實後，並且州政府有充足的證據證實被告對他人安全構成危險時，審理法院方可撤銷緩刑。如果被告在等候治療或被安置在臨時治療計劃中，或由於其他原因等候開始適當的戒毒治療，並在此時違反與毒品有關的緩刑規定，法院不得根據本節撤銷緩刑。如果法院不撤銷緩刑，法院可以加強或改動戒毒治療計劃，另外還可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如果違規行為並不涉及新近使用毒品，包括但不限於違規行為涉及未能前往治療設施或法院、沒有執行治療計劃、未能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毒品化驗檢查，則法院可以執行懲罰措施，包括不超過48小時的連續監禁，這是一種促使被告接受治療的手段，法院亦可修改緩刑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除其他因素外，法院應當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以往參加治療的情形、就業、教育、職業培訓、身體狀況、醫學治療——包括麻醉劑替代治療，亦包括持有執照的治療醫生的意見（如果立即可得並在聽證時提供）——子女撫養義務和家庭責任。法院應當

提議法律文本

考慮進一步緩刑條件，此類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服務和監督工作計劃。如果違規的環境之一涉及新近使用毒品以及其他違規行為，並且有關方面以充足的證據證實被告最近使用毒品的情形，法院亦作出認定和記錄，則在聽取治療和緩刑人員的意見後（如有），法院可指令被告進入持有執照的戒毒或居住治療設施，如果此類設施中當時沒有床位，法院可命令被告拘押在縣監獄，但僅限於戒毒目的，並且監獄提供戒毒服務，監禁期限不得超過10天。對於那些目前實際上正在接受麻醉劑替代療法的被告，戒毒服務必須提供麻醉劑替代療法。

(B) 如果被告獲得 (a) 款規定的緩刑，並且第二次或第三次有可能的理由認為被告違反了違反緩刑規定，犯下非暴力持有毒品罪或簡單持有或使用毒品或毒品用具的輕罪，置身於使用毒品的場所，或未能作為毒品犯罪者登記，或與第1210節 (d) 款列舉的活動類似的任何活動，或違反與毒品有關的緩刑條件，州政府提議撤銷緩刑，法院將舉行聽證，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只有在違反緩刑的行為被證實，並且州政府以充足的證據表明被告對他人的安全構成危險或不能受益於戒毒治療時，審理法院方可撤銷緩刑。在確定被告是否不能受益於戒毒治療時，法院在相關情形下可考慮被告是否 (i) 在治療期間嚴重違反規則，(ii) 反復違反計劃規則以致被告無法正常接受治療，或 (iii) 連續拒絕參加計劃或被要求從計劃中除名。如果法院不撤銷緩刑，法院可強化或修訂戒毒治療計劃並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另外，如果違規行為並不涉及新近使用毒品，包括但不限於違規行為涉及及未能前往治療設施或法院，沒有執行治療計劃，未能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毒品化驗檢查，則法院可以執行懲罰措施，包括不超過120小時的連續監禁，這是一種促使被告接受治療的手段，法院亦可修改緩刑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除其他因素外，法院應當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以往參加治療的情形、就業、教育、職業培訓、身體狀況、醫學治療——包括麻醉劑替代治療，亦包括持有執照的治療醫生的意見（如果立即可得並在聽證時提供）——子女撫養義務和家庭責任。法院應當考慮進一步緩刑條件，此類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服務和監督工作計劃。如果違規的環境之一涉及新近使用毒品以及其他違規行為，並且有關方面以充足的證據證實被告最近使用毒品的情形，法院亦作出認定和記錄，則在聽取治療和緩刑人員的意見後（如有），法院可指令被告進入持有執照的戒毒或居住治療設施，如果此類設施中當時沒有床位，法院可命令被告拘押在縣監獄，但僅限於戒毒目的，並且監獄提供戒毒服務，監禁期限不得超過10天。對於那些目前實際上正在接受麻醉劑替代療法的被告，戒毒服務必須提供麻醉劑替代療法。

(C) 如果被告根據 (a) 款獲得緩刑，並且連續三次或更多次違反後來有可能的原因認為被告違反了緩刑規定，犯下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行或違反與毒品有關的緩刑條件，州政府第二次或更多次提議撤銷緩刑，法院將舉行聽證，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如果違規行為被證實，被告將無資格繼續享受 (a) 款規定的緩刑，除非法院在聽取戒毒治療提供者和地區檢察官的意見和建議後認定被告：

- (1) 對社區不構成危險，以及
- (2) 不能從治療中受益。

如果法院不撤銷緩刑，法院可強化或修訂戒毒治療計劃，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及/或在當前治療過程中首次執行不超過48小時的監禁，在當前治療過程中第二次違

規時此監禁限期為五天，此後違規時延長至10天，但是，如果被告正在接受藥物輔助治療，而監獄未能向被告提供該治療，則不得執行監禁。除非法院認定被告對社區不構成危險，並且能夠從 (a) 款規定的治療中進一步受益，然後法院可強化和改動 (a) 款規定的治療計劃，或將被告轉移至具有嚴密結構的毒品案例法院。如果該法院決定讓被告繼續接受 (a) 款規定的治療，或由毒品案例法院處理，法院可執行適當的懲罰措施，包括法院認為適當的監禁。

(D) 如果對於在緩刑中並且在本法案生效之日根據第1210.1節原條款參加戒毒治療計劃的被告，在進一步違反緩刑規定或犯下新罪行時將依據本節修訂後的條款處理。如果該緩刑人員在修訂條款生效之日前犯下一項或多項與毒品有關的違反緩刑規定的行為，對緩刑違規行為的次數不重新計算，而是基於2009年7月1日前的數目往前計算，以便為法院採取的措施提供依據。如果是一項非暴力持有毒品的犯罪，並且違反緩刑規定的原因是非暴力持有毒品罪，或是簡單持有或使用毒品或毒品用具的輕罪，置身於使用毒品的場所，或未能作為毒品犯罪者登記，或從事與第1210節 (d) 款列舉的活動類似的活動，或違反與毒品有關的緩刑條件，州政府提議撤銷緩刑，法院將舉行聽證，以便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如果違規行為被證實，州政府以充足的證據證明被告對他人的安全構成危險，則審理法院將撤銷緩刑。如果法院不撤銷緩刑，法院可修訂或改動治療計劃，另外，如果違規行為不涉及新近使用毒品，包括但不限於違規行為涉及及未能前往治療設施或法院，沒有執行治療計劃，未能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毒品化驗檢查，則法院可以執行懲罰措施，包括不超過48小時的連續監禁，這是一種促使被告接受治療的手段，法院亦可修改緩刑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除其他因素外，法院應當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以往參加治療的情形、就業、教育、職業培訓、身體狀況、醫學治療——包括麻醉劑替代治療，亦包括持有執照的治療醫生的意見（如果立即可得並在聽證時提供）——子女撫養義務和家庭責任。法院應當考慮進一步緩刑條件，此類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服務和監督工作計劃。如果違規的環境之一涉及新近使用毒品以及其他違規行為，並且有關方面以充足的證據證實被告最近使用毒品的情形，法院亦作出認定和記錄，則在聽取治療和緩刑人員的意見後（如有），法院可指令被告進入持有執照的戒毒或居住治療設施，如果此類設施中當時沒有床位，法院可命令被告拘押在縣監獄，但僅限於戒毒目的，並且監獄提供戒毒服務，監禁期限不得超過10天。對於那些目前實際上正在接受麻醉劑替代療法的被告，戒毒服務必須提供麻醉劑替代療法。

(E) 如果緩刑被告在本法案生效之日因非暴力持有毒品罪第二次違反緩刑規定，犯下非暴力持有毒品罪或簡單持有或使用毒品或毒品用具的輕罪，置身於使用毒品的場所，或未能作為毒品犯罪者登記，或從事與第1210節 (d) 款列舉的活動類似的活動，或違反與毒品有關的緩刑條件，州政府第二次提議撤銷緩刑，法院將舉行聽證，以便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如果違規行為被證實，州政府以充足的證據證明被告對他人的安全構成危險，或被告未能從戒毒治療中受益，則審理法院將撤銷緩刑。如果法院不撤銷緩刑，法院可修訂或改動治療計劃，另外，如果違規行為不涉及新近使用毒品，包括但不限於違規行為涉及及未能前往治療設施或法院，沒有執行治療計劃，未能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毒品化驗檢查，則法院可以執行懲罰措施，包

提議法律文本

括不超過120小時的連續監禁，這是一種促使被告接受治療的手段，法院亦可修改緩刑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除其他因素外，法院應當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以往參加治療的情形、就業、教育、職業培訓、身體狀況、醫學治療——包括麻醉劑替代治療，亦包括持有執照的治療醫生的意見——(如果立即可得並在聽證時提供)——子女撫養義務和家庭責任。法院應當考慮進一步緩刑條件，此類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服務和監督工作計劃。如果違規的環境之一涉及新近使用毒品以及其他違規行為，並且有關方面以充足的證據證實被告最近使用毒品的情形，法院亦作出認定和記錄，則在聽取治療和緩刑人員的意見後(如有)，法院可指令被告進入持有執照的戒毒或居住治療設施，如果此類設施中當時沒有床位，法院可命令被告拘押在縣監獄，但僅限於戒毒目的，並且監獄提供戒毒服務。監禁期限不得超過10天。對於那些目前實際上正在接受麻醉劑替代療法的被告，戒毒服務必須提供麻醉劑替代療法。

(F) 如果緩刑被告在本法案生效之日因非暴力持有毒品罪第二次或更多次違反緩刑規定，犯下非暴力持有毒品罪或違反與毒品有關的緩刑條件，州第二次或更多次提議撤銷緩刑，法院將舉行聽證，以便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如果違規行為被證實，則被告將無資格根據(a)款繼續獲得緩刑，除非法院認定被告不對社區構成危險，並將能夠進一步受益於(a)款規定的進一步治療。然後法院可加強或修訂(a)款規定的治療計劃，或將被告轉移至具有嚴密結構的毒品案例法院。如果該法院決定讓被告繼續接受(a)款規定的治療，或由毒品案例法院處理，法院可執行適當的懲罰措施，包括法院認為適當的監禁。

(g) 「與毒品有關的緩刑條件」將包括緩刑人員的具體戒毒治療方法、就業、職業培訓、教育計劃、心理諮詢和家庭諮詢。

第18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1210.2節，增補文本如下：

1210.2. 軌道三。因持有管制物質被定罪後的治療分流；其他非暴力犯罪；司法裁量權。

(a)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如果被告符合下列條件，則有資格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

(1) 未能順利完成軌道二治療分流計劃；

(2) 犯下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行，但無資格參加軌道二治療分流計劃；或

(3) 犯下非暴力罪行，被告似乎有濫用管制物質的習慣或毒癮。

(b) 法院必須認定根據(a)款將被告安置在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中符合司法公正目的。如果被告犯有非暴力罪行，但不屬於非暴力持有毒品罪行，法院可要求被告作出補救，參加恢復性司法計劃，及/或先完成一部份刑期，然後再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在參加該計劃時停止執行剩餘刑期。

(c)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如果被告本來符合軌道二治療分流標準，但在當前定罪之前的30個月內被告有五次被定罪，包括非暴力持有毒品罪，但不包括輕度違法行為，則可將被告安置在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中。

(d) 如果被告有下列行為，則不具備參加本節規定的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的資格：

(1) 曾經有第1192.7節(c)款定義的嚴重犯罪，或第667.5節(c)款定義的暴力犯罪，除非地區檢察官要求將被告安置在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中；

(2) 有資格參加軌道一或軌道二治療分流計劃，但沒有獲得任何機會參加此類計劃；或

(3) 拒絕參加本節規定的治療分流計劃。

(e) 被告安置在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中的被告應當被授予緩刑。作為緩刑的一項條件，法院將要求被告參加和完成適當的戒毒治療計劃。法律將命令被告接受臨床評估和犯罪史評估，此後命令被告參加和完成一項適當的治療計劃。如果被告在確定資格前已經接受過臨床評估，法院可命令重新評估。此後法院將把被告安置在治療計劃中，並根據第1210.02節的條款和要求規定追蹤條件。

(f) 如果被告根據本節獲得緩刑，但在獲得緩刑後30天內沒有開始接受治療，法院將舉行聽證，確定被告未能接受治療的原因。法院將考慮當事各方、緩刑部門和治療提供者提供的證據。在聽證時被告可以拒絕接受(a)款規定的治療。

如果被告沒有拒絕接受治療，法院可重新推薦被告參加治療計劃，並可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或基於被告未能開始接受治療而撤銷緩刑決定，但是，如果被告未能開始接受治療的原因是縣未能及時提供適當的治療或縣未能為治療提供合理的便利，例如未能向一名被告家長提供託兒服務或必要的交通工具，則不得執行上述懲罰措施或撤銷緩刑。

法院將收集和報告與被告未能在30天內開始接受治療有關的所有資料及其原因和法院就此採取的措施，報告格式須符合監督委員會的規定。此類關於治療出勤率的資料由該部門或監督委員會指定的研究人員公佈，公佈的資料按縣劃分，亦包括全州資料，至少每年公佈一次。

(g) 作為緩刑條件提供的(e)款規定的戒毒治療服務不得超過18個月，除非法院認定有必要在18個月之後繼續提供治療服務才能使治療成功。如果作出此項認定，法院可命令將治療服務延期兩次，每次延長三個月。根據本節提供的治療服務不得超過24個月。

(h) 凡根據本節獲得緩刑的人員，應當由法院盡最大可能透過專用法院日曆和協作法院監督模式進行監督，包括與治療提供者及緩刑部門的密切協作，還應當根據治療需求進行毒品化驗檢查，並透過審查聽證追蹤進展狀況。

(i) 在定期舉行審查聽證與評估被告的進展時，法院將考慮採用激勵和獎勵機制鼓勵被告繼續進步，亦可針對治療提供者和緩刑部門報告的問題執行逐步加重的懲罰措施。無論是否裁定被告違反緩刑規定，法院均有權採取以上措施。在當前治療過程中，首次執行監禁不超過48小時，第二次監禁限期為五天，此後延長至10天，但是，如果被告正在接受藥物輔助治療，而監獄未能向被告提供該治療，則不得執行監禁。

(j) 除本款規定的各項限制外，審理法院在其他方面處理和就違反緩刑規定採取措施的權利不受限制。法院可隨時針對被告的行為終止治療和緩刑。如果終止緩刑，對被告可進行判決，而無須考慮本節規定。

(k) 在被告順利完成本節規定的治療後，法院可要求繼續緩刑。在完成戒毒治療和緩刑條款的任何時間，法院可舉行聽證，以便決定對該案件的適當最後處理，處理方法可能包括撤銷針對被告的定罪、起訴、指控和資訊，並封存案件記錄和檔案，包括有關逮捕、拘押和定罪的任何記錄。另外，被告可在完成治療後的任何時間向法院申請撤銷指控。任何時候下達撤銷令，法院將根據被撤銷的指控對被告作出適當的限制。

提議法律文本

第19節。對「刑法典」2933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2933. (a) 議會的意圖是根據第1170節被定罪並且在州監獄中服刑的人員必須服滿法院判定的整個刑期，但在矯治主任矯治和勒戒部拘押期間從事的工作、培訓或教育活動可被視作服刑時間，此等工作、培訓或教育活動由矯治和勒戒部矯治主任制定。工作時間減刑積分包括在小學、高中或職業教育計劃中的學習時間。在二至四年的有學位學院計劃中學習將獲得與第2931節規定相當的減刑積分。在矯治和勒戒部主任制定的合格計劃中工作或學習滿六個月的囚犯將獲得六個月的減刑積分。如果連續工作和學習時間不滿六個月，則按照該比例計算減刑積分。計算不足最高減刑積分時遵循矯治和勒戒部主任為沒有參加全日制減刑計劃的囚犯制定的規則。凡拒絕參加全日制減刑計劃或被剝奪參加第2932節 (a) 款規定的減刑積分計劃機會的囚犯，不得享有工作時間減刑積分。凡自願接受半日制減刑積分計劃以替代全日制減刑積分計劃的囚犯，每六個月的連續工作或學習算作三個月的減刑積分。除第2932節 (a) 款規定的情形外，凡願意參加全日制減刑積分計劃的囚犯，如果未能獲得參加全日制計劃的機會或被分配至非全日制計劃，其所得減刑積分不應少於第2931節規定的積分。在任何情形下，根據本款節工作或學習六個月的囚犯均不應獲得超過六個月的減刑積分。

(b) 人民的意願是，根據第3000節 (b) 款 (1) 段被定罪並且按照第1170節在州監獄服刑的人員，須服滿法院判定的整個刑期，但是在矯治和勒戒部拘押期間表現良好以及在勒戒計劃中的表現獲得該部批准的人員可獲得減刑。基於良好行為和勒戒計劃中的表現授予減刑積分。如果一名囚犯有兩個月的良好行為，則該囚犯可獲得不少於一個月的減刑積分。在勒戒部長指定的合格勒戒減刑計劃中每做滿兩個月，囚犯可獲得不少於一個月的減刑積分。至於既有良好行為又獲得計劃時間減刑者，不足兩個月的時間可按比例計算減刑積分。矯治和勒戒部在根據假釋改造監督和問責委員會制定的規章授予囚犯減刑積分時可超過本節規定的最低減刑積分。根據本款授予的積分不得用於為下列囚犯減刑：有第667.5節或第1192.7節定義的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行為；或曾被判定根據第290節需要登記的罪行。囚犯無論是基於其原罪行服刑還是在假釋後回到州監獄，均可根據本款獲得減刑積分。

(c) 本節無任何內容可被理解為限制依據在本法案生效之日前的法律或規章授予任何囚犯減刑積分。

(d) 符合 (a) 和 (b) 款減刑分数的囚犯可根據此二款獲得減刑，但是，各項減刑分数的總和不得超過法院判定的刑期之二分之一，除非囚犯順利完成第3000節 (b) 款

(3) 段定義之勒戒計劃。順利完成勒戒計劃的囚犯所獲得的最高減刑積分將根據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批准的規章確定。

~~(b)~~ (c) 工作時間減刑積分獲得減刑積分是一項優惠，而不是權利。工作時間減刑積分必須由囚犯去爭取，並可根據第2932節條款撤銷。對於在1997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犯罪的人員，計算減刑積分時必須遵循第3067節條款限制。除第2932節 (a) 款規定情形外，對每一位囚犯都應當給予合理的機會，使之參加全日制減刑積分計劃或服務或指定活動，但必須確保監獄安全，並且不透支可用資源。

~~(c)~~ (f) 根據矯治和勒戒部制定的規章，作廢的工作時間減刑積分可由該部主任恢復，但此等規章要求至少在過去一年中無違規行為。此等規章將規定與恢復積分相關

的嚴重違規行為的不同類別，作廢的全部或部分積分恢復前所需要的時間、以及基於這些時間階段可以恢復的積分百分比。至於因違反第2932節 (a) 款 (1) 段犯罪而被作廢的積分，矯治和勒戒部可規定最多有180天的作廢積分不得恢復，如果是進行秘密或企圖從事此類犯罪，則最多可有90天的作廢積分不得恢復。如果違規行為導致受害者死亡或終身殘障，則作廢的積分不得予以恢復。經囚犯提出申請，並達到刑期內無違規行為的時間要求，根據上述規章可恢復的積分將予以恢復（但由於刑期內嚴重違規作廢的積分超過90天以上者例外），除非經聽證認定該囚犯拒絕接受恢復積分的計劃或在計劃中表現不良或特殊情形使得積分無法恢復。「特殊情形」將在主任制定的規章中定義。但是，在任何情形下，如果嚴重違規導致作廢的積分超過90天，則積分的恢復必須由主任全權決定。

囚犯可透過矯治和勒戒部的復議程序對認定結果進行上訴，復議程序應當包括由一名不在監獄任職但對監獄持有監督權的人士進行審查。

~~(d)~~ (g) 至於1983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發生的犯罪或嚴重違規行為，~~(c)~~ (f) 款亦將適用於根據第2931節被作廢的積分。

第20節。對「刑法典」第3000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3000. (a) (1) 議會人民認定並宣佈，拘押之後前後的這段時間對囚犯重新融入社會和成為積極向上的公民至關重要。為了增進公共安全，州政府應當為即將釋放的人員做好重返社會的準備，對假釋犯提供適當的監督和監測，包括明智地採用撤銷措施，並提供適當的教育、職業培訓、家庭和個人諮詢、以及必要的恢復性司法計劃，以協助囚犯和假釋犯做好釋放前的過渡準備。根據第1168節或1170節作出的判決應當包括本節批准的假釋期，除非被免除。

(2) 議會人民認定並宣佈，本節無意消耗矯治和勒戒部的假釋工作所需要的資源。本節亦無意消耗假釋聽證委員會用於履行其假釋職責的資源。

(3) 議會人民認定並宣佈，必須作出最大努力，確保假釋犯對其犯罪行為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補救措施的罰款和命令，以及在適當時參加恢復性司法計劃，必須作出同樣努力預防此類犯罪行為，在假釋犯離開監獄及獲釋後提供適當的服務、計劃和諮詢，以便他們成功地重新融入社會。

(4) 對於有性暴力行為的罪犯，假釋階段暫停執行，直至認定該罪犯不再會從事性暴力，此時假釋期或剩餘的假釋期開始執行。

(b) 在本節以及第2933節 (b) 款中使用的術語定義如下：

(1) 「合格犯罪行為」指囚犯假釋所基於的當前罪行屬於管制物質犯罪、非暴力財產犯罪或議會以多數贊成票指定的其他犯罪。「管制物質犯罪」指違反「健康和安法典」第11054、11055、11056、11057或11058節持有或使用管制物質，或出售或分發數量不足一克的管制物質，前提是此類出售或分發管制物質的罪行不涉及未成年人。「非暴力財產犯罪」指對財產犯罪但並沒有造成人身傷害，並且沒有使用或試圖使用暴力，也沒有以明確或隱含的方式威脅使用暴力。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將制定符合本款所列標準的合格犯罪行為參考清單。

(2) 「需按照第290節要求登記的犯罪」指根據第290節要求必須進行登記的犯罪行為。

提議法律文本

(3) 「勒戒計劃」指由矯治和勒戒部提供經費的培訓和諮詢計劃，旨在協助囚犯和假釋犯成功地重新融入社區。此類計劃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戒毒治療計劃、精神健康服務、戒酒服務、重新融入服務、認知能力培養、住房協助、教育、掃盲培訓、生活技能、工作技能、職業培訓、受害者影響意識、恢復性司法計劃、憤怒克制、家庭和關係諮詢、以及提供有關公共出資的健康、社會安全和其他福利的資訊。勒戒計劃可包括在監獄中或釋放後提供的服務。在向釋放人員提供勒戒服務時，矯治和勒戒部亦將提供接受服務所需要的交通便利。

(4) 「戒毒治療計劃」或「戒毒治療」指可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戒毒治療計劃：有科學依據的毒品教育、門診病人服務、住院服務、鴉片類止痛藥治療、藥物輔助治療、出院後服務或持續護理。「戒毒治療計劃」或「戒毒治療」包括在退伍軍人事務部健康管理局指導下運作的戒毒計劃或第8001節指定的計劃；此類計劃在提供戒毒治療服務時可無需考慮本款的執照或證書要求。

(5) 「最低監督」指一種假釋級別，該級別的假釋犯向假釋官的報告頻率不超過每90天一次，並且需要接受搜查。

~~(b)~~ (c) 儘管本章第3條（從第3040節開始）可能包含相反的規定，但下列條款依然適用：

~~(1) 在一年零一天的刑期或根據第1170節判定的刑期或根據第2931或2933節（如相關）減少的刑期屆滿後，應當給予囚犯不超過三年的假釋，但如果被判定的罪行屬於第667.5節 (c) 款 (3)、(4)、(5)、(6)、(11) 或 (16) 或 (18) 段指定的罪行，則假釋期不得超過五年。除非在上述任意一種情形下假釋當局有正當理由免除假釋，把囚犯從矯治和勒戒部的拘押中釋放。~~

(1) 至於根據第1170節判刑、在州監獄服刑並預定釋放的所有囚犯，包括因違反假釋規定而重返州監獄的囚犯，矯治和勒戒部將在其預定釋放日期至少90日之前提供勒戒計劃。在向囚犯提供勒戒計劃之前，矯治和勒戒部將進行案件評估，以確定囚犯的需求以及哪些計劃最有可能幫助囚犯在獲釋後成功地融入社會。如果假釋犯返回州監獄後的服刑時間不滿90天，矯治和勒戒部仍需為之提供勒戒計劃。

(2) 對於從州監獄釋放的所有囚犯和假釋犯，矯治和勒戒部將根據案例評估中確定的假釋犯的需求提供勒戒計劃。

(3) 在一年零一天的刑期或根據第1170節判定的刑期或根據第2931或2933節（如相關）減少的刑期屆滿後，除非假釋當局出於正當理由免除假釋並結束囚犯在矯治和勒戒部的拘押，否則囚犯將從拘押轉為假釋監督，假釋期不超過六個月，但必須符合所有下列條件：

(A) 與囚犯假釋相關的犯罪屬於合格犯罪行為；

(B) 囚犯在青少年時期或成人以後從未被判定第667.5節或第1192.7節定義之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或第290節要求登記的犯罪；以及

(C) 囚犯在青少年時期或成人以後從未被判定參加第186.22節 (a) 款定義的街頭犯罪團夥，或被依據第186.22節 (b) 款被判定從事團夥犯罪或受犯罪團夥指示犯罪。

六個月的監督期可以延長，但必須計算囚犯因違反假釋規定被拘押的時間或假釋犯未受監督的時間。在監督期結束時，假釋犯將不再需要進一步假釋監督。但是，如果假釋犯未能完成所提供的適當的勒戒計劃，假釋當局可為假釋犯指定不超過六個月的最低監督期。凡被指定最低監督期的假釋犯，最終結束假釋是在該六個月結束後或完成適當的勒戒計劃後，二者中以較早時間為準。

除第 (4)、(5) 和 (6) 段規定情形外，所有其他囚犯均將安排不超過三年的假釋，除非假釋當局出於正當理由免除假釋並結束囚犯在矯治和勒戒部的拘押。

(4) 在一年零一天的刑期或根據第1170節判定的刑期或根據第2931或2933節（如相關）減少的刑期屆滿後，凡被判定第667.5節或1192.7節定義之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囚犯將給予不超過五年的假釋，除非假釋當局出於正當理由免除假釋並結束該囚犯在矯治和勒戒部的拘押。

(5) ~~(2)~~ 至於根據第1168節判刑的囚犯，如果所犯罪行不是一級或二級謀殺，並且刑期不是無期徒刑，則囚犯的假釋時間不超過五年，任何其他囚犯的假釋期不超過三年，除非假釋當局在上述任意一種情形下出於正當理由免除假釋並結束囚犯在矯治和勒戒部的拘押。本款亦適用於在1977年7月1日之前犯罪的囚犯，但須受第1170.2節限制。

(6) ~~(3)~~ 儘管 (1) 和 ~~(2)~~、(3)、(4) 和 (5) 段已有規定，但如果囚犯依據第667.61節或第667.71節被判處無期徒刑，則假釋期將為10年。

(7) ~~(4)~~ 假釋當局將審議任何囚犯就其假釋期限長度和假釋條件提出的申請。

(8) ~~(5)~~ 在順利完成假釋時或根據 (1)、~~(2)~~ 或 ~~(3)~~ (3)、(4)、(5) 或 (6) 款為囚犯指定的最長法定假釋期結束時，無論何者在先，囚犯都將結束拘押。根據本款以及 (1)、~~(2)~~ 和 ~~(3)~~ (3)、(4)、(5) 和 (6) 段規定的最長法定假釋期的日期計算始於最初假釋之日，並按照年代順序確定。由於囚犯潛逃而中止假釋或由於囚犯違反假釋規定而被重新拘押的時間將不計入任何假釋期，除非囚犯被認定沒有違反假釋規定。但是，假釋期限受下列因素制約：

(A) 除第3064節規定的情形外，凡假釋期應當為三年的囚犯，其假釋監督或拘押時間不應當超過四年，從最初假釋之日算起。

(B) 除第3064節規定的情形外，凡假釋期應當為五年的囚犯，其假釋監督或拘押時間不應當超過七年，從最初假釋之日算起。

(C) 除第3064節規定的情形外，凡假釋期應當為十年的囚犯，其假釋監督或拘押時間不應當超過15年，從最初假釋之日算起。

(9) ~~(6)~~ 矯治和勒戒部將在囚犯的良好行為釋放日期之前至少30天與每一位囚犯約談，並將根據假釋當局指定的原則規定假釋條件和假釋期限，假釋期限不得超過法律規定的最長期限。囚犯有權要求假釋當局重新審議假釋期限和假釋條件。矯治和勒戒部或假釋聽證委員會可規定一項假釋條件，要求囚犯繳納或執行作為補救措施判定的罰款或命令（詳見1994年9月28日前有效的「政府法典」第13967節 (a) 或 (c) 款，或第1202.4節 (b) 或 (f) 款。）

(10) ~~(7)~~ 在本章中，假釋聽證委員會將被視作假釋當局。

(11) ~~(8)~~ 唯一有權下達命令把假釋犯送回州監獄的機構是假釋聽證委員會，唯一例外是從州監獄潛逃的囚犯以及在預定釋放日期之前釋放的囚犯，在此種情形下適用第3060節。

(12) ~~(9)~~ 議會的意願是努力使第290.011節指定的假釋犯接受治療。

(d) 至於從州監獄釋放和結束假釋後釋放的人員，如果他們在假釋結束後一年之內提出請求，矯治和勒戒部將提供勒戒計劃。服務將透過管轄此等人員的縣緩刑部門提

提議法律文本

供，時間不超過12個月，從開始提供服務之日算起。此類服務的所有運作費用將由矯治和勒戒部報銷。

第21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3063.01節，增補文本如下：

3063.01. (a) 犯有第1210節 (a) 款定義之非暴力持有毒品罪的假釋犯或在化驗檢查中發現結果陽性或受管制物質影響的人員，如果有資格根據第3063.1節享受戒毒治療服務，將由矯治和勒戒部出資提供此類服務，無論縣或假釋當局是否提供此類服務和監督。只要假釋犯繼續有資格享受本節規定的治療，則對進一步違規行為的處理將遵循第3063.1節。不再有資格享受第3063.1節 (d) 款 (3) 段 (A) 或 (B) 小段規定的戒毒治療的假釋犯，如果違反假釋規則，將按照本節 (c)、(d) 和 (e) 款處理。

(b) 被指定或推薦參加3060.9、3069或3069.5節規定的計劃的假釋犯應當以書面形式自願而明確地放棄自己可能根據本節或第3063.1節享有的申請權利。

(c) 除3060.7節指定的假釋犯以及根據第667.5節 (c) 款或第1192.7節 (c) 款曾經被判定從事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假釋犯之外，不得中止或撤銷假釋，或由於技術性違反假釋規則而被遣返州監獄。在本節中，「技術性違反假釋規則」系指可能違反假釋條件但其本身並不構成輕罪或重罪的行為。如果認定假釋犯技術性逃避假釋監督，可將假釋犯在當地監獄中拘押不超過30天。亦可採取其他非監禁措施和懲罰，包括修改假釋條件，進行案件評估以確定需求，以及提供第3000節 (b) 款 (3) 段定義之地方勒戒計劃。如果發現任何其他技術性違規行為，可採取非拘押措施和懲罰措施。在第二次技術性違規但並非逃避假釋監督時，修改後的假釋條件可包括非拘押懲罰及/或在地方監獄中拘押，拘押期不超過七天。此後如果再有技術性違規行為，但沒有逃避假釋監督，則修改後的假釋條件可包括非拘押措施和懲罰以及在地方監獄拘押不超過14天。在地方監獄拘押的費用以及任何評估或勒戒計劃的費用將由矯治和勒戒部報銷。本節無任何內容意在取代第3063.1節規定。

(d) 除3060.7節指定的假釋犯以及根據第667.5節 (c) 款或第1192.7節 (c) 款曾經被判定從事嚴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假釋犯之外，不得中止或撤銷假釋，或由於以輕罪違反假釋規則而被遣返州監獄。在本節中，以輕罪違反假釋規定係指違反假釋條件但其本身不一定構成重罪的行為。在認定以輕罪違規時，可採取非拘押措施和懲罰，包括修改假釋條件，進行案件評估以確定需求，以及根據第3000節 (b) 款 (3) 段提供地方勒戒計劃。另外，如果認定以輕罪違規，可撤銷假釋，命令假釋犯返回地方監獄拘押，拘押期不超過六個月。在地方監獄拘押的費用以及任何評估或勒戒計劃的費用將由矯治和勒戒部報銷。本節無任何內容意在取代第3063.1節規定。

(e)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但假釋犯在以重罪違反假釋規定後可予以中止或撤銷假釋，並命令囚犯返回州監獄服刑。在本節中，「以重罪違反假釋規定」係指本身構成重罪的行為。在認定以重罪違規後，可採取非拘押措施和懲罰，包括修改假釋條件，進行評估以確定需求，以及提供第3000節 (b) 款 (3) 段定義之地方勒戒計劃。另外，如果認定以重罪違規，可撤銷假釋，將囚犯送回地方或州監獄服刑。在地方監獄拘押的費用以及任何評估或勒戒計劃的費用將由矯治和勒戒部報銷。本節無任何內容意在取代第3063.1節規定。

(f)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和程序外，被指控違反假釋規定的假釋犯應當收到違規通知，並由假釋聽證委員會副專員在囚犯被拘押後三個業務日內舉行聽證。假釋犯將有權在聽證時聘請律師。

(g) 假釋當局應當收集和報告有關所有違反假釋規定的資料，無論此等指控是否被證實或是否導致修改假釋條件或撤銷假釋。收集資料的方式由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提出建議，資料將包含違規性質的資訊以及被指控違規者的身份資訊。矯治和勒戒部須至少每年兩次在其網站上公佈該資料。

第22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3063.02節，增補文本如下：

3063.02. 矯治和勒戒部將從2009年7月1日起連續五年向一個試點項目撥款，款項源於年度「預算法案」或其他州法律向該部撥款的資金（資金使用亦受此等法律限制），該試點項目至少覆蓋五個都市和農村地區，以實施第3060.9、3069和3069.5節規定的計劃。

第23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3063.03節，增補文本如下：

3063.03. (a) 依照本法案設立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審查、指導和批准矯治和勒戒部對本法案規定的計劃和政策的實施。矯治和勒戒部就假釋政策以及囚犯和假釋犯勒戒計劃制定的普遍應用的規章須經委員會多數贊成票批准方可生效。須經委員會批准的規章將不受「行政程序法案」約束，亦無須經過行政辦公室審查和批准。委員會在決定釋放日期或針對任何囚犯或假釋犯違反假釋規定的行為採取具體措施方面不發揮任何作用。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審查並以多數贊成票批准指導假釋政策和勒戒計劃的所有規章；

(2) 審查所有勒戒計劃的預算資金以及前一年資金的實際使用狀況，就此類撥款和支出公開發佈意見；

(3) 審查並以多數贊成票批准基於良好行為和參加計劃而授予減刑積分的規章，此等規章僅限適用於積分超過第2933節 (b) 款規定的最低數目之情形，審批系基於進步標準和其他因素，包括完成計劃的狀況。此等規章應當明確規定重返州監獄的假釋犯在積分方面是否享受與其他囚犯同等的待遇；

(4) 以多數贊成票設立和批准合格犯罪行為參考清單，以便在執行第2933節 (b) 款以及第3000節 (b) 款 (1) 段和 (c) 款 (3) 段時作為參考；

(5) 要求矯治和勒戒部就假釋系統提供具體資料，對資料進行審查，以評估當前有關假釋系統各方面的法律；

(6) 要求矯治和勒戒部就勒戒計劃提供具體資料，該資料由勒戒和重新融入事務研究局收集，並基於該資料評估當前的勒戒計劃和政策；

(7) 以多數贊成票確定和批准根據3063.01節 (e) 款就違反假釋規定的行為收集資料的適當形式；

(8) 下令對假釋政策和實踐進行研究，包括加利福尼亞州以外的情形，其費用源於委員會以多數贊成票決定從年度「預算法案」中撥給矯治和勒戒部的資金，資金使用須受該法案限制。此類研究由加利福尼亞州的一所公立大學完成；

(9) 追蹤矯治和勒戒部制定和實施的激勵和獎勵系統，以鼓勵接受假釋監督的所有前囚犯遵守假釋規定；

(10) 設立一個供各方平等發表意見的論壇，討論有關假釋程序的全州政策制定、資訊採集、研究和規劃；

提議法律文本

(11) 從刑法系統中的各個部門、公眾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收集和利用知識、經驗和社區價值觀；

(12) 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假釋方面的經驗；

(13) 透過一份報告向勒戒和假釋部長以及議會提交建議，該報告至少每兩年一次公開發佈；

(14) 確保所有上述努力持續得到貫徹，並具有永久性，期待假釋系統以及矯治和勒戒部提供的勒戒計劃不斷努力，自我更新、演變和改進；

(15) 就討論囚犯和假釋犯勒戒問題的年度國際會議與矯治和勒戒部協同制定並批准會議內容與日程、邀請名單以及預算；

(16) 發現和促進監獄和假釋過程中具有創意的勒戒計劃和最佳做法，公開表彰在勒戒工作方面表現出色的雇員；

(17) 確定委員會的人員需求，以便保證委員會的職責得到履行；

(18) 舉行公眾會議，邀請公眾評議，審議公眾意見。委員會將頒佈有關公眾評議的規章，所有由委員會批准的規章草案必須經過公眾評議。但是，委員會在批准規章或採取其他行動之前無須回覆所有評論意見。

(b) 委員會的組成不得遲於2009年3月31日。委員會將包括19名有表決權的委員和兩名沒有表決權的委員。兩名沒有表決權的委員是勒戒和假釋部長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和總檢察長。在19名有表決權的委員中，兩名委員將是假釋政策方面的學術專家，由眾議院議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在假釋政策方面有專長的法律學者，由參議院規則委員會任命。一名委員將是來自人口10萬以上的某縣的治安官，由州長任命。一名成員將是前任法官，由州長任命。一名成員將是曾在州監獄中被拘押的人員，由眾議院議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人口不超過10萬的某縣的治安官，由州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加利福尼亞州地區檢察官，由州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公眾辯護人，由州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曾經在假釋案件中代表囚犯的民間刑法辯護律師，由眾議院議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某個犯罪受害者組織的成員，由州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至少擁有五年經驗的假釋官，由州長任命。三名委員將是第3000節 (b) 款 (3) 段提供戒毒治療、勒戒或融入服務的人員，其中一人由眾議院議長任命，一人由參議院規則委員會任命，還有一人由州長任命。一名委員將是向假釋犯提供社區服務的人員，由參議院規則委員會任命。一名委員將是縣政府協會成員，由州長任命。兩名委員將是矯治和勒戒部內兩個最大的談判組織的代表，其中最大的談判組織的代表由眾議院議長任命，另一名由州長任命。

(c) 2012年1月1日，來自較小的縣的治安官、前任法官、假釋官、地區檢察官、縣政府代表、矯治和勒戒部內最大的談判組織的代表、以及民間辯護律師的任期將屆滿。2013年1月1日，犯罪受害者代表、公眾辯護人、來自較大的縣的治安官、矯治和勒戒部內第二大談判組織的代表以及社區服務提供者的任期將屆滿。2014年1月1日，兩位學術專家、法律學者、前被拘押人員以及三位提供融入服務的人員的任期將屆滿。繼任的委員將以同樣的方式任命，任期為三年，每一任期開始於其前任的任期終止之日。在任期屆滿之前出於任何原因任命的填補空缺的委員之任期為其前任剩餘的期限。委員們可以連任。

(d) 除身為政府雇員的委員之外，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將獲得津貼，津貼數額由矯治和勒戒部決定，但不得少於該部雇員在前往外州出差時通常所得的差旅補助數額。所有

委員的必要旅行開支均由該部報銷，包括參加委員會會議和履行委員職責所必須的旅行。所有費用都由該部支付，另外，該部還應當向委員會提供足夠數目的工作人員以支援和促進其工作。委員會下令進行的研究將由加利福尼亞州公立大學承擔，並且由委員會支付費用，費用源於年度「預算法案」中對該部的撥款，資金使用須受該法案限制。就報酬而言，州或地方政府雇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將被視作履行該人員在州或地方政府中承擔的日常義務。

第24節。對「刑法典」第3063.2 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3063.2. 如果假釋犯被命令接受戒毒治療，以作為第3063.1節規定的假釋條件，對假釋犯的化驗檢查將僅限用作治療工具，以便治療計劃和監督機構針對假釋犯的重犯行為設計對策。在評估假釋犯的治療計劃時，任何毒品化驗結果之重要性均不得超過該假釋犯的個人治療計劃的任何其他方面。此類化驗結果不得用作提出新的刑事起訴或法律程序的依據，其本身也不應當構成認定違反假釋規則的原因。縣政府或假釋當局可在修改假釋條件時考慮陽性化驗結果，但執行分析的實驗室必須遵循下列程序和標準：有效性測試、最初和確認檢查、截止濃度、稀釋和摻雜標準、分離標準程序。

第25節。對「刑法典」第5050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5050. 關於矯治部長和矯治主任；設立勒戒和假釋部長。
從2009年7月1日起，凡提及矯治和勒戒部長或矯治主任均指勒戒和假釋部長或矯治部長，具體規定見有關法律或條款主題。從2005年7月1日起，凡在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中提及矯治主任均指矯治和勒戒部長。矯治主任的職務於該日廢除。

第26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6026.01節，增補文本如下：

6026.01. 矯治標準局將每年發佈一份報告，詳細描述每一個日曆年度中監獄中主要由於管制物質犯罪而被拘押的人數。該報告將明確描述在最新年度中由於法院新判決和違反假釋規定而被監禁的人數。對於僅僅由於持有管制物質而被監禁的所有人員，該報告應盡可能詳細地描述其原來的記錄、所涉及的管制物質、被送往監禁的原因、刑期長短範圍以及平均刑期長度。該報告還將包括有關所有管制物質犯罪者的年度拘押費用之報告或預測。第一份報告應當於2010年7月1日前發佈。

第27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6026.02節，增補文本如下：

6026.02. 矯治標準局應當每年發佈一份報告，陳述有關假釋人口、假釋犯參加計劃狀況、違反假釋規定、以及針對違規採取的措施等項內容。每一份報告應當涵蓋一個日曆年度，並應當詳細列出被安置在假釋監督中的人數和監督級別；假釋犯參加勒戒計劃的人數以及此等人員參加的計劃類別；被指控假釋違規的案件數目以及實際認定違規的數目；針對假釋違規行為採取的措施，包括修改假釋條件、懲罰措施、推薦參加計劃和撤銷假釋；以及假釋違規者在縣或州監獄中被拘押的天數。每一份報告都應當包含根據第3063.1節進行治療的資料，並包括有關資格、參與和完成狀況的資料。針對報告所要求的每一類資訊，如有可能，均應提供所有假釋犯的性別、種族或民族、以及犯罪所在縣的資訊。該年度報告的發佈時間不得遲於2011年7月1日。

提議法律文本

第28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6032節，增補文本如下：

6032. 矯治和勒戒部將每年舉辦一次有關囚犯和假釋犯勒戒的國際會議，以審查加利福尼亞州的勒戒計劃和資料，將加利福尼亞州的做法與其他法律管轄區的最佳做法和創新方法進行比較。該會議將包括來自其他州和其他國家的矯治和勒戒部門的代表。完整的會議內容和日程、邀請名單以及預算將由矯治和勒戒部會同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制定，並由該委員會最後批准。按照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批准的預算，矯治和勒戒部將從年度「預算法案」劃撥給該部的資金中支付會議費用，支出須受該法案限制。第一屆會議的召開日期不遲於2010年7月1日。

第29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6050.1節，增補內容如下：

6050.1. (a) 經勒戒和假釋部長推薦，州長將為每一所州監獄任命一位主管勒戒的副監獄長，並根據需要在重新融入中心及該部所屬的其他設施中任命一位類似官員，該官員將稱為勒戒總監。勒戒總監將負責在每一座州監獄及/或設施中實施和監督勒戒計劃，向勒戒和假釋部長提供在押人員勒戒計劃的資料、參加計劃的囚犯之人口資訊，以及此類計劃在每一座監獄及/或設施中的有效性和障礙，以及勒戒和假釋部長與假釋改革監督和問責委員會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上述資料將透過勒戒和重新融入事務研究局向部長提供，至少每年一次。部長有權免除各位勒戒總監的職務。部長免除此等人員職務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b) 人事部將制定勒戒總監的薪酬計劃，其薪酬水平相當於監獄系統中其他副監獄長的薪酬。

第30節。在「刑法典」中增加第6126.01節，增補內容如下：

6126.01. 總檢查長每年將發佈一項報告，詳細描述在每一座加利福尼亞州監獄中以及矯治和勒戒部管理或對外承包的每一座設施中提供的勒戒計劃之數目和類別。該報告將基於計劃與需求比例、利用率和表現指標對監獄和設施進行排名打分，以確定每一座監獄或設施在實施此類計劃時取得的成功程度和囚犯參與的程度。該報告將採用字母分級系統，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初步報告的發佈時間不得遲於2009年10月1日。之後所有年度報告的發佈不得遲於每一年的10月1日。

第31節。大麻。18歲以下的青少年之分流。罰款。

第31.1節。對「健康和安安全法典」第11357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357. (a) 除法律授權者外，凡持有任何濃縮大麻的人員將被處以在縣監獄中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二者併罰，或在州監獄中監禁。

(b) 除法律授權者外，凡年滿18歲的人員，如果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不是濃縮大麻)，則犯有輕罪，應處以不超過一百美元(\$100)的罰款。任何類別的其他收費，包括評估費、手續費和處罰費用均不得超過規定的罰款數額。年齡未滿18歲的青少年，凡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不是濃縮大麻)，則犯有輕罪，必須完成依據科學制定、並經縣戒酒和戒毒計劃管理員認證的教育計劃。除法律授權者外，凡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不是濃縮大麻)者，則犯有輕罪，將被處以不超過一百美元(\$100)的罰款。儘管其他法律可能已有規定，如果該人員在被指控的前兩年中被至少三次被判定犯有本款指定的罪行，則以往罪行也將在指控書中列出，如果經陪審團審理證據確鑿，或經法院審理證據確鑿，或該人員自己承認，則適用「刑

法典」第1000.1和1000.2節，法院將推薦該人員接受教育、治療或勒戒，而無須經過法院聽證或裁決或徵求地區檢察官同意，該人員將參加願意接受自己的適當社區計劃。如果獲得此等推薦，該人員將無須繳納本款規定的罰款。如果沒有社區計劃願意接納，則該人員需要繳納本款規定的罰款。在任何情形下，凡因違反本款被捕並且不要求由治安法官審判者，在出示令人滿意的身份證明並以書面形式保證出庭後(見「刑法典」第853.6節)，由執行逮捕的警官釋放，而且不必前往警察局登記。

(c) 除法律授權者外，凡持有超過28.5克大麻(不是濃縮大麻)者，將被判處在縣監獄中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處以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二者併罰。

(d) 除法律授權者外，凡年滿18歲者，如果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不是濃縮大麻)，並且是在學校(學前班至十二年級)從事教學或相關活動時在校園或校舍內部被抓獲，則犯有輕罪，將被處以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在縣監獄中監禁不超過10天，或二者併罰。

(e) 除法律授權者外，凡不滿18歲者，如果持有不超過28.5克大麻(不是濃縮大麻)，並且是在學校(學前班至十二年級)從事教學或相關活動時在校園或校舍內部被抓獲，則犯有輕罪，將作如下處理：

(1) 在認定首次犯罪後處以不超過二百五十美元(\$250)的罰款，並要求完成依據科學制定的、經縣戒酒和戒毒計劃管理員認證的教育計劃。

(2) 如果第二次或更多次認定犯罪行為，處以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的罰款或送往青少年矯治所、農場、營地、林場或有安全措施的青少年之家關押不超過10天，或二者併罰。

(f) 根據本節收取的罰款將存入縣信託基金，該基金系根據第11999.6.2節(b)款為青少年計劃建立。

第32節。對軌道三治療分流中毒品案例法院成年重罪犯計劃的監督。

第32.1節。對「健康和安安全法典」第11970.1節作出修正，修正後文本如下：

11970.1. (a) 本條將被稱為「1999年綜合毒品案例法院實施法案」。

(b) 人民的意願是，凡有資格在2009年7月1日後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的成年重罪犯，均將參加此等計劃，管理有資格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的被告的所有毒品案例法院將受軌道三法律、「刑法典」第1210.2節以及本法律第11999.5至11999.13節的制約和管轄。凡2009年7月1日前參加毒品案例法院指定計劃的被告以及有資格參加軌道三計劃的被告，只要有可能，均將轉入軌道三計劃。

~~(b)~~ (c) 本條將由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管理，根據第11999.5.2節規定，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的所有成年重罪犯所涉及的全部法規將由監督委員會審議和批准。

~~(c)~~ (d) 矯治和勒戒部以及司法委員會將根據第11970節透過毒品案例法院合作執行指導委員會(根據「1998年毒品案例法院合作法案」成立)設計和實施本條，以便為成年人、青少年和被拘押的孩子的家長或撫養人參加的低成本、高效率地方青少年毒品案例法院系統提供資金。

第33節。評估毒品案例法院的成年重罪犯計劃。

第33.1節。在「健康和安安全法典」中增加第11970.2.1節，增補文本如下：

11970.2.1. 儘管第11970.2節(d)款已有規定，對根據第11970.1至11970.35節提供的所有成年重罪犯計劃的評估將

提議法律文本

納入第11999.10節規定的計劃評估中。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將不會使用2007年10月31日之前確定的任何設計模式發佈有關成年重罪犯的進一步報告；但是，由該部就毒品案例法院成年重罪犯計劃所收集的全部資料將為公共資訊，只有依據聯邦法律或「加利福尼亞州憲法」方可修改。該部可與司法委員會合作設計「1999年綜合毒品案例法院實施法案」規定的評估模式，以分別評估不屬於成年重罪犯的人員參加的計劃之有效性。

第34節。透過軌道三為合格成年重罪犯提供的毒品案例法院計劃。

第34.1節。對「健康和安法典」第11970.3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70.3. (a) 議會人民的意願是，為有資格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的成年重罪犯提供的所有計劃，包括可能在「刑法典」第1210.2節通過之前執行的計劃，將從2009年7月1日起本章主要從為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提供的年度撥款中提供資金（見第11999.6節 (c) 款），為無資格參加軌道三治療分流的人士提供的所有其他計劃將從年度「預算法案」撥款中提供資金。

(b) 在年度「預算法案」為本節授權的、不是為有資格參加軌道三分流計劃的成年重罪犯提供的撥款中，最多可有5%由矯治和勒戒部與司法委員會用於計劃管理，包括為各縣提供技術協助和制定評估方法。

第35節。撤銷物質濫用犯罪者治療計劃。

第35.1節。對「健康和安法典」第11999.30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30. ~~(a)~~ 人民認為，為同一組有資格接受治療的毒品犯罪者設立不同的資金來源是重複而不必要的。謹在此宣佈撤銷本節，從2009年7月1日生效。任何根據本節已經撥付或分配的資金可根據其條款分配和使用；但是，州或縣在2010年1月1日後持有的此類資金將轉移至根據第11999.6.2節 (b) 款設立的縣青少年基金。本款將稱為「物質濫用犯罪者治療計劃」。根據本款分配的資金將用於為有資格接受「2000年管制物質和犯罪預防法案」（包括任何修正條款）規定的服務的犯罪者。本款之實施取決於年度「預算法案」的撥款。

~~(b)~~ 該部將為被證明有資格承辦「物質濫用犯罪者治療計劃」的縣撥付資金，這些縣已經承諾從縣通用基金或州政府以外的資金來源撥款。該部將基於下列因素為在該計劃下分配資金制定方法：

~~(1)~~ 被命令接受戒毒治療的犯罪者實際開始治療的百分比。

~~(2)~~ 被命令接受戒毒治療的犯罪者完成指定治療的百分比。

~~(3)~~ 由該部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

~~(c)~~ 為本計劃向有資格的縣分配資金的比例應當是9:1，即合格的縣每出一美元（\$1），透過分配獲得的資金為九美元（\$9）。

~~(d)~~ 一個縣根據本款獲得資金的資格將由該部根據具體標準決定，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針對被命令接受戒毒治療的人員制定和維護專用的法院日曆，並對治療進展定期審查。

~~(2)~~ 現有或新設立毒品案例法院或採取類似做法，願意接受可能被送進州監獄的被告。

~~(3)~~ 制定和維護用於毒品化驗檢查的規程，以追蹤犯罪人員的治療進展狀況。

~~(4)~~ 制定和維護評估犯罪人員需求的規程，以及將犯罪人員分配至適當水平的治療計劃的規程。

~~(5)~~ 制定和維護有效監督緩刑人員的規程。

~~(6)~~ 制定和維護用於強化為合格假釋犯提供的服務之總體有效性的規程。

~~(e)~~ 在計算向縣提供的合格匹配資金時，該部可自行決定限制執行費用，並可規定根據本款提供的資金僅限用於執行費用。該部亦可對根據本款提供的、不是直接用於治療的服務作出支出限制，以便作為獲得計劃資金的一項條件。

~~(f)~~ 欲根據本款獲得資金，縣必須向該部提交申請，申請文件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 縣政府根據 ~~(b)~~ 款規定承諾提供的資金。

~~(2)~~ 按照 ~~(d)~~ 中的標準確定的該縣的資格。

~~(3)~~ 該縣為計劃提供和使用資金的方案，方案內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為經過評估有需求的犯罪人員提供更好的治療服務，包括院內治療和麻醉劑替代療法。

~~(B)~~ 透過多種活動和方法提高參加、保留在和完成治療計劃的人員在被判刑人員中的比例，此類活動和方法包括服務匹配、強化犯罪人員監督、透過使用毒品化驗結果確定有必要加強的服務。

~~(C)~~ 減少提供適當治療服務過程中的延誤。

~~(D)~~ 使用毒品案例法院模式或類似模式，包括專用的法院日曆和定期審查治療進展，以及各法院、緩刑機構和治療機構之間的協作。

~~(E)~~ 開發有需求但尚未提供的治療服務。

~~(F)~~ 在與各利益相關方磋商後提供由該部批准的其他活動、方法和服務。

~~(g)~~ 該部將對縣根據本款獲得的資金的支出進行審計。對於不符合本款規定的支出，州政府將不予補償。

~~(h)~~ 該部將向利益相關方諮詢，瞭解各方對進一步改進建議的看法，並在年度預算聽證期間提出報告，此類建議涉及改進計劃與服務、分配和提供資金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性方法）、基於表現的資金分配、以及用於評估的資料來源。

~~(i)~~ ~~(1)~~ 在2006—07和2007—08財政年度，該部將採用各縣通告信函或類似指令方式實施本條款，而無須遵守「政府法典」第2篇第3編第1部份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的規定。從2008—09財政年度起，該部可透過根據第~~(2)~~段制定的緊急規章實施本節。

~~(2)~~ 該部根據本款制定的規章將屬於「政府法典」第2篇第3編第1部份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規定的緊急規章，在本章中（包括「政府法典」第11349.6節），制定這些規章屬於緊急措施，並將被行政法辦公室視為維護公共和平、健康和安以及總體福祉而必須立即採取的措施。儘管「政府法典」第2篇第3編第1部份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已有規定（包括「政府法典」第11346.1節~~(c)~~款），根據本款制定的任何緊急規章將提交給行政法辦公室，並將在該部修改之前一直有效，行政法辦公室無權撤銷。本段無任何內容可被理解為禁止該部根據「政府法典」第11346.1節的標準作出任何非緊急或緊急修正。

第36節。對「健康和安法典」第11999.5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5. 資金撥付。

在本法案通過後，將從通用基金中持續撥付60,000,000美元至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作為2000—01財政年度的

提議法律文本

費用。並依據本法案從通用基金中另外撥付120,000,000美元至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作為2001—02財政年度的費用，另依據本章為此後每一個財政年度總共撥款120,000,000美元，直至2005—06財政年度。這些資金將於各財政年度的7月1日轉入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資金。

(a) 根據本法案從通用基金向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撥付1.5億美元 (\$150,000,000)，用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階段，此後每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撥款4.6億美元 (\$460,000,000)，從2009-10財政年度開始，每年撥款數額基於通貨膨脹率作出調整，另根據州人口變化每五年作一次調整，具體方法見 (c) 款。

(b) 財政部應當在每年五月計算並公開宣佈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調整後撥款數額。審計長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天根據財政部計算的數額把資金從通用基金轉入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

(c) 財政部在計算年度撥款數額時，以2009-10財政年度的撥款數額為基準，根據通貨膨脹率作出年度調整，2009年將為計算通貨膨脹率的基準年，另外每五年一次根據州人口在過去五年中的變化進行一次調整。首次基於人口的調整將發生在2016-17財政年度。

基於通貨膨脹率作出的調整之計算採用州和地方政府在採購時遵循的隱性價格平減指數，參考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或類似機構或其繼承機構採用的可比工具，並將基於財政年度開始前的最後可得資料。基於州人口變化作出的調整將採用美國人口普查局公佈的資料。

(d) 轉入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的資金無需由議會每年撥付，並且其使用不受時間限制。本節無任何內容禁止議會向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進一步撥款。

第37節。在「健康和安法典」中增加第11999.5.1節，增補文本如下：

11999.5.1. 州和地方機構監督。

除另外說明，否則在軌道一、軌道二、軌道三和青少年計劃中「該部」指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該部為根據第11999.4至11999.14節撥付的所有資金的分配機構。各縣均應當指定其戒酒和戒毒管理員作為其當地領導機構，除非監督委員會批准縣政府提出的任命另外一個地方機構的請求。

第38節。在「健康和安法典」中增加第11999.5.2節，增補文本如下：

11999.5.2. 監督委員會。

(a) 根據本法案設立治療分流監督和問責委員會（簡稱「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審查、指導和批准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實施與軌道一、軌道二、軌道三和青少年計劃相關的計劃和政策的狀況。凡由該部頒佈的普遍適用的規章，只要涉及根據「刑法典」第1210.01至1210.05節以及第1210.1節和1210.2節要求而設立、並且根據本法案第11999.4至11999.14節撥付資金的計劃，均須經過監督委員會批准方可生效。該委員會在監管和財務方面將擁有 (b) 款指定的權利和責任。需要經過委員會批准的規章將不受「行政程序法案」約束，亦不經過行政法辦公室審查和批准。

(b) 監督委員會將履行下列職責：

(1) 審查並以多數贊成票批准：

(A) 與本法案要求的計劃相關的縣級實施問題涉及的所有規章，以及為軌道一、軌道二、軌道三和青少年計劃提供的資金之使用涉及的所有規章；

(B) 根據第11999.6節提供資金時使用的分配公式。委員會為青少年計劃資金分配所批准的公式可能顯著不同於為成年人撥款的公式；

(C) 任何對一個縣獲得資金的10%附加條件的規章，如第11999.6節 (d) 款所述；

(D) 涉及各縣使用根據本法案獲得的資金提供除毒品治療服務以外的其他輔助服務的規章，如11999.6節 (a) 款所述；

(E) 青少年計劃的資金使用規章，包括由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指南，此等指南規定的目標人口為18歲以下、無暴力傾向但未來可能從事毒品犯罪的人口；

(F) 縣政府任命負責分配本法案提供的資金的領導機構的申請（如果該機構不是縣戒酒和戒毒計劃管理員辦公室）；

(G) 任何命令研究人員在已經批准的範圍之外研究某個問題的建議書；

(H) 該部每年建議為戒毒培訓計劃、實施培訓和會議提供的年度經費數額；

(I) 該部建議用於各縣與毒品治療提供者直接簽約所需要的年度資金，本段僅適用於戒毒治療服務需求（包括鴉片類止痛藥治療）沒有透過現有計劃得到滿足的縣；

(J) 該部提議根據第11999.10節由公立大學從事研究所需要的年度資金數額；

(K) 與臨床評估相關的規章，包括為執行評估的人員制定的指南和要求以及為選擇標準的評估工具制定的指南和要求；

(L) 縣計劃的所有要求，包括此類計劃提交的頻率、可用於激勵和獎勵措施的資金限額、可轉入下一年度的資金或儲備金限額、要求在特定地區內提供適當文化和語言服務的規定、在縣監獄中宣傳過量使用管制物質的危害說明以及預防資料和策略、提供減輕危害培訓和實施減輕危害療法與服務；

(M) 經該部審議的所有縣計劃；

(N) 人口不足10萬的縣提出的免於執行治療和非治療費用規章的申請。任何此類批准的有效期將為四年；

(O) 由於某縣未能根據本法案要求使用資金而建議的糾正措施；

(P) 就各縣年度報告表所收集的資料的範圍；

(Q) 法院要求收集的有關被告在30天未能開始治療的資料的範圍，如「刑法典」第1210.03節 (j) 款、第1210.1節 (h) 款 (1) 段以及第1210.2節 (f) 款所規定；

(R) 該部在年度報告中就根據本法案執行的計劃所涉及的問題以及收集的資料之範圍；以及

(S) 根據第11999.10節由外部機構從事評估的所有研究計劃。

(2) 要求該部提供與軌道一、軌道二、軌道三和青少年計劃有關的資料；

(3) 要求各縣提供有關軌道一、軌道二、軌道三和青少年計劃的資料；

(4) 建立監督和執行機制，確保按照本法案要求提供鴉片類止痛藥治療；

(5) 與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磋商，制定並批准根據本法案召開的戒毒治療分流年度全州會議之內容和議程、邀請名單和預算；以及

(6) 舉行公眾會議，邀請公眾評議，審議公眾意見。但是，監督委員會不必在批准規章或採取其他行動之前對所有評議作出答覆。

提議法律文本

(c) 監督委員會的成立不遲於2009年7月1日。它將包括23名有表決權的委員：五名治療提供者，其中三人由眾議院議長任命，至少有一人是專門從事戒毒的醫生，至少有一人是專門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治療的專家；兩人由參議院議長任命，其中一人是全州治療提供者協會的成員；兩名向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和濫用管制物質的人員提供服務的精神健康工作者，其中一人應當是全州精神健康工作者協會的成員，兩人均由州長任命；兩名縣戒酒和戒毒計劃管理員，兩人均由參議院議長任命；兩名戒毒計劃心理諮詢師，其中一人是全州心理諮詢師協會成員，兩人均由州長任命；兩名緩刑部門的高級主管或官員，兩人均由州長任命；一名曾經參加根據「2000年濫用管制物質和犯罪預防法案」或本法案軌道一或軌道二建立的治療計劃的人員，該人員由州長任命；兩名刑法辯護律師，其中一人為公共辯護人，另一人為民間辯護律師，兩人均由眾議院議長任命；兩名加利福尼亞州公立或私立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人員，兩人均由參議院議長任命；兩名民權毒品管制法律及/或毒品政策相關組織的成員，兩人均由參議院議長任命；三名執法專業人員及/或司法工作者，他們必須目前或以往從事過此項工作，三人均由州長任命，但須經參議院批准。

(d) 2011年7月1日，下列委員的任期將終止：由眾議院議長任命的兩名治療提供者代表、由參議院議長任命的一名治療提供者代表、一名公共政策研究人員、一名刑事辯護律師、一名執法或司法人員代表、一名縣戒酒和戒毒計劃管理員、一名戒毒治療計劃心理諮詢師、一名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一名關心民權、毒品管制法律及/或毒品政策的組織的代表、一名緩刑部門的代表（可為高級主管或官員）、以及一名曾經參加過治療計劃的人員。在2012年7月1日，下列委員的任期將終止：一名由眾議院議長任命的治療師代表和一名由參議院議長任命的治療師代表、一名戒毒計劃心理諮詢師、一名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一名縣戒酒和戒毒計劃管理員、一名緩刑部門的代表（可為高級主管或官員）、一名刑法辯護律師、一名關心民權、毒品管制法律及/或毒品政策的組織的代表、一名公共政策研究人員以及兩名執法或司法部門的代表。如果某一類別的委員可能有多個終止日期，為了使委員會首任委員在2009年7月1日或該日之前得到任命，眾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和州長將指明由他們任命的每一位代表的任期終止日期。繼任的委員將以同樣方式任命，任期四年，每一任期開始於其前任卸任的日期。除任期屆滿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產生空缺時的任命都將僅限於該任期的剩餘時間。委員們可以連任。

(e) 除身為政府雇員的委員之外，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將獲得津貼，津貼數額由該部主任決定，但不得少於該部雇員在前往外州出差時通常所得的差旅補助數額。所有委員的必要旅行開支均由該部報銷，包括參加委員會會議和履行委員職責所必需的旅行。所有費用都由該部支付，另外，該部還應當向委員會提供足夠數目的工作人員，以促進委員會正常運作。就報酬而言，州或地方政府雇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將被視作履行其在州或地方政府中的職責。

第39節。對「健康和安法典」第11999.6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6. (a) 存入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的資金由健康和公眾服務署署長每年透過州戒酒和戒毒計劃撥付給各縣，用於青少年計劃和按照本法案規定提供的軌道一、軌

道二和軌道三戒毒治療計劃，還用於職業培訓、家庭諮詢、精神健康服務、減少損害療法與服務、掃盲培訓等，經監督委員會批准的規章許可，還可用於住房補助、兒童保健、接受臨床評估的交通費用、出席法庭聽證、戒毒治療、精神健康服務、法院命令提供的其他服務、以及根據按照本法案提供的各項輔助服務，例如職業培訓、家庭諮詢、減少損害療法與服務和掃盲培訓。其他可從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中報銷的費用包括緩刑部費用、法院追蹤費用以及為執行本法案條款所必需的任何雜項費用，除子但不包括青少年計劃中的任何毒品化驗檢查服務或參加軌道一或軌道二的被告之化驗檢查服務。該部可使用本法案撥付的資金編制和報告毒品化驗檢查服務所需要的年度資金。拘押費用不得從該基金中補償。上述各項基金將透過一個由監督委員會制定的公平和平等的分配公式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因持有管制物質被捕的人均數額，以及該部認為執行本法案所必需的濫用管制物質治療案例。該部可將保留一部份資金，撥付給該部主任或監督委員會認定現有計劃未能滿足戒毒治療服務（包括鴉片類止痛藥治療）需求的縣或地區，用於聘請治療服務人員的直接承包費用。但是，本節無任何內容可被解釋為或理解為允許任何機構（包括該部和任何縣）以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中的資金取代目前為濫用管制物質治療支付費用的任何現存其他資金來源或機制，除非是根據「毒品案例法院合作法案」或「綜合毒品案例法院實施法案」撥付的資金，後者可使用軌道三資金代替。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提供的資金將用於不能以其他方式支付的護理費用，例如公共或私人保險、源於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的精神健康服務資金、源於矯治和勒戒部的治療計劃資金、被告個人提供的資金或被告有資格使用的其他資金來源。另外，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中的資金不得以任何方式用於根據第10.5編第3部份第2章第2條（從第11970.1節開始）或第3條（從第11970.4節開始）設立的毒品治療法院，包括與此等毒品治療法院相關的戒毒治療或緩刑監督。

(b) 在計算每年撥付給各縣的資金之前，該部將從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中提取足夠的資金，其數額由監督委員會以多數贊成票批准，以完成下列各項：

(1) 該部與各縣戒毒治療人員之間直接簽約，這些縣僅限於由主任或監督委員會確定未能提供足夠戒毒治療服務的縣，服務包括鴉片類止痛藥的治療和其他藥物輔助治療；

(2) 為根據本法案需要接受戒毒培訓的人員或監督委員會根據本法案授權接受此類培訓的人員提供培訓；

(3) 為地方利益相關者提供實施培訓計劃及/或會議；以及

(4) 支付根據第11999.10節由公立大學從事的研究費用。

(c) 在 (d) 款規定的修改內容限制內，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中剩餘的資金將每年一次作如下分配，並在信託基金下設立子賬戶：

(1) 百分之十五用於青少年計劃，此類計劃的定義見「刑法典」第1210節 (n) 款。

(2) 百分之十五用於軌道一分流計劃及相關費用，此類計劃系根據「刑法典」1210.03節提供。

(3) 百分之六十用於軌道二分流計劃及相關費用，此類計劃系根據「刑法典」1210.1節提供。

(4) 百分之十用於軌道三分流計劃及相關費用，此類計劃系根據「刑法典」1210.2節提供。

提議法律文本

(d) 在該部制定規章並經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為各縣軌道一、軌道二及/或軌道三計劃撥付的資金中不超過10%可附加條件，具體條件包括採用最佳做法、設立有創意的計劃、及/或設計為缺乏服務的人口服務的計劃，並可要求縣作出相應的規定。凡以此種方式對撥給各縣的資金之一部份附加條件的規章均須指明如果各縣未能達到具體要求資金如何處理。如果沒有此類規章，該部不得附加條件，要求縣政府對軌道一、軌道二或軌道三計劃撥付的資金作出相應撥款規定。

(e) 儘管本法案要求設立軌道三分流計劃，並且要求信託基金有10%的資金用於此類計劃，但本法案中無任何條款可被解釋為事先排除下列各項：

(1) 建立或保持有創意的計劃，在法院監督下向無資格根據本法案條款接受治療的人員或被告提供治療；

(2) 議會向法院監督的治療計劃單獨撥款，以便為無資格根據本法案條款接受治療的人員或被告提供服務；或

(3) 地方法院監督的治療計劃使用縣、聯邦政府或私人提供的資金。

第40節。對「健康和 safety 法典」第11999.6.1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6.1. 支付假釋犯的治療費用。

儘管第11999.6節已有規定，但是，凡根據本法案接受治療的假釋犯，其戒毒治療費用和相關服務費用（包括精神健康服務費用）將由矯治和勒戒部支付，而不從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中支付。

~~—(a) 儘管其他法律條款已有規定，但是，當該部分配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獲得的撥款時，將扣留原來分配給縣的資金中預計剩餘的部份，最高扣除額相當於該縣本應獲得的數額。該部將允許有剩餘資金的縣從最新財政年度獲得的資金中拿出5%作為儲備金，而不根據本款減少分配額—~~

~~—(b) 該部將分配根據第11999.6節 (a) 款（以及根據該節頒佈的任何規章）預留資金的75%，但計入根據 (a) 款扣留的任何數額—~~

~~—(c) 該部將從根據 (a) 款扣留的資金中保留25%，直至各縣均提交了最新財政年度的最後實際支出報告。然後該部將把保留的資金進行分配，基於實際而不是預測的剩餘資金作出調整，只要保留的資金足夠使用。未根據本款重新分配的任何餘額將根據 (e) 款分配—~~

~~—(d) 如果該部基於實際支出認為應當從某縣扣留比根據 (a) 款實際扣留數額更多的資金，它將盡可能對根據 (e) 款分配的資金作出調整。如果一個或多個縣未能及時報告實際支出，該部可自行決定基於現有資訊從根據本節進行的分配中排除任何未提交報告的縣—~~

~~—(e) 如果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的收入、資金或其他進項足以向各縣作進一步分配，則無論此等收入、資金或其他進項源於對剩餘資金的重新審議、審計後追索的款項還是其他變化，財務主任均可授權該部的支出超過撥款數額，但此前須至少提前30天向參眾兩院的財政委員會主席以及聯合立法預算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超額支出之必要性，上述30天期限亦可由聯合立法預算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決定提前—~~

~~—(f) 該部在實施本節時，可發出「各縣領導機構通告信函」或類似指令方式，而無須遵守「政府法典」第2篇第3編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中的規章制定要求—~~

第41節。在「健康和 safety 法典」中增加第11999.6.2節，增補文本如下：

11999.6.2. 縣對資金的管理。

(a) 縣級計劃：各縣應當至少每三年一次向該部和監督委員會提交本法案實施計劃以及計劃支出報告，或根據監督委員會批准的規章增加報告次數。人口不足100,000人的縣可向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與另外一個或多個縣共同制定和提交計劃。

(b) 資金分離。根據第11999.6節獲得資金的縣將設立三個各自獨立的信託基金，一個用於軌道一和軌道二計劃，一個用於軌道三計劃，還有一個用於青少年計劃。各縣應當把州政府撥付的資金適當分離。儘管有這些要求，但如果一個縣的人口不足100,000人，則可以向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免除此等限制。

(c) 治療和非治療費用規章。各縣應當把根據第11999.6節為軌道一和軌道二治療分流計劃提供的資金中至少80%用於提供治療和支援服務，最多只能有20%用於非治療費用，包括緩刑部費用、法院追蹤費用和由於執行本法案而產生的其他必要費用。監督委員會將批准把費用分為治療費用和非治療費用的規章，指明軌道三計劃所允許的非治療費用百分比，並指明青少年計劃資金的許可用途。儘管有這些規定，但人口不足100,000人的縣可向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免除此等限制。

(d) 多餘資金。青少年治療。在2008-09、2009-10、2010-11和2011-12財政年度中，縣可留存源於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的未使用資金，並在未來年度使用該資金。此後，所有未使用資金將按照監督委員會批准的儲備金規章處理。除根據批准的縣級計劃存入儲備金的資金外，撥付給縣級的資金，如未能在三年內用於授權用途，均將轉入縣級的青少年計劃基金。

(e) 地方研究。縣級可將根據第11999.6節分配的資金的一部份用於支付獨立的研究，前提是縣已經從該部和監督委員會事先獲得批准，可以與外部機構簽約從事此類研究。

第42節。對「健康和 safety 法典」第11999.8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8. 剩餘資金。

在財政年度截止時，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中剩餘的任何資金將被用於支付青少年計劃或在下一財政年度執行的軌道一、軌道二或軌道三被告戒毒治療服務。

第43節。對「健康和 safety 法典」第11999.9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9. 該部將每年發佈有關根據本法案設立的計劃的資料。年度資料的發佈時間為財政年度截止後的前五個月。監督委員會將規定此類年度報告中發佈的資料範圍，其中包括根據第11999.9.1節要求立法分析辦公室在其報告中提供的所有案件數目和財務資料。此等報告可以電子形式發佈。該部將應立法分析辦公室請求在現實條件許可時儘早提供所有資料。~~—(a) 該部將從事二項兩年期的研究，以評估根據本法案獲得資金的計劃之有效性和財政影響，並分別於2009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和2013年1月1日或在此之前將研究結果呈報議會。此等評估研究的內容將包括但不限於對實施過程的研究、對減少拘留費用、減少犯罪、減少州和縣監獄建築工程、減少福利費用、撥付資金的充足性以及該部指明的其他影響和問題進行審議，另外，還將包括下列各項：~~

~~—(1) 對重新逮捕、避免的監禁天數和犯罪趨勢的刑法測量—~~

提議法律文本

~~(2) 一份分類總結報告，闡述由於下列原因而導致的重新逮捕：~~

- ~~(A) 違反假釋規定~~
- ~~(B) 撤銷假釋~~
- ~~(C) 違反緩刑規定~~
- ~~(D) 撤銷緩刑~~

~~(3) 一份分類總結報告，分別說明犯罪人員的身份：~~

- ~~(A) 緩刑拘押~~
- ~~(B) 判處在縣監獄中監禁~~
- ~~(C) 判處在州監獄中監禁~~

~~(4) 完成治療的比例和生活品質指標，例如使用的酒類和毒品、就業、健康、精神健康、家庭和社會支援~~

~~(5) 分別探討 (1) 段至 (3) 中的資訊，此項針對的人員主要是使用冰毒或因持有或使用冰毒而被捕的罪犯，另外，從2009年1月1日或該日之前提交的報告開始，專門對此類冰毒罪犯的治療費用和收效進行分析。~~

~~(b) 除評估根據本法案獲得資金的計劃之有效性和財政影響的研究外，該部將編制一份年度報告，指明根據本法案參加計劃的人數、特徵及相關費用。~~

第44節。在「健康和 safety 法典」中增加第11999.9.1節，增補文本如下：

11999.9.1. 資金使用建議。

在2010-11、2012-13和2013-14財政年度以及此後各年度，立法分析辦公室將發佈一份評估報告，評估前一年根據「刑法典」第1210.01至1210.04節以及第1210.1和第1210.2節向計劃提供的資金之充足性。如發現有必要為戒毒治療、支援服務或相關計劃提供更多資金，並且此等需求可以計算和估算，報告將向議會提出增加撥款建議，適當考慮研究人員、治療提供者、醫生、縣戒酒和戒毒計劃管理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出的有關參加計劃的被告所接受的服務水平。報告可以另外針對州和縣的財政狀況提出撥款建議。

第45節。對「健康和 safety 法典」第11999.10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10. 在2009-10至2014-15財政年度，該部將把基金總額的至少1%——在此後財政年度為每年0.52%——用於研究經費，研究工作由加利福尼亞州的兩座公立大學完成。一座在北加州，另一座在南加州，以評估軌道一、軌道二、軌道三治療分流計劃和青少年計劃的有效性和財政影響。根據本節出資完成的報告和研究結果將由兩所大學聯合發佈，無須經過該部批准。

有一項研究需要至少每三年發佈一次，它將包含一項州和地方戒毒和干預政策成本效益分析，包括有關經濟、公共健康、公共政策和法律的探討。此項研究的內容之一是戒毒法律的執行對個人、家庭和社區的影響，報告將透過定量和定性分析研究下列問題：(a) 因種族、性別和社會經濟地位產生的影響差異，(b) 影響差異與地方及州毒品執法官員的決定、策略和做法之間的關係，以及(c) 戒毒法律、政策和執法工作的附帶後果。

監督委員會可以多數贊成票命令針對其他問題從事研究。以向公立或私立大學根據第11999.9節要求從事的研究提供資金。

第46節。對「健康和 safety 法典」第11999.11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11. 縣報告。

縣各縣將向該部提交年度報告，詳細說明根據本法案獲得資金的計劃所服務的人數、人口特徵以及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該部將頒發一份經監督委員會批准的表格，供各縣提供上述資訊以及該部可能要求的其他資訊時使用。該表格將要求各縣報告參加軌道三計劃的被告之戒毒治療服務和化驗檢查使用的資金數額，並要求各縣就資金的充足性提供資料。該部將規定各縣提交報告的截止日期。該部將在收到報告後立即以電子形式發佈，供公眾查閱，但該部必須按照聯邦法律或「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禁止披露的資訊作出修改。

第47節。對「健康和 safety 法典」第11999.12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12. 該部將對根據本法案提供給各縣的資金的進行全部或部分定期審計。各縣將把不符合本法案要求而使用的資金退還給該部。經監督委員會以多數票批准，該部可要求有關縣在還款時採取糾正措施，具體措施由該部決定。

第48節。對「健康和 safety 法典」第11999.13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11999.13. 多餘資金治療多元化。

在每一財政年度截止時，縣可留存從物質濫用治療信託基金獲得的資金，並用於為促進本法案目的設計的戒毒治療計劃，但須事先經過該部批准。該部將在監督委會以多數票批准後頒佈規章，要求縣級計劃包含向有關社區提供適當文化和語言的服務。

第49節。在「健康和 safety 法典」中增加第11999.14節，增補文本如下：

11999.14. 過量使用毒品預防。

凡根據本法案軌道二或軌道三或「刑法典」第3063.01節接納緩刑犯或假釋犯的縣監獄，必須在所有囚犯獲釋前向他們提供過量使用毒品的危害說明及預防資料和策略。此類資料和策略將由各縣的戒酒和戒毒計劃部會同專門從事戒酒戒毒工作的醫生和專門從事減輕危害的人員制定，並且在設計和分發時採用能夠最有效地影響監獄人口的方式，此項工作應當在縣級計劃中加以說明。州戒酒和戒毒計劃部將審查各縣制定的有關過量使用管制物質的資料和策略，以便總結基於實證的最佳做法。

第50節。軌道一、軌道二和軌道三治療計劃中被雙重診斷的人員之精神健康服務資格。

第50.1節。在「福利和機構法典」中增加第5600.33節，增補文本如下：

5600.33. 在第5600.3節 (b) 款中，有嚴重精神障礙的成年人將包括根據「刑法典」第1210.01節至第1210.05節以及第1210.1和1210.2節接受戒毒治療的成年人，這些人不僅被診斷為有精神疾病，而且有濫用管制物質或毒癮，並且符合第5600.3節 (b) 款 (2) 段和 (3) 段的資格要求。此類成年人將被視作患有嚴重精神疾病，並有資格享受第5813.5節規定的服務，其服務資金源於第5892節 (a) 款 (5) 段。另外，縣級計劃根據第5847節作出的每次更新都將包括有關縣政府根據「刑法典」第1210.01至1210.05節以及第1210.1和1210.2節接受治療的合格成年人的服務條款，這些人被診斷有精神疾病，還濫用管制物質或有毒癮。但是，本節無任何內容可被理解為要求精神健康服務基金為假釋犯的精神健康服務支付費用。

第51節。在精神健康服務計劃中包括戒毒治療利益相關者。

提議法律文本

第51.1節。對「福利和機構法典」第5848節作出修正，修正文本如下：

5848. (a) 在制定和更新每一項計劃時均須諮詢地方上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成年人和老年人、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兒童、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家庭、服務提供者、戒毒治療提供者、縣戒酒和戒毒計劃部門、司法人員、執法機構、教育、社會服務機構和其他重要的利益相關者。計劃草案及其更新版本在編制過程中應當至少留出30天的時間供利益相關者代表及任何感興趣並索取計劃的人士審閱和評議。

(b) 根據第5604節成立的精神健康委員會應當在 (a) 款規定的30天評議階段結束時就計劃草案和每年的更新內容舉行公開聽證會。每一項通過的計劃和更新計劃都將包括重要的書面修改建議。通過的計劃或更新計劃應當總結和分析各項修改建議。精神健康委員會將審議通過的計劃或更新計劃，並向縣精神健康部門提出修改建議。

(c) 該部將規定計劃的內容。計劃應當包括根據本編第3部份（從第5800節開始）、第3.6部份（從第5840節開始）和第4部份（從第5850節開始）提供的服務所取得的成果報告，此類服務資金源於精神健康服務基金，服務計劃由該部設立。

(d) 根據本編第3部份（從第5800節開始）和第4部份（從第5850節開始）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將包括在加利福尼亞州精神健康委員會按照第5772節 (c) 款 (2) 段進行的項目成效審查中，還將包括在地方精神健康委員會對第5604.2節 (a) 款 (7) 段要求提供的成效資料進行的審查和評議中。

第52節。廢除選票參考條款。

第52.1節。謹在此廢除2006年法律第63章第9節：

~~第9節—本法案條款於生效之日起開始執行。如果本法案任何條款被裁定無效，整個法案將在下一次全州選舉中提交選民表決。~~

第53節。生效日期。

除非另外規定，否則本法案全部條款將於2009年7月1日生效，其條款自生效之日起開始執行。

第54節。修正。

除本法案另有規定外，本法案僅限於透過選民批准的法律或參眾兩院五分之四贊成票形成的決議修正，並且修正案須符合本法案目的。但是，作為「2000年濫用管制物質和犯罪預防法案」的一部份而制定的「刑法典」和「健康和安法典」中的內容，凡未在本法案中引述或修改者，可根據該法案條款修改。

凡聲稱任何此類立法違憲的訴訟，其中認為該法律符合憲法的一方或多方承擔舉證責任，證實該法案符合上述要求。

第55節。教育資金保證。

本法案無任何條款可被理解為修改「加利福尼亞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規定的最低州債務計算方法，亦不得減少法律規定的州和地方對學前班至14年級 (K-14) 學校的支援，憲法授權者例外。

第56節。有衝突的選票議案。

本提案旨在透過提供勒戒計劃和青少年及非暴力罪犯戒毒治療服務保護我們的社區，如果該提案與其他不向獲釋罪犯提供勒戒服務的刑法提案衝突，並且二者均由選民以多數票在同一次選舉中批准，但向非暴力罪犯提供勒戒服務的本提案得到的票數超過另一提案，則本提案全文有效，另一提案中與之衝突的條款將宣告無效，不具有法律

效力。如果本有關青少年和非暴力罪犯勒戒的提案獲得批准，但其贊成票數未超過另一提案，則本提案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生效。

第57節。可分離性。

如果本法案對任何個人或情形的適用性被裁定無效或違憲，則此等無效或違憲的裁決並不影響本動議案其他條款或其應用，本提案可在不包括無效或違憲條款或應用方式的情形下生效，就此而言，本動議案各項條款具有可分離性。

提案6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對多項法規進行了修訂並添加了新條款；因此提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表示，提議增加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1款。標題

本法名稱將為《安全鄰里法案：阻止幫派、槍支和街頭犯罪》。

第2款。事實與聲明

(a) 加州人民認定並聲明，保護我們的家庭和鄰里遠離犯罪是加州政府的最高目的或最具挑戰性的命令。

(b) 幾乎每個公民都曾經是犯罪受罪人，或者認識曾經受到犯罪侵害的人。

(c) 自1990年代初期以來，本州的犯罪率明顯下降，但是最近幾年某些種類的犯罪又有所增加。聯邦調查局的資料顯示，1999年殺人案和殺人犯罪率在其他許多州都有所降低，但是2006年加州的殺人案件比1999年增加了477起。此外，據加州司法部報導，2006年車輛盜竊案比1999年增加了74000起，2005-2006年兩年間搶劫案增加了7500多起。因此，我們要採取更多措施減少犯罪，保護我們的社區安全。

(d) 幫派犯罪是加州近年來未能像其他許多州那樣降低犯罪率的一個重要原因。街頭幫派是近年來加州殺人案增加的主要原因。許多幫派都涉及青少年。

(e) 已定罪的重罪犯和幫派成員從事了多數槍支犯罪，包括殺害治安官。幫派已經危及我們的司法系統，他們時常威脅並傷害受害人、證人和甚至法官。州法和州政府有必要嚴懲此類犯罪者。

(f) 甲基安非他命的擴散引發了大量犯罪問題，導致車輛和身份盜竊案猖獗。甲基安非他命這種非法毒品現在通常由街頭幫派兜售，而且不同於其他許多毒品，它是在加州本地生產。甲基安非他命對服用者和毒品氾濫的社區帶來破壞性影響。

(g) 加州每年增加數十萬人口，因此必須調配必要的資源來滿足對刑事司法人員和基礎設施的不斷需求。然而加州的執法人員、計畫、技術和基礎設施並未跟上步伐。事實上，加州鄰里執法機構的可用資源通常不如其他州充裕。根據美國司法部資料，2004年35個州每10萬名居民擁有的宣誓警員人數超過加州。

(h) 遺憾的是，我們的州議會未能全面解決這些問題。預防犯罪和矯正犯罪者的計畫不充足，而且對公眾不負責。對某些犯罪的刑罰不足以達成遏制效果。有效的執法努力和犯罪遏制計畫經常無法得到定期的資金支持，因此無法持續進行。犯罪受害人不能從司法系統得到足夠的資

提議法律文本

訊、保護和支援。2007年，加州參議院放棄一切職責，拒絕通過加重刑罰的立法。

(i) 加州人民無法接受上述情況。過去我們依靠憲法保留的動議權力進行綜合的刑事司法改革，現在又到了再度行動的時候。早期干涉可以減少犯罪和幫派活動。更嚴厲的刑罰可以減少犯罪受害人數。

第3款。目的陳述

為了我們的鄰里安全，減少犯罪受害人，加州人民對我們的刑事司法法律進行全面的改革，目的如下：

- (a) 改善預防犯罪的計畫；
- (b) 加強公眾參與和公眾責任；
- (c) 增加對執法不力和妨礙執法的懲罰；
- (d) 保護犯罪受害人不受虐待，確保他們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受到有尊嚴的對待；以及
- (e) 對執法、預防犯罪和受害人計畫提供補充和可持續的資金支援。

第4款。干涉

第4.1款。《刑法》第4部分增加第12.6篇（第14260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12.6篇。公共安全教育和資訊辦公室

14260. (a) 成立公共安全教育和資訊辦公室。

(b) 該辦公室的主要目標是遏制犯罪，支持犯罪受害人，鼓勵公眾參與執法，監管實現這些目標的撥款計畫。這些目標應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和辦公室自己的網站等最有效率的方式傳播公共服務公告，使之公諸於眾。

(c) 公告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主題和州法的資訊：「一用槍你就完」、「三振出局」和「Jessica法」。此外，公告還應包含殺人罪、強姦、搶劫、盜竊和盜車罪等具體犯罪的可比較犯罪率、在囚率以及根據犯罪情況解釋囚犯組成的監獄統計。關於犯罪和刑事司法資源的比較資訊可包括逐年比較和各州比較。公告還應包括遏制犯罪、教育和矯正犯罪者計畫的相對功效，包括但不限於累犯率、被捕和宣判。

(d) 辦公室應維護一個至少包括以下三個獨立部分的公共網站：

(1) 一個公共安全資訊網頁，包括有關刑事司法系統、目前的犯罪活動、安全建議、資料、法律變更以及相關網站連結（包括加州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的資訊。

(2) 一個名為「Cal Watch」的全州鄰里監視網頁，與地方鄰里監視計畫連結並為其提供資訊支援，輔助社區、治安官和警察局並希望制定新的鄰里監視計畫。

(3) 一個犯罪受害人資訊和援助網頁，連結州和地方犯罪受害人計畫，這些計畫透過刑事司法程序援助受害人，並提供服務和報銷補償，包括醫療費、用於強姦受害人的心理諮詢費用、工資損失和受害人賠償。

(e) 在2009-10會計年度，州通用基金向公共安全教育和資訊辦公室撥款1250萬（\$12,500,000）美元，並根據加州消費者物價指數規定的生活成本變化逐年調整，用以擴大地區檢察官和執法機構的資源，援助受害人或執行加州憲法或法律提案的受害人通知要求。

(1) 每年撥款的20%應按比例分擔縣治安部門用於維護每日犯罪受害人資訊和通知（VINE）計畫的費用。

(2) 每年撥款的80%應用於支持縣檢察官、治安官和警察局的撥款計畫，以傳播有關受害人權利的資訊，幫助犯罪受害人獲得保護性服務、諮詢和損失賠償。辦公室應在2009年3月30日之前公佈具體的計畫和撥款申請要求，並可

定期修改。申請機構可在需要撥款之會計年度的上一年6月15日之前提出申請。

(f) 在有合理必要執行辦公室的工作時，州長應委任一名執行長官和工作人員。

(g) 辦公室應與州、地方和聯邦機構共同合作，最大化利用公共安全資源，確保對等資金，消除重複性工作，並幫助制定更可行的公共安全政策和實踐。

第4.2款。《政府條例》增加第13921款，內容如下：

13921. (a) 建立加州早期干預、矯正和責任委員會，評估旨在透過早期干預遏制犯罪或透過矯正減少累犯以及向公眾公佈這些事實的公共資金計畫。委員會應堅持這個原則，有限的公共資源最好用於透過遏制犯罪和集中矯正，而不是無責任的提前釋放來控制在押人數。

(b) 委員會的長期目標是確定危險份子，並在其被關押之前進行有效干預；對囚犯的目標則是確認計畫對犯罪者有最大的矯正能力，從而複製最成功的案例。

(c) 委員會有權向公共資金支援的計畫的提供者和參與者提出責任標準，提出繼續、補充或減少資金的建議，強調審議計畫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d) 委員會應每年向聯合法律審計委員會和州長報告公共資金項目的支出情況和取得的成果。

(e) 所有公共資金支持的早期干預計畫應掌握明確限定的危險目標人群和參與者，以便在參與者有犯罪嫌疑時可與類似情況的控制組進行比較。

(f) 所有公共資金支援針對犯罪者（包括青少年犯罪者）的矯正計畫應為犯罪者制定一個成功融入或再融入社區的計畫。據此，所有的此類計畫應制定明確的目標，要求犯罪者掌握可就業、安居和克服毒癮的技能，和（或）制定可成功融入社會的計畫。

(g) 包括早期干預和教育在內的所有受資助計畫應向委員會提交年度陳述，說明人員安置、課程和計畫參與情況。向其他撥款機構提交的年度陳述副本足以滿足委員會的要求，但委員會要求附加資訊者除外。

(h) 委員會應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州長任命的成員，含主席；2名參議院成員，其中一名由法規委員會任命，另一名由少數黨領袖任命；2名眾議院成員，一名由議長任命，另一名由少數黨領袖任命；1名由加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退休法官；總檢察官或他或她的委任者。這些委員會成員沒有薪酬，但可報銷因委員會事務產生的合理費用。

(i) 州長應委任一名執行官，後者可雇用必要的工作人員進行研究和管理委員會，包括對所有的公共資金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計的工作人員，負責委員會的預算控制。

(j) 作為獲得公共資金的條件之一，整體或部分由公共資金支援的各早期干預或矯正計畫應向委員會公開其實體設施和財政記錄。

(k) 為了進行比較研究，委員會可對任何青少年或成年、公共或私人的早期干預、教育或矯正計畫進行評估。

第4.3款。《福利與機構法》第749.22款修正如下：

749.22. 為了有資格獲得撥款，要求各縣建立一個多機構青少年司法協調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制定並執行以縣為基礎處理青少年犯罪的綜合措施。協調委員會至少應包括一名擔任主席的緩刑長，來自地方檢察官、公共辯護機構、治安機構、監事會、社會服務部、精神健康部、以社區為基礎的毒品和酒精計畫、城市警察局、縣教育或校區辦公室的一名代表以及一名自由社區代表。為了履行本

提議法律文本

款規定的職責，一個協調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之社區性非營利組織的代表。監事會應被告知參加協調委員會的社區性組織。協調委員會應制定一個綜合的多機構計畫，確定提供有效預防、干預、監督、治療和關押男女青少年犯罪者的整體措施的資源和策略，包括為第602款定義的青少年開發及實施的地方或地區性家外安置選擇策略。各縣可利用由包括來自1995年的《預算法》的資金在內的撥款制定的社區懲罰計畫，該計畫可應對青少年犯罪、維護青少年司法系統或以前為該計畫制定的地方行為計畫。該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對現有執法、緩刑、教育、精神健康、健康、社會服務、毒品和酒精以及特別針對危險青少年、青少年犯罪者及其家人的少年服務資源的評估。

(b) 對委員會管轄社區內的鄰里、學校和其他地區進行的確認和順序劃分。這些社區面臨由幫派活動、光天化日下的盜竊、夜間搶劫、故意破壞、曠課、兜售管制物品、與槍械有關的暴力、青少年酒精和藥物濫用等青少年犯罪帶來的重大公共安全威脅。

(c) 一份改善和整頓 (a) 分則規定之資源的地方行動計畫 (LAP)，減少 (b) 分則所指的地區和更大社區的青少年犯罪和不法行為犯罪率。委員會應制定計畫，盡可能利用 (a) 分則規定的所有資源提供的合作性和整合服務；應為包括預防、干預、抑制和執法不力的所有應變因素制定具體的策略，進而為解決已確定的青少年男女犯罪問題提供整體應變措施；還應制定為第602款定義的少年開發並實施的地方或地區性的家外安置選擇策略。

(d) 開發資訊和情報分享系統，確保各縣的行動充分協調，並為檢測受助計畫是否成功實現目標提供資料。本計畫應制定與用於確定計劃效果的評估措施有關的目標。

(e) 確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評估措施：

(1) 與犯罪率有關的青少年被捕率。

(2) 緩刑的成功完成率。

(3) 犯罪者回歸社區成功率和法律判定的社區服務責任完成率。

(f) 由私人實體——包括以獲得或可獲得撥款資金為青少年或成年犯罪者或危險人群提供服務的非營利性慈善組織——雇用或代表其利益的人不可在協調委員會任職。

第4.4款。《福利與機構法》第1951款修正如下：

1951. (a) 建立少年犯整撥款基金。

(b) 來自少年犯整撥款基金的撥款應用於加強緩刑、精神健康、毒品和酒精濫用以及其他縣級部門的能力，這些部門根據第731.1款、第733款、第1766款和第1767.35款的規定為少年犯提供或確保適當的矯正和監管服務。各縣在使用少年犯整撥款時，應提供與犯罪者拘留和假釋有關的所有必要服務。

(c) 根據第912款、第912.1款和第912.5款的規定，對按照第733款 (c) 分則規定不被州拘留的犯罪者，以及按照第1766款 (b) 分則和第1767.35款 (b) 分則規定由接受撥款之縣監管的犯罪者，接受撥款的縣沒有義務為其向州支付費用。由本規定所節省的資金應歸入少年犯整撥款基金，按照 (b) 分則的規定由緩刑部門支配。

(d) 總額9250萬 (\$92,500,000) 美元的州通用基金或第1953款、第1954款或第1955款所述金額 (以較大金額為準) 會在2009-10會計年度不斷撥款，並根據加州消費者物價指數規定的生活成本改變逐年調整。該撥款將根據第1955款的公式分配，用於各縣的青少年犯罪者關押費用。

第4.5款。《政府條例》增加第30062.2款，內容如下：

30062.2. (a) 建立青少年緩刑管教所和監視基金。

(b) 在2009-10會計年度，州通用基金向青少年緩刑管教所和監視基金撥款5000萬 (\$50,000,000) 美元，並根據加州消費者物價指數規定的生活成本改變逐年調整。基金審計官根據第30061款 (b) 分則第 (1) 段的授權將這筆資金以相同的比例分配給各縣並存入各縣的SLESF，用於青少年管教所的維修和改造、青少年延期判刑計畫，以及加強青少年或年輕成人 (25歲以下) 的緩刑。

第5款。對犯罪受害人的保護與支援

第5.1款。《證據法》第240款修正如下：

240. (a) 除 (b) 分則的規定以外，「無法作為證人」指陳述人：

(1) 因特權豁免或免除為牽涉其中的案件作證。

(2) 喪失為案件作證的權利。

(3) 死亡或由於現有的身體或精神疾病或缺陷無法出席聽證會。

(4) 聽證會缺席，而且法院根據程序不能強迫他或她出席。

(5) 聽證會缺席，而且他或她的陳述的相對人已透過法庭程序採取了合理義務卻不能使其出席。

(6) 陳述人出席聽證會，儘管法庭下令要求，仍拒絕作證。

(b) 他或她之陳述的相對人為了阻止陳述人出席或作證而採取的收買或破壞行為導致陳述人的權利豁免、免除、喪失資格、死亡、殘疾或缺席，使陳述人無法作為證人。

(c) 根據 (a) 分則第 (3) 段的規定，證明指控罪行導致的身體或精神傷害使證人無法出庭作證，或未遭受實質傷害卻不能出庭作證的專家證詞可構成不出庭作證的充分呈示。「專家」在本款指內外科醫生，包括精神科醫生，或第1010款 (b)、(c) 和 (e) 分則定義的任何人。

如無相反證明，本分則所述提出證明證人不出庭作證的證據不可視為不出庭收買。

第5.2款。《證據法》第1390款，內容如下：

1390. (a) 如果陳述人做出陳述反對採取或默許故意犯罪行為導致陳述人不能作為證人出庭的一方，陳述證據不被傳聞規則認可。

(b) (1) 依據 (a) 分則試圖在一般聽證會上提出陳述的一方應透過優勢證據證明 (a) 分則的要素已具備。

(2) 一般聽證會認可傳聞證據，包括作為一般聽證會主體的傳聞證據。但是，對 (a) 分則要素已具備的認定不應僅以不能出庭的陳述人的非對照性傳聞聲明為基礎，而應由獨立的補強證據支持。

(3) 一般聽證會應在陪審團缺席時進行。但是，如果聽證會在陪審團已開始審判之後進行，主持聽證會的法官在判定 (a) 分則的要素是否已具備時可考慮已提交給陪審團的證據。

(c) 如果依據本款規定被採納的陳述中包含由根據 (a) 分則未出庭的陳述人之外的任何人做出的傳聞陳述，該傳聞陳述不被認可，但符合傳聞規則例外要求者除外。

第5.3款。《政府條例》增加第13921.5款，內容如下：

13921.5. (a) 建立制止犯罪酬金償款基金，由委員會管理。

(b) 制止犯罪酬金償款基金的撥款應用於獎勵和補償為重罪案件提供資訊且承擔費用的人。

(c) 每筆總額不超過5000 (\$5,000) 美元的償款可付給

提議法律文本

合格的申請者，但不能超過實際支付的酬金。

(d) 證明酬金確實提供並支付給協助由逮捕或檢查機構認定的逮捕或判罪的證據，方可支付酬金償款。

(e) 合格的償款申請人包括重罪受害者或其家人、慈善或非營利組織。

(f) 委員會可設定酬金的最高上限，可為不同的犯罪等級分別設定限制，可增加合格申請人的級別，而且應在網站上公佈申請程序和表格。

(g) 2009-10會計年度，審計官應從州通用基金中撥出1000萬美元 (\$10,000,000) 轉入制止犯罪酬金償款基金。

(h) 審計官每年應擴充制止犯罪酬金償款基金，使其達到1000萬美元 (\$10,000,000)，並根據加州消費者物價指數規定的生活成本改變逐年調整。

(i) 本款規定不妨礙或干預州長根據《刑法》第1547款提供酬金的權力。

第5.4款。《政府條例》增加第13974.6款，內容如下：

13974.6. (a) 成立犯罪受害人創傷康復基金，資助為受害人提供綜合康復服務的受害人康復、賠償和治療計畫。

(b) 按照本款規定，委員會應挑選五個撥款站點。這些站點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計畫部分：

(1) 建立一個犯罪受害人康復、賠償和治療中心。

(2) 成立犯罪現場行動外展隊，為犯罪受害人的孩子和家人提供綜合的干預和諮詢服務。

(3) 社區性的宣導服務。

(4) 對殺人案受害人的家人和關心者提供服務。

(c) 委員會挑選的犯罪受害人康復、賠償和治療計畫應服務那些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受害人，應按照地域分配給本州的受害人，其服務對象應包括：

(1) 不清楚提供給犯罪受害人之服務的力度和範圍的個人。

(2) 居住在服務有限社區的個人。

(3) 由於身體殘疾無法享有服務的個人。

(4) 殺人案受害人的家人和關心者。

(d) 委員會應自2009年1月1日開始劃撥上述撥款。

(e) 委員會可保留該基金的5%作為管理上述撥款的費用。

第5.5款。《刑法》第136.1款修訂如下：

136.1. (a) 除 (c) 分則的規定以外，有以下任一行為的人犯有公罪，並應關押到縣拘留所不超過一年或州監獄：

(1) 故意和惡意阻攔證人或受害人出席或作證法律授權的審判、訴訟或詢問。

(2) 故意和惡意試圖阻攔證人或受害人出席或作證法律授權的審判、訴訟或詢問。

(3) 被告為證人或受害人的家人且努力調解來保護證人或受害人，根據本款規定，該證據應假定該行為無惡意。

(b) 除 (c) 分則的規定以外，試圖阻攔某犯罪受害人或證人做出以下行為的人犯有公罪，並應關押到縣拘留所不超過一年或州監獄：

(1) 向任何治安官、州或地方執法人員、緩刑、假釋或矯正監視官、檢查機構或法官作受害報告。

(2) 促使對起訴狀、公訴書、緩刑或假釋違法行為提起訴訟，並協助該訴訟。

(3) 逮捕或者導致或試圖逮捕與受害有關的任何人。

(c) 在以下任一或多種情況下故意和惡意做出 (a) 分則或 (b) 分則所述任一行為的人犯有重罪，可被判關押到州監獄2年、3年或4年：

(1) 對證人、受害人或第三人或者證人、受害人或第三人的財產實施的行為伴有武力或者明示或默示武力或暴力恐嚇。

(2) 該行為助長了共謀。

(3) 做出該行為的人已被判違反本款規定、原有法律、聯邦法令或其他州的法令，如果被起訴的行為發生在本州，上述其他州的法令與本款規定衝突。

(4) 任何人出於金錢利益或他人要求的其他利益做出該行為。從事此類交易的各方犯有重罪。

(d) 任何透過武力或者明示或默示武力或暴力恐嚇試圖阻攔法官、陪審員、檢舉人、公訴律師、治安官參與逮捕、起訴、審判或公平判決犯罪嫌疑人的人犯有重罪，可判關押州監獄2年、3年或4年。

(e) 任何透過武力或者明示或默示武力或暴力恐嚇試圖阻攔他人在應對幫派、毒品或其他有組織的犯罪活動時提出申請、授權或執行幫派命令或妨害干擾減少訴訟或檢查此類活動發生之前的人犯有重罪，可判關押州監獄2年、3年或4年。

(f) 任何透過武力或者明示或默示武力或暴力恐嚇試圖對合法參與受 (a)、(b)、(d) 或 (e) 分則保護的刑事或民事訴訟的人進行報復的人犯有重罪，可判關押州監獄2年、3年或4年。

~~(d)~~ (g) 試圖做出 (a)、(b)、(c) 和 (d) 分則所述犯罪行為的人有罪，不管該行為成功或失敗。對未造成人身傷害或恐嚇的行為不得做為本款提起訴訟的辯護。

~~(e)~~ (h) 本款不排除加重對造成明顯或實質身體傷害之犯罪的判罰。

~~(f)~~ (i) 在 (c) 分則所述犯罪行為中使用武力者應視為加重根據第1170款 (b) 分則制定之判罰期限的情況。

第5.6款。《刑法》增加第11166.6款，內容如下：

11166.6. (a) 各縣可建立兒童援助中心，協調參與兒童虐待調查和檢舉機構的活動，包括那些為兒童虐待案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和持續治療的機構。該中心的目的是透過地方檢察官、兒童福利社會工作者、執法人員、醫療人員和其他人的共同努力使傷害訪談帶給受害人的創傷減到最小，保護兒童虐待案受害人；透過提出適合年齡的問題獲得法庭認可的資訊，減少得到衝突或錯誤資訊的可能性，進而協助案件的起訴。

(b) (1) 兒童援助中心的成員機構應最少由地方檢察機構、治安部門、警察局和兒童保護機構的代表組成，可包括醫療和精神健康專家。

(2) 地方兒童援助中心的成員應接受有關兒童法庭訪談的培訓。該培訓應包括對風險評估的指導、兒童虐待的動態（後者包括有特殊需求兒童的虐待、兒童性侵犯和強姦）以及合法和適合兒童年齡的訪談和調查技巧。

(c) 成立兒童援助中心基金，對兒童援助中心提供資金支援。來自該基金的撥款應透過緊急事件服務辦公室轉入公共或私人的非營利機構，用於兒童援助中心的建立和維護，進而提供本款規定的綜合兒童援助服務。

第5.7款。《刑法》第1464款修訂如下：

1464. (a) (1) 加州人民認定並聲明，街頭犯罪由於其普及和殘忍性，造成大量受害人，他們需要最好是來自經驗的機構提供的支援和服務。此外，由於劃撥給監督培訓罰款估算基金的資金不再用於其最初用途，該項來自犯罪罰款估算的資金可轉入用於犯罪受害人服務和執法培訓計畫的資金。

提議法律文本

(2) 根據《政府條例》第8篇第12章(第76000款開始)，本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法庭對所有違法行為，包括除第1463款(i)分則定義的非法停車以外的所有違反《車輛法》或任何根據《車輛法》制定的地方條例的犯罪行為徵收的每筆罰款和罰金，每10美元(\$10)應全部或部分徵收作為州罰款。

~~(2)~~ (3) 根據第1269b款收取的保釋金或由司法委員會根據《車輛法》第40310款收取的保釋金可包括用於繳納本款和《政府條例》第8篇第12章(第76000款開始)規定罰款的必要金額，以及第1465.7款對個人不需出庭且收取保釋金主要是為了確保繳納罰款的所有案件規定的附加罰款。

~~(3)~~ (4) 本款徵收的罰款不適用：

(A) 任何賠償性罰款。

(B) 《政府條例》第8篇第12章(第76000款開始)規定的罰款。

(C) 《車輛法》第17編第1章第3條(第40200款開始)規定的非法停車。

(D) 第1465.7款規定的州附加稅。

(b) 涉及多項犯罪行為者，應根據每宗案件的總罰金或保釋金上繳州罰款。當罰金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時，應按撤銷比例減少上繳州罰款。

(c) 當某人因本款適用而且不需出庭的違法行為繳納保釋金，應繳納足夠的金額，包括本款定義由於沒收保釋金而上繳的州罰款。如果保釋金被退還，按照本款規定繳納的州罰款也應退回。

(d) 犯有本款適用罪行而在繳清罰金之前必須一直在監獄服刑者，如果繳納州罰款會導致犯罪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生活困難，法官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州罰款。

(e) 法庭判定應繳金額後，法庭工作人員應收取該項罰款並轉入縣級國庫。按照《政府條例》第8篇第12章(第76000款開始)規定徵收的罰款應存入適當的縣基金，該款項的70%應轉入州級國庫，並存入由此建立的州罰款基金；剩下的30%存入縣通用基金。轉入州級國庫的方式應與一縣為州徵收罰金的方式一致。

(f) 上述存入州罰款基金的資金應做如下分配：

(1) 每月一次向魚類與釣魚保護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0.33%資金，總額不少於對違反魚類和釣魚保護或繁殖相關州法的行為徵收的罰金者除外。該款項應做為魚類和釣魚局工作人員的教育或培訓，達成與該機構目標一致的需求。

(2) 每月一次向賠償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32.02~~30.21%資金。按照《政府條例》第13967款的規定該項資金應可供使用。

(3) 每月一次向治安官培訓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23.99~~的32.44%資金。

(4) 每月一次向監督培訓罰款估算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25.70~~0.67%資金。

(5) 每月一次向矯正培訓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7.88~~13.80%資金。矯正培訓基金的資金不會連續撥出，並應撥入《預算法案》。

(6) 每月一次向據第11503款成立的公共辯護人培訓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0.78~~1.25%資金。轉入的總額每會計年度不應超過85萬美元(\$850,000)。超出85萬美元(\$850,000)的部分應轉入賠償基金。

(7) 每月一次向犯罪受害人援助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8.64~~16.94%的資金。

(8) (A) 每月一次向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4358款成立的腦外傷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0.66%資金。但是，在1996-97會計年度轉入腦外傷基金的總額不應超過50萬美元(\$500,000)。從那以後，可按照本款要求轉入資金。儘管法律另有規定，在1997-98、1998-99和1999-2000會計年度轉入的資金可在該會計年度或隨後的會計年度由加州精神健康局使用，為腦損傷基金支持的現有專案提供資金，並支持新的專案。

(B) 在《福利與機構法》第5編第1部分第6.6章(第5564款開始)廢除之日或之後，存入州罰款基金且可歸於根據《車輛法》第27315款(i)分則規定作出估算的資金應按照本分則第(1)至(8)段規定使用。

(9) 每月一次向根據第《政府條例》第13974.6款(a)分則成立的犯罪受害人創傷康復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1.81%資金。

(10) 每月一次向據第11166.6款(c)分則成立的兒童援助中心基金轉入相當於上個月存入州罰款資金的1.89%資金。

第5.8款。《刑法》第14027款修訂如下：

14027. 總檢察官應發佈適當的準則，可利用現有的法規履行權利。這些準則應包括：

(a) 州和地方機構退還用於證人保護服務之費用的程序。

(b) 地方機構應要求做出25%合適水準的對等資金。總檢察官也可以設定程序，在適當時豁免要求地方提供的對等資金。

第6款。幫派和街頭犯罪罰款

第6.1款。《刑法》第594款修訂如下：

594. (a) 以下方式惡意侵犯他人不動產或私人財產者犯有故意破壞罪，州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1) 塗鴉或亂塗亂畫造成外觀損壞。

(2) 損壞。

(3) 損毀。

無論何時某人觸犯本分則規定，侵犯不動產、車輛、標牌、固定設備、室內設施或《政府條例》第811.2款定義屬於任何公共實體或聯邦政府的財產，應事實推論為此人既不擁有該財產，且未獲得財產所有人許可損壞其外觀或對其造成損壞或損毀。

(b) (1) 如果外觀損傷、損壞或損毀的金額為或超過400美元(\$400)，犯罪者可被判入州監獄或縣拘留所不超過1年，或繳納不超過1萬美元(\$10,000)的罰金；如果外觀損傷、損壞或損毀的金額為或超過1萬美元(\$10,000)，犯罪者可繳納不超過5萬美元(\$50,000)的罰金，或並處罰款與監禁。

(2) (A) 如果外觀損傷、損壞或損毀的金額少於400美元(\$400)，犯罪者可被判入縣拘留所不超過1年，或繳納不超過1000美元(\$1,000)的罰金；並處罰款與監禁。

(B) 如果外觀損傷、損壞或損毀的金額少於400美元(\$400)，且被告之前犯有故意破壞罪或者第594款、第594.3款、第594.4款、第640.5款、第640.6款或第640.7款定義的塗鴉或其他亂塗亂畫，犯罪者可被判入縣拘留所不超過1年，或繳納不超過5000美元(\$5,000)的罰金，或並處罰款與監禁。

(3) 如果故意破壞罪是共同陰謀、犯罪意圖或犯罪計畫的結果，在連續12個月內犯一次以上的故意破壞罪，可根據第(1)段和第(2)段的規定累計。

(c) 對犯有本款定義透過塗鴉或亂塗亂畫損壞他人財

提議法律文本

產外觀的故意破壞罪者，除了根據 (b) 分則對其進行處罰，法庭還可命令被告清除、修理或替換他或她損壞的財物；如果被告是未成年人，可命令被告及他或她的父母或監護人保持被損壞的財物或社區內指定的其他財物在一年內不被塗鴉。如果法庭認為被告父母或監護人的參與對被告有害，或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是必須照顧年幼子女的單身父母，本款不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參與。

(d) 如果某未成年人個人無法支付因本款禁止行為處以的罰金，其父母應負責繳納該罰金。如果有合理理由，法庭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該罰金。

(e) 本款所指「塗鴉或其他亂塗亂畫」包括任何未經許可在不動產或私人財產上書寫、標記、刻、塗或畫上的文字、數字、符號或圖案。

(f) 對據 (c) 分則第 (1) 段規定被判進行社區服務或清除塗鴉的任何人，法庭可命令其接受心理諮詢。

~~(g) 本款規定應自2002年1月1日起實施~~

第6.2款。《車輛法》第10851款修正如下：

10851. (a) 未經車輛所有人同意駕駛或佔有不屬於自己的車輛或者意圖永久或暫時剝奪車輛所有人權利或佔有該車輛的人，不管其是否有意盜竊該車輛，或者是駕駛、未經許可佔有或盜竊車輛的團夥成員、同謀或幫兇，犯有公罪，應被判入縣拘留所不超過1年或被判入州監獄，或被處以不超過5000美元 (\$5,000) 的罰款，或並處罰款與監禁。

(b) 如果涉案車輛是 (1) 第165款 (a) 分則定義的救護車，(2) 帶有明顯標記的執法機構或消防局用車，該救護車或車輛正在執行緊急任務，駕駛或佔有該車輛的人或者駕駛、未經許可佔有或盜竊車輛的團夥成員、同謀或幫兇明知該事實，或者 (3) 如果涉案車輛是為殘障退伍軍人或其他殘障人士改裝且帶有明顯牌照或根據第22511.5款或第22511.9款規定發佈告示的車輛，駕駛或佔有該車輛的人或者駕駛、未經許可佔有或盜竊車輛的團夥成員、同謀或幫兇應當知道該事實，則該犯罪行為屬於重罪，應被判入州監獄2年、3年或4年，或處以不超過1萬美元 (\$10,000) 的罰款，或並處罰款與監禁。

(c) 在對 (a) 或 (b) 分則的犯罪行為的起訴中，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因為車輛所有人在先前場合同意某人或其他人佔有或駕駛其車輛而判定或推斷其同意佔有或駕駛其車輛。

(d) 使 (b) 分則適用的事實存在應在訴訟中被斷定，或者在公開法庭得到被告的承認，或被審問案件的事實審判者陪審團、由罪行抗辯或無罪申訴判定罪名成立的法庭或無陪審團的法庭審判認定是真實的。

(e) 任何人犯有一項或多項本款規定的重罪，或根據《刑法》第487款 (d) 分則或第487h款規定 (即原來的《刑法》第487款 (3) 分則，此款曾被1993年法令第1125章第4款修正) 有重大車輛盜竊罪的人，應按照《刑法》第666.5款進行處罰。使某人犯有 (f)、(g)、(h)、

(i) 或 (j) 分則或《刑法》第666.5款 (b) 分則罪行的事實存在應在起訴狀或訴狀訴訟中被斷定，或者在公開法庭得到被告的承認，或被審問案件的事實審判者陪審團、由罪行抗辯或無罪申訴判定罪名成立的法庭或無陪審團的法庭審判認定是真實的。

~~(f) 本款規定應自1997年1月1日實施~~

(f) 作為主犯或從犯觸犯 (a) 分則規定，出於金錢或者出售或運輸車輛或其零部件的目的佔有車輛進行非法交易的人，除了法律規定的其他懲罰，還應追加州監獄服刑一年。

(g) 作為主犯或從犯觸犯 (a) 分則規定，非法侵佔涉及某項重罪案件且尚未歸還的車輛者，除了法律規定的其他懲罰，還應追加州監獄服刑一年。

(h) 作為主犯或從犯觸犯 (a) 分則規定，非法侵佔某車輛並意圖使用該車輛進行重大案件的人，除了法律規定的其他懲罰，還應追加州監獄服刑一年。

(i) 作為主犯或從犯觸犯 (a) 分則規定的重罪，非法侵佔第2800.1款、第2800.2、第2800.3款或第2800.4款案件追查且尚未歸還的車輛者，除了法律規定的其他懲罰，還應追加州監獄服刑一年。

(j) 作為主犯或從犯觸犯 (a) 分則規定，非法侵佔涉及相撞案件且尚未歸還所有人的車輛者，除了法律規定的其他懲罰，還應追加州監獄服刑一年，涉案的每個人都應被追加州監獄連續服刑一年，作為相撞事件肇事者而遭受個人創傷的從犯除外。

第6.3款。《刑法》第666.5款修訂如下：

666.5. (a) 之前已犯有《車輛法》第10851款規定之重罪的任何人的，或根據第487款 (d) 分則或曾被1993年法令第1125章第4款修正過的原來的第487 (3) 分則款的規定犯有重大汽車盜竊重罪的人，或盜竊《車輛法》第415款定義的摩托車、《車輛法》第630款定義的拖車、《車輛法》第630款定義的任何建築專用車輛、《港口和航海法》第21款定義的船隻 (與原來的第487h款規定衝突) 的重大盜竊重罪的人，或犯有第496d款規定的重罪者，不管此人是否已因原來的罪行在監獄服刑，最終被判有以上任一罪行應被判入州監獄2年、3年或4年，或處以不超過1萬美元 (\$10,000) 的罰款，或並處罰款與監禁。

(b) 就本款而言，「建築專用車輛」和「船隻」僅限於機動車輛和船隻。

(c) 使某人犯有 (a) 分則罪行的事實存在應在訴訟中起訴狀或訴狀被斷定，或者在公開法庭得到被告的承認，或被審問案件的事實審判者陪審團、由罪行抗辯或無罪申訴判定罪名成立的法庭或無陪審團的法庭審判認定是真實的。

(d) 根據本款接受處罰且先前已犯有 (a) 分則所列一項或多項罪行的人，只有在最符合司法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方可准予緩刑。根據本分則規定准予緩刑時，法庭應明確記錄在案，並在備忘錄中說明該決定最符合司法利益的詳細情況。

第6.4款。《福利與機構法》增加第707.005款，內容如下：

707.005. 就第707款 (b) 分則而言，對於不滿14歲的未成年人，如果他或她因違反《刑法》第186.22款而被指控為第602款所述之人，除非少年法院根據證據並適用第707款 (b) 分則所述的程序認定該未成年人有責任參加透過少年法院設施提供的護理、治療和培訓計畫，應當推定他或她不是少年法院法律的適格主體。如果對該未成年人適用少年法院法律，即使有第731和731.1款規定，他或她也符合刑事局青少年監獄的監禁條件。

第6.5款。《刑法》第32款修訂如下：

32. (a) 從事重罪後，明知該重罪的主犯已從事該重罪或已被指控或宣告從事該重罪，以使該主犯逃避逮捕、審理、定罪或處罰為目的，窩藏、隱蔽或幫助該主犯者，為該重罪的從犯。

(b) 在調查為第186.22款所述的街頭犯罪幫派的利益、在其指示下或與其共同從事的重罪或者第667.5款 (c) 分則所述的暴力性重罪時，如果所有以下各項屬實，在明知的情況下就相關事實向治安官或公訴人做實質虛假陳述者，為該重罪的從犯：

提議法律文本

(1) 在做出虛假陳述之前，此人不是該重罪的主犯或從犯。

(2) 陳述的目的是使主犯逃避逮捕、審理、定罪或處罰。

(3) 此人知道該主犯已從事該重罪或者該主犯已被宣告犯有相應的重罪。

(c) (b) 分則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根據其他法律規定公訴虛假陳述的行為。

第6.6款。《刑法》第186.22款修訂如下：

186.22. (a) 明知街頭犯罪幫派的成員從事或曾經從事習慣性犯罪幫派活動而積極參加該幫派，而且有意推進、促進或協助該幫派成員的重罪行為者，應當處以縣拘留所監禁一年以下，或者在州監獄監禁16個月、兩年或三年。

(b) (1) 除第(4)和(5)段規定以外，~~被告~~以推進、促進或協助幫派成員的犯罪行為為目的，為了街頭犯罪幫派的利益、在其指導下或與其共同從事重罪或者企圖從事重罪者，在該重罪被認定後，在他或她被認定的重罪或重罪企圖規定的處罰之外，應當連續處以州監獄以下附加的連續刑期：

(A) 除第(B)和(C)分段規定以外，此人應當處以兩年、三年或四年的附加刑期，由法院酌情決定。

(B) 如果重罪是第1192.7款(c)分則規定的嚴重重罪，此人應當增加五年刑期。

(C) 如果重罪是第667.5款(c)分則規定的暴力性重罪，此人應當增加10年刑期。

(2) 如果第(1)段所述的重罪是在公立或私立的小學、職業學校、初中或高中學校校園內或於這些設施正在上課、舉辦學校相關課程或未成年人正使用設施時的1,000英尺範圍內所從事者，該事實構成第(1)段規定的加重處罰的犯罪情節。

(3) 除非有加重或減輕情形，法院應當判處中間的增加刑期——法院在宣判時應當在案卷中陳述選擇增加刑期的理由。

(4) ~~被告~~以推進、促進或協助幫派成員的犯罪行為為目的，為了街頭犯罪幫派的利益、在其指導下或與其共同從事本段所列的重罪者，在該重罪被認定後，應當處以不確定的終身監禁以及至少按照以下方法計算較高的中間刑期在相應的其他增加刑期或處罰之外處以：

(A) 如果重罪屬於本段(B)或(C)分段所列的行為，處以法院按照第1170款決定的犯罪刑期，包括第2部分第7篇第4.5章(第1170款開始)規定的相應增加刑期或者第3046款規定的刑期——

—(B)—如果重罪屬於違反第213款(a)分則(1)段

(A)分段的入室搶劫；第215款規定的劫車；第246款規定的重罪；或者第~~12022.55~~12034款規定的重罪，處以州監獄監禁15年到終身監禁。

—(C)—監禁 (B) 如果重罪屬於第519款規定的勒索；或者第136.1款規定的威脅受害人、與證人、法官、陪審員、公訴人、公共辯護人或者治安官，處以州監獄監禁七年終身監禁。

(5) (A) 除第(4)段和(B)分段規定以外，從事可處以州監獄終身監禁的重罪時違反本分則者，在至少服刑15年之前不得假釋。

(B) 對於(A)分段所述的重罪，如果本分則第(1)段規定的處罰不導致長期監禁，應當適用該處罰以替代(A)分段規定的處罰。

(c) 對於違反(a)分則或者涉及(b)分則所列增加刑期的認定事實的被告，如果法院准予暫緩或者停止執行對

其判處的刑罰，作為條件，法院應當要求該被告至少在縣拘留所服刑180日。

(d) 任何被告被判定以推進、促進或協助幫派成員的犯罪行為為目的，從事為了街頭犯罪幫派的利益、在其指導下或與其共同從事可作為重罪或輕罪處罰的公開行為者，應當處以在縣拘留所監禁一年以下或在州監獄監禁一年、兩年或三年，但判處在縣拘留所監禁者，監禁時間應當為一年以下180日以上，而且在其服刑180日之前，不具備由於刑期結束、假釋或其他原因獲釋的資格。如果法院准予暫緩或停止執行對被告判處的刑罰，作為條件，法院應當要求被告在縣拘留所服刑180日。

(e) 本章使用的「犯罪幫派活動模式」是指從事、企圖從事、共謀從事或教唆、確認青少年犯罪或被認定從事以下兩次或兩次以上的行為，至少有一次發生在本章生效之日以後，最後一次發生在前一次行為之後三年以內，而且這些行為是分別從事或兩人或兩人以上從事者：

(1) 使用致命武器或透過暴力手段從事很可能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人身侵犯，如第245款定義。

(2) 搶劫，如第1部分第8篇第4章(第211款開始)定義。

(3) 非法殺人或者非惡人殺人，如第1部分第8篇第1章(第187款起)定義。

(4) 出售、為出售而持有、運輸、製造、為出售而提供或者為製造而提供《健康與安全法》第11054、11055、11056、11057和11058款規定的管制藥品。

(5) 射擊住所或有人使用的機動車，如第246款定義。

(6) 從機動車發射或允許發射槍械，如第12034款(a)和(b)分則定義。

(7) 縱火，如第13篇1章(第450款開始)。

(8) 脅迫或威脅證人、與受害人、法官、陪審員、公訴人、公共辯護人或者治安官，如第136.1款定義。

(9) 惡性盜竊，如第487款(a)或(c)分則定義。

(10) 惡性盜竊槍械、車輛、拖車或船舶。

(11) 盜竊，如第459款定義。

(12) 強姦，如第261款定義。

(13) 掠奪，如第463款定義。

(14) 洗錢，如第186.10款定義。

(15) 綁架，如第207款定義。

(16) 身體傷害，如第203款定義。

(17) 加重身體傷害，如第205款定義。

(18) 虐待，如第206款定義。

(19) 重罪勒索，如第518和520款定義。

(20) 重罪故意破壞，如第594款(b)分則(1)段定義。

(21) 劫車，如第215款定義。

(22) 出售、運輸或轉移槍械，如第12072款定義。

(23) 持有能夠隱蔽在違反第12101款(a)分則(1)段者身上的手槍、左輪手槍或其他槍械。

(24) 威脅從事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如第422款定義。

(25) 盜竊和非法侵佔或駕駛車輛，如《車輛法》第10851款定義。

(26) 重罪盜竊存取卡或帳戶資訊，如第484e款定義。

(27) 偽造、設計、使用、企圖使用存取卡，如第484f款定義。

(28) 重罪使用存取卡或帳戶資訊進行欺詐，如第484g款定義。

(29) 非法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獲取信用、商品、服務或

提議法律文本

醫療資訊，如經530.5款定義。

(30) 不當獲取機動車管理局的文件，如第529.7款定義。

(31) 違反第12021款持有禁止的槍械。

(32) 違反第12025款攜帶隱蔽的槍械。

(33) 違反第12031款攜帶裝填彈藥的槍械。

(f) 本章使用的「街頭犯罪幫派」是指三人或以上的正式或非正式組織、協會或群體，主要活動之一是從事 (e) 分則第 (1) 到 (25) 段或第 (31) 到 (33) 段所列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的犯罪，具有共同的名稱或共同的識別標記或符號，成員單獨或共同從事或曾經從事犯罪幫派活動的模式。

(g) 即使有其他法律，法院可以取消本款規定增加的處罰或者在最有利於實現公正的非常情況下，如果在案卷中指明並在記錄中加入表明如此處置最有利於實現公正的情形，法院可以拒絕就輕罪判處最低的拘禁刑。

(h) 即使有其他的法律規定，根據本款分則 (a) 或 (b) 被定罪而交由青少年監獄監禁者均應視為州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912.5款為其支付青少年監獄100%人頭費者。

(i) 為根據 (a) 分則取得有罪判決或確認青少年探訪，公訴方無須證明此人的全部或實質部分的時間或精力用於街頭犯罪幫派，也無須證明此人是街頭犯罪幫派的成員，只需證明被告積極參加街頭犯罪幫派即可。

(j) 幫派活動模式可由從事 (e) 分則第 (26) 到 (30) 段所列的一項或一項以上行為和從事 (e) 分則第 (1) 到 (25) 段或第 (31) 到 (33) 段所列的一項或一項以上行為證明。幫派活動模式不能僅透過證明單獨從事 (e) 分則第 (26) 到 (30) 段所列的行為確認。

(k) (1) 即使有第166款 (a) 分則 (4) 段，故意和在明知的情況下違反根據《民法》第3479款對本款規定的街頭犯罪幫派或其成員個人簽發的禁令，構成藐視法院的輕罪，應當處以在縣拘留所一年以下的監禁，一千美元 (\$1,000) 以下罰款，或者並處監禁與罰款。

(2) 在前次違反第 (1) 段所述命令後七年內第二次違反該段所述命令者，應當處以縣拘留90日以上一年以下的監禁。

(3) 在前次違反第 (1) 段所述命令後七年內第三次違反該段所述命令者，應當處以縣拘留所一年以下的監禁或者在州監獄一年、兩年或三年的監禁，但判處在縣拘留所監禁的時間應當為一年以下180日以上。如果法院准予暫緩或停止執行對被告判處的刑期，作為條件，應當要求被告在縣拘留所服刑180日。

(4) 除非 (d) 分則或法律的其他規定授權處以更高的刑罰，本分則的刑罰應當予以適用。

(l) 除非法律的其他規定授權處以更高的刑罰，如果被認為第32款規定的重罪從犯者提出答辯並被證明該重罪是為了街頭犯罪幫派的利益，在其指示下或與其共同從事者，應當處以該重罪主犯一半的刑罰。

第6.7款。《刑法》第186.22a款修訂如下：

186.22a. (a) 街頭犯罪幫派用於從事第186.22款 (e) 分則所列的行為或者涉及危險或致使武器的行為、盜竊或強姦的每座建築或場所以及幫派成員從事犯罪行為的每座建築或場所，均為應當禁止、消除和防止的妨害，不論公共或私人妨害，均可要求賠償損害。

(b) 根據 (a) 分則提起的禁止或消除妨害之訴，包括司法部長提起的訴訟，應當根據《健康與安全法》第10編

第10章第3條 (第11570款起) 的規定進行，但應當適用所存以下的規定：

~~(1) 法院不得判處任何人支付民事罰款，除非此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非法行為。~~

~~(2) 不得做出驅逐或關閉判決。~~

~~(3) 簽發的所有禁令應當以保護居民或公眾的健康與安全所必須或者防止進一步的犯罪活動所必須為限。~~

~~(4) 直至提前30日透過索取回執的郵資預付的郵件向最後所知的地址發出通知說明非法使用或犯罪行為，不得提起訴訟。~~

(c) 只要根據分則 (a) 或《民法》第3479款簽發消除構成妨害的幫派活動的禁令，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或負責公訴的市檢察官可以代表遭受妨害的社區或鄰里提起金錢賠償之訴。應當使用街頭犯罪幫派或其成員的資產支付或者從中收取判決的賠償金。僅有造成、維持或共同造成或維持妨害的街頭犯罪幫派的成員要對支付判決的賠償金承擔個人責任。在根據本分則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中，司法部長、地區檢察官或市檢察官可以使用但不限於使用專家證言證明妨害對社區或鄰里造成的損害。根據本分則追討的賠償金應當存入單獨分開的基金，用於向社區或鄰里屬於其政治分支的市或縣的政府機構付款，該政府機構應當僅為遭受妨害的社區或鄰里的利益使用這些資金。

(d) 不得根據分則 (a) 和 (b) 終止盡到正常謹慎或採用正常技巧辦理其事務的非營利或慈善組織的活動以及政府實體的活動。

(e) 本章的規定不禁止受到不公正對待者尋求法律規定的其他救濟。

(f) (1) 執法機構或治安官可以沒收街頭犯罪幫派的成員擁有或持有而用於從事第186.22款 (e) 分則所列行為或從事盜竊或強姦的槍械、用於槍械的彈藥或者致命或危險的武器。

(2) 如果執法機構認為返還根據本分則沒收的槍械、彈藥或致命武器現在或將來會被用於街頭幫派犯罪活動，或者認為返還這些物品很可能危及他人的安全，執法機構應當請求上級法院決定是否返還沒收的物品或宣佈它們構成妨害。

(3) 如果可以合理確定槍械、彈藥或致命武器的合法所有者的身份和地址，除非經過合理通知，不得出售或銷毀這些物品。執法機構應當透過寄往合法所有者最後所知地址的掛號郵件，告知他或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有30日時間回覆法院書記員確認參加聽證的意願，而且告知不予回覆可能導致缺席命令將沒收的槍械、彈藥或致命武器作為妨害予以充公。

(4) 如果此人請求聽證，法院書記員應當不遲於接到請求後30日確定聽證的日期。法院書記員應當將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此人、涉及的執法機構以及地區檢察官。

(5) 聽證時，執法機構或治安官承擔舉證責任，透過佔優勢的證據證明沒收的物品現在或將來會被用於街頭幫派犯罪活動，或者證明返還這些物品很可能危及他人的安全。所有槍械的返還受制於第12021.3款規定。

(6) 如果此人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沒有請求聽證或者不能確定合法的所有者，執法機構可以請求宣告沒收的槍械、彈藥或致命武器為妨害物品。如果這些物品被宣告為妨害物品，執法機構應當根據第12028款處置這些物品。

第6.8款。《刑法》增加第186.22b款，內容如下：

提議法律文本

186.22b. (a) 可以街頭犯罪幫派自認或其為人所知的名稱對其提起訴訟。

(b) 將起訴街頭犯罪幫派的程序副本人工遞交給其指定為程序送達代理人的自然人，即構成有效送達該街頭犯罪幫派。如果沒有指定送達代理人，或者經過合理努力未能找到代理人，法院或法官應當裁定透過將程序副本人工遞交命令中所指定積極參加該街頭犯罪幫派的三名或以上該街頭犯罪幫派成員，完成送達。法院可在前述之外酌情裁定以合理確定的方式送達傳票，對街頭犯罪幫派做出實際通知。根據本款裁定的方式進行的送達構成對街頭犯罪幫派的有效送達。

第6.9款。《刑法》第186.26款修訂如下：

186.26. (a) 為了使教唆或招募的人員積極參加第186.22款 (f) 分則規定的街頭犯罪幫派參加第186.22款 (e) 分則規定的習慣性街頭犯罪幫派活動，或者為了使教唆或招募的人員推動、促進或協助該街頭犯罪幫派從事重罪行為，教唆或招募他人積極參加街頭犯罪幫派者，應當處以州監獄16個月、兩年或三年的監禁。

(b) 為了強迫、引誘或教唆他人積極參加第186.22款

(f) 分則規定的街頭犯罪幫派，在30日內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獨場合以身體暴力威脅他人者，應當處以州監獄兩年、三年或四年的監禁。

(c) 使用身體暴力強迫、引誘或唆使他人積極參加第186.22款 (f) 分則規定的街頭犯罪幫派或者阻止此人離開街頭犯罪幫派者，應當處以州監獄三年、四年或五年的監禁。

(d) 如果 (a)、(b) 或 (c) 分則規定的受唆使、招募、強迫或威脅者是未成年人，應當在違反該分則的規定處罰之外增加三年刑期。

(e) 如果 (a)、(b) 或 (c) 分則規定的受唆使、招募、強迫或威脅者是14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應當在違反該分則的規定處罰之外增加五年刑期。

(f) 如果發生以下情形，違反分則 (b) 或 (c) 者屬於其唆使、招募、強迫或威脅對象後來從事重罪的主犯：

(1) 此人為該街頭犯罪幫派的利益，在其指示下或與其共同從事重罪，而且

(2) 該重罪發生在違反本款的最後行為之後一年之內。

~~(e)~~ (g) 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根據法律的其他規定進行的公訴。

第6.10款。《刑法》第186.30款修訂如下：

186.30. (a) (1) (b) 分則所述之人應當在被釋放後10日內或到達居住的市、縣或市與縣後10日內，以先發生者為準，向其居住的市警察局長登記，如果他或她居住在非自治地區或者沒有警察局的市，則向縣治安官登記；此後每年和更換住處時也如此登記。

(2) 如果應當登記者有一處以上的經常住處，他或她應當按照第 (1) 段在經常居住的每個轄區辦理登記，不論在該地度過幾個白天或夜晚。如果所有地址都在同一轄區，此人應當向登記當局提供他或她經常居住的所有地址。

(b) (a) 分則適用於被刑事法院認定或者被本州的少年法院認定從事以下犯罪行為者：

(1) 第186.22款 (a) 分則。

(2) 被認定存在第186.22款 (b) 分則規定的加重情節的犯罪。

(3) 法院在判決或量刑時認定的幫派犯罪。

(c) (1) 由於輕罪判決或少年法院判決而應當根據本款進行登記者，如果故意違反本款的規定，構成輕罪，應當處以縣拘留所拘禁一年以下。

(2) 由於輕罪判決或少年法院判決而應當根據本款進行登記者，如果故意違反本款的規定，或者之前已被判決違反本款的規定，而且事後故意違反本款的規定，構成重罪，應當處以州監獄監禁16個月、兩年或三年。如果准予緩刑或者暫停做出或執行判決，應當以此人在縣拘留所服刑至少90日作為緩刑或暫停的條件。不論此人是否已獲釋或者假釋期已結束，本段所述的處罰均應予適用。

(d) 就本款和第186.32款而言，登記規定於登記者被判決或者少年法院做出處置之日生效，但他或她在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登記規定自登記者獲釋時生效。

(e) 登記規定於其生效日後五年內終止，但登記者後來被監禁者時除外，在此情況下法院可以宣佈終止登記規定或者在釋放時作為條件再次要求進行幫派登記。

第6.11款。《刑法》增加第186.34款，內容如下：

186.34. 不遲於2009年7月1日起，司法部應當按月調查加州刑事司法機構提交關於以下所有人員的所有處置資料：被認定或判定違反第186.22款 (a) 分則者，或者根據第186.22款 (b) 分則認定對其課刑的指控屬實者。司法部應當在該部有保安的幫派登記處僅向加州刑事司法機構提供關於這些人員的電子形式資訊。這些資訊應當包括可從提交給司法部的處置資料中獲得的此人的全名、出生日期以及關於每項有罪認定或判決的拘留機構、逮捕或登記機構。

第6.12款。《健康與安全法》第11377款修訂如下：

11377. (a) 除法律授權和 (b) 分則或11375款或《商業與職業法》第2篇第9章第7條 (第4211款開始) 另有規定外，除非按照在本州獲准執業的醫師、牙醫、足病醫生或獸醫的處方，持有任何以下管制物品者：(1) 附件三、四或五分類而且不屬於麻醉藥品者，(2) 第11054款 (d) 分則規定者，(d) 分則第 (13)、(14)、(15) 和 (20) 段除外，(3) 第11056款 (c) 分則 (11) 段規定者，(4) 第11054款 (f) 分則第 (2) 或 (3) 段規定者，或者 (5) 第11055款 (d)、(e) 或 (f) 段規定者，應當處以縣拘留所拘禁一年以下或在州監獄監禁，但是持有第11055款 (d) 分則 (2) 段規定的管制物品者應當處以在州監獄監禁。

(b) (1) 因非法持有第11056款 (f) 分則規定的管制物品而違反 (a) 分則，而且以前沒有被判定違法持有第11056款 (f) 分則規定的管制物品者，構成輕罪。

(2) 因非法持有第11056款 (g) 分則規定的管制物品而違反 (a) 分則者構成輕罪。

(c) 除 (b) 分則規定的罰款以外，法院可以判處違反 (a) 分則者七十美元 (\$70) 以下的罰款，該罰款收入應當按照《刑法》第1463.23款使用。但是，法院應當考慮被告的支付能力，不得以他或她無力支付本分則允許的罰款為由拒絕緩刑。

第6.13款。《健康與安全法》第11378款修訂如下：

11378. 除《商業與職業法》第2篇第9章7條 (第4211款開始) 另有規定以外，除非按照在本州獲准執業的醫師、牙醫、足病醫生或獸醫的處方，為出售而持有以下管制物品者：~~(1)~~ (a) 附件三、四或五分類而且不屬於麻醉藥品者，但第11056款 (g) 分則除外，~~(2)~~ (b) 第11054款 (d) 分則規定者，但 (d) 分則第 (13)、(14)、(15)、(20)、(21)、(22) 和 (23) 段除外，~~(3)~~ (c) 第11056款 (c) 分則第 (11) 段規定者，~~(4)~~ (d)

提議法律文本

第11054款 (f) 分則第 (2) 或 (3) 段規定者，或 ~~(5)~~ (e) (d) 或 (e) 分則規定者，或者 (f) 第11055款 (e) 分則第 (3) 段和 (f) 分則第 (2) 段 (A) 和 (B) 分段除外，應當處以在州監獄監禁，但是為出售而持有第11055款 (d) 分則第 (2) 段規定的管制物品者應當在州監獄監禁兩年、三年或四年。

第6.14款。《健康與安全法》第11379款修訂如下：

11379. (a) 除 (b) 分則以及《商業與職業法》第2篇第9章第7條 (第4211款開始) 另有規定以外，運輸、輸入本州、出售、提供、管理、送予、或提議運輸、輸入本州、出售、提供、管理、送予，或企圖輸入本州或運輸以下管制物品者：(1) 附件三、四或五分類而且不屬於麻醉藥品者，但第11056款 (g) 分則除外，(2) 第11054款 (d) 分則規定者，但 (d) 分則第 (13)、(14)、(15)、(20)、(21)、(22) 和 (23) 段除外，(3) 第11056款 (c) 分則第 (11) 段規定者，(4) 第11054款 (f) 分則第 (2) 或 (3) 段規定者，或者 (5) (d) 或 (e) 分則規定的，但第11055款 (e) 分則第 (3) 段和 (f) 分則第 (1) 段 (A) 分段除外，應當處以州監獄監禁兩年、三年或四年，但是運輸、輸入本州、出售、提供、管理、送予，企圖輸入本州或運輸第11055款 (d) 分則第 (2) 段規定的管制物品者，應當處以三年、四年或五年監禁。

(b) 即使有 (a) 分則的處罰規定，為了出售而將 (a) 分則規定的管制物品從本州的一個縣運往另一不相鄰縣者，應當處以州監獄監禁三年、六年或九年。

第6.15款。《刑法》增加第12022.52款，內容如下：

12022.52. (a) 即使法律有其他規定，由於以前被判重罪而被禁止持有槍械的成人或未成年人，如果被認定違反第12025或12031款，而且提出和證實以下情節之一，應當增加10年的監禁刑期：

(1) 犯罪者以前被判定從事以下犯罪之一：

(A) 持有槍械的重罪，如第12021或12021.1款所述。

(B) 製造、出售、為出售而持有或者運輸構成重罪的管制物品，如《健康與安全法》第10篇 (第11000款開始) 所述。

(C) 傷害或毆打治安官的重罪，如第243或245款所述。

(D) 暴力性重罪，如第667.5款 (c) 分則所述。

(E) 違反第186.22款 (a) 或 (b) 分則的幫派重罪。

(F) 提出並證明犯罪者個人使用槍械的重罪。

(2) 如果導致認定違反第12025或12031款的行為實施時，適用以下情形之一：

(A) 犯罪者正處於重罪緩刑、假釋、保釋、等候判決期間或者受制於重罪逮捕令。

(B) 犯罪者構成持有管制物品的重罪。

(C) 犯罪者嚴重傷害或毆打治安官。

(b) 本款不得解釋為允許基於12022.53款規定之使用槍械傷害治安官的同一加重處罰事實情節處以雙重刑罰。

第6.16款。《刑法》第12022.53款修訂如下：

12022.53. (a) 本款適用於以下重罪：

(1) 第187款 (謀殺)。

(2) 第203或205款 (身體傷害)。

(3) 第207、209或209.5款 (綁架)。

(4) 第211款 (搶劫)。

(5) 第215款 (劫車)。

(6) 第220款 (為從事特定重罪進行傷害)。

(7) 第245款 (d) 分則 (使用槍械傷害治安官或消防員)。

(8) 第261或262款 (強姦)。

(9) 第264.1款 (輪奸)。

(10) 第286款 (雞奸)。

(11) 第288或288.5款 (猥褻兒童)。

(12) 第288a款 (口交)。

(13) 第289款 (強姦)。

(14) 第460款 (a) 分則 (一級盜竊)。

(15) 第4500款 (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從事的傷害)。

~~(15)~~ (16) 第4501款 (囚犯從事的傷害)。

~~(16)~~ (17) 第4503款 (囚犯扣留人質)。

~~(17)~~ (18) 應當處以死刑或州監獄終身監禁的重罪。

~~(18)~~ (19) 企圖從事本分則所列的非傷害類犯罪。

(b) 即使法律有其他規定，在從事 (a) 分則規定的重罪時個人使用槍械者應當增加在州監獄連續監禁10年。槍械不必可用或上膛即可加重此刑期。

(c) 即使法律有其他規定，在從事 (a) 分則規定的重罪時個人故意發射槍械者應當增加在州監獄連續監禁20年。

(d) 即使法律有其他規定，在從事 (a) 分則、第246款或第12034款 (c) 或 (d) 分則時個人故意發射槍械而且大略導致幫兇以外的任何人產生第12022.7款規定的嚴重身體傷害或死亡者，應當增加在州監獄監禁25年到終身監禁。

(e) ~~(1) 如果提出並證明以下兩種情形，本款規定的加重情節適用於被控從事包括本款規定指控之犯罪的主犯。~~

~~(A) 此人違反第186.22款分則 (b)。~~

~~(B) 從事分則 (b)、(c) 或 (d) 規定的行為的主犯。~~

~~(2) 不得在本分則規定的加重刑之外根據第1編第7部分第11章 (第186.20款開始) 對參加街頭犯罪幫派活動者判處加重刑，除非此人在從事犯罪時親自使用或親自發射槍械。~~

(f) 僅得根據本款對每人的每項犯罪判處一項加重監禁刑期。如果根據本款認定每個有一項以上的加重情節，法院應當對此人判處監禁刑期最長的加重刑。不得在根據本款判處的加重刑之外判處第12021.5、12022、12022.3、12022.4、12022.5或12022.55款規定涉及槍械的加重刑。不得在根據 (d) 分則判處的加重刑之外判處第12022.7、12022.8或12022.9規定的嚴重身體傷害的加重刑。

(g) 即使法律有其他規定，不得准予被認定屬於本款規定情形者緩刑或者暫停執行或宣判。

(h) 即使有第1385款或法律的其他規定，法院不得撤銷根據本款提出的指控或者關於受控者屬於本款規定情形的認定。

(i) 根據第3部分第1篇第7章第2.5條 (第2930款起)、第4019款或法律的其他規定准予的總積分，不得超過根據本款判處刑期的被告的監禁刑期總和的15%。

(j) 欲適用本款的處罰，應當在控告中聲稱存在分則 (b)、(c) 或 (d) 規定的事實而且得到被告在公開庭審時承認或者被事實審判者認可。如果本款規定的加重情形得到承認或被認定屬實，法院根據本款判處加重刑而不是判處法律的其他規定授權的刑罰，除非其他的加重情節規定更重的刑罰或更長的監禁刑期。

(k) 被認定在從事包括根據本款提出的指控在內的犯罪時使用或發射槍械者，如果槍械為此人、共同參與者或共謀者所有，法院應當裁定該槍械構成妨害並根據第12028款做出處置。

(l) 本款規定的加重處罰不適用於第196款規定的公共官員合法使用或發射槍械的情形，也不適用於第197、198

提議法律文本

和198.5款規定的任何人使用或發射槍械進行合法自衛、合法防衛他人或者合法防衛財產的情形。

第6.17款。《刑法》增加第12022.57款，內容如下：

12022.57. (a) 如果有人違反第12022.52款或者從事涉及使用槍械的重罪，而且犯罪全部或部分發生在機動車內或者在機動車內發現該槍械或者同時發現此人與該槍械，應當適用以下情形：

(1) 如果所涉機動車由犯罪者所有、駕駛或控制，則在其他相應的刑罰之外，機動車管理局應當按照《車輛法》第13350款所述的程序撤銷犯罪者操作機動車的特許權。

(2) 如果犯罪者由於該犯罪行為被監禁、羈押或者軟禁，應當結束第(1)段所述的撤銷操作機動車的特許權直至他或她獲釋。

(3) 如果所涉車輛登記在犯罪者或者該罪的其他主犯名下，應當扣押60日以下。

(b) 應當向根據(a)分則移走和查封車輛的登記合法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供保管聽證的機會，以根據《車輛法》第22852款確定保管的有效性或者考慮相應的減輕處罰情形。

第6.18款。《刑法》增加第2933.25款，內容如下：

2933.25. (a) 即使法律有其他規定，被認定犯有可處以州監獄終身監禁的重罪者，沒有資格根據本章、第4019款或規定行為積分減刑的其他法律得到行為積分以縮短其刑期。

(b) 本款使用的終身監禁包括最高刑期為終身監禁的所有犯罪或加重判決，不論是否可能假釋，也不論在獲得假釋資格之前是否有具體的最短期限或最低的限制期限。

(c) 本款僅適用於在本款生效之日或之後從事的犯罪。

第6.19款。《刑法》第653.75款修訂如下：

653.75. 在第6031.4款規定的地方拘留設施或第4504款規定的州監獄羈押期間從事危害公眾行為者構成犯罪，應當根據規定該公開危害行為之處罰的條款或者第4505款予以處罰。

第6.20款。《刑法》增加第653.77款，內容如下：

653.77. (a) 明知固定在自己身上或他人身上的電子、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或其他監控裝置是刑事判決、少年法院處置、假釋或緩刑的條件，卻故意移除該裝置或其不能運作者，構成危害公眾罪。

(b) (1) 由於被認定犯有輕罪或者被少年法院判定從事輕罪行為而受到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監控者，如果故意違反(a)分則，構成輕罪，應當處以縣拘留所一年以下拘禁、一千美元以下罰款(\$1,000)或者並處罰款與拘禁。

(2) 除依(e)分則規定外，故意移除由於被認定犯有輕罪或者被少年法院判定從事輕罪行為而固定在他人身上的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或使其不能運作者，構成輕罪，應當處以縣拘留所一年以下拘禁、一千美元以下罰款(\$1,000)或者並處罰款與拘禁。

(c) (1) 由於被認定犯有重罪、被少年法院判定從事重罪行為或者在重罪假釋期間受到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監控者，如果故意違反(a)分則，構成重罪，應當處以在州監獄監禁16個月、兩年或三年。

(2) 除依(e)分則規定外，故意移除由於被認定犯有重罪或者被少年法院判定從事重罪行為而固定在他人身上的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或使其不能運作者，構成輕罪，應當處以在州監獄監禁16個月、兩年或三年。

(d) 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根據規定更高或更重刑罰之法律的其他規定判處刑罰，包括第594款。

(e) 醫師、緊急醫療服務技術人員或其他緊急應變或醫療人員在對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的監控對象進行醫學治療過程中，出於必須而移除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或使其不能運作的情形，不適用本款的規定。如果移除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或其不能運作的行為得到法院或負責對此人安裝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的執法機構、緩刑或假釋當局或其他實體的授權或要求，或者在當時有權力和責任監控電子、GPS或其他監控裝置，也不適用本款的規定。

第6.21款。《刑法》第4504款修訂如下：

4504. 就本章而言：

(a) 根據法律做出的裁定根據法律做出的裁定限制在包括但不限於第5003款規定的矯治或青少年局負責和勒戒部管轄的監獄和機構者，不論限制為何目的，也不論指示限制的裁定是否有效，均視為限制在「州監獄」，直至有管轄權的法院做出判決認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

(b) 雖然犯罪時為了從事具體工作，或者為了等候審理限制在地方的矯正機構，或者為了允許囚犯臨時處於監獄圍牆或邊界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他或她暫時處於圍牆或邊界以外，但此人視為「限制」在監獄，但就本章而言，被假釋的囚犯不視為「限制」在監獄。

第6.22款。《刑法》增加第4505款，內容如下：

4505. (a) 為第186.22款規定的街頭犯罪幫派的利益、在其指示下或與其共同從事重罪的囚犯，除非法律的其他規定處以更高的刑罰，應當處以該重罪兩倍的刑罰。

(b) 為囚犯提供用於分則(a)所述重罪的武器、手機或其他違禁品者，應當視為第31款規定的主犯，即使此人沒有將武器、手機或其他違禁品用於從事犯罪的具體目的，也應當處以與囚犯相同的刑罰。

第7款。關於衝突性刑罰的意圖

加州人民制定本法的目的是加強和改善懲治與控制幫派犯罪、槍械犯罪和其他指定犯罪的從事者。加州人民也希望如果本法的任何規定與規定更重刑罰或更長監禁刑期之法律的其他規定衝突，應當適用後者的規定。

第8款。關於修改法案的意圖

(a) 為了刪除替代性最低刑期計算方法和在計算刑期時納入加重情節而對《刑法》第186.22款(b)分則(4)段所做的修訂，旨在透過簡化終身監禁最低刑期的計算方法改善這部法律。廢除該法的替代性最低刑期計算方法的修訂案不適用於既往情形，也不得解釋為有利於在這些規定有效期間從事犯罪或受到處罰者。

(b) 為了刪除參照第12022.55和12034款而對第186.22款(b)分則(4)段(B)分段所做的修訂，旨在增加對涉及從車內射擊的幫派犯罪的處罰。這些規定不適用於既往情形，也不得解釋為有利於在先前規定有效期間從事犯罪或受到處罰者。

(c) 為了刪除關於法院取消加重處罰的規定而對第186.22款(g)分則所做的修訂，不影響法院根據第1385款享有的權力。

第9款。有條件釋放和重返社會

第9.1款。《刑法》增加第667.21款，內容如下：

667.21. (a) 即使有其他法律，被控犯有第667.5款(c)分則所述的暴力性重罪或者違反第186.22款(a)或(b)分則的幫派重罪者，如果在從事被指控的犯罪時在美國非

提議法律文本

法居留，則不具備保釋或自行具結候審的資格。扣押地的縣治安官應當儘快將此人的逮捕和被控事宜通知聯邦移民犯罪執法局 (ICE)。

(b) 本款不得解釋為授權僅根據其外國人身份或以違反聯邦移民法為由逮捕此人。

(c) 各縣治安官、地區檢察官和初審法院應當記錄指控、登記或認定犯有重罪的非法移民身份以報告給司法部納入此人的犯罪檔案 (CLETS)，進而尋求聯邦政府墊付羈押費用。

第9.2款。《刑法》第1319款修訂如下：

1319. (a) 由於第667.5款 (c) 分則所述的暴力性重罪或者第1192.7款 (c) 分則所述的嚴重重罪被逮捕者，不得自行具結而予以釋放，直至由地方法官或法官舉行公開聽證而且公訴檢察官就此獲得通知和發表意見的合理機會為止。任何情況下，執行這些規定時不得侵犯被告根據第825款享有之不得無理延遲而由地方法官或法官聽審的權利。

(b) 被控犯有667.5款 (c) 分則所述暴力性重罪的被告，如果有清楚有力的證據表明他或她之前曾被控犯有重罪，而且在該指控未了結之前故意未經法院許可沒有按照規定出庭，則不得自行具結而予以釋放。所有其他情形下，法官在決定釋放根據本款准予釋放時應當考慮所有以下各項：

(1) 是否存在對被告的有效重罪逮捕證。

(2) 根據第1318.1款製作的報告中呈示的其他資訊。法院在舉行聽證以決定是否在被告自行具結後准予釋放時沒有收到第1318.1款規定的報告，不妨礙釋放被告。

(3) 公訴檢察官呈遞的其他資訊。

(c) 根據本款在第825款規定期間准予或拒絕自行具結釋放的法官或地方法官，應當在案卷中陳述該裁決的理由。陳述應當寫入法院記錄中。調查人員根據第1318.1款

(b) 分則製作的報告應當放入該特定事項的法院檔案。

第9.3款。《刑法》第1319.5款修訂如下：

1319.5. (a) 由於新罪被逮捕的 (b) 分則所述者不得自行具結予以釋放，直至地方法官或法官舉行公開聽證為止。

(b) (a) 分則適用於以下情形：

(1) 目前處於重罪緩刑或重罪假釋期間者。

(2) 在當前逮捕之前的三年間，除違反《車輛法》外，由於不按照命令出庭被三次兩次或兩次以上簽發逮捕證而且由於以下任一犯罪被逮捕者：

(A) 重罪行為。

(B) 違反《加州打擊和預防街頭恐怖主義法》(第1部分第7篇第11章(第186.20款開始))。

(C) 違反第1部分第8篇第9章(第240款開始)(故意傷害和毆打)。

(D) 違反第484款(盜竊)。

(E) 違反第459款(盜竊)。

(F) 被告被指控曾經持有或曾經個人使用槍械的犯罪。

第9.4款。《刑法》增加第3044.5款，內容如下：

3044.5. (a) 成人假釋處職員應當向假釋聽證委員會報告有理由認為已從事以下類型行為的假釋犯：

(1) 第667.5款 (c) 分則所述的行為，第1192.7款 (c) 分則所述的行為，或者造成受害人嚴重傷害的侵害行為。

(2) 除《加州法規集》第15篇2512款規定以外，持有、控制、使用、獲取槍械、爆炸物、弩或者持有或使用第12020款 (a) 分則規定的武器或刃長兩英寸以上的刀具。

(3) 參與一千美元 (\$1,000) 以上的欺詐活動。

(4) 出售、運輸或分發《健康與安全法》第10編(第11000款開始)規定的麻醉性或其他管制物品。

(5) 行蹤不明且已失去聯繫30日的假釋犯。

(6) 成人假釋處視為足以違反假釋條件的其他行為或行為習慣，包括多次違反假釋規定和犯罪行為加重。

(7) 拒絕在司法部規定說明此人根據第290款進行登記之義務的表格上簽字。

(8) 沒有根據第295到300.3款規定要求指定的犯罪者在獲釋前提供樣本的兩個血液樣本、一個唾液樣本、右手拇指指印紋和雙手全掌印紋。

(9) 被要求登記的假釋犯沒有根據第290款進行登記。

(10) 沒有在假釋條件上簽字。

(11) 如果被規定這些條件，違反禁止與監獄幫派、破壞性團體成員交往或參與第186.22款 (e) 分則規定的街頭犯罪活動的特別條件。

(12) 如果被規定這些條件，違反禁止與《加州法規集》第15篇第2513款 (e) 分則規定的監獄幫派、破壞性團體或街頭犯罪幫派成員交往或者禁止配戴或展示幫派顏色、標記、符號或幫派活動隨身用具的特別條件。

(13) 如果被規定這些條件，違反要求遵守遏制幫派的禁令、法令或法院裁定的特別條件。

(14) 行為表明假釋犯的精神狀況已經惡化到很可能在將來從事犯罪的程度。

(15) 違反第3003.5款對應當按照第290款規定進行登記的假釋犯設定的居住限制。

(b) 對於從事第667.5款 (c) 分則或第1192.7款 (c) 分則所述犯罪的假釋犯，成人假釋處應當向委員會報告有理由認為其行為包括以下類型的假釋犯：

(1) (a) 分則所列的行為。

(2) 涉及槍械的暴力性、傷害性和或犯罪行為。

(3) 違反禁止飲用酒精飲料的條件。

(c) (a) 和 (b) 分則所列的強制性報告要求不禁止假釋專員、單位監督員或地區管理員認為足夠嚴重而需酌情報告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正在法院進行公訴。

(d) 委員會應當儘快要求以電子形式傳送本款規定的所有報告，並要求適當優先考慮涉及幫派、槍械和暴力性重罪的報告。

第9.5款。《刑法》增加第5072款，內容如下：

5072. (a) 茲在州財政部設立假釋放重返社會基金，為刑事局局長授予的假釋犯指導與就業準備計畫合約提供資金。接受者應當具有設計、管理、監督和評估假釋犯指導、就業和綜合計畫的豐富經驗，包括有證據表明有效的囚犯重返社會計畫的模型。為授予合約，合約接受者應當具有在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工作的相關豐富經驗。

(b) 這些計畫是為了將重要的資助用於協助犯罪者重返他們的社區並為此做好準備，以此降低累犯率，減少監禁、釋放和重新收監的盛行循環造成的高額費用和對公共安全的威脅。計畫的另一個目的是為假釋犯提供支持、機會、指導、教育和培訓。計畫應當考慮以下限制因素：

(1) 計畫應當以幫助假釋犯獲得和長期維持工作為主。

(2) 計畫應當透過個案管理，為假釋犯提供住房、戒毒等重要的支援服務與推薦以及其他服務。計畫還應當透過指導提供積極社會支援的機會。

提議法律文本

(3) 局長可以授權執行計畫，採用日常查看設施、GPS裝置、聲波紋或其他技術監控參與計畫的假釋犯有日常活動，特別是沒有積極利用或參加課程者。

(c) 2009-10會計年度和之後每年，茲從通用基金向假釋犯重返社會基金撥付兩千萬美元 (\$20,000,000)，按照加州消費價格指數根據生活成本變化情況予以調整。

(d) 人民希望計畫重點透過積極監督假釋犯以保障公共安全。犯罪者在獲釋後幾個月內的行為非常重要，通常決定他或她是否會被重新收監。對假釋犯規定的條件至少必須包括州有權進行無證搜查。幫助指導或協助假釋犯的計畫，包括GPS、就業培訓、指導和教育計畫，提供實質的承諾，但是無法由每人例行負責100名或以上假釋犯的假釋專員予以有效的執行。

(e) 因此，刑事局應當在本法生效日後六個月內制定旨在招募和培訓足夠人數之假釋專員的公開方案，將每名專員負責的平均假釋犯人數減至50人以下，並將性犯罪者、幫派犯罪者和其他控制力度大的群體比率進一步降低。根據2006-07基數年的假釋犯總數、申請同一職位類型的假釋專員的總數和現有的假釋期計算總體負擔比率。應當不遲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執行該方案。

第10款。執法資源

第10.1款。《政府條例》增加第30061.1款，內容如下：

30061.1. (a) 茲在州金庫設立公共安全基金公民期權 (COPS)，僅可用於本款規定的用途。

(b) 2009-10會計年度和之後的每年，茲從通用基金向COPS基金撥付五億美元 (\$500,000,000)，按照加州消費價格指數根據生活成本變化情況予以調整，用於支援地方的公共安全、打擊幫派和青少年司法計畫。

(c) 在撥付給COPS基金的金額中，在2009-10會計年度和之後的每個會計年度，審計官應當透過各縣的輔助執法服務基金 (SLESF) 將一半金額轉給地方轄區，用於支持截止2007年7月1日第30061款授權的計畫。

(d) 在撥付給COPS基金的金額中，在2009-10會計年度和之後的每個會計年度，審計官應當透過將一半轉給安全社區基金，用於根據第30061.15款新授權的公共安全、打擊幫派和其他計畫。應當根據增加本款之法案的規定分配這些資金。

第10.2款。《政府條例》增加第30061.15款，內容如下：

30061.15. (a) 茲在州金庫設立安全社區基金。資金僅可用於本款規定的用途。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根據財政部每年確定的人口比例分配本款的所有資金。

(b) 茲設立以下的安全社區總體方案協助全州的地方執法機構和社區，與加強地方執法和事先防範能力以及建立地區性和全州打擊幫派網路的各項計畫相配套，以期阻遏犯罪和執行法律：

(1)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十二分撥給市制服執法機構，用於遏制暴力、幫派、槍械和其他街頭犯罪。應當根據財政部確定的各市人口按比例分配資金。分撥給各市的資金應當用於加強受款市境內的制服執法。

(2)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十分撥給縣地區檢察官用於支援統合公訴暴力性重罪、幫派和汽車盜竊罪，存入各縣的SLESF。鼓勵受款者將不超過根據本分則所得資金2%的部分用於培訓公訴人在公訴幫派時有效運用《打擊和防範街頭恐怖主義 (STEP) 法》。

(3)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六分撥給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用於支持跨機構和地區性的打擊

幫派特別工作組以及針對全州制服員警和治安官的幫派執法培訓計畫。

(4) 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八分撥給縣治安官和目前不符合第30061款規定的十萬美元 (\$100,000) 資助條件的300,000人以下人口的中等城市，解決中小城市和快速成長的社區普遍存在的執法問題，以期更積極地參與縣、地區和全州的執法活動和計畫，這些資金應當做如下分配：

(A) 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二點三二等額分配給縣治安官。

(B) 安全社區基金的五點六八根據財政部確定的各市人口按比例分配給本段規定的中等城市。

(5)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一分撥給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用於分配給積極執行民事幫派禁令的城市。

(6)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二十六根據人口按比例分撥給參加計畫的縣緩刑局，做以下分配：

(A) 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二十用於資助縣緩刑計畫，緩解現有的緩刑人數負擔，加強對成年緩刑犯的監督。

(B) 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六用於資助調查高風險緩刑犯的特別工作組，確保他們遵守緩刑條件。參加計畫的各縣應當設立由縣治安官、至少一名縣屬市的警長、地區檢察官和緩刑局長組成的回收管理武器改善公共安全 (DISARM) 小組，而且確立協助緩刑官的策略、標準與程序，使他們能夠透過確保緩刑犯遵守緩刑條件解除高風險緩刑犯的槍械。就本分則而言，高風險緩刑犯包括但不限於被認定至少犯有以下一項罪名者：

(i) 使用致命武器進行傷害，如《刑法》第245款定義。

(ii) 企圖謀殺，如《刑法》第664款定義。

(iii) 殺人，如《刑法》第1部分8篇1章 (第187款開始) 定義。

(iv) 搶劫，如《刑法》第211、212、213和214款定義。

(v) 《刑法》第186.22款所述的街頭幫派犯罪。

(7) 審計官每年分撥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一支援根據第13921款授權的加州早期預防、矯正和追責委員會。

(8) 審計官每年分撥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十存入各縣的SLESF，用於支持建造和經營拘留所。

(9)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四分撥給司法部，用於支援根據《刑法》第14020款設立的加州證人保護計畫或後繼計畫。

(10)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二分撥給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後者應當與司法部或其他加州執法機構簽約開發和執行可靠的全州幫派資料儲存系統，該系統應當透過介面與目前的州Cal-Gang資料庫連接，為地方、州和聯邦執法機構提供幫派資訊共用資料庫系統以便更好鎖定與起訴幫派犯罪。第一年之後，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應每年撥款兩百萬美元 (\$2,000,000) 用於支援和維護該系統，每年向地區性幫派資訊資源中心分撥三百萬美元 (\$3,000,000) 幫助支付這些資源中心的人員費用。

(11) (A)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六分撥給各縣購買用於監控高風險個人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追蹤設備，包括幫派犯罪者、暴力犯罪者和性犯罪者。

(i) 參加計畫的縣必須不遲於申請資金的會計年度的5月1日向審計官提交縣監督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要求縣治安官或緩刑局將申請的資金用於購買和監控GPS追蹤設備。

提議法律文本

(ii) 必須按照各縣申請的金額或者各縣人口占參加計畫所有縣的總人口比例向各縣分配資金，以較低者為準。

(iii) 如果分配的資金總額低於年度撥款，應當按照初次分配的基準將剩餘資金分配給申請較高金額的縣，直至用盡撥款或者所有縣的申請都得到滿足。

(B) 按照州假釋當局規定的條件監控佩戴GPS追蹤設備之犯罪者的費用，在GPS監控期間應當由州負擔。由縣或地方政府監控該犯罪者的任何規定均構成州全額報銷的委託。

(12)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四分撥給跨機構麻醉品特別工作組，重點是以邊境攔阻為中心的特別工作組。符合條件的特別工作組（員警和治安官）可以根據本分則成立或事先設立，但是接受資金者僅為不限制機構參與權或領導職位的跨轄區特別工作組。

(13)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六分撥給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用於根據《刑法》第14260款向公眾發佈刑事司法資訊和管理公共安全計畫。

(14) 審計官每年將安全社區基金的百分之四分撥給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用於對等資助地方執法機構經營的青少年休閒與社區服務計畫。治安局、警察局或這些機構的地區性分支可以申請資助用於管理以體育、教育和社區服務為重點的青少年休閒計畫。符合條件的計畫必須由治安官管理，需要有地方的對等資金或非現金服務。可以透過地方專用的設施、官員服務或透過慈善捐贈滿足地方的對等要求。應當優先考慮為有風險的青少年人群提供服務、創造街頭幫派犯罪替代活動和確保地方長期投入的計畫。資助期最多為10年。

第10.3款。《政府法》增加第30062.1款，內容如下：

30062.1. (a) 茲在州金庫設立安全社區守法執行基金，加強地方政府採取的努力，確保根據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款（《美國法》第42篇1437I款開始）發放的憑證付費之住房單位的住戶遵守依該法頒佈的條例以及公共資助的租賃條件。

(b) 基金由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OPSE）管理，應當對等本地機構合格增加的經費以加強監管能力。此項資助旨在杜絕對參與非法幫派、毒品或其他犯罪活動者的公共租房資助，將有限的公共資源用於協助需要安全住戶的守法家庭。

(c) 2009-10會計年度和之後的每個年度，茲從通用基金向安全社區守法執行基金撥付一千萬美元（\$10,000,000），根據加州消費價格指數按照生活成本變化情況予以調整。

(d) 確保遵守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款規定的憑證居住要求的各政府機構可向安全社區守法執行基金申請以下的對等資助：

(1) 各申請機構應當不遲於2009年及之後每年的3月30日，向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提出資助申請，證明以下各項以滿足申請條件：

(A) 機構的監管權根據。

(B) 地方機構的新資金或增加的非現金服務的金額與來源，應當對等向安全社區守法執行基金申請的相同金額。

(C) 撥款資助的新增人員、設備或守法執程序。

(D) 根據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款在機構轄區內發放的憑證數目。

(E) 機構確保對其轄區內的所有第8款租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犯罪背景審查的程序。

(2) 除非符合第(1)段規定的條件，不得提供資金。

(e) (1) 2009年及之後每年的6月30日或之前，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應當在申請資助的最後期限之後製作所有申請機構根據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款發放之憑證總數的列表，確定代表各機構在所有申請機構根據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款發放的憑證總數所占比例的參照數（百分比）。

(2) 向按照遵守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各機構發放50%的對等資助，不超過每年的資金撥款比例，該比例為按照(d)款計算該機構轄區在根據1937年《美國住房法》第8款發放的所有憑證中所占的比例（參照數）。

(3) 如果根據(d)分則第(1)段沒有用盡可用的資金，應當重複這一程序，使申請資助超出根據第(1)段計算其憑證總數份額的各機構可以參加第二個或之後的申請輪次。

(f) 公共安全教育與情報辦公室最多可以使用全部資金的3%對基金和受款計畫進行必要的管理和監督。

第10.4款。《刑法》增加第4004.6款，內容如下：

4004.6. (a) 本款適用於以下任何情形屬實的縣：

(1) 聯邦法院裁定該縣設定人數上限或者該縣自行設定人數上限。

(2) 該縣為避免超過拘留所容量90%的過度擁擠而提前釋放囚犯。

(3) 該縣在每連續六個月期間已一次或一次以上超出拘留所容量的90%。

(b) (a) 分則所述之縣的治安官或馬德羅、拿帕和聖塔克拉拉縣的監督委員會或矯正局長，在縣監督委員會通知並舉行公開聽證之後，有權使用和運作符合本地房屋租賃健康與安全條例並被視為安全的臨時拘留所或治療的住房。本款規定不得解釋為授權使用非縣雇員擔任臨時拘留所或治療設施的職員。位於自治區域內的設施還需要有市議會通過的決議。

(1) 不得由於一項判決將犯人關押在臨時拘留所或治療設施90日以上。

(2) 縣治安官經與監督委員會協商，獨自做出關於犯人安置和拘留設施安全的決定。

(3) 本法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或禁止治安官或馬德羅、拿帕和聖塔克拉拉縣的監督委員會或矯正局長在必要時採用合法授權的提前釋放、電子監控或工作釋放計畫。

(4) 即使法律或法規有其他規定，使用本款規定的緊急拘留設施屬於酌處行為，不構成治安官、治安局或設施所在地的縣或自治單位民事責任的依據。

(5) 從臨時拘留設施或其他替代關押設施脫逃的囚犯，根據現行法律構成違反第4532款的重罪。

(c) 如果根據本款構成緊急狀況的狀況得到補救，而且相關縣的囚犯人數連續12個月低於長期授權容量的80%，治安官或馬德羅、拿帕和聖塔克拉拉縣的監督委員會或矯正局長應當在合理期間內停止將囚犯收入緊急設施或者使這些設施達到所有相應法律和法規規定的長期關押囚犯的條件。

(d) 就本款而言，拘留所囚犯人數包括根據與刑事局的合約關押在縣拘留設施的假釋違規者。

第10.5款。廢止《刑法》第14175款。

~~14175. 本篇於2009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並於2010年1月1日廢止，除非在2010年1月1日之前制定的法規刪除或順延該日期。~~

第10.6款。廢止《刑法》第14183款。

提議法律文本

14183. 本篇於20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並於2011年1月1日廢止，除非在2011年1月1日之前制定的法規刪除或順延該日期。

第11款。現有計劃的資金

對以下現有計劃的資助水準不應低於2007年預算法案提供的資金：

- (1) 根據第9210-105-0001項設立的拘留所效率基金。
- (2) 第0690-101-0001項下的加州跨轄區甲基安非他命執行小組 (CAL-MMET) 計畫。
- (3) 2005年法令第497章設立的中央谷地農區犯罪預防計畫。
- (4) 根據2003年法令第18章設立的中央海岸農區犯罪預防計畫。
- (5) 附件1第5225-101-0001項下的青少年犯緩刑營地資金。

第12款。關於現行計畫的意圖

人民希望透過《安全鄰里法案》將公共安全提升為全州的優先事項，限制遏制犯罪和矯正犯罪者的執法與輔助計畫資金的不穩定性。很多情況下，短期的經濟問題和多重利益衝突導致頗有希望的遏制犯罪和執法計畫終止，或者迫使公共安全機構在沒有足夠人員或設備的條件下運作。在最好的情況下，加州的員警、治安官和矯正官員面對的案件數量也高於國內其他地區的同行。如果不為我們的公共安全機構提供與授權相當的資源，這種授權便失去了意義。事實證明，如果受款機構同時在打擊街頭幫派和槍械違法方面面臨資金虧空，授予更多資源打擊毒品犯罪便是幻想。因此，本法旨在保護新的和已有的計畫與資源，將所列的計畫置於公眾監督之下。本法的目的是確保增加對犯罪遏制與執法的投入並維持這一投入水準。

第13款。教育資金保證

除憲法授權外，本法的規定不得解釋為更改《加州憲法》第XVI條8款規定之州最低義務的計算方法，也不得解釋為減少法律規定的州和地方對K-14學校的實際支持。

第14款。關於選民批准的毒品治療的意圖

本法的規定不得解釋為改變任何人參加選民批准之毒品治療計畫的資格。

第15款。非替代條款

本法授權和（或）規定長期提供的資金應當補充和加強整個加州公共安全機構和計畫的資源和能力，因此，州或市、縣、市與縣或其他政治分支不得將受款機構或計畫得到的資助水準減至2007-08或2008-09會計年度所得金額之中較高者以下。

第16款。資助下限而非上限

本法的規定不禁止議會在本案批准的金額之外增加或者授權公共安全撥款。

第17款。將來資助條款

即使有《政府條例》第13340款，根據本法分配和撥付在法律規定的相應期間沒有使用或支出的資金及其孳生的利息，應當歸還和留存於同一帳戶在下一會計期間使用和支出。如果受款計畫不再需要本法授權的資金或者這些資金在授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內沒有分配給合格的機構，這些資金應當歸還通用基金。

第18款。衝突的選票提案

如果透過加重暴力犯罪者和街頭犯罪幫派成員的刑期以強化我們社區的本提案或者減輕刑罰或授權提前釋放囚犯的其他提案在同一次選舉中獲得多數選民批准，而且本提

案獲得的贊成票多於該其他提案，應當完全以本提案為準，並認定該其他提案中的衝突規定無效，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本提案獲得批准，但沒有獲得多於該其他提案的贊成票數，本提案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有效。

第19款。法定參照

除非另外指明，本法對法令的所有參照均應解釋為參照2008年1月1日存在的該法令。

第20款。可分性條款

如果本法的規定或其任何部分由於任何原因被認定無效或違憲，其餘的規定不受影響而繼續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為此本法的規定是可以分開的。

第21款。修訂條款

除透過兩院各四分之三成員同意的記名投票記入議事錄而獲得通過的法令或者僅在選民批准後才生效的法令外，議會不得修訂本法。但是，議會可透過兩院各多數通過的法令修訂本法以擴大其適用範圍或增加本法規定的處罰。

提案7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修改了《公用事業法》的條款，並修改和增加《公共資源法》的條款；因此提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表示，提議增加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2008年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法案

第1款。標題

本提案名稱將為「2008年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法案」。

第2款。事實與聲明

加州人民認定並聲明如下：

A. 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現已成為真正的危機。隨著極地冰川不斷融化，全球氣溫升高，溫室氣體增加，而且氣候巨變頻繁發生，地球將很快達到可承受的極限。加州正面臨嚴重的威脅，包括海平面上升、增加乾旱以及為我們提供水源的喜瑞山積雪不斷融化。加州需要太陽能與清潔能源來應對威脅本州的氣候變化。

B. 加州承受著乾旱、空氣污染、不良水質及其他諸多環境問題。由於特殊能源利益對變革的阻撓，用於改善這些問題的努力微乎其微。加州人必須自己主導能源的變革。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正是污染能源的替代方案。

C. 加州具有應對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所需的領導力。

D. 《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法案》將有利於減少加州的空氣污染。透過本動議，我們可以淨化空氣，為子女建立一個更健康清潔的環境。

E. 我們的傳統能源過於依賴日益昂貴而且更不可靠的化石燃料和海外能源。本動議將鼓勵對太陽能與清潔能源的投資，從長遠來看，這些能源更便宜而且立足於加州本身；從短期來看，加州對太陽能與清潔能源的投資僅會使電費最多調漲3%——對於更健康清潔的環境而言，這是很小的代價。

F. 《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法案》規定加州所有的電力公司至2025年所生產的電力中有50%來自太陽能和風能等清潔能源，進而使加州邁向能源自主之路。目前，加州超過22%的溫室氣體是由發電產生，來自太陽能與清潔能源的電力只有大約10%，這使加州人民面臨高價能源及中東地區政局不穩的威脅，並受到大型石油公司的鉗制。

提議法律文本

G. 《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法案》鼓勵開發新的發電技術。許多人都熟悉由裝在屋頂的面板產生的太陽能，但是新技術可以利用放置在沙漠的太陽能反射鏡發電。這些反射鏡的效率非常高，一個邊長11英里的大型方陣即可產生整個加州所需的電力，而且電費低於目前的價格。沙漠可以使我們達成能源自主。

H. 現行州法規定20%的電力來自太陽能與清潔能源，但實際上大約只有10%。一些位於洛杉磯和沙加緬度的政府公用事業公司甚至遊說成功，使其不受州法的約束。《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法案》為那些未達到目標的公司提供獎勵、制定硬性標準，並實施處罰。

I. 《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法案》將有益於加州的經濟發展。建設太陽能與清潔能源設施和傳送電力的輸電線將會創造可提供現行工資的良好就業機會。這些就業機會又為加州帶來新的投資和就業機會，並強化加州的經濟。

J. 全球變暖以及加州對化石燃料和海外能源的依賴是全州人民關注的問題，其他關注問題還包括加州電力能源標準的執行、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以及相關輸電設施的許可。因此，人們認定上述問題不僅是加州憲法第XI條第5款規定的政府事務，也是全州人民關注的問題。

第3款。宗旨與目的

加州人民制定本提案的目的如下：

A. 解決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問題，透過減少加州以碳為主的溫室氣體排放保護受到威脅的喜瑞山積雪；

B. 開發太陽能、地熱、風能、生物能及小水電等業已證明的技術，在加州境內生產清潔能源，在不增加加州納稅人稅金的情況下達成可再生能源目標。

C. 規定加州所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包括政府擁有的公用事業公司如洛杉磯水電局——在以下期限內利用太陽能與清潔能源發電：

1. 到2010年占20%；
2. 到2020年占40%；以及
3. 到2025年占50%；

D. 在保護環境——包括遵守《沙漠保護法案》的前提下，加速核准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所有開發案；

E. 建立開發和建設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相關輸電設施的生產獎勵；

F. 對未達到可再生資源目標的所有公用事業公司施以罰款，並嚴禁其將罰款轉嫁至消費者；

G. 許可簽訂長達20年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發電合約，以確保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的市場可行性和融資；

H. 規定對消費者電費的價格影響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上限。研究顯示，從長遠來看消費者的用電費用將會下降；

I. 授權公用事業委員會監督私人的公用事業公司對可再生資產標準的執行，對違法者施以罰款，並嚴禁將罰款轉嫁至消費者；

J. 授予加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能源委員會）以下權力：

1. 加強政府的公用事業公司對可再生資產標準的執行，對未達到標準的公用事業公司施以罰款，並嚴禁將罰款轉嫁至消費者；

2. 在保護環境——包括遵守《沙漠保護法案》的前提下，加速核准太陽能與清潔能源與電廠的所有開發案；

3. 劃撥資金以購買、出售或租借不動產、個人財產或路權，以開發和使用生產和（或）傳輸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所需的產權和路權，以及更新現有的傳輸線路；以及

4. 確定及指定太陽能與清潔能源區——主要位於沙漠。

第4款。《公用事業法》第387款修訂如下：

387. (a) 如第9604款所定義之地方性公有電力公司的每個管理機構應負責實施與強制執行實施本條所制定與定義的可再生資產標準，認可州議會鼓勵可再生能源的意圖，同時考慮該標準對電費、可靠性、財力資源和環境改善目標的影響。

(b) 各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應每年向其消費者和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報告以下事項：

(1) 根據第385款為開發合格可再生能源收取之公益基金的支出情況。報告應包括計畫介紹、基金支出情況以及預期或實際結果。

(2) 根據燃料類型為消費者提供的混合能源。報告應包括各類型可再生資源的發電量，以及經第399.12款定義為合格可再生資源之燃料的單獨類別——輸送到地方公用事業公司而不是零售商的電力除外。如果輸送至零售商的電力如果符合可再生資產標準，應報告為從合格可再生資源輸送至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

(3) 公用事業公司根據 (a) 分則執實施可再生資產標準的情況及達成該標準的進度。

第5款。《公用事業法》第399.25款修訂如下：

399.25. (a) ~~即使第1001款至1013款（含）另有規定，如果委員會認定新設施有益於促進達成第16條（第399.11款開始）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根據第1003款的決定，電力公司申請建設新的輸電基礎設施對提供電力服務有其必要——~~

(b) (a) ~~關於(a)分則所述輸電基礎設施為促進達成《公用事業法》第16條（第399.11款開始）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有其必要的任何輸電設施，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輸電費率充分反映了委員會制定的零售費率。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進行由證據性記錄支援的事實認定，輸電設施有益於輸電網，而且對促進達成第16條（第399.11款開始）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有其必要。

(2) 責成公用事業導向連接發電機之處，在該命令未獲聯邦法禁止時，透過與輸電設施有關的一般輸電成本費用回收成本。

(3) 在適當程序中向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表明第(1)、(2)段所述立場。

(4) ~~電力公司~~零售商的輸電設施未獲得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對於回收輸電費用的批准而導致輸電成本增加者，經委員會確定該費用確根據第454款(a)分則謹慎產生，則允許透過零售費用加以彌補。

(b) ~~即使有(a)分則的規定，零售商不應收取由太陽能與清潔能源輸電帳戶支付用於輸電設施建設的任何費用。~~

第6款。《公用事業法》第399.11款修訂如下：

399.11. 州議會加州人民認定並聲明以下各項：

(a) 為了達成至2010年12月31日加州20%的零售電力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至2020年12月31日加州40%的零售電力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能源，以及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州50%的零售電力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能源這個目標之該等目標，同時為了提高混合能源的多樣性、可靠性、公共健康和環境利益，以解決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問題及保護遭受威脅的喜瑞山積雪，州議會加州人民批准委員會和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執行本條所述的加州可再生資產標準計畫。

提議法律文本

(b) 增加加州對合格可再生能源的依賴可促進電費穩定、保護公共健康、改善環境品質、推動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以及減少對進口燃料的依賴。

(c) 開發合格的可再生能源並將由此產生的電力輸送至消費者，可改進全州環境品質、*解決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問題、保護遭受威脅的喜瑞山積雪*，並透過減少燃燒化石燃料及其導致的相關環境影響以及減少州內化石燃料的消耗改善公共健康。

(d) 加州可再生資產標準計畫旨在補充根據《公共資源法》第15編第8.6章(第25740款開始)制定且由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管理的可再生能源計畫。

(e) 新的和整修的輸電設施對於達成促進加州可再生資產標準的目標有其必要。

第7款。《公用事業法》第399.12款修訂如下：

399.12. 就本條而言，以下術語有如下含義：

(a) 「水力發電引水管道設施」是指僅利用現有管道、水渠、水道、虹吸管、隧道、運河或其他做為實益水源分配之人工管道的水力發電潛力來發電的設施。

(b) 「輸送的」和「輸送」與《公共資源法》第25741款(a)分則中規定的意思相同。

(c) 「合格的可再生能源」指符合《公共資源法》第25741款「州內可再生發電設施」定義的發電太陽能與清潔能源設施，並受到以下限制：

(1) (A) 裝機不超過30兆瓦的現有小型水力發電設施必須在2005年12月31日時由零售商擁有或採購，才可做為合格的可再生能源。對需水實益產生不良影響或者導致水流量或時限變化的新的水力發電設施並非合格的可再生能源。

(B) 即使(A)分段有所規定，在2006年1月1日之前開始運轉，而且裝機不超過30兆瓦的水力發電引水設施可為合格的可再生能源。在2005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運轉，而且裝機不超過30兆瓦的水力發電引水設施，只要不會對需水實益產生不良影響或者導致水流量或時限變化，即是合格的可再生能源。

(2) 利用燃燒城市固體廢棄物的設施不得被視為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但位於斯坦尼斯洛斯縣且在1996年9月26日之前運轉者除外。

(d) 「能源委員會」指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

(e) 「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與第9604款(d)分則中所指的意思相同。

(f) 「採購」指零售商從自己擁有或與之簽訂電力採購協議的合格可再生資源獲得電力。本條並未暗示零售商透過批發交易從第三方購買電力是遵守本款義務的首選方法。

(g) 「可再生資產標準」指本款要求零售商採購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資源的指定電力比例。

(h) (1) 「可再生資源配額」指由能源委員會根據第399.13款規定建立之會計系統所頒發的證書，表明一個電力單位由合格的可再生資源產生並輸送。

(2) 「可再生資源配額」包括所有與合格可再生資源發電有關的可再生和環保屬性，但根據《健康與安全法》第40709款規定頒發的排放減少證書以及任何與減少固體廢棄物和處理由生物能或生物氣燃料產生之收益有關的配額或付款除外。

(3) 利用合格的可再生資源發電，其中來自不可再生燃料的部分超過能源委員會規定的最小值，此種電力不能獲得可再生資源配額。

(i) 「零售商」指向州內終端用戶提供電力零售服務的實體，包括：

(1) 第218款定義的電力公司。

(2) 社區選購組織。委員會將建立一種規則制定，確定社區選購組織依據電力公司適用的相同條款參與可再生資產標準計畫的方式。

(3) 如第218.3款所定義，自2006年1月1日起向消費者銷售全部電力的電力服務提供商。委員會將建立一種規則制定，確定電力服務提供商參與可再生資產標準計畫的方式。電力服務提供商將遵守本條規定的電力公司適用的相同條款。本段規定不會削弱電力服務提供商和零售消費者在委員會根據《水法》第80110款中止直供之前所簽訂的合約。

(4) 「零售商」不包括以下各項：

(A) 採用聯產技術或按照第218款(b)分則規定發電的公司或個人。

(B) 按照《水法》第27編(第80000款開始)規定履行其職責的水資源局。

~~(C) 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

第8款。《公用事業法》第399.13款修訂如下：

399.13. 能源委員會應做到以下任何一項：

(a) 證明其認定之合格可再生資源符合第399.12.款(b)分則所述的標準。

(b) 設計並實施一套會計系統以查證零售商遵守可再生資源標準，確保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資源的電力只計算一次，以符合本州或其他州的可再生資源標準，並證明由合格的可再生資源產生的可再生資源配額，以及查證本州或其他州的零售生產主張。在制定監督該會計系統的準則時，能源委員會應根據本款和《加州公共紀錄法案》(《政府條例》第1篇第7編第3.5章(第6250款開始))的規定，向電力市場參與者收集對於查證零售商守法情況有其必要的資料。向電力公司零售商收集資料時，能源委員會應要求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提供資料。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應向電力公司零售商收集資料，並在要求提出後的90天內提交給能源委員會。

(c) 建立一個追蹤並查證可再生資源配額的系統，透過使用獨立的審計資料查證與可再生資源配額有關的發電和輸電，防止多次計算同一可再生資源配額。能源委員會將與西部其他州和西部電力協調評議會協商開發該系統。

(d) 如果能源委員會確定已滿足以下條件，就零售商對可再生可再生資源標準要求之遵守，證明由合格的可再生資源資源向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輸送電力之可再生資源配額的合格性：

(1) 採購電力之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遵守第387款的規定。

(2) 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已制定了一個相當於適用電力公司的由第399.15款規定的年度可再生資源標準目標，並正透過採購充足的合格可再生資源達成這些目標，且在可再生資源配額出售給其他零售商時不會不達成這些目標。

(e) 建立一套規則制定程序，確定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遵守第387款規定並實施可再生資源標準計畫的方式。能源委員會將採用對於零售商的相同程序和權力，監督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和對於可再生資源標準計畫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第399.14款和第399.15款指明有關評估和採納可再生資源採購計畫、制定靈活的守法規則、對於未能完成地方公有電力公司的可再生資源採購計畫課徵年度罰款的程序

提議法律文本

和權力。能源委員會無權批准或拒絕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簽訂可再生能源合約的條款或定價，且不具備第2113款規定的權限。

第9款。《公用事業法》第399.14款修訂如下：

399.14. (a) (1) 委員會責成各電力公司零售商準備一份包括第(3)段內容在內的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以履行其在可再生資產標準的職責。在切實可行的程度上，委員會應將該計畫作為總體採購計畫程序的一部分，並根據總體採購計畫提議、評估並採用該計畫。委員會認定有其必要時，將要求各電力公司零售商評估並更新其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

(2) 透過規則制定，委員會將採用以下各項：

~~(A) 根據第399.15款(c)分則確定市場價格的程序。在電力公司為合格的可再生能源進行競爭性提價終止日期之後，委員會將就市場價格做出具體決定。~~

~~(B)~~ (A) 為級別排序、挑選成本最低和契合最佳的合格可再生能源提供標準的流程，在總成本的基礎上遵守加州年度可再生資產標準計畫。該流程將考慮估算與整合及操作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資源所產生的必要輸電投資和持續的設備支出有關的間接成本。

~~(C)~~ (B) (i) 靈活的守法規則，包括允許零售商將一年內的額外採購應用於後續年份，或者將未達到的採購應用於不超過三年的後續年份。該靈活的守法規則適用於所有年份，包括零售商從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採購至少達到總零售量20.50%之前後的年份。

(ii) 該靈活的守法規則將解決由於輸電不足導致零售商無法採購足量的合格可再生能源以達到本款規定的問題。任何解決輸電不足的規則都需要委員會進行事實認定，證明零售商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做到以下各項：

(I) 利用靈活的輸電點。

(II) 確保任何所需輸電量的可用性。

(III) 如果零售商是電力公司，則建設必要的輸電設施。

(IV) 本分段內容不得解釋為修改第454.5款的任何規定。

~~(D)~~ (C) 所有電力公司零售商在簽訂合格的可再生能源合約的標準條款與細則，包括可再生發電機的性能規定。購買合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合約至少應包括與合約指定之發電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配額。標準條款與細則應規定，在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條簽訂的電力購買協議之後最晚六個月內，委員會應公佈有關協議的以下資訊：當事方名稱、資源類型、專案位置和專案產量。

(3) 與採購成本最低和契合最佳的合格可再生能源目標一致，由電力公司零售商提交的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應包括：

(A) 年度或多年資產供需評估，以確定合格的可再生能源的最佳混合方案及輸送能力特性，包括高峰、可傳輸性、基本荷載、穩固性和可用產量。

(B) 遵守委員會制定的守法靈活機制的規定。

(C) 一份闡明合格的可再生能源需具備的輸送能力特性、規定的線上日期以及位置優先選擇(如果有)的投標申請書。

(4) 在招徠和採購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資源時，各電力公司零售商應提交不少於10年的合約，委員會批准的短期合約除外。

(5) 在招徠和採購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資源時，各電力公司零售商可優先選擇為少數族裔或低收入人士集中的社區提供切實可證明之益處的專案。

(b) 如果委員會已為各零售商制定了透過為期10-20年的合約或從2005年1月1日起開始商業運轉的新設備產生之合格可再生能源的最低採購量，委員會可授權零售商簽訂少於10-20年的合格可再生能源採購合約。

(c) 在電力公司零售商根據本條規定開始可再生能源採購之前，委員會應先評估並接納、修改或拒絕電力公司零售商提交的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

(d) 委員會應評估電力公司零售商提交批准之合格可再生能源的申請結果，並根據其是否符合批准的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來接受或拒絕關於合格可再生能源的提議合約。若委員會認定由於競標者之間缺少有效競爭而造成競標價升高，委員會將要求各電力公司零售商就合約進行再次談判或提出新的競標。

(e) 如果一家電力公司未遵守一項採納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的委員會命令，委員會將根據第2113款規定行使權力要求其遵守。對未達到根據第399.15款規定制定之年度採購目標的零售商，委員會應強制執行同等的罰款。

(f) (1) 委員會可授權某採購實體代表零售商的客戶簽訂輸送合格之可再生能源的合約，以達成可再生資產標準的年度義務。委員會不可要求任何個人或公司作為採購實體履行義務，或要求任何團體從採購實體購買合格的可再生能源。

(2) 經委員會評估和批准，採購實體可獲准透過終端用戶的零售價格彌補合理的管理和採購費用，這些消費者享有採購實體的服務，並直接受益於採購的合格可再生能源。

(g) 電力公司零售商根據本條規定且經委員會批准，就採購合格可再生能源所簽訂的長期合約，相關採購和管理費用不超過能源委員會根據第399.15款(c)分則確定之市場價格10%者得被視為2030年1月1日之前輸送電力的合理價格，且可透過電費彌補。

(h) 根據《公共資源法》第25742款、第25743款或第25751.5款的規定獲得生產獎勵或資助之合格可再生能源資源的建設、修改、摧毀、安裝和修理工作，包括為符合資格、接受或保持生產獎勵所做的工作，就《勞動法》第2編第7部分第1章(第1720款開始)而言稱為「公共設施」。

(i) 對未達成第399.15款制定的年度採購目標的所有零售商，委員會將根據不足量處以每千瓦時1美分(\$0.01)的年度罰款。委員會對於本款所規定的零售商罰款將不設定上限。根據《公共資源法》第25751.5款規定，本款課徵和收取的所有罰款每年將付給或轉入由能源委員會管理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輸送帳戶，並用於鼓勵開發州內傳輸和可再生發電設施的新計畫。零售商按照本款規定繳納或轉入帳戶的罰款不可直接或間接地透過電費彌補。

(j) 對委員會認定零售商有正當理由無法達成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的委員會命令，(i)分則課徵的罰款可予豁免。若委員會認定以下任一條件成立，則可認定零售商有正當理由未無法達成採行可再生能源採購計畫的委員會命令：

(1) 由於超出零售商控制的情況導致最終期限或重大日期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和法律訴訟、銷售者不履約、對於合格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競標回應不足以及缺少有效競爭。

(2) 零售商展示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善意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將能輸送充足電力以彌補該年赤字的簽名合約。

(3) 由於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導致無法完成專案的最終期限或重大日期，因而無法及時達到目標。

提議法律文本

(4) 由於輸電線不足造成零售商無法獲得來自合格可再生能源的電力。

(5) 在2013年12月31日以前並包括該年的任一年份，某家地方公有的電力公司即使採取了善意努力，仍無法及時達成第399.15款制定的年度採購計畫。

第10款。《公用事業法》第399.15款修訂如下：

399.15. (a) 為了達成未能滿足的長期能源需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阻止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保護遭受威脅的喜瑞山積雪，以及減少加州對不穩定燃料價格的依賴，委員會將制定一個可再生資產標準，要求所有的電力公司零售商每年採購來自合格可再生能源的最少電量占銷售給零售終端用戶的總千瓦時的一定比率，受制於超出 (c) 分則確定之市場價格的總成本額的限制，以達到本條制定的目標。

(b) 委員會將為各零售商實施年度採購目標如下：

(1) 即使第454.5款有所規定，各零售商應根據 (a) 分則的規定，在合格可再生能源總採購量中每年至少增加+2%的零售量，以便使零售電量中的合格可再生能源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達到20%，零售電量中的合格可再生能源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達到40%，零售電量中的合格可再生能源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達到50%。零售商在某一年零售電量中的合格可再生能源若達到20%，在隔年不需增加採購來自合格可再生能源的電力。

(2) 就制定年度採購目標而言，委員會應為各零售商制定一個起始基線，依據為各零售商在2001年採購來自合格可再生能源的零售電量以及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第399.12款不斷調整的實際百分比。

(3) 僅就制定這些目標而言，在計算某電力公司零售商的零售額時，委員會應將水資源局根據《水法》第80100款規定銷售給零售客戶的所有電力包含在內。

(4) 零售商必須接受電費低於或相當於 (c) 分則制定的市場價格、由合格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的所有雙邊要約，但在已採購足夠的可再生能源達到本分則制定的年度目標的任何年份，零售商並無接受雙邊要約的義務。如果某零售商在某一年未採購足夠的合格可再生能源，因而未達到本分則制定的年度目標，該零售商應在以後的年份增加可再生能源採購量以彌補特定年份沒有完成目標的部分，受制於 (d) 分則為電力公司制定的成本限制。

(c) 能源委員會委員會將根據規則制定程序制定一個方法確定市場電費，符合合格可再生能源合約的期限，並考慮制定以下認定的方法：

(1) 固定單價合約的長期市場電費，根據委員會授權電力公司零售商進行的整體採購活動所確定。

(2) 與新發電設施的固定單價電力有關的長期所有、運作和固定價格的燃料成本。

(3) 包括基本荷載、峰值及可用電力在內的不同產品的價值。

(4) 符合用於採購其他資源 (包括順序排列資源在內) 預測的天然氣價格預測。

(5) 可再生資源的價值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避險價值和碳排放的減少。

(6) 基本荷載發電的價值和利益。

(d) 零售商不必與合格的可再生能源營運商簽訂長期合約，使2030年1月1日或之前輸送的電力價格超過 (c) 分則制定的市場價格的10%。委員會允許零售商將年度採購義務限於以不超過 (c) 分則制定之市場價格的10%購買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與零售商採購合格的可再生能源有關的直

接成本，包括不均衡能源費、超額能源的銷售、現有資源發電的減少或輸電更新，經委員會授權可透過電費彌補。委員會應為每家電力公司制定一個超過市場價格之總支出的成本限制，該市場價格由 (c) 分則制定，用於採購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以達成本條制定的年度採購目標。

~~(1) 成本限制應等同於能源委員會根據《公共資源法》第25743款 (b) 分則規定轉入各電力公司的資金額，以及根據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公用品費用，在2012年1月1日前向電力公司的消費者收取資金的51.5%。~~

~~(2) 如果以下所有條件均成立，超出由電力公司選擇之合約的市場成本部分可算入成本限制：~~

~~(A) 合約已由委員會批准，且根據第399.14款 (d) 分則的規定在競標中勝出。~~

~~(B) 合約期限不少於10年。~~

~~(C) 合約專案是自2005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商業運轉的新的或重配電力的設施。~~

~~(D) 可再生能源配額的購買無資格做為超出市場成本的對價。~~

~~(E) 超出某合約市場成本的部分不包括任何間接費用，例如不均衡能源費、超額能源的銷售、現有資源的發電減少或輸電更新。~~

~~(3) 如果某電力公司的成本限制不足以支持超出市場價格的總成本，該市場價格由 (c) 分則制定，用於採購符合第 (2) 段條件的合格可再生能源，則委員會將允許該電力公司將採購限於可以等同或低於 (c) 分則制定的市場價格採購的合格可再生能源數量。~~

~~(4) 本款不會限制電力公司自願提議以不計入成本限制且高於市場價格的價格採購合格的可再生能源。在電力公司向消費者收取電費以彌補該費用之前，所有高於市場成本的採購應獲得委員會的批准。~~

(e) 可再生資產標準的制定不得解釋為委員會實施了1978年的聯邦《公用事業監管政策法案》(公共法95-617)。

(f) 能源委員會委員會應與能源委員會委員會協商計算 (c) 分則規定的市場價格。而且能源委員會和委員會將共同協商制定其他可再生資產標準的政策。

第11款。《公用事業法》第1001款修訂如下：

1001. 除《公共資源法》第15編 (第25000款開始) 另有規定外，在尚未獲得委員會頒發證書指出目前和未來的公共便利和必要性需要或將需要此類建設之前，主要透過電力運行鐵路的鐵路公司、電力公司、電報公司、電話公司、水力公司或排水系統公司不得展開街道鐵路、線路、工廠、系統或任何附加設施的建設。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上述任何一種公司獲取這種證書，用於在已展開合法營運的城市或市縣內進行延伸，或者為了在靠近其街道鐵路、線路、工廠或系統且無類似公用事業公司服務的城市或市縣內外進行延伸，或者在已服務且對其一般業務有必要的地區進行延伸。如果任何公用事業公司在建設或延伸其線路、工廠或系統時妨礙或將妨礙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已建成的線路、工廠或系統或公共機構給水系統的運作，委員會在收到該公用事業公司或公共機構對遭受損害的申訴之後，可為受影響的線路、工廠或系統的位置制定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此類命令以及規則或條款。

第12款。《公共資源法》第25107款修訂如下：

25107. 「輸電線」指任何將來自州內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的電力傳送至相互連接的輸電系統連接點的電線。「輸電線」不包括使用相當於現有電線的電線來替

提議法律文本

換現有電線站點的電線，或是替換在本編生效日期時存在或根據本編認證之支援結構上與此類電線有關的新的或額外的導體、絕緣體或配件。

第13款。《公共資源法》第25110款修訂如下：

25110. 「設施」指任何輸電線或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或同時指輸電線和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以及根據本編規定對現有輸電線的延伸、整修或更新。

第14款。《公共資源法》第25137款修訂如下：

25137. 「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指使用風能、太陽能光電、太陽能熱電、生物能、生物氣、地熱、使用可再生燃料的燃料電池、沼氣、城市固體廢棄物轉化、垃圾填埋氣體、海浪、海洋熱能或潮流技術發電且發電量大於30兆瓦的任何設施，或是不大於30兆瓦的水力發電設施，以及所有附屬設施。就本編而言，探測、開發和生產井、資源輸送線和其他用來連接可再生專案或可再生開發專案的相關設施不屬於附屬設施。

第15款。《公共資源法》第25502款修訂如下：

25502. 提議在某個地點建設熱電廠、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或輸電線的人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意向通知書，意圖為該地點和相關設備或設施的認證提出申請。該通知的意圖主要是確定擬建站點容納設施的適切性以及確定擬建站點和相關設施整體上符合委員會的標準以及根據第25305款至第25308款（含）的規定採用的需求評估。該通知應符合委員會規定的形式，並具備委員會要求的上述資訊。

根據第25516款認定為符合標準的所有站點和相關設備，有資格且將繼續有資格在申請認證時接受考量，無需本章對於通知所規定的進一步程序。

第16款。《公共資源法》第25517款修訂如下：

25517. 除第25501款的規定外，任何電力公司在獲得本編規定的認證之前，不得開始建設任何熱電廠、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或輸電線。如果認證要求遭拒，對任何不符合建設要求的現場修繕，委員會可要求進行復原以保護環境。

第17款。《公共資源法》第25522款修訂如下：

25522. (a) 第25520.5 款 (c) 分則和第25550款的規定除外，在提出認證申請18個月內，或者申請在委員會批准意向通知的一年內提出，則在提出認證申請的12個月內，或在委員會和申請人相互商定的任何時間，委員會應公佈對該申請的書面決定。

(b) 委員會應在收到申請後45日內認定該申請是否完整。如果委員會認定該申請完整，則就本款而言，認定之日即為申請備案日期。如果委員會認定該申請不完整，委員會應書面說明申請不完整的部分，並指明使之完整的方法。如果申請人提交新的資料補充該申請，委員會應在收到該資料後30日內認定該資料是否足以使申請完整。如果委員會採用有關完整申請的規定認定該申請是完整的，則該認定日即為申請備案的日期。但是如果委員會未採用該規定，委員會收到補充該申請的任何資料的最後日期即被視為備案日期。

第18款。《公共資源法》第25531款修訂如下：

25531. (a) 委員會對於任何站點和相關設備申請認證的決定均受制於加州最高法院的司法覆核。

(b) 覆核時不可引入新的或額外的證據，委員會將聽證該訴訟事由，並進行記錄和認證。審查應僅限於確定該委員會是否正當行使其權力，包括認定接受審查的命令或決定是否侵犯了《美國憲法》或《加州憲法》賦予申請人的權利。委員會就案件事實的疑點進行的認定和結論屬於最

終認定，不得再經審查，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該案件事實的疑點包括要件事實以及委員會的事實認定和結論。委員會根據第25510款、第25514款、第25516款、第25516.5款或第25520.5款 (b) 分則的規定起草的報告或做出的批准不得作為委員會的決定而提交司法覆核。

(c) 根據對委員會決定進行的司法覆核權，關於已在委員會程序中被判定或可被判定之任何事項的任何案例或爭議，本州法院無權進行聽證或判定，或終止或延遲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的建設或營運，為強制執行委員會決定的規定者除外。

(d) 即使《民事訴訟法》第1250.370款另有規定：

(1) 按照第25528款 (a) 分則的規定，如果委員會要求申請人獲得開發權，以作為站點和相關設備認證的條件之一，該要求最終確定在申請人為獲得開發權展開的徵收程序中《民事訴訟法》第1240.030款和第1240.220款規定提及的事項。

(2) 如果委員會認證任一站點及其相關設施，該認證最終確定在為獲得開發權展開的徵收程序中《民事訴訟法》第1240.030款和第1240.220款規定提及的事項。

(e) 委員會根據第25516款、第25522款或第25523款做出的決定不可命令任何公用事業公司遵守第25323款禁止的特定供應計畫。

第19款。《公共資源法》第25540.6款修訂如下：

25540.6. (a) 即使法律另有規定，不需要提交意向公告，根據第25523款的規定，在電廠及其相關設備或設施的認證申請提交之後12個月內，或在委員會和申請人相互協商的任何時間，委員會應公佈其對該申請的最終決定：

(1) 一家將採用聯產技術的熱電廠，一家將採用天然氣燃燒技術的熱電廠，或一家太陽能或清潔能源電廠太陽熱電廠。

(2) 現有設施的整修。

(3) 從技術或經濟方面考慮只適於建在能源附近的一家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

(4) 一家發電量最多100兆瓦的熱電廠。

(5) 一家旨在開發或示範尚未在商業尺度內發展和操作之技術的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此類研究、開發或商業示範專案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或替代燃料的使用、能源轉化效率的提高或者先進污染控制系統的使用。此類設施的裝機量不可超過300兆瓦，委員會根據條例授權更大裝機量者除外。第25524款不適用此類電廠及其相關的設施。

(b) 無需滿足 (a) 分則第 (1)、(4) 或 (5) 段意向通知規定的專案在申請認證時應包括申請人對站點選擇的論述，申請人為該專案考慮的任何替換站點，以及申請人選擇該擬建站點的原因。現有產業現場的聯產專案不需進行此類論述。對現有工業站點非聯產專案的申請，如果委員會認定該專案與現有的工業站點有密切聯繫，因此不分析該專案的替換站點是合理的，委員會可在不要求對替換站點進行論述的情況下接受該申請。

第20款。《公共資源法》第25541款修訂如下：

25541. 對發電量達到100兆瓦的熱電廠，對增加發電量不超過100兆瓦之現有發電設施的整修，以及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如果委員會認定提議的設備或整修對環境或能源無重大不良影響，委員會可免除本章的規定。

第21款。《公共資源法》第25541.1款修訂如下：

提議法律文本

25541.1. 州議會加州人民意在鼓勵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在發展中使用資源回收(廢物變能源)技術。先前為商業專案上使用非化石能源發電所制定的獎勵未能產生預期效果。同時,加州面臨了固體廢棄物處置導致日益嚴重的環境安全問題。利用資源回收技術發電的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可透過以下做法解決上述問題:

- (a) 利用供應充足且不斷增加的非化石燃料發電。
- (b) 節約垃圾掩埋場空間,以減少固體廢棄物處置成本。
- (c) 消除掩埋垃圾的健康危害。

此外,對資源回收設施的開發為其所在社區帶來了新的建設工作以及持續的操作工作。

第22款。《公共資源法》第25542.5款修訂如下:

25542.5. 能源委員會每年應公佈一項報告,以能源委員會的公共利益能源研究計畫確定有太陽能與清潔能源潛力的地理區域為基礎,在加州確定太陽能與清潔能源區。

第23款。《公共資源法》第25550款修訂如下:

25550. (a) 即使第25522款和第25540.6款另有規定,委員會應制定一個程序,在認證申請提出之後6個月內公佈其對建設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的最終認證。該程序以最初的審查為基礎,表明有實質證據顯示該專案不會對環境和電力傳輸系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符合所有適用的標準、條例或法律。本款所指「備案」的含義與第25522款相同。

(b) 經該程序審查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應符合第25520款的要求以及委員會和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資訊,包括委員會若無專有管轄權時對於擬建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本有管轄權的各地方、州和地區機構要求的許可資訊,以及對擬建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有管轄權的各聯邦機構要求的許可資訊。

(c) 按照本款規定接受某申請後,如果確定記錄中有重要證據顯示該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有可能對環境或電力系統產生嚴重不良影響,或不符合適用的標準、條例或法律,委員會不必在6個月內公佈對申請的最終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應根據第25522款(a)分則和第25540.6款做出決定,且不要求申請人提出新的申請。

(d) 對委員會根據本款規定接受的申請,所有在委員會若無專有管轄權時對於擬建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本具管轄權的地方、州和地區機構應在申請提出後100天內提供其最終意見、決定或觀點。根據《水法》第7編第4章(第13200款開始)建立的地區水品質控制委員會應保留對任何適用水質標準的許可權,該標準納入根據本章規定發佈的任何最終認證。

(e) 對於證明具有出眾環保性能和高效率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的申請人應獲得優先審查。

(f) 經本款制定程序所審查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應表明申請人與總承包商訂有合約,並已簽訂足夠的熟練勞工來建設、營運和維護該電廠。

(g) 經本款制定程序所審查的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及其相關設施,應表明其符合委員會採用的所有規定,確保申請採取與《政府條例》第65040.12款一致的方式處理不相配的影響。

(h) 本款規定不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出的申請。

(i) 為實施本款規定,委員會可根據《政府條例》第2篇第3編第2部分第3.5章(第11340款開始)採用緊急規

定。就該章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條例》第11349.6款,行政法辦公室得認為採用該規定對維護公共安全、健康、安全和一般福利有其必要。

(j) 根據本款獲得認證的所有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應按照《勞動法》第2編第7部分第1章(第1720款開始)的規定被視為公共工程專案,且勞資關係局具有《勞動法》下的相同權利和責任強制執行這些規定。

第24款。《公共資源法》第15編增加第6.6章(第25560款開始),內容如下:

25560. 在未獲得委員會認證目前或未來的公眾便利和必要性需要或會需要此類建設之前,《公用事業法》第218款定義的電力公司不得開始建設輸電線或對其進行任何延伸、整修或更新。

本章不得解釋為規定上述任何一種公司獲取這種證書,用於在已展開合法營運的城市或市縣內進行延伸,或者為了在靠近其街道鐵路、線路、工廠或系統且無類似公用事業公司服務的城市或市縣內外進行延伸,或者在已服務且對其一般業務有必要的地區進行延伸。如果任何公用事業公司在建設或延伸其線路、工廠或系統時妨礙或將妨礙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已建成的線路、工廠或系統或公共機構給水系統的運作,委員會在收到該公用事業公司或公共機構對遭受損害的申訴之後,可為受影響的線路、工廠或系統的位置制定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此類命令以及規則或條款。

25561. (a) 對公用事業公司在本州邊界之外的線路或系統的建設或延展,如果按照申請提出之前的財政期間記錄顯示該公司的營運收入有超過75%來自州外,則在該公用事業公司提出建設或延展該線路或系統的申請時,委員會應豁免第25560款的規定,但委員會認定根據公共利益不應免除第25560款對該建設的規定者除外。

(b) (c) 分則另有規定除外,在收到該公用事業公司向委員會提出豁免要求後90天內,委員會應如(a)分則所指明做出拒絕該豁免的決定。如果委員會未在90天內做出該決定,該線路或系統及其延伸線的建設可不受第25560款規定的約束。

(c) 如果委員會和提出豁免申請的公用事業公司兩造同意,要求委員會做出拒絕豁免決定的期限在(b)分則規定的90天期滿後可再延長不超過60天。

25562. (a) 委員會根據第25560款規定批准任何認證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社區價值。
- (2) 娛樂和公園區。
- (3) 歷史和美學價值。

(4) 除位於其他州的線路或系統及其延伸線對環境的影響將按照1969年的《國家環境政策法案》(《美國法典》第42篇第55章(第4321款開始))或其他州的類似州法接受環境審查除外,委員會不會考慮其對環境的影響,除非由此產生的排放會對本州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5) 對於住宅區的靠近程度與相關影響,以及替代地點是否可合理提供和合適。

(6) 基本荷載發電的價值和利益。

(b) 關於任何需要建設、整修或更新以用來輸送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電力的輸電線,根據第15編(第25000款開始)規定要求獲得的認證,對此類認證的批准決定以及由此決定的所有事項應是最終決定,並且應取代本款(a)分則指定的委員會要求考慮的六個因素。

提議法律文本

(c) 作為根據第25560款批准任何證書的條件之一，委員會應遵守1994年的《加州沙漠保護法》（《美國法典》第16篇第410aaa款開始）。

25563. 根據第25560款規定考慮某輸電設備的證書申請時，委員會應考慮具有成本效益的輸電替換設施，這些設施滿足有效率、可靠和可負擔之電力供應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需求方的替代措施，例如《公用事業法》第353.2款定義的目標能源效率、超淨分散式發電及其他減少需求資源。本款規定不適用需要建設、整修或更新以輸送熱電廠或太陽能與清潔能源電廠電力的輸電線。

25564. 每家電力公司向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得建設不受制於第6章（第25500款開始）規定之新的輸電線或延伸線的證書時，除其他必要資訊以外，應在申請中包含以下所有資訊：

(a) 關於專案的初始工程和設計資訊。提供的設計資訊應包括關於線路或延伸線運作特性的初始資料。

(b) 表明專案如何承包和建設的專案執行計畫。該計畫應表明如何整合所有的主要任務，並應包括一份指明線路或延伸線各主要部分的設計、建設、竣工和運轉日期的時間表。

(c) 適當的成本估算，包括對線路或延伸線的財務、建設和營運成本的預估。

(d) 公司應展示線路或延伸線建設對公司納稅人、股東和公司借入資本成本的財務影響。公司應對線路或延伸線的計畫可用壽命進行成本分析。

(e) 一份設計和技術管理及成本控制計畫，指明合約和工作職責以及公司管理階層和其他涉及專案主要方的相互關係。該計畫還應包括一個建設進度資訊系統和具體的成本控制。

25565. 每家電力公司向委員會申請證書以獲准建設新的輸電線或延伸線（受制於第6章（第25500款開始）規定）時，除其他必要資訊以外，應在申請中包含第25564款

(b)、(c)和(e)分則指定的資訊。公司還應在申請中包含第25564款制定的其他所有資訊。

25566. 按照本章規定頒發證書之前，各證書申請人應在委員會辦公室備案申請人的公司章程或執照副本。各證書申請人應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在委員會辦公室對以上證據進行備案，表明申請人已獲得縣、市縣、市或其他公共機構要求的批准、特許或許可。

25567. (a) 委員會可在聽證或未聽證的情況下就計畫中的輸電線路或延長線建設頒發或拒發證書，或僅就計畫的部分輸電線路或延伸線建設頒發證書，或者僅就部分權利或義務的履行頒發證書，並就該證書賦予權利的履行附加下述條款和細則，包括就公眾如何獲得特權或許可及其項下的權利，以及公共部門根據對公共便利和必要性判斷而建設或維護之所有設施所做出的規定；但是在頒發或拒發該等證書之前，如果任何權利人就任何問題提出聽證申請，委員會應就該等申請舉行一次或多次聽證。

(b) 委員會為建設新的輸電線或延伸線頒發證書時，證書應規定輸電線或延伸線的營運和成本特性，包括但不限於規模、輸電量、成本以及第25564款或第25565款規定電力公司提交的資訊中應包含的其他所有輸電線或延伸線的特性。

(c) 即使本章另有規定，對於申請證書以獲准建設新的輸電設施，如果委員會認定新設施有益於促進達成《公用事業法》第16條（第399.11款開始）制定的可再生資產標

準，並符合本編第8.6章（第25740款開始）的合格可再生能源規定，則就第25564款所做的決定而言，認定該申請對提供電力服務有其必要。

25568. (a) 每當委員會向電力公司頒發證書授權建設新的輸電線或對其進行任何延伸、整修或更新時，其估算成本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者，委員會應在證書中規定對該設備是合理且審慎的最大成本。委員會應透過估算預期建設成本、考慮專案設計、預計建設期限、經濟通貨膨脹影響預估以及所有已知與該專案有關的工程困難等來確定最大成本。

(b) 證書頒發後，電力公司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增加證書規定的最大成本。如果委員會發現並認定該成本確實已增加，而且目前或未來的公共便利和必要性需要以增加的成本建設該專案，委員會可授權增加規定的最大成本；否則，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c) 建設開始後，公司可申請委員會授權停止該建設。在委員會表明目前或將來的公共便利和必要性不再需要完成該專案的建設且發生的建設成本是合理審慎之後，委員會可授權停止該建設，公用事業委員會可授權收回委員會認為合理審慎的建設成本。

(d) 公用事業委員會為某電力公司制定電費以反映合理審慎的輸電線建設及其延伸、整修或更新的成本時，當委員會認定新線路或延伸線有其用途，公用事業委員會應考慮實際的建設成本是否在委員會指定的最大成本之內。

第25款。《公共資源法》第25740款修訂如下：

25740. ~~州議會~~加州人民制定該計畫的目的是透過增加增加每年來自合格可再生能源的電量，解決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問題以及保護喜瑞山積雪，使之相當於至2010年12月31日每年至少20%的加州總零售電力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至少40%的加州總零售電力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能源，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至少50%的加州零售電力來自合格的可再生能源。

第26款。《公共資源法》第25740.1款修訂如下：

25740.1. 人民認定輸電設施的建設對促進達成加州的可再生資產標準有其必要，並將為資助新的可再生資源帳戶的加州各階層消費者帶來最大經濟利益。

第27款。《公共資源法》第25743款修訂如下：

25743. (a) 委員會應終止2002年1月1日之前由新的可再生資源帳戶頒發的生產獎勵，在2007年1月1日之前開始發電的專案除外。

(b) (1) 至2008年3月1日，委員會應將新的可再生資源帳戶的未支配資金轉交按照可再生資源公益基金服務消費者的電力公司。

(2) 公用事業委員會應確保各電力公司對根據第(1)段從委員會獲得資金的分配，可以使支援新的可再生資源帳戶的所有消費者階層達到最大的經濟利益。在認定和批准各電力公司提議的分配時，根據第25740.1款的規定，對於建設有益於促進加州達成其可再生資產標準目標的新的或整修之輸電設施以及用來補充建設之付款的資金分配，公用事業委員會應給予鼓勵和最大優先權。

(c) 根據本款整體或部分獲得資金支援的所有專案，應按照《勞動法》第2編第7部分第1章（第1720款開始）的規定被視為是公共設施專案，勞資關係局具有《勞動法》下的相同權利和責任執行這些規定。

第28款。《公共資源法》增加第25745款，內容如下：

提議法律文本

25745. 能源委員會應盡最大努力吸引並鼓勵立足美國的公司對太陽能與清潔能源、設施、研究和開發的投資，以達到本章目的。

第29款。《公共資源法》增加第25751.5款，內容如下：

25751.5. (a) 茲在可再生能源信託基金內建立太陽能與清潔能源傳輸帳戶。

(b) 從2009年1月1日開始，根據《公用事業法》第399.8款 (d) 分則採用的年度總體調整應劃撥到太陽能與清潔能源傳輸帳戶。

(c) 太陽能與清潔能源傳輸帳戶的資金應整體或部分用於以下目的：

(1) 經委員會據第8.9章 (第25790款開始) 規定授權的產權或路權的購買。

(2) 建設有益於促進加州達成其可再生資產標準目標的新的或整修之輸電設施以及用來補充建設的付款。

(d) 根據本款規定已全額支付的任何財產或專案的所有權應歸屬委員會。根據本款規定已部分支付的任何財產或專案的所有權應按委員會就該等財產或專案的所有費用所占的份額歸屬委員會。

(e) 存入太陽能與清潔能源傳輸帳戶的資金應用於補充而非取代 (c) 分則授權的現有州資助。

(f) 根據本款整體或部分獲得資金支援的所有專案，應按照《勞動法》第2編第7部分第1章 (第1720款開始) 的規定被視為是公共設施專案，勞資關係局具有《勞動法》下的相同權利和責任執行這些規定。

第30款。《公共資源法》第15部分增加第8.9章 (第25790款開始)，內容如下：

25790. 就本章而言，委員會可購買並隨之出售任何不動產、個人財產或其上的利益，將該等財產租借給另一方不超過99年、交換、再分、轉讓、指派、抵押、負擔債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該等租借或銷售的前提應為該等財產的開發和利用是為了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和 (或) 傳輸。

25791. 根據本章規定的租借或銷售可在不進行公開招標而只在公開聽證之後做出。

第31款。可分性

本法案的規定可以分割。如果本法的所有或部分規定由於任何原因根據州或聯邦法律而無效，其他規定不受影響且具有全部效力。

第32款。修訂

為執行其目的與宗旨，可透過議院各院三分之二表決批准並經州長簽署的法令修訂本法案。

第33款。衝突性提案

(a) 本提案具有包容性。加州人民認為，如果本提案和關於同一主題的其他動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州選票上，其他提案的規定被視為與本提案衝突。如果本提案得到較多贊成票，本提案的所有規定均應優先適用，該其他提案的所有規定均無效。

(b) 如果本提案被選民通過，但卻由同一選舉中被選民通過的其他衝突性選票提案取代，而且該衝突性選票提案隨後被視為無效，本提案將自動執行並賦予全部法律效力。

第34款。合法質詢

對本法的合法質詢必須在本法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

提案8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透過增加條款明確修訂《加州憲法》；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第1款。標題

本提案名稱將為「加州婚姻保護法案」。

第2款。《加州憲法》第I條增加第7.5款，內容如下：

第7.5款。款起僅男女之間的婚姻在加州為合法婚姻或得到承認。

提案9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鑑於本動議案修訂《加州憲法》的一條，且修訂並增加《刑法》的條款；因此建議刪除的現行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2008年受害人權利法案：MARSY'S法

第1款。標題

本法案名稱將為《2008年受害人權利法案：Marsy's法》。

第2款。事實與聲明

加州人民茲認定並宣佈所有以下各項：

1. 犯罪受害人享有正義和正當程序權。他們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司法體系的關鍵階段獲得通知和表達意見的權利；從犯罪者獲得賠償的權利；在整個司法程序中享有合理安全的權利；期待政府適當為刑事司法體系提供資金的權利，避免由於資源不足而使本事實與聲明規定之犯罪受害人的權利和正義本身受到侵損；最重要的是快速、公正處罰犯罪者的權利。

2. 加州人民聲明，需要以《2008年受害人權利法案：Marsy's法》修正未能全面認可和充分執行犯罪受害人權利的司法體系。本法案以Marsy的姓名為名。21歲的Marsy是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的三年級學生，當時正在攻讀殘障兒童特殊教育，大好前程就在眼前。她在1983年11月30日被謀殺。本法案是代表Marsy的母親、父親和兄弟起草，他們經常被認為沒有什麼權利。Marsy's法受到數十萬犯罪受害人的啟發；刑事司法體系很少保護受害人甚至最基本的權利，使他們承受更多的痛苦和挫折。

3. 加州人民認定，對於選民在1982年作為提案8通過的《犯罪受害人權利法案》動議案，刑事司法體系的「廣泛改革」旨在授予其中所規定的這些基本權利，但是結果並不如人民所願。犯罪受害人的正義和正當程序權利仍然沒有得到認可。

4. 效率低下、過度擁擠和不為常人所知的刑事司法體系未能建造足夠的拘留所和監獄，未能有效進行法庭程序，也未能快速確定犯罪者的最終判決和處罰。對於法官判定的適當刑期，這些犯罪者僅服滿最少10%就被釋放。

5. 每年有數百名被判終身監禁的謀殺犯尋求從州監獄假釋出獄。加州的「假釋出獄程序」折磨著謀殺受害人的家庭，每年浪費數百萬美元資金。加州為謀殺犯指定由公民稅款支付報酬的律師，這些謀殺犯往往每年獲得假釋聽

提議法律文本

證。謀殺受害人的家人永遠不能擺脫無休止的折磨，擔心謀殺他們所愛者的人再次獲得謀殺的自由。

6. 身為Charles Manson的追隨者，Bruce Davis和Leslie Van Houghton這兩個被判犯有多項殘暴謀殺罪的「殺人狂」在過去30年的服刑期間得到38次假釋聽證。

7. 和大多數謀殺受害人一樣，Marsy被她的前男友謀殺時既不富有也沒有名氣。她的前男友威脅說他要自殺，將她騙出她父母的住宅。為了阻止他自殺她來到他家，但是前男友沒有殺死自己，而是用獵槍殘忍地結束了她的生命。謀殺犯被捕後，Marsy的母親在一家超市見到他時感到震驚，瞭解到在沒有通知Marsy家人而且她的家人沒有機會表述反對釋放意見的情況下，他已經假釋出獄了。

8. 在他被判「終身監禁」幾年之後，便展開了假釋出獄的聽證。在第一次假釋聽證時，Marsy的母親由於堅決反對釋放他而心臟病發作。自那以後，Marsy的家人一直承受著頻繁假釋聽證的創傷，一直很焦慮殺死Marsy的兇手會被釋放。

9. 有這種經歷的不只Marsy一家。由於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沒有告知他們享有的權利，沒有向他們通知將起訴犯罪者的重要聽證，沒有為他們提供發表意見和參與的權利，沒有對犯罪者施以實際和公正的處罰，也沒有採取某種措施終結犯罪者給他們造成的創傷，因此成千上萬的其他犯罪受害人也經歷了和Marsy家人一樣的痛苦。

第3款。目的與宗旨陳述

加州人民制定本動議案是為了：

1. 賦予受害人正義和正當程序權。

2. 主張兇殺受害人家人的權利，透過取消謀殺犯不可能得到假釋的假釋聽證，避免受害人的家人遭受長期不必要的痛苦煎熬並防止浪費納稅人的稅金，規定謀殺犯得到假釋聽證不得超過每三年一次，最長可在後來15年內拒絕給予聽證。

第4款。受害人的權利

第4.1款。《加州憲法》第I條第28款修訂如下：

第28款。(a) 加州人民認定並聲明以下所有各項：

(1) 犯罪活動對加州公民有嚴重影響。全州嚴重關切犯罪受害人及其家人在刑事公訴中的權利。

(2) 犯罪受害人有權要求刑事司法體系將犯罪行為視為對加州人民安全與福祉的嚴重威脅。其制定全面的規定和法律確保犯罪受害人的權利，包括刑事司法體系的保障措施，確保犯罪者得到尊重和維護尊嚴，是**全州嚴重關切**非常重要的公共事務。加州的犯罪受害人大體上依賴政府適當發揮其職能，依賴刑事司法體系，依賴快速執行本法規定的犯罪受害人的權利，在犯罪活動危害公共安全時維護公共安全和正義。

(3) 受害人的權利貫穿於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不僅包括~~要求施害人賠償犯罪行為造成經濟損失的權利，也**包括更基本的**期待權。這些權利包括第 (b) 款 (1) 到 (17) 分則所述的個人持有且可執行的權利。

(4) 受害人的權利還包括全體加州人民普遍共有的更廣泛集體權利，這些權利可透過制定法律和加州的當選、任命和公務員的行動予以執行。這些權利包括全體加州人民共有的期待權，應當對實施重罪行為給無辜者造成傷害的人進行適當和全面的調查，適當地挽留羈押，即使在州外被捕也應交由加州法院處理，及時得到法院審理、判決和施以足夠的處罰，使公共安全得到保護並作為最重要的目標之一予以促進。

(5) 犯罪受害人享有集體期待權，加州法院應當對被判實施犯罪行為者處以方式和時間均足夠的懲罰。這項權利包括期待法院判決的監禁刑不會因為賦予囚犯以下權利和特權而削弱或減輕：不是美國憲法或本州法律規定應當賦予關押在本州的監獄或其他羈押設施以懲罰或矯正犯罪行為者的權利和特權。

(6) 犯罪受害人有權要求終結他們的刑事案件。質疑有罪認定的漫長上訴和其他判決後的程序、可能釋放犯罪者的頻繁和困難的假釋聽證、持續面臨犯罪者刑期被縮短的可能性，大幅延長了犯罪受害人在犯罪本身實施以後遭受痛苦的時間。犯罪受害人及其家人這種漫長的痛苦必須終結。

(7) ~~這種~~最後，人民認定並聲明公共安全權及於公立和私立小學、初中、高中、社區學院、加州州立大學、加州大學以及私立學院和大學校園，該處的學生和教職員享有安全的權利。

(8) 為達成這些該目標，必須修改關於刑事司法程序的加州法律以保護犯罪受害人的合法權利。~~必須就被控告者的程序處理和有罪者的處置及判決進行必要和適當的廣泛改革，以遏阻犯罪行為和對人民生活的嚴重破壞。~~

(b) 為了維護受害人的正義和正當程序權利，受害人享有以下權利：

(1) 隱私和尊嚴受到公平對待和尊重，在整個刑事或青少年司法程序中，不受脅迫、侵害和虐待。

(2) 得到合理保護，不受被告和代表被告行事者的侵害。

(3) 確定被告的保釋金額和釋放條件時，考慮受害人和受害人家人的安全。

(4) 防止向被告、被告的律師或代表被告行事的其他人披露以下的保密資訊或記錄：可以用來確定受害人或受害人家人的位置或對其實施侵害；披露醫學或心理治療過程中進行的保密通訊；或者依法享有特權或者應當保密的資訊或記錄。

(5) 拒絕被告、被告的律師或代表被告行事的其他人請求的訪談、宣誓作證或證據開示要求，對受害人同意舉行此類訪談設定合理的條件。

(6) 經請求後，就公訴人已知的被告人逮捕、提出的指控、是否引渡被告的決定獲得合理通知和與公訴機構合理商換意見，以及經請求後，在預審作證前就案件獲得通知和資訊。

(7) 經請求後，就被告和公訴人有權參加包括青少年刑事程序在內的所有公開程序和所有假釋或其他判決後的釋放程序獲得合理通知，並且參加所有這些程序。

(8) 經請求後，在涉及逮捕後釋放決定、抗辯、判決和判決後釋放決定的任何程序（包括青少年刑事訴訟在內）或者涉及受害人權利的程序發表意見。

(9) 快速審理和及時終結案件和相關的判決後程序。

(10) 在對被告宣判之前，就犯罪對受害人和受害人家人的影響，向從事判決前調查的緩刑局官員提供資訊和判決建議。

(11) 經請求後，得到提供給被告的判決前報告，法律規定保密的部分除外。

(12) 經請求後，被告知定罪、判決、羈押地點和時間或對被告的其他處置，預計釋放被告的日期，以及被告的釋放或脫逃羈押。

(13) 賠償賠償。

提議法律文本

(A) 加州人民明確希望，由於犯罪活動遭受損失的所有人有權尋求和得到被判定從事造成他們損失之犯罪者的賠償。

(B) 不論做出何種判決或處置，只要犯罪受害人遭受損失即應當裁定被判有罪者的大施害者賠償，除非有強制性和特殊的相反理由。州議會應當在本款獲得通過後一年內通過執行本條的規定。

(C) 從被判賠償者收取的所有金錢付款、金錢和財產應當首先用於支付判決賠償受害人的金額。

(14) 及時歸還不再需要作為證據的財產。

(15) 被告知所有的假釋程序，參加假釋程序，向假釋當局提供資訊供在犯罪者假釋之前考慮，經請求後就犯罪者的假釋或其他釋放獲得通知。

(16) 要求在做出假釋或其他判決後的釋放決定之前，考慮受害人、受害人的家人和一般公眾的安全。

(17) 被告知第 (1) 到 (16) 段規定的權利。

(c) (1) 受害人、受害人聘請的律師、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經經受害人請求的公訴律師，有權在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初審或上訴法院執行 (b) 款規定的權利。法院應當在接到請求後及時採取行動。

(2) 本條沒有建立針對州、州的政治分支、州或其政治分支的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法院官員或員工的補償或賠償訴訟。

(d) 賦予受害人這些權利不得解釋為否認或減損受害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法院可行使酌處權將在判決時表述意見的權利擴大到受被告損害的任何人。假釋當局應當將在假釋聽證時表述意見的權利擴大到受被告損害的任何人。

(e) 本條使用的「受害人」是指犯罪或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實施或企圖實施而受到直接或可能的身體、精神、心理或經濟損害的人。「受害人」也包括此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監護人，並且包括已死亡、未成年或由於生理或心理原因沒有行為能力的犯罪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受害人」一詞不包括因為犯罪而被拘禁、被指控者，或法院認定其行為不符合未成年受害人的最佳利益者。

(f) 除受害人可依 (c) 分則規定親自行使 (b) 分則規定的權利外，犯罪受害人享有與全體加州人民共有的其他權利。這些集體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安全學校權。公立小學、初中、高中學樣和社區學院、學院及大學的所有學生和職員享有在安全、沒有危險且和平的校園就讀和工作的不可剝奪權利。

~~(d)~~ (2) 循證權。除州議會兩院各三分之二成員此後通過的法律規定以外，不得排除青少年或成人法院任何刑事程序的證據，包括預審和判決後的動議及聽證，或者對青少年犯罪的審理或聽證。本款的規定不影響現行關於特權或傳聞的證據規則或《證據條例》第352、782或1103條。本款規定不影響現行制定法或憲法上的新聞權。

~~(e)~~ (3) 公共安全保釋。除事實明顯或假定可靠的死刑犯罪外，可在有足夠保證的條件下保釋被控告者。不得要求過高的保釋金。在確定、減少或拒絕保釋金時，法官或地方法官應當考慮對公眾的保護、受害人的安全、被指控的犯罪的嚴重性、被告以前的犯罪記錄，以及他或她參加案件審理或聽證的可能性。應當首先考慮考慮公共安全和受害人的安全。

根據法院的酌處，被控告者可自己具結後獲得釋放，受制於確定保釋金時須考慮的相同因素。但是，被控犯有嚴重重罪者不得自行具結而獲釋放。

在被控告者因嚴重重罪被逮捕之前可予以保釋，可由地方法官或法官進行聽證，應當通知公訴律師和受害人，並為他們提供就案件表達意見的合理機會。

法官或地方法官准予或拒絕保釋或在自行具結後釋放時，應當在案卷中陳述該決定的理由，並放入法庭記錄當中。

~~(f)~~ (4) 使用先前的有罪宣告。事後應當採用成人或少年法院的刑事程序先前對任何人的重罪宣告，目的不僅限於刑事程序中的控告或加重判罰。如果先前的重罪宣告是重罪的構成要件，應當在公開法庭向事實審判者證明此事。

(5) 宣判事實。應當按照法院的判決書執行根據案件事實與情形對宣告的犯罪者單獨做出的判決，不得為了減輕羈押設施的過度擁擠而透過提前釋放予以減輕。除法規授權的減刑積分以外，立法部門應當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在完全刑期內羈押犯罪者。

(6) 假釋流程的改革。目前的假釋聽證流程屬於多餘，特別是被告已經被判定謀殺罪的情況。為了犯罪受害人的福祉，假釋聽證流程必須予以改革。

(g) 本款使用的「嚴重重罪」是指《刑法》(c) 分則、《刑法》1192.7-~~(e)~~ 款或繼承法規規定的犯罪。

第5款。受害人參加假釋程序的權利

第5.1款。《刑法》第3041.5款修訂如下：

3041.5. (a) 在為審議囚犯是否適合假釋或確定、延長或撤銷假釋日期而進行的所有聽證時，應當適用以下的規定：

(1) 至少在刑期假釋聽證委員會舉行聽證之前10日，應當允許囚犯查看將由委員會審查的檔案，使他或她有機會對檔案包含的資料做出書面答覆。

(2) 應當允許囚犯到場，提出和回答問題，並且自行發言。囚犯或囚犯的律師均無權根據第3043款 (b) 分則詢問參加聽證的任何人。

(3) 除非法律的其他規定要求提供律師，矯正局指定的人應當到場以確保出示與決定有關的所有事實，必要時包括對於部門或其他程序尚未決定之事實問題的對立主張。

(4) 應當允許囚犯和第3043款 (b) 分則所述的人員索取和得到所有程序的速記記錄。

(5) 如果聽證是為了延遲或撤銷假釋日期，囚犯享有第2932款 (c) 分則 (3) 和 (4) 段規定的權利。

(6) 委員會應當確定重新考慮是否應當假釋囚犯的日期，確保有意義地考慮囚犯是否適合假釋。

(b) (1) 在確定假釋日期的會議結束後的10日內，委員會應當向囚犯寄出書面陳述，寫明他或她的假釋日期，他或她在確定的日期釋放必須符合的條件，以及達不到這些條件的後果。

(2) 因為第3041款 (b) 分則所述的理由而沒有確定假釋日期的會議結束後20日內，委員會應當向囚犯寄出書面陳述寫明拒絕確定假釋日期的理由，指出他或她在羈押期間可以參加對自己有利的活動。

(3) 在考慮受害人的以下意見和利益後，委員會應當在此後每年舉行一次聽證，除委員會可在不遲於以下的時間確定下次聽證的日期：

(A) 拒絕假釋的聽證結束兩年之後，如果委員會認定沒有理由預計在下一年聽證時會准予假釋，而且陳述如此認定的根據，拒絕假釋的聽證結束十五年之後，除非委員會根據清楚可信的證據認定根據第3041款 (a) 分則規定的確定假釋日期的相關標準，對公眾和受害人安全的考慮不需要對囚犯再羈押10年以上。

提議法律文本

(B) 拒絕假釋的聽證結束最多五年之後，如果囚犯被宣告犯有謀殺罪，委員會認定沒有理由預計在以後年份的聽證時會准予假釋，而且書面陳述如此認定的根據。如果委員會將聽證延遲五年，應當由助理專員在三年內審查該囚犯的核心檔案，在此期間助理專員可指示在一年內舉行聽證。應當將助理專員的決定書面通知囚犯。委員會應當採用適用於確定兩到五年之間的聽證的程序。拒絕假釋的聽證結束十年之後，除非委員會根據清楚可信的證據認定根據第3041款 (a) 分則規定的確定假釋日期的相關標準，對公眾和受害人安全的考慮不需要對囚犯再羈押七年以上。

(C) 拒絕假釋的聽證結束五年、七年或十年之後，由於根據第3041款 (a) 分則規定的確定假釋日期的相關標準，對公眾和受害人安全的考慮需要對囚犯羈押更長時間，但不需要對囚犯再羈押七年以上。

(4) 在考慮受害人的意見和利益之後，在情況的變化或新的資訊合理表明對公眾和受害人安全的考慮可能不需要根據第 (3) 段的規定再羈押該囚犯時，委員會按照其酌處，可根據第 (3) 段將聽證的日期提前。

~~(3)~~ (5) 在委員會採取行動將先前確定的假釋日期予以延遲之後10日內，委員會應當向囚犯寄出書面陳述寫明新的日期和如此行動的理由，並給予囚犯就該行動提起覆議的機會。

~~(4)~~ (6) 在委員會採取的行動將先前確定的假釋日期予以撤銷之後10日內，委員會應當向囚犯寄出書面陳述寫明如此行動的理由，並根據第 ~~(2)~~ (3) 項在12個月內確定下次聽證的日期。

(c) 委員會應當根據本條重新進行假釋聽證。應當考慮先前的假釋聽證做出的認定和得出的結論，但不得視為對囚犯後來的假釋聽證有拘束力，而應當根據變化的事實和情況予以重新考慮。舉行聽證時，如果受害人提出請求，或者受害人或證人已經死亡或者聯繫不上，委員會應當採納受害人或證人先前有記錄或提請的證言或陳述。每次聽證時，委員會應當根據第3041款 (a) 分則 (3) 段規定的標準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d) (1) 囚犯可以向委員會提交在索取時帶有通知的書面請求，寫明能夠合理表明對公眾和受害人安全的考慮可能不需要再羈押該囚犯之情況的變化或新的資訊，並向受害人提供副本，請求委員會行使酌處權將根據 (b) 分則 (3) 段規定的聽證日期提前。

(2) 委員會在考慮受害人的意見和利益之後，單獨享有准予或拒絕根據第 (1) 段提出的書面請求的管轄權，僅在委員會明顯濫用其酌處權的情況下，其決定才應當受法院或地方法官的審查。如果請求不符合本款的規定，或者沒有寫明第 (1) 段規定的委員會認為構成採取 (b) 分則 (4) 段所述行動之充分理由的情況變化或新的資訊，委員會有權概略拒絕該請求。

(3) 囚犯每三年僅可提出一份根據第 (1) 段規定的書面請求。根據第 (1) 段提出的請求被概略拒絕之後，或者委員會在 (a) 分則所述的聽證之後決定不設定假釋日期之後，囚犯無權根據 (a) 分則提出其他的聽證請求，直至委員會概略拒絕或決定之日起的三年期限已過為止。

第5.2款。《刑法》第3043款修訂如下：

3043. (b) (1) 經請求後，刑期假釋聽證委員會應當在覆議或考慮州監獄囚犯是否適合假釋或設定假釋日期的聽證之前至少30日之前，通知囚犯所犯罪行的受害人，或在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下通知受害人的近親。通知應當包括從事的犯

罪、囚犯被假釋的確定的犯罪刑期，以及囚犯被宣告對此人實施的其他重罪。請求方應當向委員會告知最新郵寄地址。

(2) 不遲於選定的聽證日期之前30日，受害人之外有權參加聽證的任何人應當告知委員會參加聽證的意圖、姓名以及有權參加聽證而隨他或她參加聽證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資訊。

(3) 不遲於選定的聽證日期之前14日，委員會應當通知有權參加聽證的每個人，確認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b) (1) 受害人、受害人的近親、兩名直系家人，或和受害人為特定聽證指定或在受害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近親在聽證之前書面根據本款第 (2) 段規定指定的兩名代表，有權親自或透過律師參加聽證，並就囚犯和案件充分合理地表達他、她或他們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的犯罪，假釋囚犯的確定的犯罪刑期，囚犯被宣告對此人實施的任何其他重罪或犯罪，所列犯罪對受害人和受害人的家人的影響，犯罪和對所列犯罪負責的人，以及囚犯是否適合假釋。~~以下情形除外~~

(2) 受害人或近親指定的代表提供的任何任何陳述可以涵蓋受害人或近親有權表達意見的事項，包括關於准予假釋的建議。應當僅限於就犯罪對受害人的影響的評論。代表應當由受害人指定，或在受害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况下由近親指定。應當在聽證之前就特定聽證書面指定代表。

(c) 受害人或受害人的近親為本款目的指定的代表可以是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家人選定的任何成人必須是受害人的家人或家庭成員。即使如果受害人、近親或受害人的直系家人參加聽證，或者如果並且即使受害人、近親或受害人的直系家人已提交3043.2款所述的陳述，委員會不得也應當允許受害人或受害人的近親指定的代表參加聽證，在聽證時提供證言，或者並且提交3043.2款規定作為聽證一部分的陳述。

(d) 如果受害人、近親或受害人的直系家人參加本款規定的聽證，或者受害人、近親或受害人的直系家人已提交書面、音訊或視訊的陳述，本款的規定無意允許委員會允許受害人的代表參加特定的聽證。

~~(e)~~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假釋此人時，應當考慮受害人、近親、受害人的直系家人和受害人或近親指定的代表根據本條做出的完整和未被打斷的陳述，並在其報告中表明如果假釋此人是否會威脅公共安全。

如果

(e) 如果有兩名以上的受害人直系家人希望參加本款所指的聽證，委員會可自行酌處應當允許其他的直系家人參加或者按照以下優先次序限制參加以包括以下人員：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或外孫子女以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議會不得修訂本款的規定，但透過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同時參加之記入議事簿的唱票表決通過的法令，或者僅在選民批准後才生效的法令予以修訂者除外。

第5.3款。《刑法》第3044款修訂如下：

3044. (a) 即使有其他任何法律，假釋聽證委員會或其利益繼承者是本州的假釋當局，保護在假釋程序中保護受害人的權利。因此，為保護受害人在假釋程序期間不受侵害和虐待，因於在本法案生效日或之後實施犯罪而被羈押之後從加州矯正設施獲得假釋者，在撤銷其假釋時，不得享有以下各項之外的程序權利：

提議法律文本

(1) 假釋犯有權要求不遲於其因違反假釋規定被捕後15日就可能的原因舉行聽證。

(2) 假釋犯有權要求不遲於其因違反假釋規定被捕後45日就有證據的撤銷舉行聽證。

(3) 經請求後，假釋犯僅在委員會或其聽證官逐一考慮請求後做出如下認定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由本州承擔費用為其指定律師：

(A) 假釋犯經濟窮困；而且

(B) 考慮到指控或辯護的複雜性或者由於假釋犯的精神或教育狀況，他或她似乎不能有效地提出自己的辯解。

(4) 如果應當逐案考慮的假釋犯要求指定律師的請求遭到拒絕，應當在案卷中簡明陳述拒絕的理由。

(5) 假釋撤銷決定應當以聽證會上採信的佔優勢證據為根據，包括假釋專員、治安官或受害人提供的書證、直接證言和傳聞證據。

(6) 採信受害人或感知證人的有記錄或傳聞的陳述，不得解釋為建立在聽證時對抗證人的權利。

(b) 委員會肩負受害人和公眾的安全，應當公平、獨立和不偏不倚地決定，不得權衡公正裁決對州造成的費用或負擔或受此影響。委員會因此必須享有充分的自主權以進行不偏不倚的聽證，並擁有獨立的立法和管理人員。委員會應向州長報告。

第6款。通知受害人的權利法案

第6.1款。《刑法》增加第679.026款，內容如下：

679.026 (a) 加州人民希望透過制定本條執行《加州憲法》第I條第28款確立的犯罪受害人權利，亦即獲知憲法和本州的其他法令規定的犯罪受害人權利。

(b) 各犯罪受害人均有權免費得到《加州憲法》第I條第28款認可的犯罪受害人權利清單。這些權利應當稱為「Marsy權利」。

(c) (1) 調查犯罪行為的各執法機構和公訴犯罪行為的各機構應當根據本條的規定，在後續調查期間首次聯繫犯罪受害人時或者調查官員或公訴律師此後認為適當的時間，向犯罪行為的各受害人免費提供第(3)和(4)段描述的「Marsy權利」卡。

(2) 在根據《刑法》第14260款授權並由州出資維護名為「Marsy網頁」的網站上，向公眾提供本款規定的受害人披露資訊。

(3) 司法部長應當設計並向第(1)段所列的各機構提供「.pdf」或其他成像格式的「Marsy權利」卡。該卡應當包含《加州憲法》第I條第28款(b)分則所述的犯罪受害人的權利，關於犯罪受害人查看第(2)分則所述網頁之途徑的資訊，以及犯罪受害人能夠用來聯繫本地的受害人援助辦公室的免費電話號碼。

(4) 調查犯罪活動的各執法機構，如果得到屬於《國稅局條例》第501款(c)分則(3)段規定為非營利組織的機構免費提供由司法部長批准的「受害人生存與資源指南」手冊和(或)錄影帶，應當向各犯罪受害人提供這些資料。「受害人生存與資源指南」和錄影帶應當包括獲得批准的「Marsy權利」卡、協助犯罪受害人的政府機構、非營利的受害人權利團體、支持團體和本地資源的清單，以及司法部長認定可能對犯罪受害人有助益的其他資訊。

(5) 第(1)段所述的機構可自行酌處設計和向犯罪行為受害人散發本機構的受害人生存與資源指南和錄影帶，其內容需已獲得司法部長批准，作為第(4)段所述資料的補充或替代。

第7款。與現行法律的衝突

加州人民在制定本法案的意圖為，如果本法案與賦予犯罪受害人更大權利的現行法律規定衝突，應當以後者為準。

第8款。可分性

如果本法案的規定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由於任何原因被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沒有該無效或違憲的規定或適用也屬有效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而應當繼續具有完全效力。為此本協議的規定可以分開。

第9款。修訂

州議會不得修訂本法案的強制性規定，但透過兩院各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同時參加之記入議事簿的唱票表決通過的法令，或者透過僅在選民批准後才生效的法令予以修訂者除外。但是，州議會可以修訂本法案的強制性規定以擴大其適用範圍，認可犯罪受害人的其他權利，或者透過兩院成員各多數表決通過的法令促進犯罪受害人的權利。

第10款。追溯性

本法案的規定適用於在本法案生效日期後發生的所有事項和進行的所有程序。

提案10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為《公共資源法》添加新條款；因此，提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法案。

第1款。標題。

本提案名稱將為「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法案」。

第2款。事實與聲明。

加州人民認定並聲明如下：

A. 加州對石油產品的過度依賴威脅我們的健康、我們的環境、我們的經濟和我們的國家安全。

B. 交通運輸占加州溫室氣體排放量的40%，而我們依賴石化燃料滿足高達96%的運輸需要。這種對石油的依賴加劇氣候變化，使工人、消費者和企業容易受到不穩定的能源市場價格升高的衝擊。

C. 里程碑式的《2006年加州全球變暖解決方案法案》要求加州到2020年將全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1990年的水準。

D. Schwarzenegger州長已簽署行政命令，確立開創性的低碳燃料標準。這一標準將在2020年使加州客車燃料的碳密度降低至少10%，預計將使加州的可再生燃料市場擴大兩倍，並使我們公路上行駛的替代燃料或混合燃料車輛增加20倍。

E. 政府應當透過鼓勵企業和消費者保護能源和使用替代能源，為達成這些政策目標提供公共資金。

F. 必須執行綜合性的替代能源策略。這項策略應以三個領域為中心：可再生發電，清潔的替代性交通運輸燃料，以及能源效率與保護。

G. 多種清潔的民用燃料可用來驅動汽車，包括天然氣、纖維素乙醇、生物柴油和氫。

提議法律文本

H. 清潔和可再生的民用能源可用來發電，包括太陽能、風能、地熱和潮汐能。

I. 有效的清潔能源策略必須包括短期和長期目標，必須在對未來的清潔能源技術和燃料進行投資的同時，利用商業化的清潔能源技術和清潔替代燃料。減少排放和能源效率是這項策略的重要環節。

J. 能源保護將隨著公眾進一步認識新型的清潔替代能源使用而強化，包括改善的電腦監測與控制系統、節能的器具以及效率更高的車輛發動機。

K. 地方政府可以在整個加州的社區設立替代能源示範專案，進而在教育公眾使用替代能源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L. 加州擁有技術創新的歷史傳統和企業家精神，在改進能源效率領域居於國際領先地位，擁有世界領先的學術機構，在環境保護領域引領全國，使加州有資格領先進入可再生能源和清潔替代燃料的時代。

第3款。宗旨與目的。

加州人民制定本提案的目的如下：

A. 投入五十億美元 (\$5,000,000,000) 的專案與計畫資金，增強加州的能源自主性，減少我們對外來石油的依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執行《2006年加州全球變暖解決方案法案》，改善空氣品質。

B. 獎勵利用太陽能、風能、地熱和潮汐等可再生能源技術大規模生產電力的設施和相關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和建設。

C. 獎勵個人和企業在加州購買或租賃和安裝利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生產電能的設備。

D. 為購買清潔替代能源車輛的個人和企業提供返款，包括混合動力車、充電式混合動力車以及天然氣動力車。也將為測試和認證替代燃料車輛及研究和開發低碳燃料提供資金。

E. 為地方政府提供資金用於在他們的社區設立可再生能源示範專案和教育專案。

F. 為加州公立大學、學院和社區提供撥款，用於訓練學生採取清潔與可再生能源技術。

G. 提供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產品與服務供應及使用方面的消費者教育。

H. 充分利用加州的資源和創新能力，開創達成本州長期重要目標的新途徑：可再生資產標準，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機動車空氣污染物標準，以及本法案規定減少石油消耗的目標。

I. 確保本法案獲得的收入在支持研究和新技術的同時，合理投入商業上可行的技術以達成長短期的可量化目標，要求進行強制性的獨立審計，提供年度進展報告，進而使專案管理人對加州人民負責。

第4款。《公共資源法》增加從第26410款起的第16.6編。《公共資源法》增加從第26410條起的第16.6編，內容如下：

第16.6編.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法案 第1章.總則

26410. 本編名稱將為「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法案」。

26411. 本編指定管理或支出從根據第26416款 (a) 分則設立的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基金帳戶撥付資金的各州機構，應當在其權力、義務和責任之外履行以下職能：

(a) 在本法生效之日起10年內，為達成本法的目的，使用債券收入、機構的其他資源或基金帳戶，管理和支出從基金撥付的帳戶資金。即使有前述規定，應當在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採取合理努力，在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給予第26419款 (a) 分則規定的返款。機構應當支出基金內剩餘且為達成本法的目的撥付給機構的任何其他金額。

(b) 採用重大事件衡量機構達成本法目標的情況。就本款而言，「重大事件」是指機構規定的中期目標，表明實施本法之預期進展的性質、水準和時間安排。

(c) 確保完成對機構運作的年度獨立財務審計，發佈關於機構活動的公開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法授權的支出和計畫。

(d) 即使有《政府條例》第11005款規定，接受贈予、遺贈、特許稅、利息和撥款用於補充機構的資金。即使有第5章 (第26426款起) 規定，捐贈人可指定餽贈用於本法授權的特定用途。

(e) 在可能的情況下，申請聯邦對等資金。

(f) 建立標準，要求根據本法提供的所有研究資助均受智慧財產權協議支配，平衡加州從研究結果獲得專利、特許稅和許可利益的機會與確保研究不受這些智慧財產權協議不合理妨礙的需要。

(g) 設立監督機構提供獎勵的程序、標準和形式，該等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法案做出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條款和規定的撥款、貸款、貸款保證、信用、買下和返款。標準應當包括定期報告，包括財務與業績審計，以確保符合本法的目的。

(h) 根據《行政程序法》(《政府條例》第2篇第3編第1部分第3.5章 (第11340款起)) 制定執行本法所必須的規章。

第2章.定義

26412. 就本法案而言，以下術語有如下含義：

(a) 「買下」是指付給個人消費者和實體現金，用於購買利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生產電能的設備。

(b) 「清潔替代燃料」是指天然氣和Schwarzenegger州長行政命令S-01-07包含的碳密度至少減低10%的燃料。

(c) 「清潔替代燃料車輛」是指原始設備製造商或小批量製造商生產、使用清潔替代燃料驅動的車輛，符合適用的車輛排放標準，與使用石油相比，不會淨增加空氣污染 (包括全球變暖排放和空氣品質污染物)、水污染或損害人類健康的已知其他物質，而且符合在加州運行所必要之所有適用的安全認證與標準。

(d) 「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是指完全使用生物甲烷、電、氫、天然氣、丙烷或其混合物驅動的 (c) 分則規定的清潔替代燃料車輛，但可使用不超過10%的柴油主要用於點燃柴油壓縮循環發動機。

(e) 「節能技術」是指與加州典型的現行方法相比，使用較少能量獲取更大收益的方法。

(f) 「全燃料週期評估」也稱為「油井到輪胎分析」，是指對燃料生命週期每個步驟的全面環境和健康影響進行評估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各項：

(1) 給料生產、提取、運輸和儲存。

(2) 燃料生產、分配、運輸和儲存。

(3) 車輛運行，包括補給燃料、燃燒或轉化和蒸發。

(g) 「基金」是指根據第26413款設立的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基金。

(h) 「重型車」是指總車重25,000磅或以上的車輛。

提議法律文本

(i) 「重中型車」是指總車重14,000磅或以上但低於25,000磅的車輛。

(j) 「高燃料經濟性車輛」是指原始設備製造商或小批量製造商生產的輕型車，綜合燃料經濟性不低於美國環境保護局認定的公路行駛每加侖45英里，而且符合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空氣排放標準。

(k) 「輕型車」是指總車重低於8,500磅，可在加州所有道路和公路行駛的車輛。

(l) 「輕中型車」是指總車量在8,500磅或以上但低於14,000磅的車輛。

(m) 「初始購買者」是指購買新的民用清潔替代燃料補給系統的個人或實體，或者購買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認證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或小批量製造商生產的新的或重配動力的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個人消費者或私人（非政府）實體。第26419款規定之新的或重配動力的清潔替代燃料車輛返款意義上的初始購買者，包括租賃期不少於24個月的車輛租賃者。

(n) 「減少油耗」是指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增加替代燃料，或同時透過兩者減少加州使用的石油總量的方法。

(o) 「返款」是指根據第26419款向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高燃料經濟性車輛、超高燃料經濟性或民用清潔燃料補給系統的初始購買者支付的現金。

(p) 「可再生能源技術」是指能源生產技術、產品或系統，分配技術、產品或系統，以及運輸機械、產品或系統，所有這些僅利用可在短期內天然再生的能源，而且這些能源直接來自太陽（例如熱能、光化學能和光電能）、間接來自太陽（例如風能、水電設施和生物質中儲存的光合能量）或者來自環境的其他自然運動或機理，例如地熱、波浪和潮汐能。

(q) 「重配動力」是指經過改裝能夠在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認證的系統上運行的新車或中古車，使用純清潔替代燃料驅動，由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認證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或小批量製造商生產。

(r) 「超高燃料經濟性車輛」是指原始設備製造商或小批量製造商生產的輕型車，經美國環境保護局認定在公路行駛能夠達到不低於每加侖60英里的綜合燃料經濟性，而且符合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空氣排放標準。

第3章。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基金

26413. 茲設立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基金。

26414. 存入基金的所有錢款應當僅按照本編規定的用途和金額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26415. 除本編另有明確規定外，如果本編指定管理或支出從基金撥付資金的州機構認定已向其分配或資助錢款的特定專案或計畫無法完成，或者撥付、分配或資助的金額超出需要的總額，各該機構可將錢款轉撥給符合本編規定的其他更優先的需要。

第4章。資金分配

26416. (a) 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基金的資金應當做如下分配：

(1) 十二億五千萬美元 (\$1,250,000,000) 分配給太陽能、風能與可再生能源帳戶，茲在基金中設立該帳戶。

(2) 三十四億二千五百萬美元 (\$3,425,000,000) 分配給清潔替代燃料帳戶，茲在基金中設立該帳戶。

(3) 兩億美元 (\$200,000,000) 分配給示範專案與公共教育帳戶，茲在基金中設立該帳戶。

(4) 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 (\$125,000,000) 分配給教育、訓練與推廣帳戶，茲在基金中設立該帳戶。

(b) 任一財政年度分配給 (a) 款設立的帳戶中沒有使用或支出的資金，應當保留在該帳戶用於下一財政年度。

(c) 存在 (a) 分則設立的基金帳戶中的資金應當在允許的最大限度內用於補充而非替代州對可再生能源、清潔替代燃料和能源效率研究、技術開發、職業訓練及部署利用的現有資助。

(d) 管理法案執行活動的開支不得超過各帳戶資金的1%。

26417. 根據第26418款規定的標準，太陽能、風能與可再生能源帳戶的資金應當由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撥付和支出，主要用於開發替代傳統發電能源的太陽能、風能和其他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電能的方法，用於以下的支出類型：

(a) 兩億五千萬美元 (\$250,000,000) 作為市場性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傳統的低息和無息貸款、貸款保證、信用、買下和資助，用於購買或租賃和在加州安裝利用太陽能、風能、地熱、波浪和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生產電能的設備。

(b) 十億美元 (\$1,000,000,000) 作為先進的可再生發電技術的研究、開發、建造和生產的資助和其他獎勵，以期降低加州發電設施的成本和溫室氣體含量，促進州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達成。就本編而言，「先進技術」是指與目前的技術相比，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可能性的電力生產或儲存領域的技術進步。「先進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大規模的太陽能熱力、太陽能光電、能量儲存、生物氣、波浪和潮汐。就本編而言，「能量儲存」和「儲存技術」是指能夠在非用電高峰時段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和在用電高峰時段使用電力的技術。

26418. 太陽能、風能與可再生能源帳戶的支出標準。

(a) 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應當本著提高太陽能、風能、地熱、波浪和潮汐等可再生電力能源的經濟可行性和加速其商業化的目標，根據第26417款支出資金。

(b) 應當優先資助利用太陽能技術生產電能的方案，存在該帳戶的資金應當有不低於80%用於這項太陽能技術。接下來的優先順序為利用更多豐富可再生電力資源的方案，能為科技突破提供最大的潛力，並將可變和固定費率成本減到最小。

(c) 應當根據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確立的競爭性選擇流程，按照第26417款 (b) 分則進行所有的開支。委員會至少應當：

(1) 確保支出用於可再生電能技術或電力節能技術的研究。

(2) 在允許的最大限度內確保支出不會替代州議會根據《健康與安全法》第26編第5部分的第5章第11條 (第44125款起) 和第8.9章 (第44270款起) 授權或撥付的資金。

(3) 評估研究方案的品質和取得重大成果的潛力，包括考慮支出對可再生電能技術與資源的商業化、或重要的永久部署利用的幫助或影響，以及達成該目標的時間範圍。

(4) 確保支出與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採納的適用策略規劃相符。

(d) 根據第26417款 (a) 分則進行的所有支出應當符合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採納的程序、標準和形式，以證明和確認給予的獎勵。

提議法律文本

26419. 根據第26420款規定的標準，清潔替代燃料帳戶資金的撥付和支出應當主要用於改善空氣品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輕對外來石油的依賴，用於以下開支類型：

(a) 二十八億七千五百萬美元 (\$2,875,000,000) 應當分配給茲在清潔燃料帳戶中設立的替代燃料車輛返款子帳戶，根據第26420款 (a) 分則作為返款支出如下：

(1) 向任一新的高燃料經濟性車輛的初始購買者支付兩千美元 (\$2,000)。應當為此分配一億一千萬美元 (\$110,000,000)。

(2) 向任一新的超高燃料經濟性車輛的初始購買者支付四萬美元 (\$4,000)。應當為此分配兩億三千萬美元 (\$230,000,000)。

(3) 向任一新的或重配動力的輕型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初始購買者支付一萬美元 (\$10,000)。應當為此分配五億五千萬美元 (\$550,000,000)。

(4) 向任一新的或重配動力的輕中型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前5,000名初始購買者支付兩萬五千美元 (\$25,000)，向這些車輛後來的初始購買者支付一萬五千美元 (\$15,000)。州平稅局根據其收到返款請求的日期和時間確定前5,000名初始購買者。應當為此分配三億一千萬美元 (\$310,000,000)。

(5) 向任一新的或重配動力的重中型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前10,000名初始購買者支付三萬五千美元 (\$35,000)，向這些車輛後來的初始購買者支付兩萬五千美元 (\$25,000)。州平稅局根據其收到返款請求的日期和時間確定前10,000名初始購買者。應當為此分配六億五千萬美元 (\$650,000,000)。

(6) 向任一新的或重配動力的重型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前5,000名初始購買者支付五萬美元 (\$50,000)，向這些車輛後來的5,000名初始購買者支付四萬美元 (\$40,000)，向這些車輛後來的5,000名初始購買者各支付三萬美元 (\$30,000)。州平稅局根據其收到返款請求的日期和時間確定前5,000名初始購買者和後來的5,000名初始購買者。應當為此分配十億美元 (\$1,000,000,000)。

(7) 向任一新的清潔替代燃料民用補給裝置的初始購買者支付兩千美元 (\$2,000)。各購買者須證明對採用該裝置的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所有權。應當為此分配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b) 五億五千萬美元 (\$550,000,000) 應當分配給茲在清潔替代燃料研究、開發與示範計畫中設立的清潔替代燃料研究、開發與示範計畫子帳戶，由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作如下管理和支出：

(1) 一億美元 (\$100,000,000) 作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傳統的低息和無息貸款、貸款保證、信用和資助，用於在加州開發和 (或) 示範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以及同時採用清潔替代燃料和高效車輛技術的車輛。

(2) 四億美元 (\$400,000,000) 作為獎勵，支持研究和開發以成本效益方式生產液態與氣態的低碳和無碳燃料的技術。其中兩億美元 (\$200,000,000) 用於液態的低碳和無碳燃料的開發，兩億美元用於氣態的低碳和無碳燃料的開發。

(3) 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作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傳統的低息和無息貸款、貸款保證、信用和資助，用於支付測試和認證純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合理費用。

26420. 清潔替代燃料帳戶的支出標準。

(a) 根據第26419款 (a) 分則授權的返款應當按照以下方式執行：

(1) 應當僅在資金分配到替代燃料車輛返款子帳戶之後支付返款。即使有前述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

的購買或租賃應當在資金分配到替代燃料車輛返款子帳戶之後立即具備得到返款的條件。

(2) 符合返款條件的有照車輛經銷商應當在購買或租賃之前向初始購買者提供書面通知，說明獲得返款的條件與選項、步驟和要求。

(3) 有權獲得返款的初始購買者可以從州平稅局獲得全額返款，或者在購買或租賃時經有照的車輛經銷商書面同意，將得到返款的權利轉讓給經銷商。

(4) 選擇從州平稅局獲得返款的初始購買者或初始購買者的受讓人應當提交居住證明、購買或租賃證明、車輛符合返款條件的證明，以及車輛在加州登記的證明。州平稅局應當制定其認為管理本款所必要的規章和表格。

(5) 如果有照的經銷商在購買或租賃時接受初始購買者轉讓的取得返款的權利，經銷商應當在經銷商為傳送初始購買者應當繳納的銷售或使用稅將銷售或租賃報告給州平稅局的同時通知州平稅局。州平稅局應當在收到銷售或租賃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返款金額匯給經銷商或存入經銷商的預繳稅帳戶。州平稅局應當制定管理和進一步執行本款所必要的表格。

(6) 州平稅局應當按照車輛的完全購買或租賃價格計算適用於車輛銷售或租賃的銷售稅或使用稅，不考慮第26419款 (a) 分則規定的可能返款。

(7) 特定車輛僅可根據第26419款 (a) 分則得到一次返款。

(b) 對於根據第26419款 (b) 分則進行的支出，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應當本著以下目標支出資金：降低石油消費比例，到2020年使加州的石油消費永久和長期地減少20%或以上，到2030年減少30%或以上。此外，應當按照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確立的競爭性選擇程序進行這些支出。委員會至少應當：

(1) 在允許的最大限度內確保支出補充而不是替代用於減少加州石油消費的現有州資助。

(2) 在允許的最大限度內確保支出不替代州議會根據《健康與安全法》第26編第5部分的第5章第11條 (第44125款起) 和第8.9章 (第44270款起) 授權或撥付的資金。

(3) 評估資助方案的品質，包括私人對等資金的可用性以及取得顯著成果的潛力，後者包括預計由於支出達成的減少州石油消費水準。應當優先考慮有重要的商業可行性而且利用私人股權資金或私人管道的輔助債券資金的方案，優先幫助建立這些方案的市場生存能力。

(4) 評估方案造就持久、沒有補貼而且具有市場競爭力，在補貼或獎勵期結束後能夠獲得消費者或企業實質認可的技術的可能性。

(5) 確保支出符合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制定的適用策略規劃。

26421. 根據第26422款規定的標準，示範專案與公共教育帳戶的資金由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撥付和支出，按照以下數額資助以下地方政府用於資本專案和運作費用，在公園、休閒和文化場所宣傳和展示替代性可再生能源的實際利用，包括向學生、居民和到場的公眾宣導這些技術和方法。

(a)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洛杉磯市。

(b)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聖地牙哥市。

(c)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長灘市。

(d)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爾斐市。

(e)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三藩市。

提議法律文本

(f)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奧克蘭市。

(g)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弗雷諾市。

(h)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提供給沙加緬度市。

26422. 示範專案與公共教育帳戶支出的標準：

(a) 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應當在第26421款指出的各公共實體提交符合第26421款及其指定用途的擬議資本專案和(或)運作費用並取得委員會的批准後，向公共實體分配資金。

(b) 第26421款指出的各公共實體擬議的所有專案和計畫應當符合州同意針對幼稚園和1到12年級兒童教育計畫的標準。

26423. 根據第26424款的標準，教育、訓練與推廣帳戶的資金應當由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為以下用途撥付和支出：

(a) 為加州公立大學、學院和社區學院的以下活動提供資助：

(1) 職員發展、訓練資助和研究，以訓練學生使用和改進建築、設備、發電和車輛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和清潔替代燃料的可行性並加速其商業化。

(2) 為低收入學生和原來的石化燃料能源工作者及獲得認證的車輛機械師提供學費補助，獲得使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訓練，包括建築、設備、發電和車輛的太陽能、地熱、風能、波浪和潮汐技術以及清潔替代燃料和節能技術。

(b) 兩千五百萬美元 (\$25,000,000) 作為推廣費用，向公眾提供關於清潔替代燃料與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節能裝備與技術以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重要性、可用性和獲取方式的資訊。

(c) 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認定的符合其聲明的目標和目的並且達成本法宗旨的其他計畫。

26424. 教育、訓練和推廣帳戶開支的標準。

(a) 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應當根據第26423款支出資金，並且符合訓練學生使用太陽能、地熱、風能、波浪與潮汐動力技術等可再生能源技術或者建築、設備、發電節能技術以及清潔替代燃料和清潔替代燃料車輛的目標。

(b) 應當按照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確立的競爭性選擇程序，根據第26423款支出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資金。

26425. 如果必要，州議會應當制定執行本章的法律。

第5章。財政規定

26426. 為執行本編目的和根據《政府條例》第16724.5款償付普通責任債券費用滾動基金，可以發行和出售總額為五十億美元 (\$5,000,000,000) 的債券，不包括根據第26435款發行的調換債券或必要的金額。

26427. 債券收入應當存入第26413款設立的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基金。售出的債券屬於加州的有效和拘束性義務，以加州的信用保證按期償付到期應付的債券本金和利息。

26428. 應當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條例》第2篇第4編第3部分第4章(第16720款起))的規定製作、簽署、發行、出售、支付和贖回本編授權的債券，該法的所有規定適用於這些債券和本編；但是，《政府條例》第16727款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這些債券和本編。

26429. (a) 僅為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和出售本編授權的債券，茲設立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財務委員會。就本編而言，加州可再生能源與清潔替代燃料財務委員會是《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規定的「委員會」。

委員會由審計官、財務總監、司庫或其他指定代表組成。司庫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按照多數原則行事。

(b) 就本章而言，資源管理局是《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規定的「管理委員會」。

26430. 委員會應當確定為了執行本編規定的行動是否必須或適合發行根據本編授權的債券，如果必須或適合，還應當確定發行和出售的債券數額。可連續授權出售債券以逐步執行這些行動，不必同時發行或出售所有的債券。委員會應當在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優先發行和出售向第26419款

(a) 分則設立的替代燃料車輛返款子帳戶分配資金所必須的債券。

26431. 在加州的正常收入之外，每年應當按照徵收其他收入的時間和方式徵收金額相當於每年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收入。依法負有徵收職責的所有官員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徵收增加的收入。

26432. 即使有《政府條例》第13340款，茲為本編之目的從州通用基金中撥出金額為以下各項總額的資金：(a) 在根據本編發行和出售的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每年支付債券本金和利息所必須的金額，以及 (b) 執行第26433款所必須的金額，不論在哪一財政年度撥付。

26433. 為執行本編，財務總監可授權從通用基金支取資金，數額不超過委員會已授權為執行本編而出售但沒有出售的債券金額。提出的任何金額應存入基金。依本款取得的資金應當歸還通用基金，另加否則將存入基金的債券銷售收入在匯合資金投資帳戶賺得的金額。

26434. 應當留存售出的債券所得的所有溢價和利息，並且轉到通用基金做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貸項。

26435. 可根據《政府條例》第2篇第4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第16780款起)發行調換債券調換根據本編發行或出售的債券。加州選民對發行本編所述債券的批准包括批准發行債券以調換最初發行的債券或以前發行的調換債券。

26436. 加州人民茲認定並宣佈，只要本編授權的債券銷售收入不屬於《加州憲法》第XIII B條規定的「應稅收入」，這些收入的支出不適用該條規定的限制。

第6章。責任

26437. 在其他規定的報告之外，州能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和審計官應當每年向州長、議會和公眾發佈報告，說明它們就本法採取的行動和取得的成就以及將來的計畫導向。每份報告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獎勵的數目與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資助、貸款、貸款保證、信用、買下和返款；上一年的獎勵接受者；本法的相關行政費用；研究結果概要，包括有希望的研究領域和技術創新；以及對提供獎勵與適用策略規劃之間的關係評估。

第5款。競爭性的替代提案。

A. 如果與本提案出現在同一張選票上的另一提案(「競爭性提案」)尋求批准或施加不同於或補充本提案包含的規定或要求的規定或要求，選民茲明確宣佈他們的希望：如果競爭性提案和本提案均獲得多數票，而且本提案獲得的票數超過競爭性提案，本提案完全優先於競爭性提案，不論各提案的具體規定是否直接衝突。

B. 如果競爭性提案和本提案均獲得多數票，而且競爭性提案獲得的票數超過本提案，本提案應當視為競爭性提案的補充。為此，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除根據 *Yoshisato v. Superior Court* (1992) 2 Cal.4th 978一案確立的「逐條」原則認為各提案包括的具體規定具有直接衝突外，本提案的規定得到全面批准。

提議法律文本

第6款。修訂。為執行其目的與宗旨，可透過議院各院三分之二表決批准並經州長簽署的法令修訂本法案。

第7款。可分性。如果本法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形的適用被認定無效或違憲，沒有該無效規定亦屬有效的本法案的其他規定或其適用繼續有效，為此本協議的規定可以分開。

提案11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款的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鑒於本動議案修改和增加《加州憲法》的條款，並增加《政府條例》的條款；因此提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表示，提議增加的新規定則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1款。標題。

本章名稱將為《選民第一法案》。

第2款。事實與目的。

加州人民茲做出如下認定並聲明他們制定本法案的目的如下：

(a) 根據現行法律，加州議員劃定他們自己的政治選區。允許從政者劃定自己的選區是嚴懲損害選民的利益衝突。這是近年來99%劃定自己選區的現任從政者再次當選的原因。

(b) 從政者劃定符合他們利益的選區，而不是符合人民利益的選區。例如，為了保護現任議員，長灘、聖荷西和弗雷諾市被劃分成多個奇形怪狀的選區。許多社區的選民沒有政治發言權，因為他們被分到多達四個不同的選區以保護現任議員。我們需要進行改革，保持社區的完整，讓人人都能得到代表權。

(c) 這項改革將公開選區重劃程序，使其不再受執政黨控制。這將使我們能夠委任相同人數的民主黨和共和黨成員，確保獨立選民的充分參與，而目前的程序完全把他們擋在外面。此外，這項改革要求新選區重劃方案批准需得到民主黨、共和黨和獨立人士的支持。

(d) 獨立的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將根據旨在確保公平代表權的嚴格、無黨派偏見的規則劃定選取區。改革將使選區重劃擺脫州議會的黨派紛爭，保證透過公開會議公開地辯論選區重劃，所有會議記錄將在網際網路上公佈。這一程序的每個層面都接受公眾和媒體的監督。

(e) 在現行的程序中，是從政者挑選選民，而選民沒有真正的選擇權。這項改革將把權力交還給選民。

第3款。修訂《加州憲法》第XXI條。

第3.1款。《加州憲法》第XXI條修訂如下：
第XXI條。

~~重新分配~~ ~~重新劃分~~ 參議院、眾議院、國會和平稅局選區。

第3.2款。《加州憲法》第XXI條第1款修訂如下：

第1款。每十年之初，根據國會的指示完成全國人口普查之後一年，州議會應當根據以下標準和程序調整參議院、眾議院、國會及平稅局國會的選區。

(a) ~~參議院、眾議院、國會及平稅局的每名成員由單一選區選出。~~

(b) 特定類型的所有國會選區的人口應當合理相等。遵循這一標準之後，州議會應當根據第2款分則 (d) 的第 (2)、(3)、(4) 和 (5) 段規定的標準和優先次序調整界線。州議會應當連同最終地圖一起發佈報告，說明其

遵循這些標準做出決定的根據，指明繪製最終地圖所採用的術語定義和標準。

~~(c) 各選區應當連續。~~

~~(d)~~ (c) 各類選區國會的選區應當連續編號，從州的北部邊境開始，到南部邊境結束。

~~(e) 在不違反本款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應當儘量尊重市、縣或市與縣或地理區域的地理完整性。~~

(d) 州議會應當與根據第2款規定的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協調舉行同步聽證，提供選區重劃資料和軟體讀取管道，確保公眾充分參與選區重劃程序。州議會應當遵循《政府條例》第8253款 (a) 分則的 (1)、(2)、(3) 和 (7) 段以及 (b) 分則或後繼法律規定的公開聽證要求。

第3.3款。《加州憲法》第XXI條增加第2款，內容如下：

第2款。(a)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應當劃定新的州參議院、眾議院及平稅局的選區界線（也稱為「選區重劃」）。該委員會應當不遲於2010年以及最後數字為零的以後年份的12月31日設立。

(b)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應當：(1) 進行公開透明的程序，使公眾能夠充分考慮選區界線的劃定並提出意見；(2) 按照本條規定的選區重劃標準劃定選區；並且 (3) 自身正直、公平行事。

(c) (1) 選任過程旨在產生不受州議會影響並能合理代表本州多樣性的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

(2)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由以下14名成員組成：五人是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一大政黨的登記成員，五人是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二大政黨的登記成員，四人均不屬於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前兩大政黨的成員。

(3) 委員會各成員在其獲任日之前的五年或以上時間，在加州連續登記為同一政黨或不參加任何政黨，而且沒有改變政黨歸屬。委員會各成員曾在其獲任之前的最近三次全州大選中的兩次當中投票。

(4)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於下一屆委員會的第一名成員獲任後結束。

(5) 委員會的九名成員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正式行動需要有九張或以上的贊同票。三張最終地圖必須獲得至少九張贊同票，其中必須包括在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前兩大政黨登記的各三名成員的投票以及未在這兩個政黨登記的三名成員的投票。

(6) 委員會各成員執行本款時應當不帶偏見，以增強公眾對選區重劃程序完整性的信任。委員會成員在其獲任之日起10年內，沒有資格在本州擔任聯邦、州、縣或市級的選舉的公共職位。委員會成員在其獲任之日起五年內，沒有資格擔任任命的聯邦、州或地方的公共職位，擔任為州議會或議員個人工作的領薪職位，或者在本州登記為聯邦、州或地方的遊說人員。

(d) 委員會應當採用以下標準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根據繪圖程序確定參議院、眾議院及州平稅局的單一成員選區：

(1) 選區應當符合美國憲法。參議院、眾議院及州平稅局選區的人口應當與相同職位的其他選區合理相等，但為遵守聯邦《投票權法》所必需或法律允許的偏離除外。

(2) 選區應當符合聯邦《投票權法》（《美國法典》第42章第1971款起）。

(3) 選區應當具有地理連續性。

(4) 在不違反前述分則要求的情況下，應當儘量尊重市、縣、市與縣、社區或利益共同體的完整性。利益共同體不包括與政黨、現任人員或政治候選人的關係。

提議法律文本

(5) 在實際可行的限度內，如果不與以上的標準衝突，選區的劃分應當鼓勵地理上的緊湊，使附近地區的人口不被較遠的人口忽略。

(6) 在實際可行的限度內，如果不與以上標準衝突，各參議院選區應當由兩個完整相鄰的眾議院選區組成，各平稅局選區應當由10個完整相鄰的參議院選區組成。

(e) 繪製地圖時不得考慮任何現任或候選從政者的居住地點。不得為了偏見或歧視現任或候選的從政者或政黨劃定選區。

(f) 參議院、眾議院及州平稅局的選區應當連續編號，從州的北部界線開始，到南部界線結束。

(g) 到2011年以及最後數字為一的各年份的9月15日，委員會應當批准三張分別為參議院、眾議院及州平稅局劃定的選區界線的最終地圖。批准之後，委員會應當向州務卿確認這三張最終地圖。

(h) 委員會應當連同三張最終地圖發佈報告，說明委員會遵循 (d) 分則所列的標準做出決定的根據，並且指明繪製每張最終地圖使用的術語定義與標準。

(i) 經確認的每張最終地圖應當按照根據第II條第9款規定對法令進行公民投票的同樣方式提交公民投票。向州務卿確認最終地圖的日期應當視為第II條第9款規定的法律制定日期。

(j) 如果委員會沒有以最低必要的票數批准最終地圖，或者選民沒有在公民投票中批准經確認的最終地圖，州務卿應當立即請求最高法院做出裁定，指示任命專門官員按照 (d)、(e) 和 (f) 分則規定的限制標準和要求調整地圖的界線。專門官員的地圖獲得批准後，法院應當向州務卿確認繪製的地圖，該地圖構成經確認的該類選區的最終地圖。

第3.4款。《加州憲法》第XXI條增加第3款，內容如下：

第3款。(a) 委員會具有對就經確認的最終地圖採取之行動進行抗辯的完全法律地位，如果它認定所提供的委員會的運作資金或其他資源不足，應當告知州議會。州議會應當提供足夠的資金對就經確認的地圖採取的行動進行抗辯。委員會享有決定司法部長或委員會聘用的其他法律顧問是否應當協助就經確認的地圖進行抗辯的完全權力。

(b) (1) 最高法院對質疑經確認的最終地圖的所有程序享有初審和排他的管轄權。

(2) 本州的登記選民可在委員會向州務卿確認最終地圖後45日內，以提交的方案違反本憲法、美國憲法或任何聯邦或州法令為由提請法院簽發強制令或禁止令，阻止州務卿執行該方案。

(3) 最高法院應當優先就根據第(2)段提請的強制令或禁止令做出裁定。如果法院認定最終確認的地圖違反本憲法、美國憲法或任何聯邦或州法令，法院應當裁定其認為適當的救濟。

第4款。修訂《政府條例》。

第4.1款。《政府條例》第2篇第1編增加第3.2章(第8251款起)，內容如下：

第3.2章。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

8251.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總則。

(a) 本章透過建立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的選任和治理程序執行《加州憲法》第XXI條。

(b) 就本章而言，以下術語的定義如下：

(1) 「委員會」是指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

(2) 「日」是指曆法日，如果行為的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是星期六、星期天或假日，該期間應當順延至不是星期六、星期天或假日的下一日。

(3) 「小組」是指申請人評議小組。

(4) 「合格的獨立審計師」是指持有加州註冊會計師局執照，在獲任申請人評議小組之前至少獨立執業10年的審計師。

(c) 除非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州議會不得修訂本章：

(1) 委員會以批准最終一套地圖所需的票數建議修改本章以實現其目的與宗旨。

(2) 以委員會提供修訂案的原樣制定州議會兩院三分之二批准並由州長簽署的法令。

(3) 在州議會最終通過之前10日印製包含委員會提供修訂案的法案。

(4) 修訂案符合本法案的目的。

(5) 州議會不得在尾數為0或1的年份通過修訂案。

8252.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選任程序。

(a) (1) 到2010年1月1日以及之後尾數為零的各個年份，州審計官應當擴大促進多樣性的合格申請人群體的方式，展開針對所有加州登記選民的申請程序。

(2) 州審計官應當從申請人群體中篩除有利益衝突的個人，包括：

(A) 在申請日之前的10年內，申請人或其近親均未從事過任何以下活動：

(i) 獲任、當選或曾是聯邦或州職位的候選人。

(ii) 擔任政黨或選舉性聯邦或州職位候選人競選委員會的官員、員工或領取報酬的顧問。

(iii) 經選舉或任命擔任政黨的中央委員會成員。

(iv) 曾是登記的聯邦、州或地方遊說人員。

(v) 擔任領取報酬的國會、州議會或平稅局職員。

(vi) 在任何年份向國會、州或地方的選舉性公共職位候選人捐款兩千美元(\$2,000)或以上，該金額應當按照加州消費價格指數或其後繼者的累計變化每10年調整一次。

(B) 根據合約擔任州長、議員、國會議員或州平稅局成員的職員和顧問以及與其有直接家庭關係的人員沒有資格擔任委員會成員。本分則使用的「直接家人」是指透過血緣或法律關係建立真實關係的人，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姻親。

(b) 州審計官應當成立由三名合格的獨立審計師組成的申請人評議小組篩選申請人。州審計官從抽取時受州雇用並持有加州註冊會計師局執照的所有審計師中隨機抽取三名合格的獨立審計師。州審計師應當進行抽取，直至抽取的三名審計師中有一名是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一大政黨的登記成員，有一名是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二大政黨的登記成員，有一名是未在這兩個最大政黨登記的人員。抽取之後，州審計官應當通知這三名被選出擔任小組成員的合格獨立審計師。如果這三名合格的獨立審計師中有人拒絕擔任小組成員，州審計官應當恢復隨機抽取，直至符合本分則要求的三名合格獨立審計師均同意擔任小組成員。小組成員適用 (a) 分則 (2) 段規定的利益衝突條款。

(c) 從申請人群體中篩除有利益衝突者之後，州審計官應當在2010年以及之後尾數為零的每個年份的8月1日公佈候選人群體，將他們的申請表副本提供給申請人評議小組。

提議法律文本

(d) 申請人評議小組應當從申請人群體中選出60名最合格的申請人，包括20名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一大政黨的登記成員，20名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二大政黨的登記成員，以及20名不屬於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的前兩大政黨登記成員的申請人。應當根據相關的分析技能、能否不帶偏見以及對加州多樣性人口統計學和地理特徵的理解確定這個亞群體。在小組向參議院秘書和眾議院首席秘書呈示推薦申請人群體之前，小組不得就提名程序或申請人的相關事宜與州平稅局成員、參議員、眾議員、國會議員或他們的代表進行溝通。

(e) 到2010年以及之後尾數為零的每個年份的10月1日，申請人評議小組應當向參議院秘書和眾議院首席秘書呈示推薦申請人群體。不遲於2010年以及之後尾數為零的每個年份的11月15日，參議院臨時議長、參議院少數派領袖、眾議院發言人以及眾議院少數派領袖均可從各20人的亞群體中否決兩名申請人，每個亞群體總計可以否決八人。所有議員領袖行使他們的否決權之後，參議院秘書和眾議院首席秘書應當共同將剩下的申請人群體姓名呈示給州審計官。

(f) 不遲於2010年以及之後尾數為零的每個年份的11月20日，州審計官應當從剩下的申請人群體中隨機抽出以下八人：三人來自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一大政黨登記成員的亞群體，三人來自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二大政黨登記成員的亞群體，兩人來自不屬於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前兩大政黨登記成員剩下的亞群體。這八人將擔任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成員。

(g) 不遲於2010年以及之後尾數為零的每個年份的12月31日，八名委員會應當評議剩下的申請人群體，並指任以下六名申請人擔任委員：兩名來自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一大政黨登記成員的亞群體，兩名來自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第二大政黨登記成員的亞群體，兩名來自不屬於按照登記人數計算的加州前兩大政黨登記成員的剩下的亞群體。這六名獲指任者必須經至少五張贊同票批准，其中包括作為加州兩個最大政黨登記成員的各兩名委員的投票以及不屬於兩個最大政黨成員的一名委員的投票。指任這六人時應當確保體現本州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人種、種族、地理和性別的多樣性。但是，不要求為此採用公式或具體比率。還應當根據相關的分析技能以及能否不帶偏見的條件選任申請人。

8252.5.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職位空缺、免職、辭職和缺席

(a) 如果委員會成員嚴重怠忽職守、職務行為嚴重不當或者不能履行職務，在向其送達書面通知並提供反應機會之後，州長經參議院三分之二的成員同意可以免除其職務。如果認定嚴重怠忽職守或職務行為嚴重不當，可以報請司法部長提起刑事公訴或提請相應行政機構進行調查。

(b) 由於免職、辭職或缺席導致委員會14個職位的空缺，應當在空缺出現後30日內，由截止確立申請人群體的當年11月20日的空缺職位所屬之登記選民群體的其他申請人填補。如果其餘的申請人均不能擔任該職位，州審計官應當根據本款從同一選民組設立的新群體中選出申請人予以填補。

8253.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其他規定。

(a)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的活動應當遵循所有以下各項：

(1) 委員會應當遵守《Bagley-Keene公開會議法》(第2篇第3編第1部分第1章第9條(第11120款起)或其後續法

規。對於每次會議，委員會應當提前至少14日發佈公告，但在尾數為一的年份的九月舉行的會議可提前三日公告。

(2) 應當張貼關於選區重劃的委員會記錄以及委員會認為屬於公開記錄的所有資料，以確保廣大公眾可以立即查閱。

(3) 在公開聽證之外，委員會成員與職員不得就選區重劃事宜與任何人溝通或接收其通信。本段不禁止《Bagley-Keene公開會議法》或其後繼法規允許的委員會成員、職員、律師和委員會聘用的顧問之間在公開聽證之外的通訊。

(4) 委員會應當根據《加州憲法》第XXI條第2款(c)分則(5)段規定的表決程序選舉一名成員擔任主席，選舉一名成員擔任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不得同屬一個政黨。

(5) 委員會應當根據需要聘用委員會職員、律師和顧問。委員會應當制定聘用這些人員和免除其職務的明確標準、通訊協定以及行為準則。在相應情況下，委員會聘用職員時應當適用8252款(a)分則(2)段所列的利益衝突。州務卿應當支持委員會履行其職能，直至其職員和辦公室完全發揮作用。委員會聘用的人員應當豁免《加州憲法》第VII條規定的公民服務要求。委員會應當要求委員會聘用的律師當中至少有一人能夠證明有執行聯邦1965年《表決權法》(《美國法典》第42章1971款起)的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委員會應當以九張或以上的贊同票做出聘用職員、律師和顧問以及免職和簽訂合約的決定，其中至少包括三張作為加州兩個最大政黨登記成員的各三名委員的投票以及不屬於兩個最大政黨成員的三名委員的投票。

(6) 即使法律有其他規定，任何雇主不得以員工參加或預計參加委員會的會議為由解雇、威脅解雇、脅迫、強迫或報復該員工。

(7) 委員會應當制定和執行公眾提出意見和進行評議的公開聽證程序，就該程序發佈公告，並透過全面的推廣計畫進行宣傳以促進公眾廣泛參與選區重劃公眾評議程序。聽證程序應當包括在委員會繪製地圖之前接收公眾意見的聽證，以及繪出和展示委員會地圖之後的聽證。此外，聽證應當以其他適當的活動做為補充，以增加公眾觀察和參加評議程序的機會。委員會展示地圖供公眾評估時，應當在合理可行限度內讓最廣泛的公眾能夠查閱。自公開展示地圖之日起，公眾評估至少應當持續14日。

(b) 州議會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提供完整和準確的電腦化資料庫用於選區重劃，確保制定向公眾提供即時獲取選區重劃資料和繪圖用電腦軟體。委員會成立後直至其解散，州議會應當與委員會協調這些工作。

8253.5.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報酬。

委員會成員從事委員會業務每日的報酬為三百美元(\$300)。對於後繼的每一屆委員會，應當在尾數為九的各年份按照加州消費價格指數或其後繼者的累計變動調整報酬。評議小組和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報銷根據本法履行職責所發生的個人開支。成員的住址視為報銷費用的成員職務所在地。

8253.6. 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預算、財政監督。

(a) 在2009年以及之後尾數為9的各年份，州長應當在根據《加州憲法》第四條12款向州議會提交的州長預算中加入州審計官、公民選區重劃委員會和州務卿在三年期間執行本法規定的選區重劃程序各自所需的足夠預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公眾廣泛參與選區重劃程序的全州推廣計畫的足夠資金。州長還應當為委員會的運行提供足夠的辦公空間。州議會應當從預算案中撥付必需的資金，

提議法律文本

在整個三年期間提供這些資金。撥款金額應當為三百萬美元 (\$3,000,000) 或者在下一選區重劃程序中根據本分則支出金額之中的較高者，並按照加州消費價格指數或其後繼者自根據本分則撥款之前一日起的累計變動做出調整。如果州議會認定委員會需要額外的資金履行其職責，可在當年增加撥款。

(b) 在財政部或其後繼機構的財政監督下，為了本法規定的目的，包括法律代理，委員會享有採購和簽約權，可以聘用職員和顧問，並豁免《加州憲法》第VII條的公民服務要求。

第5款。衝突的選票提案。

(a) 如果本提案與關於參議院、眾議院、國會或平稅局選區重劃的其他提案在同一次選舉中獲得多數選民批准，而且本提案獲得的贊同票超過任何其他該提案，應當以本提案為準，其他提案應當視為無效，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果本提案獲得多數選民批准但獲得的贊同票數不超過其他提案，本提案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不產生效力。

(b) 如果本提案的任何規定被選民在同一次選舉中以更多贊同票批准的其他衝突的提案取代，而且衝突的該規定事後應當認定為無效，本提案的規定應當自動執行並被賦予完全的法律效力。

第6款。可分性。

本法案的規定可以相互分開。如果本法案的任何規定或適用被認定無效，沒有無效規定或適用即生效的其他規定或適用將不受影響。

提案12

本法經參議院2007-2008會審期第1572號法案（2008法令第122章）提出，根據加州憲法第XVI條規定交付加州人民審議。

本提議法律將增設《軍隊與退伍軍人法》數款；因此提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字表明是新的規定。

提議法律

第1款。《軍隊與退伍軍人法》第4編第6章新增第5x條（從第998.400款開始），內容如下：

第5x條。2008年退伍軍人債券法案

998.400. 本條名稱將為《2008年退伍軍人債券法案》。

998.401. (a) 除本文另有規定，針對依照本條授權將進行的債券發行、銷售、償還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特此援引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條例第2篇第4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款開始））的規定，將其納入本條之中，如同本條載有本法律的全文。在本條中，「本文」一詞所指範圍包括本條的條款及本法律的條款。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退伍軍人事務部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會。

998.402. 在本文中，以下詞語的含義是：

(a) 「執行董事會」指退伍軍人事務部。

(b) 「債券」指按照本條（同時援引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的條款）規定發行的退伍軍人債券，其性質為州普通責任債券。

(c) 「債券法案」指由本條的條款構成的法律，授權發行州普通責任債券並且以提及的方式援引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的條款。

(d) 「執行委員會」指按照第991款設立的1943年退伍軍人財務委員會。

(e) 「基金」指按照第988款設立的1943年退伍軍人農場及住房建設基金。

998.403. 按照1974年《退伍軍人農場及住房購置法案》（第3.1條（從第987.50款開始））及其所有修改及補充法案，執行委員會可以本文所述方式為加州政府設立總金額不超過九億美元（\$900,000,000）（不包括重置債券）的一項或若干項債務或責任。

998.404. (a) 本條授權發行的所有債券，在按照本文規定正式售出及交付後，構成對加州政府有效並且有法律拘束力的普通責任，特此以加州政府的全部誠意及信用為擔保，保證按時償還上述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b) 在收取其他州政府收入的同時，除州政府普通收入之外，還須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須足以支付本文所述債券的本金及利息，依法須行使徵收州政府收入的職權的所有官員應收取這一筆額外的款項。

(c) 在每一會計年度按照《政府條例》第16676款將有關款項匯出用於支付上述債券負債服務的當日，有關基金中不超過當時到期應付的負債服務部分，應全部移轉給通用基金。如果在匯款日所移轉的款項金額少於當時到期應付的金額，則一旦本基金中有新的資金，就應從中將所欠款項餘額移轉至通用基金，同時支付從到期日至償還日之間的利息，利率與債券的利率相同，按照半年時間計算複利。即使其他法律有何相反規定，本款將按照本章的規定對所有退伍軍人購置農場及住房債券法案適用。本款並不為按照本條所發行債券的持有人針對有關基金及其中款項設立擔保權利。就本分則而言，「償債」指在任何日期，針對任何系列債券支付本金（即使是因到期、回購、或加速償還的原因）、溢價（如果有的話）或利息。但是，如果是從重置債券發行所得中應付出的償債金額，則不適用本款。

998.405. 特為本條之目的從通用基金中劃撥一筆款項，其金額等於以下兩項：

(a) 每年在按照本文條款發行及售出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之時，劃撥一筆支付本金及利息所需的款項。

(b) 在不考慮會計年度的情況下，劃撥一筆為執行第998.406款所需的款項。

998.406. 為本條之目的，財政部部長可透過一道行政令，授權從通用基金中提取一筆款項，最高不超過執行委員會授權按照本條的條款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的金額。所提取的款項須存入基金中。執行董事會須將按照本款向其提供的款項，用為執行本條條款而售出的債券所得返還給通用基金，同時支付利息，利率按照所提供款項在組合資金投資帳戶中可獲利率來計算。

998.407. 為執行本條之目的，執行董事會可按照政府法典第16312款的規定向組合資金投資董事會申請從組合資金投資帳戶中貸款。所申請的貸款不得超過以下金額，即，為執行本條之目的，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授權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執行董事會應簽署組合資金投資董事會就貸款的獲取及償還而要求簽署的所有文件。所貸款項應存入基金中，由執行董事會按照本條規定劃撥。

998.408. 經執行董事會提出申請，並附上其經州長批准的有關計劃及計劃文件，執行委員會應決定是否為實施執行董事會的計劃及計劃而發行本條授權發行的債券，如果作出批准決定，執行委員會還應確定將發行及銷售的債券

的金額。可以授權分階段銷售債券，以漸進的方式來執行這些計劃及計劃，無須一次性發行或銷售所有債券。

998.409. 只要本條所授權發行的債券中有尚未償還的金額，退伍軍人事務部長應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之時，指定一個聲譽良好的獨立公共會計師對農場及住房購置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對本司運營情況進行預測。本公共會計師應將每次審計及預測的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提交退伍軍人事務部長、加州退伍軍人董事會、參議院及眾議院處理退伍軍人事務的有關政策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

農場及住房購置司應用其存於州財政部的款項支付公共會計師為提供這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998.410. 執行委員會可授權財政部依照其確定的時間一次性或分批銷售本條所授權發行的債券。

在執行委員會認為是有效銷售債券所必要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授權財政部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銷售某一批債券，即使政府法典第16754款對此有相反規定。但是，本批債券的折扣不得低於其面值的百分之3。

998.411. 在按照本文售出債券後所得款項應首先在依照政府法典第16724.5款設立的普通責任債券費用循環基金中重新存入為本款所述目的而支出的金額，在再次出售債券之時，可將本筆款項用於同樣的目的並且以同樣的方式償還。

998.412. 依照本條所發行及售出的債券可按照政府法典第2篇第4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款開始）的規定進行重置。選民依照本條批准發行債券也包括批准為原來發行的債券或從前發行的重置債券而發行債券。

998.413. 即使債券法案有何其他規定，如果財政部依照本條銷售債券，而債券發行法律顧問出具一份意見書，認定本債券的利息在計算聯邦所得稅時可排除在毛收入之外（可能受指定條件的限制），則財政部可就發行債券所得的投資以及發行債券所得的收益設立分開的帳戶，並且可將所得款項或收益款項用於支付回扣、罰款或其他聯邦法律規定應支付的款項，或就發行債券所得的投資及使用採取其他聯邦法律所規定或允許的必要行動，以保持債券的免稅資格或代表本州的有關基金獲得聯邦法律賦予的其他優惠。

998.414. 立法院特此確定並聲明，由於本條授權銷售的債券所得不屬於「稅收所得」（按照本術語在加州憲法第XIII B條中出現時的含義），這些所得的支出不受第XIII B條中規定的限制條款約束。

選民資訊指南的大字版和錄音帶

州務卿現為視力受損的選民提供英文、中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泰加祿文和越南文的《選民資訊指南》大字版和錄音帶。

欲訂閱《選民資訊指南》的大字版或錄音帶，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vig_altformats.htm 或致電州務卿免費的選民熱線 1-800-339-2857。

如欲下載《選民資訊指南》的錄音版，請瀏覽 www.voterguide.sos.ca.gov/audio/。

賺點錢並做出貢獻 …… 在選舉日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

除了以我們的民主工具獲取第一手的經驗外，投票所工作人員還可以從選舉日提供的寶貴服務賺取外快。

如果您是以下人士，即可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

- 登記選民，或
- 符合以下條件的高中學生：
 - 是美國公民；
 - 服務時至少年滿16歲；
 - 平均積分點至少2.5；而且
 - 在公立或私立學校保持良好紀錄。

請與您本地的選舉官員聯繫或致電 1-800-339-2857，洽詢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的更多資訊。

如果您是州政府員工，您可以在不損失薪資的情況下請假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只要您向您的部門提出充分通知，並獲得主管核准。

選民登記資訊

登記投票只要花幾分鐘，而且由於《全國選民登記法案》(NVRA)，您很容易在全州的許多地方取得登記表格。NVRA在1993年由國會通過並由Clinton總統簽署成法律。NVRA又稱「機動選民」法，要求車輛管理局和其他許多政府機構為民眾提供投票的機會。如欲登記投票，您必須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在選舉日當天至少年滿18歲，而且沒有因為重罪定罪而入獄或處於假釋期。

如欲索取選民登記表格或洽詢您是否已登記投票，請致電您的縣立選舉辦公室或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 1-800-339-2857，或瀏覽 www.sos.ca.gov。如欲查詢 NVRA 的詳情以及州務卿對於協助全州機構和縣立選舉辦公室遵守該法律所做的努力，請瀏覽 www.sos.ca.gov/elections/。

選民權利法案

1. 如果您是有效登記的選民，您即有權投票。登記的選民是指本州居民的美國公民，年滿18歲，未因犯重罪而在監獄服刑或在假釋期內，並已在現行住址登記投票。
2. 如果您的姓名沒有列在選民名單中，您有權投臨時票。
3.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之前正在投票站排隊，您有權投票。
4. 您有權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投匿名票。
5. 如果您在投票之前認為自己出現失誤，您有權領取新的選票。
在您真正投票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您認為自己出現失誤，您有權以新的選票更換受損的選票。如果（透過郵寄投票的）缺席選民在選舉日投票站關閉前將受損選票交給選舉官員，也有權要求領取新的選票。
6. 如果您在無人協助時無法投票，您有權要求在投票時獲得協助。
7. 您有權將填妥的缺席選票交給本縣的任何選區。
8. 如果在您選區有足夠的居民可以要求製作其他語文的選舉資料，您有權獲取該資料。
9. 您有權提出選舉程序的問題並監督選舉過程。
您有權向選區委員會和選舉官員提出選舉程序的問題，並有權得到答覆或被轉到適當的官員得到答覆。但是，如果不斷提問干擾了委員會或選舉官員履行職責，他們可以停止答覆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選舉官員或州務卿報告任何違法或詐欺行為。

如果您認為您被拒絕上述任一權利，
或是您知道任何選舉詐欺或不當行為，
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1-800-339-2857。

選舉官員將利用您的選民登記宣誓書的資訊寄給您關於選舉程序的資訊，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選票上的議題和候選人。為商業目的使用選民登記資訊構成輕罪，受到法律禁止。經州務卿認定，可為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目的將選民資訊提供給職位候選人、選票提案委員會或選舉的其他人士。不得為這些目的披露駕駛執照、社會安全號碼或您在選民登記卡的簽名。如果您有關於選民資訊使用的問題或是希望報告不當使用這些資訊的可疑情形，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1-800-339-2857。

面臨生命威脅的某些選民可取得保密選民資格。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州務卿的Safe at Home (居家安全) 計畫，免費電話1-877-322-5227或是瀏覽州務卿的網站www.sos.ca.gov。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加州 大選

www.voterguide.sos.ca.gov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請記得投票！
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8時。

10月6日
透過郵寄申請郵寄投票的起始日。

10月20日
選民登記截止日。

10月28日
縣立選舉官員接受選民郵寄投票申請的截止日。

11月4日
本人親自到縣立選舉官員辦公室
申請郵寄投票的截止日。

如果需要其他語文的官方資訊指南，請致電：

English: 1-800-345-VOTE (8683)

Español/Spanish: 1-800-232-VOTA (8682)

日本語 /Japanese: 1-800-339-2865

Việt ngữ /Vietnamese: 1-800-339-8163

Tagalog: 1-800-339-2957

中文 /Chinese: 1-800-339-2857

한국어 /Korean: 1-866-575-1558

TDD: 1-800-833-8683

為節省選舉費用，州議會已授權州和各縣對於有一名以上同姓選民居住的地址僅郵寄一份指南。您可以聯繫縣立選舉官員或致電 1-800-339-2857 索取更多副本。

